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

第二版

胡明扬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

第二版

胡明扬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胡明扬主编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3

ISBN 7-300-00520-9/G·557
Ⅰ.西…
Ⅱ.胡…
Ⅲ.语言学-西方国家-选集
Ⅳ.B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9）第40651号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
第二版
胡明扬 主编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157号　邮编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263.net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787×980毫米 1/16　印张：19
1988年6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2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337 000　印数：1—5 000

定价：23.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诗经·小雅·鹤鸣》

修 订 版 序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作为一本专业教材在 1988 年出版以后受到了海内外高等院校语言专业师生和社会上对语言学感兴趣的人士的普遍欢迎，这是编著者最初没有想到的，因为这样的教材毕竟太专了。1994 年台湾书林出版有限公司征得原出版单位和原编著者的同意在台湾出版繁体字本，1996 年年底台湾繁体字版正式问世。1999 年，教育部又将此书列入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必读书目。为满足教学及各方面的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同意编著者的建议，决定将此书修订再版。《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涉及多种西方文字和各种音标，排版印刷难度很大，在当时的条件下，初版本有不少未尽善处也许是很难避免的。另外，出版后发现某些地方有脱漏，有些地方应该补充注释。因此，再次出版，自应修订补正。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的问世决不是偶然的，这里面还包含着一段很少人知道的语言学界的往事。中国语言学界的前辈始终在注视着西方语言学的进展，他们对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都是比较了解的。到 70 年代他们深深感到，年轻一代的学者由于不都能自由阅读西方语言学文献，对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很不了解或者很少了解，因而严重影响了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当时吕叔湘先生就提出来应该翻译出版 20 部西方语言学名著，但是出版语言学著作，即使是出版

西方语言学名著，都要赔本，不可能有很好的经济效益，找哪个出版社出版都不容易。退一步，吕叔湘先生说，那就出编译本，每本六万字左右，分两批出，先出十本，再出十本。可是这就有另一个问题：找谁来承担编译任务？合格的翻译人员当时就已经很难找，对编译人员的要求就更高，哪里去找？要是全文翻译，即使个别地方译错了，不可能全都错了。读者根据上下文和全书的精神，还可以猜个大致差不离。如果是编译，很可能整个内容经过一番编译全拧了，该译的没译，可以不译的倒译了不少，反而误人子弟。这样吕叔湘先生的计划就只好作罢。所以当1984年吉林大学的刘伶教授建议国家教委文科教材办公室让我来主编一部西方语言学名著选的时候，吕叔湘先生就很高兴，并且亲自审定了入选书目，并指出应该增加泰尼埃尔的《结构语言基础》一书，还就请哪些人担任编著人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为了保证质量，当时约请的编著人员都是对有关著作有研究的专家，像俞敏先生那样的前辈学者也参与了撰稿工作。初稿完成后又组织了以北京大学石安石教授为首的专门的审稿组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编著人员根据审稿意见进行了修改，个别稿件几乎彻底改写。正因为有前辈学者的关心，众多专家的支持，《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一书的出版得到了读者的认可。现在此书修订版即将出版，而始终关心这本著作的编写和出版的中国语言学界的一代宗师吕叔湘先生已经离开了我们，前辈著名学者俞敏先生也已经作古，石安石教授和叶蜚声教授又不幸早逝，大幅度的修订已经不大可能，但是我们希望这次修订至少能够消除一些不应该有的疏忽，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改进，以此纪念永远离开了我们的师友。

胡明扬

1999年12月6日

前　言

在我国，语言研究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墨翟、荀况、公孙龙诸家就注意到了语言问题，开展了“名”和“实”的论辩。到了东汉，训诂学和文字学兴起，魏晋间音韵学问世，从此训诂、文字、音韵之学鼎足而立，经久不衰，到清代发展到鼎盛阶段。乾嘉时期，音韵文字之学成为一时显学，人才辈出，在语言研究的不少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但是中国的封建社会长期停滞不前，小学只是经学的附庸，闭关锁国的状态又限制了语言研究的视野，因而在众多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的语言研究长期局限于某些领域，局限于古代的书面语，没有能够形成系统的语言理论，也没有完全脱离经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西方语言学的传统也是历史悠久。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时期，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哲学家就比较深入地探讨了语言的性质和语法问题。和中国不同的是古希腊有一批学者专门从事语法研究，并且在公元前1世纪就出现了系统的古希腊语语法著作，奠定了西方传统语法的基础。十六七世纪近代文明兴起，不少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语言的本质、语言的起源、语言的演变和语法理论进行了探讨。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兴起使语言学终于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久，在总结前人研究各种语言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诞生了关于语言的一般理论，也

就是所谓普通语言学。到了20世纪，西方语言学发展十分迅速。三四十年代突出了方法论的研究，这标志着语言科学已经趋于成熟。近几十年来，西方语言学日益广泛地借鉴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越来越普遍地运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形成了众多新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从而成为社会科学中和自然科学的关系最密切，研究方法最精密的学科。与此同时，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也已经对其他学科产生了重大影响。结构主义的方法论已经影响了西方哲学、社会学、人类学、文学评论等学科，转换生成语法和计算机技术结下了不解之缘，现代实验语音学又和通讯、国防发生了密切联系。现代西方语言学已经不再是和国计民生无关的象牙塔内的纯学术研究，而是已经走向社会，在社会生产和文化建设各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正如我国现代科学领域内的所有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一样，我国的现代语言学也是在西方学术思想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从1898年发表《马氏文通》到今天，我国现代语言学各个领域的发展事实上都离不开学习和借鉴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而今后的中国语言学在作出自己的独特的贡献的同时，将成为世界范围的语言学洪流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也必须继续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一切有益的理论和方法。

学习是为了借鉴，而要学习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就要阅读西方语言学家的著作，特别是要阅读西方著名语言学家的代表作。由于不少西方重要的语言学著作没有中译本，我国很多语言科学工作者不得不通过第二手、第三手的辗转介绍来了解和学习有关的理论和方法，这样有时就难免不那么确切，甚至造成误解。因此就有必要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的课程，并为此编写相应的教材。这样一部教材当然也可以作为广大语言科学工作者和其他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的参考读物。

任何一种学术思想，任何一种理论和方法，都是在一定时期、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都有时代和社会的印记。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也不例外。人类对客观世界和社会现象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和逐步逼近真理的漫长过程，各个历史时期的理论和方法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又总有历史的局限性。不同时代不同流派的学者所持的理论观点不同，方法有异，研究语言的侧重点不同，着手的角度也不同，但是就他们研究的某个方面而言都有所贡献。过了一段时间，某种理论和方法在某个领域发挥的作用达到了极限，人们就会日益感觉到这种理论和方法的局限和片面，这样就会出现新的理论和方法，向新的领域或运用新的方法继续进行探索。如此往复，不断向纵深发展。在这样的历史过程中，凡是经不起实践检验的理论和方法会自然淘汰，而凡是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理论和

方法都会包含一部分真理，而这些正是后人应该学习和借鉴的宝贵的学术遗产。

西方语言学家在理论上往往或多或少受同时代的哲学思想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往往并不都是积极的。但是也应该看到，语言学家研究的毕竟是客观的语言材料，并且语言科学在某些方面比较接近自然科学，特别是关于语音、语法、语汇的理论和方法。语言学家和哲学思潮之间的关系也在某种程度上近似自然科学家和哲学思潮之间的关系。因此，简单地认为语言学家的理论和方法只是某种哲学思想的复制品显然是不妥当的。具体问题应该具体分析。某种语言理论的正确与错误，比较全面还是比较片面，应该由实践来检验，而不应该通过贴标签的办法来判定。

阅读西方语言学的名著首先要求读懂，确切地理解原著的内容，真正懂得这一派这一家的理论和方法究竟是怎么回事。其次是要联系实际。第一步是要联系原作者据以论证自己的理论和方法的那种语言的实际，这样才能更确切地理解作者的理论和方法。第二步是要联系汉语、汉语方言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实际，看看这种理论和方法是否能解决我们的问题。这一步是必不可少的，没有这一步，学习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的目的就会落空。最后，对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不可能囊括西方各个流派名家的名作，而只可能是选择性质的。同学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进一步去阅读西方语言学家的其他著作。

阅读西方语言学家的著作需要具备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而且最好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细读，有条件的最好是直接阅读原文。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各篇编者的观点不尽相同，对有关语言学家和有关著作的评价更不是定论，还希望读者深入阅读原著，作出自己的评价。

胡明扬

1988年2月

目　录

修订版序 ……………………………………………………………………………… (Ⅰ)
前言 ……………………………………………………………………………………… (Ⅲ)

《普遍唯理语法》选读 ……………………………………………………………… (1)
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法] 安托万·阿尔诺　克洛德·朗斯洛　著
Antoine Arnauld et Claude Lancelot
胡明扬　选评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选读…………………… (25)
Ue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德] 卡尔·威廉·冯·洪堡特　著
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
伍铁平　姚小平　选评

《普通语言学教程》选读……………………………………………………………… (51)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著
Ferdinand de Saussure
程曾厚　选评

《语法哲学》选读……………………………………………………………………… (83)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丹麦］奥托·叶斯柏森　著
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
俞敏　施向东　选评

《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选读 ……………………………………………… (111)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法］安托万·梅耶　著
Antoine Meillet
徐通锵　王洪君　选评

《语言论》选读 ……………………………………………………………………… (139)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美］爱德华·萨丕尔　著
Edward Sapir
刘　伶　选评

《语言论》选读 ……………………………………………………………………… (161)
Language
［美］列昂纳德·布龙菲尔德　著
Leonard Bloomfield
索振羽　选评

《语言论》选读 ……………………………………………………………………… (185)
Le Langage
［法］约瑟夫·房德里耶斯　著

Joseph Vendryès
叶蜚声　选评

《结构句法基础》选读 …………………………………………………………… (211)
É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法] 吕西安·泰尼埃尔　著
Lucien Tesnière
胡明扬　方德义　选评

《现代语言学教程》选读 ………………………………………………………… (235)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美] 查尔斯·弗朗西斯·霍凯特　著
Charles Francis Hockett
索振羽　选评

《句法结构》选读 ………………………………………………………………… (259)
Syntactic Structures
[美] 阿夫莱姆·诺姆·乔姆斯基　著
Avram Noam Chomsky
赵世开　选评

中西人名对照表………………………………………………………………… (286)
后　　记………………………………………………………………………… (289)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普遍唯理语法》选读

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法］安托万·阿尔诺克洛德·朗斯洛　著
Antoine Arnauld et Claude Lancelot
胡明扬　选评

作者小传

安托万·阿尔诺（Antoine Arnauld，1612—1694），法国神学家和哲学家。父亲老阿尔诺（Antoine Arnauld，1560—1619）是巴黎律师界的领袖人物，以抨击耶稣会[1]而名噪一时。老阿尔诺有子女20人，很多是社会名流。本书作者阿尔诺是最小的儿子，最有名望。他是巴黎大学著名神学家，坚决反对耶稣会，竭力维护有新教思想的让森派（Jansenisme），因而受到迫害，流亡国外，终老于比利时布鲁塞尔。他除发表神学批判文章外，还和朗斯洛合作写了《普遍唯理语法》，或名《波尔·罗瓦雅尔语法》，和比埃尔·尼科尔（Pierre Nicole，1625—1695）合作写了《思维术》（*Art de penser*，1662），或名《波尔·罗瓦雅尔逻辑》。这两部书都负盛名，在17世纪和18世纪几乎是有关领域的经典著作。

克洛德·朗斯洛（Claude Lancelot，1615—1695）是一个普通的让森派教士，关于他的生平很少记载。他教过希腊语、拉丁语、意大利语等，编写了有关语言的新方法读本，还写过一部《希腊语词根》（*Jardin des racines grecques*，1657）。

阿尔诺和朗斯洛，谁是《普遍唯理语法》的主要作者，这个问题一直有争议，至今也没有最终的结论。根据朗斯洛写的《序》，主要作者似乎是阿尔诺，不过语言学家比较倾向于认为主要作者很可能是语法学家朗斯洛。

---

[1] 耶稣会从16世纪到18世纪是天主教内部一个以维护教皇统治、镇压新教为己任，组织严密、从事阴谋和暗杀活动的教派。——编注，以下凡编注不再说明。

普遍唯理语法
（节选）

序

我①出于偶然的机会而不是由于自己的选择从事各种不同语言的语法书的编写工作，经常使我设法寻找所有各种语言共同的现象以及只是其中某些语言所特有的某些现象的原因。但是，有时候碰到了疑难，这些疑难问题迫使我的工作停顿下来，因此我在碰到我的一个朋友②的时候就把这些疑难问题讲给他听。我的这位朋友虽然从来没有研究过这门科学，却能在很多场合给我解疑释惑。我提出的这些问题促使他对说话这种艺术的真正基础发表各种议论，而当他和我讨论这些意见的时候，我发现这些议论的内容是如此丰富，并且在古代或现代的语法学家的著作中，在这些问题上都没有见到过比他的这些议论更深入更确切的见解，所以我感觉到不能让这些议论泯灭无闻。这就是为什么我再一次请他慨然赐教，在他有空暇的时候，他来讲，我来记。这样，我就把这些议论搜集起来，加以整理，编成了这部小小的论著。尊重理性的创作的人在这部著作中或许会发现某些使他们满意的内容，而不会瞧不起这种题材，因为说话是人类巨大的优势之一，在具有和人类相称的一切完美之处的同时掌握这一优势不应该认为是可耻的，这就是不仅要使用语言，而且要深入理性，使用语言时要知其所以然，而别人只是

---

* Antoine Arnauld et Claude Lancelot: *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1660 年初版，1754 年新版，1969年法国巴黎 Paulet 出版社重印。参考版本：Jacques Rieux and Bernard E. Rollin 的英译本 *General and Rational Grammar: The Port-Royal Grammar*. The Hague, Paris: Mouton 1975。英译本根据的是 1966 年影印的第三版修订本（1676）。

① 朗斯洛——原注

② 阿尔诺——原注

知其然而已。4①

语法是说话的艺术。

说话是用符号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些符号是人们为此目的而发明的。

人们发现这些符号中最有用的是声音（sons）和噪音（voix）②。

但是这些声音是瞬息即逝的，所以要发明其他的标号来使声音得以长期保存并成为可见的形象；这些符号就是文字，希腊人把文字称为 grammata，语法这个词就是由此派生的③。

因此，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考虑这些符号。首先，符号的性质，也就是说，作为语音和文字来考虑。7

其次，符号的意义，也就是说，人们运用这些符号来表达他们的思想的方式。8

第二编　词所表达的意义采取各种不同形式所依据的原则和理由

第一章　要理解语法的基础必须了解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思想，组成话语的词的不同形式正取决于此

到现在为止，我们只考虑了说话的物质方面，这方面至少就声音而言，是人和鹦鹉之间共同的。

现在我们还要来考察说话的精神方面，这是人类超越一切其他动物的最巨大的优势之一，也是人类理性的最有力的证据之一。这就是我们使用言语来表达我们的思想，还有这种令人叹服的发明，即用 25 个到 30 个声音构成无限的不同的

① 此指原文页码，全书同。

② 按理，"声音"应该包括人的"噪音"，两者不宜并举；作者似乎想区分一般的声音和语音，下文第一编第一章提到"就声音而言，是人和鹦鹉之间共同的"。——译注

③ 希腊语的"语法"是 grammatikē，由"文字"gramma 和"技艺、艺术"techne 组成。——译注

词；这些词虽然本身和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活动毫无相似之处，但是却能够向别人透露我们头脑中的全部秘密，并且使无法深入我们头脑内部去的别人能够了解我们所想的全部内容以及我们心灵上的各种各样的活动。

这样，词可以定义为[22]人们用作符号来表达思想的清晰而又可以分解的①声音。

这就是为什么如果事先不清楚地了解在我们头脑中进行的活动，那末就无法清楚地了解包含在词中的各种不同的意义，因为发明词的目的就是要让别人了解这些思想。

所有的哲学家都教导说，我们的头脑中有三类活动，即：思考、判断、推理。

思考是我们头脑仅仅简单地注意到某些事物，或者是纯粹抽象的，如当我想到存在、时间、思想或上帝的概念的时候，或者伴随着物体的形象，如当我想象一个正方形、一个圆圈、一只狗或一匹马的时候。

判断是断定我们思考的事物是这样的或者不是这样的，如当我思考了什么是地球和什么是圆形以后，对地球作出断定，认为地球是圆的。

推理是运用两个判断来求出第三个判断，如当我判断一切美德都是值得赞扬的，并且耐心是一种美德，就得出结论，耐心是值得赞扬的。

由此可见，头脑中的第三种活动不过是第二种活动的延伸。所以就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来说，只要考虑前两种活动或者包含在第二种活动中的那一部分第一种活动，也就够了。因为人们说话从来不是仅仅表达他们思考的是什么，而几乎总是要表达他们根据他们思考的事物作出的判断。

我们对事物作出的判断，如当我说“地球是圆的”，称为命题②，因此每个命题必须包含两项，第一项称为主项（sujet），是断定的对象，如上例的“地球”[23]；第二项称为谓项（attribut），是断定的内容，如“圆的”；还有两项之间的联项“是”。

---

① articulé（英语 articulate）过去都译为“成音节的”，“分节的”，我们参考词根意义“关节”和马蒂内（Martinet）double articulation“两次分解”的学说（第一次是语流分解为词或语素，第二次是词或语素分解为音素），改译为“可以分解的”；动物的呼叫声是“混沌的”（inarticulé），但是也可以是成音节的，分音节的。——译注

② 在法语中命题和句子都是 proposition，传统语法和古典形式逻辑使用同一套术语，主词、主项、主语都是 sujet，谓词、谓项、表语、属性都是 attribut，而汉语却是分得清清楚楚的，这就给翻译带来了困难，因为作者是不大分语法和逻辑的；能分清的地方我们尽可能分开，分不清的地方只能两存。——译注

这就很容易看到判断中的两项原本属于头脑中的第一类活动，因为这是我们思考的内容，是我们的思维对象，而联项则属于第二类活动，可以恰当地称为我们头脑中的行动，我们的思维方式。

这样，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活动的最大的区别是一方面我们可以考虑我们的思维对象，另一方面可以考虑我们的思维形式或方式，其中主要的形式是判断。但是在这里面我们还必须加上合取（conjonction）和析取（disjonction）以及我们头脑中其他类似的活动，还有我们心灵中的一切其他活动，如愿望、命令、疑问等等。

据此，人们既然需要用符号来表示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所有的思想，也就需要对词作出最概括的区分，一类表示思维的对象，另一类表示思维的形式和方式，虽然后一类往往不单单表示方式，而是像在后面要谈到的那样在表示对象的同时表示方式。

第一类词就是名词、冠词、代名词、分词、前置词和副词，第二类词就是动词、连词和叹词。这样的分类是根据我们表达思想的自然方式引申出来的必然结果，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就要谈到。[24]

第二章　名词，首论实体名词和附加名词①

我们的思维对象或者是事物，如地球、太阳、水、木头，这些平时称为实体（substance）；或者是事物的方式，如是圆的，是红的，是硬的，是有学问的，这些称为附属特性（accident）。

在事物或实体和事物的方式或附属特性之间有这样的区别：实体独立存在，而附属特性的存在则依赖于实体。

正是这种区别造成表示思维对象的词之间的主要区别。所以那些表示实体的词称为实体名词，而那些指出含有这些附属特性的主体，表示附属特性的词称为附加名词。

这是实体名词和附加名词的第一个来源。但是进一步考虑我们就发现，着重

---

① noms adjectifs在早期传统语法中是名词的一个附类。传统语法根据有无形态变化把词分成两大类，即有形态变化的词和无形态变化的词，而在有形态变化的词中根据变格还是变位分成三类，即变格的名词、变位的动词和既变格又变位的分词。实体名词 noms substantifs 和附加名词都是名词，都变格，但实体名词能独立运用，附加名词只能附加在实体名词上，两者句法功能不同。后世把实体名词简称为名词或体词 noms substantifs，把附加名词简称为 adjectifs，汉译形容词。在本译文中保持“附加名词”这一较古的名称。——译注

点并不在于表示什么意义，而是在于表示意义的方式。因为实体是独立存在的，所以人们就把在说话中不需要别的名词的帮助而独立存在的所有的词都称为实体名词，尽管事实上这些词表示的是附属特性。反之，即使是表示实体的词，如果根据表达方式的需要在说话中必须附加在别的名词上，那也就称之为附加名词。

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名词不能单独使用，因为这个名词除了明晰的意义以外，还有一种不清晰的含糊意义①，也可以称为某种事物的附加意义，[25]而这种附加意义是和明晰的意义所表示的事物相符的。

例如“红”的明晰的意义是“红颜色”。但是“红”只能通过不清晰的含糊方式指出这种颜色的主体来表示红颜色，因此，在说话中“红”永远不能单独使用，因为表示这种主体的词必须说出来写出来，或者是省略了但别人能理解。

因为这种附加意义形成附加名词，一旦从表示附属特性的词中去掉这种附加意义，这些词就成为实体名词，如“有色的”成为“颜色”，“红的”成为“红颜色”，“硬的”成为“硬度”，“谨慎的”成为“谨慎”，等等。

反之，表示实体的词如果加上了这种附加意义或者和这些实体有联系的事物的不清晰的含糊意义，就创制出附加名词，如从“男人”创制出“有男人气概的”，或者像在法语中，从 homme（人）创制出 humain（“人的”，附加名词）。

希腊语和拉丁语这一类语词很多，如 ferreus（铁的，附加名词），aureus（金色的），bovinus（牛的），vitulinus（小牛的）等等。

但是希伯来语、法语和其他民族语言这一类语词就少一些。法国人用 de（的）来表示这种意思：d'or（黄金的，金色的），de fer（铁的），de bœuf（牛的）等等。

如果这类从实体名词构成的附加名词去掉了附加意义，就成了新的实体名词，称为抽象名词或派生名词。例如，先把 homme（人）变成 humain（人的，人道的），就可以把 humain 变成 humanité（人道，人性）等等。

但是还有另一类名词，尽管事实上是附加名词，因为表示的是一种附属特性的形式，而同时也指出适合这种形式的主体，却当作实体名词来用。这是人所从事的各种职业的名称，如国王，哲学学，画家，士兵等等。使这些名词作为实体名词来用的原因是这些词的主体只能是人，至少在通常的情况下如此，而且符合

① 唯理主义认为人对世界的认识有的是“含糊的”（confused），如感官感知的各种性质；有的是“明晰的”（clear and distinct），如逻辑和数学概念。——译注

名词的第一条要求，[26]即不需要在前后添加有关的实体名词，因为大家能了解不可能和任何别的实体名词发生联系，不会混淆；因此这些词在用法上符合实体名词的特点，也就是在说话中单独使用。

同理，某些名词或代名词有所谓用作实体名词的说法，因为这样一些词经常和某个实体名词有联系，所以容易理解，也可以理解得很确切，如 triste lupus stabulis（狼对羊群来说是可怕的），要添加 negotium（事情），或如 patria〔父亲的〕（故乡），要添加 terra（土地），或如 Judea（犹太）要添加 provincia（省）。

我说过，附加名词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明晰的意义，表示有关形式，另一种是含糊的意义，表示有关的主体。但是不应该由此得出结论，附加名词表示形式比表示主体更为直接，似乎意义越明晰就越直接。因为相反，附加名词直接表示主体，这一点是肯定的，正如语法学家说的 in recto（直接），尽管表达方式是更为不明晰而含糊的；而表示有关的形式则只是间接的，语法学家称之为 in obliquo（间接），然而更加明晰。因此，“白的”candidus 直接表示有白颜色 habens candorem 的事物，但是表达方式是极不明晰而含糊的，并没有指出哪种特定的事物是有白颜色的；而“白的”只是间接表示白颜色，但是就表达方式而言和表示白颜色的词 candor 本身一样是明晰的。①[27]

第九章　关系代名词

关系代名词有某些和其他代名词共同之点，又有自己的特点。

关系代名词和其他代名词共同之点是用来替代名词，[48]而且比其他代名词更为一般化，因为可以用来替代各个人称；Moi qui suis chrétien（我，是基督教徒），vous qui êtes chrétien（你，是基督教徒），lui qui est roi（他，是国王）。

关系代名词的特点可以从两方面来考虑：

第一方面是关系代名词总是和另外一个称为先行词的名词或代名词相联系的，如 Dieu qui est saint（上帝是神圣的），Dieu（上帝）是关系代名词 qui 的先行词。但是有时候先行词是隐含的并没有说出来，特别是在拉丁语中。

---

① 作者在这一段里面用唯理主义的哲学观点来解释附加名词（形容词）和实体名词（名词）在表达方式上的差异。附加名词“白的”直接指某种有白颜色的事物，所以是“直接的”；但是唯理主义认为感官感受到的性质，如颜色、味道等都是不明晰的，或者说是含糊的。所以通过某种性质来指某种事物，这种表达方式也是不明晰而含糊的，相反，“白的”表示白颜色是明晰的，因为这时候是作为一个抽象概念来考虑的，但是“白的”是附加名词，只能通过有关的实体名词来表示白颜色，也就是性质只能通过实体来体现，因此是间接的。——译注

关系代名词的特点的第二个方面，据我所知别人还没有提到过，那是关系代名词所在的句子（可以称为从句）可以是另一个可以称为主句的句子的主语或谓语的一部分。我们在这部论著的开头部分曾经说过，在每一句句子中有一个主语，这就是断定的对象，还有一个谓语，那是对某一事物的断定的内容，如果不回想起这一段话，就无法恰当地理解现在谈到的这一点。但是主谓两项可以是简单的，如我说 Dieu est bon（上帝是善良的），或者是复杂的，如我说 Un habile magistrat est un homme utile à la république（一个有能力的地方长官是一个对共和国有用的人）。理由是我断定的不仅仅是一个地方长官，而是一个有能力的地方长官；并且我断定的内容不仅仅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对共和国有用的人。

在主语和谓语中把几项联合在一起有时候也并不妨碍这句句子（命题）是一句单句（简单命题），只包含一个判断或一种断定，如当我说 La valor d'Achilles a été cause de la prise de Troie（阿基里斯的勇敢是夺取特洛依城的原因）。[49]只要进入主语或谓语的两个实体名词，其中的一个受另一个支配，情况总是这样。①

但是在别的场合，这类由几项组成主语或谓语的句子（命题），至少在我们头脑中包含几个判断，根据这些判断我们可以造出相应数目的句子来。因此，例如我说 Dieu invisible a crée le monde visible（看不见的上帝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在这句句子中就包含在我的头脑里进行的三项判断：

(1)“上帝是看不见的”；

(2)“他创造了世界”；

(3)“世界是看得见的”。

在这三句句子中，第二句是原句中主要的，本质性的句子，而第一和第三两句是从属性的，只是主句的一部分，其中第一句组成主语，最后一句组成谓语。

这些从句经常存在于我们的头脑中没有说出来，就如上面所引的例句那样。但是有时候从句也可以有意说出来，而关系代名词正是在这一点上起了作用，如我把上面的例子改成：Dieu，qui est invisible，a créé le monde，qui est visible.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关系代名词的特点，也就是关系代名词所在的句子可以是另一个句子的主语或谓语的一部分。

关于这一点必须指出：当两个名词联结在一起，而其中的一个不受另一个所支配，而是和另一个配合，或者是同位关系，如 urbs Roma（罗马城），或者是

① 按法语语法，用前置词 de（的）加名词构成的定语称为名词补语，相当于一个属格名词，受前面被限定的名词支配；这类定语是所谓限制性定语，使被限定的名词所表示的概念成为一个复杂概念，但不是一个命题，因而全句仍然是一个简单命题。——译注

一个附加名词，如 Deus Sanctus（神圣的天主），特别是如果这个附加名词是一个分词，如 canis currens（跑着的狗），所有这些说法在意义上都包含着关系代名词，可以使用关系代名词来分解，如：urbs quae dicitur Roma（称为罗马的城市），Deus qui est sanctus（天主，是神圣的），canis qui currit（狗，在跑）；这两种说法究竟使用哪一种，那就要由运用语言的才能来决定了。[50]

第十三章　动词及其特点和本质

我们到目前为止，解释了表示思维对象的词。现在要谈谈表示思维方式的词，也就是动词、连词和叹词。

了解动词的性质的基础是我们在本书开头部分谈到的关于判断的内容，那就是，我们对事物作出的判断，如当我说 la terre est ronde（地球是圆的），必须包含两项，一项称为主词，是断定的对象，就如上例的“地球”，另一项是谓词，是断定的内容，就如上例的“圆的”。还有这两项之间的联项，确切地说这是我们头脑的行为，就有关主词断定有关属性。①

因此，人们不仅需要发明标志我们思维对象的词，而且同样需要发明表示我们思维的主要方式，即断定或断言的词。

动词就正是这样的词，就是主要用途是表示断定或断言的词，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说的话里面使用这个词，那就表示他不仅在思考某些事物，而且是对这些事物作出判断并加以断定。在这一点上，动词和有些也表示断定的名词有区别，如 affirmans（断定〔动名词〕），affirmatio（断定〔名词〕），因为名词只是通过头脑的反映来表示断定，使断定成了[66]我们的思维对象，因此名词并不指明使用这些词的人在进行断定，而只是指明他在思考某种断定行为。[67]

据此，我们可以说，动词本身除了标志一个句子的两项在我们头脑中的联系以外不应该有其他用途，但是只有称为实体动词的 être（是）才限于这种简单的用法，而且进一步我们还可以说，即使是“是”这个动词确切地说也只有在第三人称现在时和其他某些场合才是这么用的。由于人们很自然地想说话简短，几乎经常在同一个词里面把断定和某种其他意义结合在一起。

（1）断定和某种属性相结合，这样，两个词就构成一句句子，如我说 Petrus vivit（彼得活着）。因为“活”这个词不仅包括断定，同时包含“活着”这种属

---

① “属性”原文是 attribut，也可以译成“谓词”。——译注

性；因而说“彼得活着”和“彼得是活的”是一回事。由于这一原因，每种语言都有大量不同的动词；而如果人们满足于赋予动词表示断定的一般意义，不附加任何属性意义，那么在每一种语言中人们就只需要一个动词，那就是称为实体动词的那个动词。

(2) 在某些场合，断定和句子的主语相结合，[68]在这种情况下，两个词，甚至是一个词，就可以构成一句句子，如 Sum homo（〔我〕是人），因为 sum 不仅表示断定，而且包含代名词“我”的意义在内，“我”是这句句子的主语，这在法语中一定要说成 je suis homme（我是人）。一个词构成一句句子的例子，如我说 vivo（我活着）和 sedeo（我坐着），因为这些动词正如我们早就说过的，既包含断定又包含属性，而且用的又是第一人称，所以还包含了主语：“我是活着的”，“我是坐着的”。由此产生了不同的人称，这是所有的动词按常规都有的。

(3) 断定和进行断定的时间的相互关系相结合，这样，一个词 caenasti（你吃过晚饭了）就表示我断定有“吃晚饭”的行动，但是时间不是在现在，而是在过去。由此产生了不同的时态，这又是所有的动词按常规都有的。[69]

因此，正常的情况应该是，如果只考虑动词的主要用途，惟一正确的定义是：动词是表示断定或断言的词。因为我们无法找到一个[70]标志断定的词不是动词，也无法找到一个动词不用来表示断定，至少在直陈式中。毫无疑问，如果发明了一个总是标志断定的词，如 est（是），而没有人称或时态的区别，所以不同的人称要完全由名词和代名词来标示，不同的时态由副词来标示，那么这样一个词仍然不失其为一个真正的动词。所以事实上在哲学家称之为表示永恒真理的句子，如 Dieu est infini（上帝是无限的），tout corps est divisible（所有的物体都是能分割的），le tout est plus grand que sa parte（全体大于部分）里面，est 这个词只表示简单的断定，和时间无关，因为这些句子在任何时候都是真实的，并且我们的头脑里也没有注意任何不同的人称。

因此，按其主要特性而言，动词是表示断定的词。但是，如果我们想在动词的定义中加进上面提到过的主要附属特性，那么可以定义如下：动词是表示断定或断言，同时指明人称、数和时态的词。这就是原本属于实体动词的特性。

至于其余的动词，就人们把断定和某种属性结合在一起而和实体动词有所不同这一点而言，可以定义如下：动词是标志断定或断言某种属性，同时指明人称、数和时态的词。

顺带提一下，当断定作为思考对象时，断定也可以是动词的属性，如在 affirmo（断定）这个动词中，这个动词表示两个断定，一个是说话的人的断定，另一个是提到的那个人的断定，不管那个人是说话的人本人或者[71]是另外一个

人。因为当我说 Petrus affirmat（彼得断定），affirmat（断定）和 est affirmans（是在断定）是一回事，所以 est（是）标志我的断定，或者是我对彼得作出的判断，而 affirmans（在断定）标志我思考到的断定，我归之于彼得的断定。

相反，动词 nego（否定）同理包含一个断定，一个否定。

必须再一次指出，虽然我们的判断并非全是肯定的，也有否定的判断，然而动词只表示断定，否定是由助词 non，ne（不）或者包含这些助词的名词如 nultus（没有任何一个）或 nemo（没有一个）来表示的，助词和动词相结合，把断定改变成否定，如：nul homme n'est immortel（没有人是不死的），Nullum corpus est indivisibile（没有一种物体是不能分割的）。[72]

第二十四章　句法或缀词法

现在还要说几句关于句法或缀词法的话。概括我们已经确定的原则就这方面提出一些一般的看法并不困难。

缀词法一般分成两个部分：[103]一致关系（convenance），词应当互相配合；支配关系（régime），两个词之中的一个使另一个发生词形变化。

第一种关系在所有的语言中大体而言是一致的，因为这是为了使说话更清晰，几乎到处这样使用的自然结果。

因此，两种数的区分，即单数和复数，要求实体名词和附加名词必须在数的形式上保持一致，也就是说，一个词用单数或复数，另一个词也要用单数或复数。理由是，实体名词既然是由附加名词直接指出的主体，尽管是通过一种不清晰的含糊方式来指出的，那么，如果实体名词指的是好几个事物，由附加名词来指出其形式的主体就有好几个，因而附加名词必须用复数，如：homines docti（有学问的人）。

区分阴性和阳性同样要求实体名词和附加名词必须用相同的性的形式，或者在有中性的语言中有时候两者都用中性；因为事实上发明性的形式的目的就在于此。

同样，动词应该在数和人称方面跟名词和代名词保持一致。

如果我们碰到某些情况显然违反这些规则，那是由于使用了一种修辞说法，就是说，某个词是隐含的，或者考虑到的是思想而不是这些词本身，这一点后面再谈。

支配关系的句法相反，几乎完全是任意的，因而在所有的各种语言中很不相同。某些语言通过格（cas）来实现支配关系，另外一些语言只是使用一些助词

来代替格，而且只是指出了这些格中①的少数几个格，如法语和西班牙语只有 de 和 à，分别表示属格和与格，意大利语增加一个表示副格的 da。其他的格没有助词，[104]只有一个单纯冠词，并且这个冠词还并不经常出现。[105]

修辞结构

上文我们关于句法所谈过的内容已足以使人了解句法的正常语序，说话的所有各个部分都是表达出来了的，没有多余的词，也没有缺失的词，说话符合我们思想的自然表达过程。

但是因为人们往往跟他们思想中的意思转，[106]而不是跟用来表达思想的词转，又因为人们要求简洁，往往在说话时省略某些东西，或者甚而至于因为人们考虑到风格优美，允许加上一些看起来是多余的词，或者颠倒正常的语序；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就产生了四种所谓修辞的说法；这些修辞说法就像语法中的很多不规则现象，尽管这些修辞说法有时候是语言的完善化和美化的现象。

意叙法（syllepse）或概念法（conception）是一种更符合我们的思想，而不符合说话中的词的说法，如当我说 il est six heures（现在是六点钟），因为根据所用的词，应该说 elles sont six heures（她们是六点钟），过去曾经是这么说的，并且现在我们还说 ils sont six，huit，dix，quinze，hommes（他们是 6 个，8 个，10 个，15 个人）等等。但是，因为我们的目的是要指定一个确切的时间，而且只要指定这些不同钟点中的一个钟点，也就是 6 点钟，我的思想就指向这个“6 点钟”而没有去考虑使用的词，这就使得我说 il est six heures，而不是 elles sont six heures。

这种修辞方式有时候造成性的不规则现象，如 ubi est scelus qui me perdidit?（把我毁了的罪（中性，但关系代名词用阳性）又在哪里呢?）；造成数的不规则现象，如 turba ruunt（一群人奔跑过去动词用复数），而且也同时造成性和数的不规则现象，如 pars mersi tenuere ratem（有些人按字面是“一部分”，阴性，单数虽然没了顶阳性，复数，还拽住船体）等等。

省略法（ellipse）或短缺法（défaut）是从说话中删去某些东西。例如，有时候动词是隐含的，这在希伯来语中很常见，实体动词几乎经常是隐含的；有时候

---

① 作者认为这些语言“按理”都应该像拉丁语那样有六个格，即主格、属格、与格、宾格、副格、呼格。——译注

主格名词是隐含的，如 pluit（下雨）用来替代 Deus 或 natura pluit（上帝或大自然下雨）；有时候实体名词是隐含的，而附加名词是表达出来了的，如 paucis（几句）te volo，其中 verbis（说）和 alloqui（话）是隐含的〔我想和你（说）几句（话）〕；有时候支配别的词的那个词是隐含的，如 est Romae（他在罗马）而不说 est in urbe Romae（他在罗马城中）；有时候，被支配的词是隐含的，如 facilius reperias（homines 是隐含的）qui Romam proficiscantur，quam qui Athenas（你要找（人）到罗马去比找（人）到雅典去容易）（西塞罗语）。[107]

重复法（pléonasme）或多余法（abondance）是使用的词多于需要的词，如 vivere vitam（活了一生）①，magis major（更更大）等等。

倒装法（hyperbate）或颠倒法（renversement）是颠倒说话的正常语序的说法。[108]

（胡明扬　译）

---

① 这是指动词用了同根宾语，译成英语是 to live a life，近乎汉语“说一说”，“跳一跳”等。——译注

评　介

《普遍唯理语法》可以说是西方第一部语法理论著作，并且从17世纪后半叶起到19世纪初期一直是语法学界权威性的经典著作，对当时和后世的语法理论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兴起，语言学家的注意力有所转移。随后语言科学进入了一个迅速发展的阶段，《普遍唯理语法》也就慢慢失去了光彩，终于被大多数人遗忘了。到本世纪60年代初，这部著作在很多国家的图书馆里都很难找到了。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乔姆斯基突然宣称《普遍唯理语法》是转换生成理论的先驱，并且在他的讲演和著作中一再推崇，备加赞扬。这样，从60年代起，这部历史名著又引起了语言学界的广泛重视，并因而多次再版。可以肯定，乔姆斯基在50年代创立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并不是受了《普遍唯理语法》的启示，所以他从60年代起为什么如此推崇这部著作，至今众说纷纭。但是不论乔姆斯基是否推崇这部著作，《普遍唯理语法》作为传统语法的一部经典性的理论著作，作为一部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历史名著，自有其本身的价值，有些观点至今还有启发性，值得一读。

一　《波尔·罗瓦雅尔语法》一名的由来

《普遍唯理语法》或名《波尔·罗瓦雅尔语法》。这是因为两位作者，还有相当数量志同道合的学者和波尔·罗瓦雅尔女修道院有密切关系，曾经生活在波尔·罗瓦雅尔修道院附近，并自称乡村波尔·罗瓦雅尔先生，所以他们的著作往往加上“波尔·罗瓦雅尔”的名称，而并不是因为这部著作是在女修道院内写成的。波尔·罗瓦雅尔女修道院初建于1204年前后，院址在法国塞纳－瓦兹（Seine-et-Oise）乡下，凡尔赛以南七英里的歇夫雷斯（Chevreuse）河谷沼泽地带。1599年老阿尔诺替他八岁的女儿约克琳－玛丽－安琪丽格－阿尔诺（Jacqueline-

Marie-Angélique Arnauld，1591—1661）谋得了这所女修道院院长佐理的职位。1609 年前后她开始担任院长职务，1623 年结识法国天主教内部具有新教思想的反对派让森派（Jansenisme）的领袖人物圣西朗（Saint-Cyran）修道院院长杜·弗吉埃（Jean du Vergier de Hauranne，1581—1643），以后这所女修道院就成了让森派的中心。1626 年安琪丽格嬷嬷因健康原因率众移居巴黎郊区圣约克区，在那里修建了住院和教堂，那就是巴黎波尔·罗瓦雅尔女修道院。相对而言，原来的女修道院称为乡村波尔·罗瓦雅尔女修道院。1638 年至 1648 年（一说从 1636 年开始，又一说从 1637 年开始）杜·弗吉埃带领一批让森派隐士，其中有阿尔诺家族的好几个人，住在暂时没有修女的女修道院内，从事宗教学术活动。1648 年，一批修女从巴黎回到歇夫雷斯，这些乡村波尔·罗瓦雅尔先生们就迁移到附近的格朗热（Granges）居住，并在当地开办了很多小书院（petite école）。1653 年教皇英诺森十世（Innocent X）公开谴责让森派，1656 年解散隐居所和小书院，1709 年解散乡村波尔·罗瓦雅尔女修道院。1710 年女修道院被拆毁，夷为平地。《普遍唯理语法》初版于 1660 年，这时候隐居所已不复存在，所以书名加上"波尔·罗瓦雅尔"字样，实际上只是表明作者属于波尔·罗瓦雅尔学派或教派而已。

《普遍唯理语法》第一版于 1660 年 4 月 28 日出版，1664 年出第二版，1676 年出经过作者修订的第三版，1679 年出第四版，1709 年出第五版。在这以后重要的版本有 1754 年的新版，附有法国科学院秘书杜克洛（Charles Duclos）写的评论，还有 1846 年巴依（M.A.Bailly）主持出版的《波尔·罗瓦雅尔普遍唯理语法》，附有《波尔·罗瓦雅尔逻辑》的命题部分，杜克洛的评论，还有 1756 年巴黎圣母院的神职人员佛洛芒神父的长篇评论《评言语术的基础》（*Réflexions sur fondements de l'Art de parler*）。

二　内容概要

《普遍唯理语法》的内容分为两编。第一编的标题是"语音和文字"。作者不区分语音和字母，但是区分字母和文字①，字母代表语音，文字指字母的字形，

① "文字"原文是 caractère。

大写、小写、正体、斜体等等。语音部分后人早就指出有不少不确切的地方。如果了解到现代语音学是19世纪的产物，那么作者有些地方不那么确切也就可以理解。文字部分有些见解很精辟，如第五章中提到要使文字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必须注意下列四条规则：

(1) 每一个字形表示某一个声音，也就是说，写出来的字母没有是不发音的。

(2) 每一种声音由一种字形来表示，也就是说，没有一种声音是写不出来的。

(3) 每一种字形只表示一种声音，不论是单字母或双字母。用双字母在书面文字中不算什么缺陷，因为双字母书写方便。

(4) 同一种声音不用不同的字形来表示。[18]

作者认为不发音的字母从标音角度来看是缺陷，但是有助于辨认词源和区分词形，所以，“那些大大抱怨书面文字脱离实际读音的人并不是总是正确的，而这些人认为是谬误的地方有时候也并不是没有用处的。”[18]关于文字改革，作者认为是不可能的，“理由是决不要以为使整个民族改换那么多他们长期以来已经习惯的字形是一种容易的事情，因为即使是克劳德（Claude）皇帝① 本人也没法增加一个他想推广使用的字母。”[20]不过作者认为可以删掉一些没用的字母，有用而不发音的字母可以加符号表示不发音或稍稍改变一下写法。作者的观点也许太保守一点，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第一编共六章，各章的标题如下：

第一章　代表声音的字母，首论元音

第二章　辅音

第三章　音节

第四章　代表声音的词，兼论重音

第五章　字母作文字论

第六章　拼读万国语言易学新法

第二编的标题是“词所表达的意义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所依据的原则和理由”。

第二编共24章，各章标题如下：

第一章　要理解语法的基础必须了解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思想；组成话语的词的不同形式取决于此。

---

① 据英译本第58页注3，罗马皇帝克劳德（Claudius）曾企图用倒过来的F来表示辅音v。

第二章　名词，首论实体名词和附加名词
第三章　专有名词和普通名词或一般名词
第四章　单数和复数
第五章　性
第六章　格，并就为理解某些格所必需之范围内兼论前置词
第七章　冠词
第八章　代名词
第九章　关系代名词
第九章续　可以此原则解释各种语法难点（第一版无这一部分）
第十章　一项法语规则：在无冠词之名词后不当用关系代名词
第十一章　前置词
第十二章　副词
第十三章　动词及其性质
第十四章　动词人称和数之多种形式
第十五章　动词时态
第十六章　动词的不同语气或式
第十七章　原形动词
第十八章　可称为附加动词之动词：各种形式，主动、被动、中动
第十九章　非人称名词
第二十章　分词
第二十一章　动名词
第二十二章　民族语言[1]之助动词
第二十三章　连词和叹词
第二十四章　句法或缀词法

三　评　价

《普遍唯理语法》一般认为是传统语法的一部经典理论著作。不过这是就传

① “民族语言”指欧洲各新兴民族，如法兰西、德意志、英格兰等民族的语言。

统语法的哲学理论基础而言的，和作为古典描写语法的传统语法的方法论基础并无直接关系。传统语法作为一种描写分析方法是一个经验体系，是在描写分析形态丰富的古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并不是根据某种哲学理论有意识地来制定的。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时代起，语法哲学或者说语法理论，只是从哲学的角度，从理论的角度来解释某些语法现象，而并不试图建立一种语法理论，然后根据这种理论来制定语法分析的方法和体系，所以探讨语言理论和语法理论的大多是哲学家而不是语法学家。哲学家把语言理论和语法理论作为哲学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探讨，他们关心的是语言现象和语法现象背后的普遍的哲学真理，而不是如何去描写分析一种具体语言。相反，像普罗塔戈拉斯（Protagoras，约前 481—前 411）和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前 2 世纪—前 1 世纪）这样的传统语法的奠基人却很少谈理论问题或者根本不谈理论问题。更何况，传统语法在公元前 5 世纪已经奠定了基础，至少至公元前 2 世纪末和 1 世纪初已经大备，往后只是在枝节上稍有变化，而《普遍唯理语法》是 17 世纪的作品。因此，说《普遍唯理语法》是传统语法的经典理论著作只是说这部著作比较全面系统地运用一种哲学理论来解释传统语法的体系，并且在一个历史时期内认为解释得比较有理，为多数语法学家信服而已，而决不是说公元前早已确立的传统语法是根据公元 17 世纪的《普遍唯理语法》的理论建立起来的。《普遍唯理语法》的理论和传统语法之间的关系跟 20 世纪一些理论和有关的语法分析方法、语法体系之间的关系很不相同，这是首先应该指出的。

《普遍唯理语法》的书名有两个修饰语，一个是“普遍”，一个是“唯理”，确切地表明了作者的意图和哲学立场。作者要写的不是一部法语语法，也不是一部局限于某几种语言的语法，而是一种普遍语法，一部就其理论体系而言适用于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理论著作。作者的理论基础不是任何其他的哲学思想，而是作者认为惟一正确的唯理主义。① 按照唯理主义的哲学观点来看，普遍的真理必然是唯理的，而唯理的也必然是普遍的。正是这样，作者认为，即使讨论的只是法语和拉丁语，偶尔涉及希腊语、希伯来语、还有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的个别例子，并没有涉及更多的语言，更谈不上概括了世界上多数语言的语法现象，但是由于运用了唯理主义的哲学理论，得出的结论也就会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任何一种人类语言的。看来作者有点过于自信。但是后世的“普通语言学”，今天的“普遍原则”不也只是在作者熟悉的很有限的几种语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吗？所以作者敢于这样宣称自己得出的今天看来显然很不普遍的结论是普遍理论

---

① 请参阅《简明哲学词典》和《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唯理论”条。

也就不奇怪了。事实上我们也不可能等到把世界上过去和现在所有的语言都研究透了再来归纳一种普遍的语言理论或语法理论。应该允许边研究边总结，不过要清醒地认识到这样的“普遍”理论是相对的，不能说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还需要不断补充，还要通过实践来修正。

《普遍唯理语法》的主要理论观点是：语言是表达思想的符号，因此思维的内容和方式决定语言形式；逻辑和语法基本是一致的，逻辑规则可以用来解释语法现象。我们这样来概括作者的观点，而不是简单地说作者就认为逻辑决定语法或逻辑等于语法，是因为作者并没有这样绝对化。在第二十四章句法部分，作者列举了有关句法的五项普遍公则（maxime）①，其中第五项说动词支配的格往往是根据习惯从各种格本身所表示的各种关系中任意选择的；在讲到名词的性的时候，一方面认为阴性和阳性的区别是人类按照男女之别“发明”的，但是也承认在另外一些场合，性是纯粹随心所欲决定的，由习惯决定的，毫无道理可讲。

作者并没有抹煞和掩盖这些不符合自己理论的语言事实，相反，倒是比较突出地指出这些“不合理性”的语言事实的客观存在。作者只是试图尽可能地用逻辑来解释语法，并没有企图用逻辑来制定语法，也没有企图迫使语法处处屈从逻辑。

我们认为，作者的理论是基本正确的，那就是在语言和思维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思维是第一性的，思维决定语言形式。这种观点要比一些现代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形式决定思维或语言形式和思维毫不相干的观点更接近真理。当然，理论前提基本正确并不等于结论都正确。17 世纪语言学家所掌握的语言知识十分有限，

---

① 五项普遍公则是：

“第一，主格名词总和某个动词有关系，不论这个动词是说出来了的还是隐含的，因为人们说话不仅仅是要指出思考的对象，而是要说明对思考对象的想法，而这一点正是用动词来表达的。

“第二，有动词同样总有主格名词，不论这个主格名词是说出来了的还是隐含的，因为动词的特性是进行断定，那就得有人们加以断定的某种事物，这就是主语或动词的主格名词，不过在原形动词前面得用宾格名词，例如 Scio Petrum esse doctum（我知道彼得是有学问的）。

“第三，附加名词总和实体名词有关系，因为附加名词含糊地指出一种实体，也就是指出具有这个附加名词清晰地标志出的那种形式的主体，如：doctus（有学问的）和某个有学问的人有关。

“第四，在话语中的属格名词总受另外一个名词的支配。因为属格表示拥有者，因而必然受被拥有的事物所支配。这就是为什么不论在希腊语还是在拉丁语中在正常情况下动词不支配属格，如已在这些语言的《新法课本》中说明的那样。在民族语言中使用这一规则会困难得多，因为作为属格标志的助词 de 往往和表示“从”、“自”的前置词 de 混用。

“第五，动词支配的格往往是**105**根据各个格所包含的各种不同的关系按习惯用法任意决定的，这种做法并不改变每一个格所表示的特定关系，但是表明习惯用法能随心所欲地选择这个格或那个格。”**106**

当时语言科学的水平也不高，因此尽管理论前提基本正确，不少结论却不能说是基本正确的。例如作者在句法部分列出的五项普遍公则事实上只适用于形态比较丰富的印欧语系语言，既不适用于非形态语言，也不适用于形态丰富的非印欧语系语言，如闪含语系语言或汉藏语系的藏缅语族语言，甚至也不完全适用于形态不那么丰富的印欧语系语言。所以这样的“公则”没有普遍意义，也就不成其为“公则”。不过这一类失误过去有，现在也有，将来还会有。后人应该从中汲取有益的教训，倒不必过多地去苛责前人。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由于不同的民族因素，不同的语言各不相同，不同语言的语法也各不相同，但是显然也有某些共同之处。这些共同之处来源于思维的共性。问题只是有多少共同之处和有哪些共同之处。

唯理主义哲学认为语言是人类理性的产物，而人类理性是共同的，因此语言和语法也有共性，这就是唯理主义的普遍语法。作者正是按这样的思路来思考的。不同语言的语法从表面上看很难找到系统的共性，可是用思维的科学逻辑却可以系统地解释语言的共性。就这个意义上来说，朗斯洛认为阿尔诺尽管没有研究过语法，可是能够给他“解疑释惑”，并且提出比前人“更深入更确切的见解”。

《普遍唯理语法》运用古典形式逻辑解释语法的核心观点是把语言形式分成两类，一类表示思维对象，也就是表示概念；一类表示思维方式，也就是表示判断。表示思维对象的是名词、冠词、代名词、分词、前置词、副词，表示思维方式的词是动词、连词、叹词。所有的词不属于这一类就得属于那一类，因此不得不有点牵强武断。名词（包括附加名词，即形容词）、代名词、副词表示思维对象说得过去，法语的冠词表示有定、无定，分词既表示附属特征又表示动作，前置词表示处所、时间、各种关系，就勉强一些。动词表示判断，这就陈述句而言说得过去，但这种陈述句不能隐含命令、愿望等等，并且最好用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因为用第二人称就有可能不是真正的陈述，也就不表示判断。不过从总的来看，可以说动词表示判断。这一点讲得相当精辟，特别是举“彼得断定”来说明这种情况下这个动词实际上表示双重断定，即“我”的断定和彼得的“断定”。动词是印欧语系语言句子的核心，所以这样讲基本上是讲得通的。汉语形容词可以用作谓语就不能这么讲了。不过汉语形容词用作定词和用作谓语时显然不同，似乎可以用“着重点并不在于表示什么意义，而是在于表示意义的方式”这种观点去解释。形容词用作谓语时不再表示思维对象，而和动词一样表示思维方式。同样，在一定场合动词表示的意义也可以表示思维对象，也就是抽象的概念，而不再表示思维方式，也就是不再是判断过程。这些观点不一定百分之百正确，可

是给人启发。从思维的能动性去考虑，从思维怎样制约语言形式去考虑，这些想法不能说完全不对。现代英语的 father（父亲）可以用作动词，如 to father a proposal（提出创议 = 成为一种创议的“父亲”）。英语有形态，所以可以认定在这种情况下 father 成了动词。如果英语没有形态呢？但思维过程不管语言形式中有没有形态都是一样的。当然，名词和动词的区分是否就在于一个是概念，一个是判断过程，这可以继续探讨。但是，从思维的角度来探讨语法现象，正如从语言形式出发来探讨语法现象一样，应该说也是可以的，只要立论有一定的验证手段，不要成了单纯的思辨。科学的发展总是螺旋形上升的，一个时期强调这一方面，强调过了头就出现新的相反的思潮，新思潮又过了头又会出现相反的更新的思潮，而这种更新的思潮很可能很象早已被否定了的思潮，可是不可能完全相同，而只可能是在一个新的更高水平上的反复。今天来读《普遍唯理语法》就应该抱这样一种态度。这部历史名著会给我们一定启发，但是其中的结论很可能不少已经过时。

乔姆斯基一再引证《普遍唯理语法》第九章关系代名词中的一句例句，那就是“看不见的上帝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作者把这句句子分解为三个命题，其中两个命题在实际语言（也就是所谓表层）中是修饰语加名词的偏正短语。可是在逻辑上却是两个命题即“上帝是看不见的”，“世界是看得见的”。乔姆斯基认为这个例子说明表层和底层以及从底层到表层的转换思想都有了。

很多人认为乔姆斯基在写《句法结构》时还没有读过《普遍唯理语法》，那么他为什么要如此推崇这部著作呢？有一点我们认为是明确的，那就是乔姆斯基今天也企图建立一种普遍语法，并且也是唯理主义的；这种普遍语法也不是在大量的语言资料的基础上归纳概括出来的，而也是在十分有限的语言资料的基础上用“理性”推演出来的。同样，这样的语法会包含一定的真理，但不可能全都是真理。

主要著作

A. Arnauld et C. Lancelot, *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1660.（《普遍唯理语法》）

A. Arnauld et Pierre Nicole（1625—1695），*Art de penser ou Logique de Port-Royal*. 1662.（《思维术》或《波尔·罗瓦雅尔逻辑》）

C. Lancelot, *Nouvelle Méthode pour apprendre facilement la langue latine*, 1656. (《新法拉丁语课本》)

——, *Jardin des racines grecques*, 1657. (《希腊语词根》)

推荐读物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58～60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伍铁平:《〈波尔·罗瓦雅尔语法〉是乔姆斯基理论的先驱吗?》，载《语言学动态》，1979 (2)，36～38 页。

胡明扬：《〈波尔·罗瓦雅尔语法〉简介》，载《国外语言学》，1980 (3)，29～34、38 页。

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杨余森译，26～28 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选读

Ue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德] 卡尔·威廉·冯·洪堡特 著
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
伍铁平 姚小平 选评

作者小传

洪堡特（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1767—1835），德国语言理论家、语文学家和政治家，1767年6月22日生于波茨坦，1835年4月8日卒于柏林附近特格尔（Tegel）地方的庄园。洪堡特的父亲是普鲁士军官，贵族世家的优越条件使洪堡特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他曾先后就读于法兰克福、哥廷根、耶拿等地的大学，学习哲学、政治、法律、古文化、考古学。他的胞弟A. 洪堡特（Alexander von Humboldt. 1769—1859）后来也成为知名学者，专长地理学、气候学、生物学、地质学等。

洪堡特的前半生是在频繁的政治外交活动和旅行中渡过的。1802年至1808年，他出任普鲁士驻罗马外交代表，1812年任驻维也纳外交使臣。他曾多次代表本国出席国际会议。1809年，他出任普鲁士文化教育大臣，致力于教育改革，并参加倡办了柏林大学。作为一个思想家和政治家，他毕生忠于人文主义精神。

然而，使洪堡特成名于知识界的不是他的政治外交生涯，而是他在学术上取得的成就。他学识渊博，兴趣广泛，曾在美学、民族学、古典文化等一系列领域里进行探索。他是歌德和席勒的好友，在美学理论上对他们颇有影响。但洪堡特一生的主要兴趣是在语言上。1819年，洪堡特因与普鲁士政府内的保守派成员意见不和而退出政坛，此后的十余年，他专心致志研究语言。他的语言学论著差不多都是在1820年以后写成发表的。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节选）

《导论》的对象[①]

……人类分为民族和宗系，人类具有多种多样的语言和方言土语，382[②] 这两个方面虽然直接关联，但还关系到并且依赖于第三种更高一级的现象，那就是人类精神[③]力量不断更新、频繁升华的创造。精神创造不仅提供了对上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的标准，而且只要研究能够深入这两个方面，把握它们的联系，精神创造就能为之提供解释。数千年来，人类精神力量在地球范围内于不同程度、以不同方式得到了各种各样的显示，这一显示是一切精神运动的最高目标，是世界史必须努力从自身中明确提出的最终观念。因为，个人所参与的内部精神活动的提

* 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 *Ue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aus dem Ueber die Kawisprache auf der Insel Jawa*, *im werke in Fünf Bänden*, Band III, herausgegeben von Andreas Flitner und Kaus Giel.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63.

① 小标题系该书中原有，下同。

② 原文版页码，下同。

③ 德语的名词 Geist 和它的形容词 geistig 在其他语言中不易找到单义的对应词。苏联语言学家兹维金采夫把它们分别译作 дух(精神)和 духовный(精神的)，同时他指出，这两个词实际上又可以分别译为 ум(智力)或 мысль(思想)和 умственный(智力的)；洪堡特本人在使用这两个词的时候往往不区分"精神"和"智力"两种意义，为求译名统一，我们在译文中只译作"精神(的)"。有的英译者把 Geist 和 geistig 译为 intellect 和 intellectual，即"智力"、"智力的"，显然也不能作到与洪堡特的用语意思完全一致。洪堡特还用了 das intellectuelle Vermögen(智能)，die Intellectualität(智力)等语，它们与 Geist 并不完全等义。——译注

高或扩大，是他能够看作永恒财产的惟一的东西，是导致一个民族必然一再产生出伟大个性的因素。比较语言研究是对语言差异的准确探索。在这一探索中，无数民族要解决他们作为人而担负起的关于语言构造的同一任务；这一探索如果不考虑到语言与民族精神力量的形成的相互联系，就失去了所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对一个民族的真正本质，对一种具体语言的内在联系的认识，以及对该语言需要的关系的认识，也都完全取决于对整个精神特性的考察。因为只有通过自然界所造就、为周围事态所感化的精神特性，民族性才得以形成；而一个民族在行动、组织和思想上的作为，都以民族性为基础。在个人身上得到继承和发展的力量和尊严也存在于民族性之中。另一方面，语言是内部存在的器官①，甚至是这一存在本身，这种存在逐渐地达到内在的认识和外部的表达。因此，语言的所有最为纤细的根茎生长在民族精神力量之中；民族精神力量对语言的影响越恰当，[383]语言的发展就越合乎规律，越丰富多彩。由于语言就其内在联系而言只不过是民族语言意识的产物，所以，我们如果不以民族精神力量为出发点，就根本无法彻底解答那些跟富有内在生命力的语言构造有关的问题，以及语言的最重大差别由何产生的问题。根据这一出发点，虽然不能为只具有历史性质的比较语言研究找到材料，但惟有如此，才能弄清所有事实的原始联系，达到对语言这一内在联系的有机体的认识，从而再促进对个别部分的正确评价。

人类精神力量以不同程度和不断更兴的形态逐渐发展，它的创造活动与语言差异、民族划分相关联。在语言差异和民族划分两种现象相互可说明的范围内考察它们与人类精神力量的创造活动的联系，便是我这部著作的目的。[384]

对人类发展过程的总的观察

……语言与人类的精神发展深深地交织在一起，它伴随着人类精神走过每一个发展阶段——局部的前进或后退。从语言中可以识辨出每一种文化状态。但是，在远古的某个时期，我们会发现，除了语言之外，不存在任何文化，语言不仅只伴随着精神的发展，而是完全占取了精神的位置。语言产生自人类本性的深底，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语言看作一种真正的产品（Werk），看作各民

---

① “器官”（das organ），指组织、机制。下面洪堡特说的“语言是构成思想的器官”，也是这个意思。——译注

族人民的产物（Erzeugniss）。语言具有一种我们能觉察到，但本质上难以解释的独立性，就此看来，语言不是活动的产物，而是精神的不由自主的发挥，不是各个民族的产品，而是各民族由于其内在的命运而获得的一份馈赠。他们使用语言，却不知道他们怎样构成了这一语言。尽管如此，具体的语言必须始终伴随着兴盛的民族，并在他们当中发展，从起着某些限制作用的民族精神特性之中生长起来。语言（die Sprache）是自动、自发地产生的，不受神的约束，具体语言（die Sprachen）则受到束缚，依赖于它们所属的民族，——这样的表述决非空洞的词语游戏。事实上，具体语言[386]已经进入了一定的界限。当言语和歌唱最初自由自在地涌流而出之时，语言依照共同作用的各种精神力量的热情、自由和强烈程度而构造起来。但这一构造只能是从所有个人同时开始，每一个人在其中都必须得到别人的支持，因为只有确保理解和感觉的成功，热情才会获得飞跃。于是，尽管黯淡不清，我们在此仍能隐约窥见这样一个时期，当时个人对我们来说消融于群众之中，而语言本身则是智能创造力量的惟一产品。[387]

对语言进行更详尽的考察

现在我们认识到，语言在人类的原始形成中是第一个必要阶段，各个民族由此才能追求每一更高级的人类发展方向。语言与精神力量一道成长起来，受到同一些原因的限制，同时语言构成了精神力量生动的兴奋原则。但语言和精神并非先后发生，相互隔绝，而完全是智能（das intellectuelle Vermögen）的同一不可分割的活动。语言是一个民族中每一人类活动的工具，当一个民族从它的内在自由之中成功地发展起语言时，同时也就寻得和达到了事情的关键，即某种新的、更高级的东西……

一个民族的精神特性和语言形成的结合极为密切，只要有一个方面存在，另一个方面必定能完全从中推演出来。这是因为，智力和语言只允许和要求有相互适合的形式。语言仿佛是民族精神的外在表现；民族的语言即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即民族的语言。[414]二者的同一程度超过人们的任何想象。它们实际上怎样一起产生自我们的理解力所不可企及的同一源泉，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无法诠释的迷。但如果我们无意确定上述二者中哪一方优先，那就必须把民族的精神力量看作现实的解释原则，看作决定语言差异的真实原因。因为惟有这一力量才活生生地、独立地存在于我们面前，而语言的存在则有赖于这一力量。只要语言表现

出它的独立自主的创造性，它就脱离了现象领域而成为一种观念物。虽然历史地看，我们涉及的始终只是实际的讲话者，但我们不应因此而忽视真实的关系。尽管我们把智力与语言区分开来，事实上这样的区别是不存在的。415

语言的形式

……我们不应把语言视为一种僵死的制成品（Erzeugtes），而必须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将它看作一种创造过程（Erzeugung）；我们不必考虑语言作为事物的名称和理解的媒介而起的作用，相反，应该更细致地追溯语言与内在精神活动紧密相联的起源，及语言与这一活动的相互影响。近几十年来的语言研究所取得的成就，使人们能够较容易地通观语言研究的整个领域。416现在人们可以进一步接近目标，指出语言创造活动在以多种形式分隔、孤立或联合成的人类群体中繁荣起来的具体途径。我们的整个研究对象，即人类语言结构差异的原因和这种差异对精神发展过程的影响，正需要根据上述观点来解释。417

语言就其真实的本质来看，是某种持续的、每时每刻都在向前发展的东西。即使将语言记录成文字，得到的始终也只不过是不完善的、木乃依式的保存，而这一保存以后所需要的还是人们重新把它具体化为生动的言语。语言绝不是产品（Ergon），而是一种创造活动（Energeia）①。因此，语言的真正定义只能是发生学的定义。语言实际上是精神不断重复的活动，它使分节音得以成为思想的表达。直接和严格地说，这是每一次讲话的定义，然而在真实的、根本的意义上说，似乎也只能把讲话活动的总和视为语言。因为，在我们习惯于称之为语言的一大堆散乱的词和规则之中，现实存在的只有那种通过讲话而产生的个别的东西。这种个别的东西永远是不完全的，需要有新的活动发生，方能从中认识到生动的讲话的本质，并提供一幅活语言的真实图景。最高深、最精巧的东西，恰恰无法从那些相互隔绝的要素上去认识，而是只能在联贯的言语中为人感觉到或猜度到（这就更证明了真正的语言存在于其现实产生的行为之中）。一切深入至语

① 洪堡特在“产品”（Werk）和“活动”（Thätigkeit）二语后面分别加注了 Ergon（产品）和 Energeia（活动，能动的、积极作用的力量）这两个希腊语词，以强调被动与主动、静态与动态的对立。在他的著作里，相当于 Ergon 的用语还有 Erzeugniss（作品，产品）、Erzeugtes（制成品），相当于 Energeia 的用语还有 Erzeugung（创造）。——译注

言的生动本质的研究，[418]都必须始终把联贯的言语理解为真实的和首要的对象，而把语言分解为词和规则，只不过是经科学剖析得到僵硬的劣作罢了。[419]

……语言的形式在这里指的绝不仅是所谓的语法形式。我们通常把语法跟词汇区分开来，但这种区别只适用于学习语言的实际需要，而并不能为真正的语言研究规定下界限和规则。语言形式的概念远远超越了词语组合的规则，甚至也超越了造词的规则[422]……

形式实际上对立于材料（Stoff）；但为了找到语言形式的相应材料，必须走出语言的圈子。在语言圈子里，只能看到某种相对于它的东西而言的材料。例如对于变格来说，词的词干是材料。而在其他场合，这里所说的材料又可以被认为是形式。……绝对地看，语言内部不存在任何不具备一定形式的材料，因为语言中的一切都是为了一个确定的目标，即表达思想，这一表达活动从第一要素即分节语音开始，而声音正是通过人们赋予它的形式才成为分节音。语言的真正材料一方面是语音，另一方面则是全部的感觉印象和自觉的精神运动，它们是借助语言外壳构成的概念的前提。[422]

……只有形式才能确定一种语言跟哪些语言有亲属关系。这一点马上可以用到卡维语上：[423]不管这种语言吸收了多少梵语词；它始终是一种马来语。若干语言的形式可以归结为某一更概括的形式，而如果处处只从最普遍的方面来看，所有语言的形式事实上都可以归为一种形式，例如：表达概念和组成言语所必需的观念之间的关联；相同的发音器官，其规模和性质只允许发出一定数量的分节音；最后是单个辅音、元音与一定的感觉印象之间的关系，由此在不同语言中产生了跟语言的亲属性无关的相同的名称。在语言中，个别化和普遍性协调得如此美妙，以至我们可以认为下面两种说法同样正确：整个人类只有一种语言；每个人都拥有一种特殊的语言。[424]

语言的一般性质和特点

在此我从最广的角度来讨论语言的方法（das Verfahren），不是仅仅涉及语言跟语言、跟作为其直接产品的全部词汇要素有关的方面，而且也要探讨语言与思维－感知能力的关系。语言从精神出发，再反作用于精神，这是我要考察的全

部过程。

语言是构成思想的器官（das bildende Organ des Gedanken）。智力活动完全是精神的和内在的，一定程度上会不留痕迹地逝去。它通过声音而在语言中得到外化，并为感官知觉到。因此，智力活动与语言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智力活动本身也有必要与语言发生联系，否则思维就无法明确化，观念就不能成为概念。思想、发音器官、听觉同语言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无疑出自无法进一步加以解释的人类本性的原始安排。同时，语音与思想的一致也十分引人注目。思想可比作一道闪电或雷击，它在爆发的瞬间聚集起全部的观念力量；[426]同样，语音也作为一个统一体，以继续、明确的形式发出。①正如思想攫住整个心灵，声音首先具备一种能够渗透和震撼所有神经的力量。……正如最合乎人性的思维在黑暗中渴慕着光明，于囹圄中向往着无限一样，声音从胸腔的深底向外冲出，在空气这种最精微、最易于流动的元素中觅得一种于它极其合适的中介材料，这种材料表面上的非实体性在感觉上也跟精神相一致。语音切分的明确性对于理解事物的理智是不可或缺的。[427]

……主观的活动在思维中构成一客体。因为没有任何一类观念可以被看作是对某个现存事物所作的单纯性的观察。感官的活动必须与精神的内部行为综合起来，从这种联系中便产生了观念；观念成为对立于主观力量的客体，而它作为客体又被重新感知到，并回到主观力量上来。对于这一切，语言的参与是必不可缺的。因为，精神努力借助语言并经由嘴唇而开辟向外部的道路，同时，这一努力的结果又折回讲话者自己的耳朵。也就是说，观念获得了真实的客观性。[428]却并不因此而失去主观性。这一过程唯有借助语言才能完成。语言始终参与了观念的转化过程，即使在沉默不语的情况下，观念也会借助语言获得客观性，然后才回到主体上来。没有这种过程，概念的构成及一切真实的思维都不可能。所以，即使不考虑人与人之间交际的需要，讲话也是个人在与世隔绝的寂寞中进行思维的一个必要条件。然而从现象上看，语言只是在社会中发展，一个人只有在别人身上试验过他的词语的可理解性，才能了解他自身。当一个自己生造的词从别人嘴里说出来的时候，词的客观性便得到了提高。而它的主观性也丝毫未损，因为人总是感到与他人是一个整体；不仅如此，由于转变为语言的观念不再仅仅属于一个主体，主观性甚至得到了加强。[429]……所有的讲话行为，包括最简单的讲话，

① 洪堡特的意思是，语音单位在时间中先后有序地排列开来（用现代术语说，即成线性排列），人只能一个单位接一个单位地发出声音。——译注

都是被感知的个别物与人类共同本性的结合。

理解也同样如此，它在心灵中只能通过精神活动而存在；其实，理解和讲话只是同一语言力量的不同作用。共同的言语绝不等于一种材料的转让。理解者跟讲话者一样，必须借助自己的内在力量重新把握同一些材料；理解者所知觉到的一切，都只是引起同样感受的刺激。因此，人会很自然地把刚刚听懂的话马上重新说出来。[430]

……实际上，语言不能被视为一种整体上可以一览无遗的或者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传递的材料，而应被看作一种永远在自我创造的材料；创造的规律是确定的，但产品的范围以及一定程度上创造的方式却完全是非确定的。儿童学讲话并不是授予词语、嵌入记忆和用嘴咿哑模仿，而是语言能力随时间和练习而增长。[431]……儿童并非机械地学习语言，而是发展起语言能力，这也证明了一个事实：由于人最主要的各种能力是在一生的某个确定时期里发展起来的，所以，处在极不同条件下的所有儿童差不多都在同一伸缩性很小的年龄期内学会讲话和理解。假如说话人和听话人不具备一种适合于双方，但以个人形式分隔存在的共同本质，那么听话人仅仅依靠他本人那一孤立发展起来的能力，怎么能够驾驭说出来的话？分节音是一种微妙的符号，它正是由上述共同本质的最深刻、最实在的特性造就的，这种符号足以促使听和说的双方以一致的方式进行交往。

可能有人会对这种看法提出异议，认为任何一个民族的儿童如果在开始讲话以前被置于另一个民族之中，他们都将发展起后一个民族语言的语言能力。也许人们会说，这一无可辩驳的事实清楚地证明，语言只不过是对听到的话语所作的重复，语言只依赖于社会交往，至于其本质的统一性和差异，他们并不予以考虑。但在这类场合，人们恐怕未能足够细心地注意到，要战胜基本素质（die Stammanlage）是多么困难。或许在最细微的色彩方面，基本素质终于未被克服而保留了下来。然而，即使不考虑这一点，儿童能获得任一语言能力的这种现象也足以说明，人与人到处是同一的，因此语言的能力依靠任何特定个人都可以得到发展。所以，[432]语言能力同样是从个人内部发展起来的；只是由于它始终同时需要有外部的刺激，才必须证明它自己类似于它所体验到的那种外部影响，并且在跟人类所有语言的一致关系上都保持这种类似。

……没有语言，就不会有任何概念；同样，没有语言，我们的心灵就不会有任何对象，因为对心灵来说，每一外在的对象只有通过概念才会获得真实的存在。而另一方面，对事物的主观感知，都必然转移到语言的构造和使用上来。因为词正是从这一感知中产生的。词不是事物本身的模印（Abdruck），而是事物在心灵中造成的图象的反映。由于一切客观的感知都不可避免地混杂有主观成

分，[433]所以，即使不考虑语言的作用，我们也可以把每个有个性的人看作世界观（Weltansicht）①的一个独特的出发点，但个人更多的是通过语言而达到世界观，因为正如我们下面还要讲到的那样，词在心灵的面前借助附带的自身意义而重又成为客体，并将一种新的特性赋予感知。同一语言中，在这一特性就像在语音特性里一样，必然存在着一种广泛的类推；而由于在同一民族中，也有一种相同的主观性在影响着语言，因此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正如个别的声音处在事物与人之间一样，整个语言处在人与那一从内部和外部向人施加影响的自然之间。人用语音的世界把自己包围起来，以便接受和处理事物的世界。我们的这些表达绝没有超出简单真理的范围。人跟事物生活在一起，他主要按照语言传递事物的方式生活，而由于他的感知和行动受制于他的观念，我们甚至可以说他完全按照语言的引导生活。人从自身中造出语言，而通过同一种行为他也把自己束缚在语言之中；每一种语言都在它所隶属的民族周围设下一个圈子，人只有同时跨进另一种语言的圈子，才有可能从原先的圈子里走出来。所以，学会一种外语或许意味着在迄今为止的世界观领域里赢得一个新的出发点；在某种程度上这确是事实，因为每种语言都包含着一部分人类的整个概念和想象方式的体系。掌握外语的成就之所以没有被完全清楚地意识到，只是因为人们或多或少总是把自己原有的世界观，或者说语言观（Sprachansicht），带进了一种陌生的语言。

即使是语言的初始时期，我们也不应像通常所做的那样，将之设想为只有很少数量的词；人们习惯上不是到自由的、人类的群体交往这一最初的使命中去寻找语言的起源，[434]却认为语言的发生主要是由于相互提供帮助的需要，从而把人类置于一种假想的自然状态。这样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人并未贫困到如此地步，提供帮助也只需要有不分节的声音就足够了。语言在开始阶段即已完全是人类的，它任意地延伸至偶然的感性知觉和内心思考的一切对象。所谓的野蛮人可能比较接近这样一种自然状态，但他们的语言恰恰处处都显示了大量超出需要、丰富多样的表达。词不是迫于需要和出于一定目的，而是自由自在地从胸中涌出的，也许，任何荒原上的游牧人群，都有自己的歌曲。因为人作为动物的一类，乃是歌唱的生物，只不过他的协调联系着思想。[435]

语言不同于每次所讲的话，它是讲话产品的总和。我们在结束本节以前，还要进一步详细讨论这种差别。一种语言的整个范围，包括通过该语言而转化为声音的一切。思维的材料以及思维的联系是永无穷尽的，语言中大量要表述、要联

① 这里的“世界观”是习惯译法，没有任何政治色彩。——译注

系的东西也同样如此。除了已经形成的要素以外，语言最主要的部分也是由方法（Methoden）构成的，这些方法为精神活动规定下了继续发展的道路和形式。要素的形式确定下来以后，这些要素虽然在某种意义上说构成了死的物质，但这一物质含有生动的、永远无法限定的胚胎。所以，在每个具体的地点和时期，语言正像自然界本身一样，对人来说显得跟他已知的和所想到的一切相反，是一个取之不尽的宝库。精神在它里面始终能发掘出未知的东西，感觉从中始终能以新的方式知察到以前从未感受到的对象。这一点事实上表现在真正新型、伟大的天才人物对语言的每一处理中；……但语言同时在两个方向上包着模糊不清、未被揭示的深底。因为往回看，语言也是从未知的财富发展而来的，这一财富只能在一定范围内为人们认识到，其余部分则被锁闭起来，只给人们留下深不可测的感觉。语言的这种起始上和终结上的无穷尽性，与人类的整个存在一样，能够解释清楚的只是一段不长的过去史。然而，人们在语言中更明确和更生动地感觉、猜测到，遥远的过去仍与现在的感情相维系，因为语言深深地渗透着历代先人的经验感受，它还保留着先人的气息；他们使用的是母语的同一些语音，这一母语也是我们的感情表达，在这些语音上他们与我们有民族和亲缘的联系。

语言的这种半固定、半流动的性质，导致了语言和讲话的一代人之间的独特关系。由此在语言中形成了一个词库和一个规则系统，语言通过它们历经千年而成为一种独立自主的力量。前面我们曾注意到，语言所吸收的思想成为心灵的客体，在此意义上语言对心灵产生外在的影响。但我们主要把客体看作是主体的产物，而把影响看作来自它的反作用所及的那一事物。现在我们则要讨论另一相反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语言确实是一种外在的客体，语言的影响事实上来自与它所施及的对象不同的另一事物。因为语言必然隶属于两个方面，它实际上是整个人类的财产。由于语言在文字中也保持着精神能够唤醒的潜在思想，所以语言本身便构成了一种独特的存在，这一存在虽然始终只能在每次发生的思维中得到实现，但整体上并不依赖于思维。这里提出的两种对立的观点，即语言有异于、独立于心灵和语言隶属于、依赖于心灵，437事实上在语言中联系了起来并形成语言本质的特点。这一矛盾不应这样来对待：似乎语言一部分是外在、独立的，一部分则不是。语言在客观上起作用和独立自主，另一方面它恰恰于同一程度上受到主观的影响和制约。因为语言在任何地方，包括在文字里，都不是处在停留不变的状态，它那仿佛僵死的部分必须始终在思维中重新予以创造，生动地转变为言语或理解，并最后完全转入主体；而这一创造行为同时也正要使语言成为客体：语言每次都以这种方式经受着个人的全部影响，但这一影响本身通过它正在起和已经起到的作用而受到束缚。上述对立的真正答案在于人类本性的统一之

中。主体与客体、依赖性与独立性的概念，在与自我原本一致之物中相互转化。语言属于我，因为我事实上产生着语言：由于语言同时存在于历代人类的讲话行为和所讲的话之中，它可以一代一代不间断地传递下去，所以是语言本身对我起着限制作用。然而，语言中限制、确定着我的东西，出自与我有内在关联的人类本性，因此，语言中的异物只是有异于我暂时的个人本性，而非有异于我原来的真正本性。

一个民族的语言多少世纪来所经验的一切，对该民族的每一代人起着塑造成型的影响，而接触到这种影响的只不过是单独一代人的力量；况且，所谓一代人从来不是纯一的，因为正在成长的一代人和正在消逝的一代人总是交混生活在一起。如果考虑到这些，就可以看出，面对语言的威力，个人的力量实在微不足道。[438]……每个人总是在语言中最清楚地感觉到，他只是整个人类的一分子。由于每个人实际上都单独地、连续地反作用于语言，每一代人于是都在语言中引起一些变化，只不过是这些变化常常不为人们所注意。因为这类变化并不总是发生在词和形式里，有时起变化的只是词和形式的不同用法；后一类变化在缺乏文字和文献的地方更难察觉。一种语言的个性（按照通常对这个词的理解）只是比较起来说是个性，真正的个性则仅仅在于每次讲话的具体个人之中，——考虑到这一给概念划定准确的界限时不应忽略的事实，那么具体个人对语言的反作用就更明了了。只有在个人身上，语言才获得其最终的规定性。运用词语时，每个人都跟别人想得不一样，一个极微小的差异会像一圈波纹一样在整个语言中散播开来。所以，一切理解同时始终是不理解，思想和情感上的所有一致同时又是一种离异。语言在每一个人身上产生的变异体现出人对语言所施加的强力。这种强力同上面说的语言对人的威力刚好相反。语言的威力（如果人们愿用这一表达指精神力量的话）可以被看作一种生理上的作用力，而来自人的强力是纯粹动态的作用力。语言及其形式的规律性，决定着语言对人的影响，而决定着人对语言的反作用的因素则是一种自由性原则（ein Prinzip der Freiheit）。[439]

内在语言形式

如果同语言有关的观念的无比明晰性未能以其光辉和温暖渗透着语音形式，那么，尽管有美妙动听、丰富多样的语音形式，即使其一切优点跟最生动、活跃的发音官能结合起来，也不足以产生出同精神相匹配的语言。正是语音形式的这

一完全内在的和纯粹智力的部分构成了语言；这个部分就是利用语音形式进行语言创造的运用，通过这种运用语音，才能够把表达赋予每一代人中的佼佼者在观念形成过程中力图借助语言来完成的一切。语音形成的这一特性，[463]取决于在语音形式之中得到显示的规律相互之间以及这些规律与直观、思维和感觉的规律之间的协调一致和共同作用。然而精神能力只存在于活动之中，这种能力表现为力量一次又一次的连续爆发。这种力量是一个整体，但它每次的爆发却有一定的方向。所以，这些规律不是别的，而正是精神活动在语言创造中进行运动的轨道，或者换另一种譬喻的说法，是精神活动用以塑造出语音的形式。心灵的所有力量都投入了这一创造活动；人的内心世界中再精深广博的东西，也都可以转化为语言，在语言中得到表现。因此，语言的智力优点完全是基于各民族在语言形成或改造时期秩序井然的、固定和明确的精神组织，是这种精神组织的图景，甚至是其直接的模印。①

所有的语言在智力方法上似乎显得彼此相等。语音形式那种无法估量的、无限的多样化亦不难理解，因为在感觉和物质实体上，每一个别都产生自如此不同的原因，以致无法估算它的所有可能的变异形式。但是，既然语言的智力部分完全建立在精神的独立自主性之上，那么，由于所有的人的目的和手段是相同的，语言的智力似乎也应该相同；而且语言的这一部分确实保持着较大的同形性。不过，出于多种原因，即使是语言的智力部分也有相当大的差异。一方面，造成差异的是语言创造力量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一力量既在一般方面起作用，又影响着在它里面表现出来的各种活动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导致差异的还有另外一些力量，它们的创造无法借助理性和纯粹的概念来衡量。幻想和感觉造成个别的形式。[464]在这些形式里又体现出民族的个性，在这种场合就像在所有个别现象的场合一样，以种种方式表达同一内容形式的多样性是无止境的。[465]

在语言内在的、智力的部分里，正如在语音形式中一样，值得注意的两个最大要点是：概念的名称和言语接合的规律。就名称而言，也同样有区别：是要寻找完全是个别事物的表达，还是要表述一些适用于一系列个别事物、可以由某个一般概念以同样的形式来概括的关系。于是实际上出现了三种不同的情况。前两种情况可以归结为概念的名称，[467]它在语音形式中导致词的构成，而词的构成在此则对应于概念的构成。因为，只有内在地把握每一概念本身固有的特征或它与其它概念的关系，发音的意识才能找到名称所必需的语音。甚至在外部的、物质实体的、直接通过感觉而感受到的事物方面，也是如此。在这类场合，词也并不

① “图景”（das Bild）和“模印”（der Abdruck）之类表述的含义与语言“世界观”相近。——译注

是浮现在感觉中的某一事物的等价物，而是语言创造活动在发明词语的某个特定时刻所作出的理解。这正是造成同一事物可以有许多不同表达的主要源泉；比如在梵语里，大象有时叫做“饮两次水的”，有时叫做“双齿的”，有时又叫做“用一只手做事的”动物①，尽管指的是同一事物，却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概念。实际上，语言从不表达事物本身，而是表达那些不依赖于事物、在语言创造中通过精神而构成的概念。这里谈的正是这种概念构成，它应被视为完全内在的，仿佛先于发音意识而发生的过程。不过，上述区分事实上只适用语言分析，在自然中并不存在。[468]

（伍铁平　姚小平　译）

① “饮两次水”指先用鼻子吸水，然后再送到嘴里；“一只手”喻指象鼻

评　　介

在 19 世纪的西方语言学家当中，洪堡特称得上是一位独树一帜的人物。他身处历史比较方法在语言研究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时代，但他并未受到历史倾向的局限，而是走在了同时代人的前面，致力于探讨语言的本质和功能、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语言的文化内涵等具有普遍理论意义的问题，从而为现代语言学思想奠定了基础。洪堡特的一系列富有创见的理论观点，在 19 世纪中叶的语言学界还不为人瞩目。到了 19 世纪下半叶，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开始意识到，洪堡特的研究成果对语言科学意味着一场理论变革的开端。1881 年，多佛（A.Dove）在《洪堡特传记》里写道，洪堡特"对语言理论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①]；施坦塔尔（H.von Steinthal）认为，洪堡特通过研究语言而"深刻地接触到了人的本质"，尽管他没有达到这个伟大的目标，但"指明并开辟了通向该目标的道路"[②]。施坦塔尔和其他许多知名的语言学家，如波特（A.Pott）、施莱歇尔（A.Schleicher）、浮士勒（K.Vossler）、波铁布尼亚（A.A.Потебня）、博杜恩·德·库尔德内（Baudouin de Courtenay），乔姆斯基（N.Chomsky）都以洪堡特的学生或他的学说的继承者自居。洪堡特的语言学思想对 20 世纪的语言学产生了持久、深刻的影响，他当年提出的某些问题至今仍是语言学家热烈讨论的中心问题。

洪堡特在语言理论上之所以能比同时代的语言学家站得更高，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洪堡特是一个怀有远大理想的人文主义者。他的最终目标是要通过研究语言而达到完整的人类知识，说明以语言为媒介的一切人类活动的目的，以便建立起一种"人性学说"（Humanitätslehre），或是一种"人类大宇宙"（menschlicher

---

① Thomas A.Sebeok（ed.），*Portraits of Linguists*，*A Biographical Source Book of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nguistics* 1746—1963，Vol. I. Bloomington and Lond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66，p.71.

② 同上书，119 页。

Makrokosmos）的理论。[1] 在这一点上，洪堡特与后来提倡“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语言”的索绪尔有明显区别。洪堡特相信，人类具有统一的本性和统一的精神；尽管民族和文化的具体形式纷繁多样，差别显著，它们都只是人类本质的表现形式。换言之，洪堡特追求的是隐蔽在个别现象背后的普遍性。正是从这个高度出发，他透过语言现象，看到了人类语言的一些本质特征。

第二，大量结构迥异的语言的实际知识为洪堡特作语言比较研究提供了可贵的素材，但更重要的是使他有可能越出具体语言和亲属语言的形式特征的范围，深入考察语言的普遍特性。洪堡特 1789 年第一次游历西班牙时，对语言产生了兴趣。他对西班牙境内巴斯克人的语言的研究，使得这一被印欧语言包围的非印欧语从此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洪堡特酷爱旅行，到过欧洲许多国家。他懂得多种欧洲语言。直到晚年，他仍在钻研越来越多的不同来源的语言。除了现代印欧语言、古梵语和巴斯克语，他还研究过美洲印第安语言（尤其是墨西哥和美国特拉华州的印第安语）、匈牙利语、汉语、缅甸语、日语、鞑靼语、埃及语（包括古埃及象形文字）和科普特语（科普特人是古埃及人的后裔），以及马来－波里尼西亚语言。他的如此丰富的实际语言知识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概括能力不仅在同时代属凤毛麟角，就是在后来也很少有人具备。

作为一个语言理论家，洪堡特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把深邃的语言哲学思想跟渊博的语言实践知识结合了起来。

一 内容介绍

1820 年 6 月，洪堡特作为普鲁士皇家科学院的成员在科学院宣读了题为《论与语言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关的语言比较研究》的论文。这是他向科学院递交的第一篇语言学论文。在这篇文章里，洪堡特起草了他所设想的语言哲学体系的纲要。1828 年，洪堡特发表了《论双数》一文，这是他在语言研究上完全转向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问题的标志。洪堡特一生最后也是最大的一项工作，是研究爪哇岛上的一种诗人和牧师使用的古典语言卡维语。他的未竟之作《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三卷本）由其弟亚历山大·洪堡特和布什曼（J.Buschmann）于 1836

① Thomas A.Sebeok (ed.), *Portraits of Linguists, A Biographical Source Book of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nguistics* 1746—1963, Vol. I.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6, p.81.

年至1840年整理出版。此书的导论部分长达三百余页，题为《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下略称《导论》）。这部《导论》是洪堡特语言理论的代表作，被后人誉为“第一部关于普通语言学的巨著”①，“语言哲学的教科书”②。

洪堡特宣称，《导论》的目的在于考察人类精神的创造同民族划分和语言差异的关系。在他看来，人类分为许多不同的民族、部落和宗系，它们各有自己的语言或方言土语，这一切都是人类精神创造活动的结果。他从调查马来民族各部落的生活环境、文化发展程度及其语言的地理分布和文字的使用情况入手，把语言置于人类学、人种学的背景之中进行研究，从而确定了语言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在《导论》里，洪堡特详尽地阐述了一系列理论问题，如语言与精神的关系，使用一种语言的个人与民族的相互关系，语言的本质属性，语言的形式等等。对语言结构，他也立出专门的章节作了细致的分析，比如语音方面，包括“分节音的本质”、“语音变化”、“语音形式”、“重音”等节；语法方面，有“屈折和黏着”、“句子的划分”、“动词”各节；词汇语义方面，则有“概念的语音表达”、“内在的语言形式”、“词源关系和词形”等节。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看，洪堡特对语言结构的描写层次不分明，构不成一个系统。描写对他来说不是目的，而是服务于语言类型学比较的手段。跨语系语言的分类，是他在《导论》的“不太完善的语言结构的特点和起源”等章节中重点讨论的问题。

洪堡特虽然研究过那么多的语言，但他从未为任何一种语言写过一部完整的语法。他关于具体语言的语法的论述显得较零碎，散见于他的各篇著作。

（一）语言的创造性特征

洪堡特有关语言的创造性特征的论述，是他的语言理论的精髓。“语言绝不是产品（Ergon），而是一种创造活动（Energeia）”**418**。后来人们在讲到语言创造性和语言能力的时候，总是一再引用洪堡特的这句名言。在洪堡特以前，语言一直仅仅被看作一种被动的产品。洪堡特批评了这一传统看法，他从文学作品、语言运用、语法分析和儿童掌握语言等几个方面论述了语言的创造性活力。语言处在经久不断的变化之中，并且在言语活动中得到具体实现，语言的生命在于讲话。语言一旦纪录成文，便成了僵死的产品，而这些产品的存在价值，完全依赖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1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3卷，805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于语言使用者的再创造（即阅读、领会、理解、朗诵）。语言所要表达的意义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因此，语言运用的结果——即“产品”，包括说出来的话和写出来的作品——也是无限量的。然而，语言运用的手段却是有限的，这些手段并不为讲话人或听话人独有，而是所有语言使用者的“共同本质”。语言是一种独立自主、积极作用的力量，词、规则和形式等只不过是科学上进行语法分析的结果，并不能表现出语言真正的、全部的活力。儿童能够在短时期内掌握任何一种语言，是由于他们具有语言能力的共同基础。掌握语言是语言能力与外部环境相结合并逐渐得到发展的过程。洪堡特的这些看法，今天看来仍不无道理。

当代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继承并发展了洪堡特关于语言创造能力的思想。乔姆斯基把语言能力看作一种人类共同的、种系遗传的生物能力，一种潜存于人脑中，可以用演绎方法推导出来的普遍语法。乔姆斯基认为，这种能力或普遍语法就像人的视觉能力一样，最终可归结为生理、物理的状态。这一观点引起不少语言学家的怀疑。乔姆斯基的思想与洪堡特是有区别的。尽管洪堡特也主张过普遍语法，但那只是一种归纳的语法普遍性。为此他搜集了大量语言的经验材料，试图从中找出各种语言结构的异同。此外，洪堡特并不认为语言的创造性可以靠一部语法来完整地加以说明；相反，他认为语言的创造特征在于无法完全用语法加以概括的言语活动。最后，洪堡特并没有明确肯定语言能力的先天性，尽管他提出语言能力是“以个人形式”存在的“共同本质”，“依靠任何特定个人都可以得到发展”。实际上，洪堡特是把语言能力视为第二性的现象，认为它源自人的精神活动，语言创造性是人类精神创造的反映。用洪堡特自己的话来说，语言是“精神不由自主的发挥”[387]（eine unwillkürliche Emanation des Geistes），语言按精神的规律发展。洪堡特一再强调精神力量的创造作用，他把世界民族的划分和各民族的特点、语言的结构差异以及具体语言的内在联系等等都归因于精神创造。但是他并没有说清楚，到底什么是他所说的“精神创造”，精神怎样进行创造活动。洪堡特过多地依赖精神因素的解释作用，这不但削弱了语言作为科学研究的独立对象的地位，而且也使他的语言创造能力论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在这方面，从洪堡特身上可以看到十七八世纪德国浪漫主义语言观的痕迹，这种语言观的特点之一是主张语言就是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精神，精神与语言绝对同一。德国浪漫主义语言学者特别是赫德尔（J.G.Herder，1744—1803）的思想对洪堡特影响很大。洪堡特关于语言与民族、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等问题的见解，程度不同地得益于浪漫主义语言观。另一方面，洪堡特可能也受到康德的哲学观点的影响。他同康德一样，把意识或精神看作具有特殊起源、不依赖于客观物质存在的东西。康德认为，人对事物的感知受到先验的、主观的直观形式或逻辑范畴（如

空间、时间、因果关系）的制约，洪堡特将这一哲学思想用到语言研究上，提出了“内在语言形式”的概念。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讲到。

（二）语言和民族

洪堡特的另一句名言是：“民族的语言即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即民族的语言。”[414]我们从赫德尔的著作里可以找到意思与此十分相近的表述：“一个民族怎样思维，就怎样说话，反之亦然，怎样说话，就怎样思维。”① 洪堡特相信，语言是民族的最大特征，民族差异主要表现在语言上；他像赫德尔一样，认为一个民族的语言与该民族的精神特性密不可分：语言随着民族的成长而发展，它是民族精神的外在表现，同时它又承载着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所以，研究语言须与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的研究相结合。洪堡特在《对有关西班牙原始居民的考察的验证》一书中，提供了一个这样做的范例。他把巴斯克语言同巴斯克民族的史前史和民俗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在洪堡特笔下，民族语言和民族精神虽然是同时发生、相互关联的，但起决定作用的是民族精神，“语言只不过是（民族精神）上面的依附物”。

洪堡特提出，Sprache（语言）这个词应包含两种相互联系的涵义，一是指die Sprache“语言”（单数），即人类语言；二是指die Sprachen“语言”（复数），即具体的、个别的语言，民族语言。他特别强调，作这样的区分决不是咬文嚼字。一方面，人类的语言应该是统一的，因为人类本身就是一个统一体，个人与个人、民族与民族有共通之处；所有的民族都具有语言，语言是“自动、自发地”从人类的内在本性中产生出来的，它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反映了人类统一的存在本质。另一方面，语言是一种民族现象，各民族的语言在结构形式、意义内涵上有所不同，一定的民族语言与一定的民族性和文化特征相维系。人类语言与民族语言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或本质与现象的关系。

洪堡特所说的对立于具体民族语言的（人类）语言，是正确的观念抽象，对于解释人类语言的多样性和结构差异、人的语言能力等事实，这种抽象认识是必要的前提。洪堡特在他的著作中，一再谈到语言一般与语言个别或语言本质与语言现象的区别和统一。

---

① J.G.Herder, *Sprachphilosophische Schriften*, aus dem *Gesamtwerk*, *ausgewahlt*, *mit einer Einleitung*, *Anmerkungen und Registern*, Versehen von Erich Heintel. Hamburg: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zweite, erweiterte Auflage, 1964, s.101.

民族语言相对人类语言而言是个别，进一步说，个人对语言的运用相对于人类语言或本民族的语言而言也是个别。不管是具体的民族语言还是个人的言语，在洪堡特看来都是人类语言本质的表现形式，或者说，是“寓于普遍一致性中的个别化”。一方面，人类具有一种共同的语言（确切地说，当然是具有共同的语言本质），另一方面，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语言，这两个论断看起来那么互不相容，但放到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中去理解，就不难看出其间的联系。一个人说某种语言，使用该语言作表达手段，因此他是主动者，语言为他所有；但他又受到该语言和听者的限制，于是他便成为被动，而语言和听者则转化为主动的一方。然而，对说话者起限定作用的因素乃是来自属于每一个人的人类本性，这一本性把说话者和理解者联系起来。洪堡特就这样辩证地说明了语言中的主观与客观、主动和被动、个人与集体的对立、转化和统一。

（三）语言和精神

洪堡特把语言置于具体民族的文化背景之中，进一步考察了语言在人们认识世界和处理事物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他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语言处在人与世界之间，人必须通过语言并使用语言来认识世界。他认为，每个民族都不可避免地会把某种独特的主观意识带入自己的语言，从而在语言中形成一种特殊的“世界观”（Weltansicht），这种语言“世界观”反过来又可能制约着人们的非语言行动。人们似乎是在作茧自缚，被自己的语言工具捆住了手脚。各种语言的“世界观”无异于一些精神屏障，要想克服这些屏障，首先必须像熟谙本族语言一样好地掌握异族语言。

洪堡特的上列观点，后来引发了许多学者的探索，其中最为著称的是萨丕尔（E.Sapir）和沃尔夫（B.L.Whorf）的“语言相关论”假说，以及魏斯格贝尔（L.Weisgerber）有关语言创造出“精神的中间世界”的论述。这一派语言哲学家一般被统称为“新洪堡特主义者”，他们的一系列探讨往往被归结为一个总括性问题，即语言能否决定思维。自洪堡特以来，还没有人能够对这个难题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实际上，该问题的提法本身就不一定恰当。比较适当的提法应该是：语言在多大程度上对思维产生影响。在这个问题上，洪堡特其实并没有像他的有些追随者那样走上极端，尽管他的有些论述使人觉得他把语言对思维的影响绝对化了。洪堡特更多地讨论了语言与思维的相互影响，而不是只讲语言对思维的制约作用。他明确指出，他要探讨的整个过程是“语言从精神出发，再反作用于精神”，也就是说，语言终须回到精神本源上来，精神才是真正起着制约作用的力量

和终极的解释因素。由此看来,洪堡特归根到底仍是主张即精神(思维)决定语言。

洪堡特把语言视为“思想的构造器官”,因为观念经由语言而成为概念,思想通过语言而明确化、现实化。思想和语言在洪堡特的心目中是不可分割的,不同的语言表达和纪录了不同的思维范畴和意义内容,因此,每一种语言都可能会形成独特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洪堡特把这类结构特点称为“内在语言形式”(innere Sprachform),因为它们潜藏在语言的底层,人们意识不到它们怎样起着整理和划分经验内容的作用。这些从内部规定了一种语言认识世界的范围和途径的形式经得起历史的消蚀,不像外在的语言形式即语音形式那样易变,易受异族语言的影响。

洪堡特以后,语言学家对“内在语言形式”特别是词的内在形式作了大量研究。现代语言学关于语义场(较典型的语义场是亲属称谓和颜色名称的词场)的理论和分析,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形成的。对语义场的研究证明,不同语言中看起来表达了同样一些概念的词语,其语义价值可能会相去甚远,在这一意义上说,各种语言的确具有观察和表达现实世界的不同手段。但是,人们的表达并不受本族语中已有形式的绝对限制;只要有必要,一种语言所独有的表达手段及相应的功能在其它语言当中一般都能得到这样或那样的补偿。洪堡特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他说:“每种语言都具有接受一切事物并且把这一切再付之于表达的灵活性。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一种语言对人来说都不可能形成绝对的桎梏。”[657]这段话同样可以表明,洪堡特没有把一种语言的“世界观”对人的认知活动所起的限制作用绝对化。

(四)语言的起源

洪堡特对语言起源的看法很少为人提及,因为他从来没有就此写过专题文章或专门探讨过这个问题。他常常是在讨论语言本质、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语言差异等问题时顺带讲到语言的来源。

洪堡特指出,语言是人类本质的组成部分,它的萌发是由于人类的内在需要,而不是像许多人认为的那样,仅仅产生自维持外部交际的需求。在他看来,人的定义如果不包括语言在内,就是不完整的。语言不是任何个人的发明,而是人类集体同时和自发活动的结果,这样,他又否定了卢梭关于语言出自社会约定的说法。洪堡特也不同意把语言看作人的理性有意识地发现或创造的产物,他特别强调语言的产生是一个自然而然的事实。他说:“我深信,语言必须被看作是人类从一开始就固有的;因为,如果把语言看作人的理性在清晰的意识中造就的

产品，语言就完全无法理解。即使向人提供成千上万年的时间，也还是无济于语言的发明。语言的原型已先存于人类的理智之中，否则，语言是不可能发明出来的……人只是因为有了语言，才成为人；但为了发明语言，他必须先成为人。”[1]在洪堡特看来，只有具备理性的人才能产生出语言，然而理性本身又离不开语言，理性包含着语言的“原型”。这无异于是说，语言的产生必须以语言的存在为先决条件。这种循环论证显然无助于说明语言起源问题。把语言定义为人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事实上只回答了语言本质的问题，而与起源问题无关；如果用这一定义来解释语言的发生，得到的结论必然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语言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形成，从无语言发展到有语言恰恰需要有一个洪堡特认为无必要的“成千上万年”的变化过程。施坦塔尔在评述洪堡特的理论时说，洪堡特把语言起源与语言本质等同了起来，结果是“语言从何而来”的问题被换成了“语言是什么”[2] 的问题。

关于语言的初始状态，洪堡特的看法与浪漫主义者一致，认为最早的语言是歌唱。他把人称为“歌唱的生物”。其他动物虽然有的也会“歌唱”，但只有人赋予了歌曲以思想内容。任何原始的游牧部落都有自己的歌曲，这确是事实，不过洪堡特以此来证明人类语言的开端，却未必恰当。因为所谓“原始的”语言与现代文明民族的语言一样，千万年前就脱离了语言产生的初始阶段。

在《论语法形式的产生及其对观念发展的影响》（1822）一文中，洪堡特提出了语法形式产生和发展的四个阶段的假设。语言最初只有指称事物的功能，有些表示事物的词暗示着关系和形式；词序还不甚固定。到第二阶段，固定下来的词序成为语法手段；那些暗示关系和形式的词逐渐失去实物意义，动摇于事物词和形式词之间。在第三阶段，表示形式的词向词缀转化，但词缀与词的联结还不稳定，二者尚未成为一个整体；通过形式的类推而产生了语法标记。最后一个阶段，表示形式的词完全失去了实物意义，成为纯粹标示关系的语法词；语法形式与词统一起来，词通过语音屈折来表达各种语法关系。

（五）语言类型

不考虑语言之间历史地形成的亲属关系，而只根据语音、语法和词汇上的相

① 见原书，10～11页。

② Thomas A. Sebeok (ed.), *Portraits of Linguists. A Biographical Source Book for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nguistics* 1746—1963, Vol.1.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6, p.109.

似性对世界语言进行分类，这样的共时分类叫做类型学分类。洪堡特采用的分类标准首先是词的语法形态，他按此标准，继施莱格尔（A.W.von Schlegel，1767—1845）之后把世界语言分为三类：孤立型，黏着型和屈折型。

洪堡特认为，汉语是典型的孤立语言，梵语则是典型的屈折语言，而包括黏着语在内的所有其他语言则处在这两种极端类型之间。洪堡特对屈折型的梵语、希腊语等古典语言有特殊的偏爱，这跟他早年就形成的对欧洲古典文化的崇尚不无关联。他曾相信，只有通晓古希腊文化才能接触到真正的、完整的人类智慧，因为古希腊文化是人类理智和人性的基本模式。屈折语言特别是梵语、希腊语和拉丁语在他看来是“完善的”语言，而汉语等孤立型语言则只有“不大完善的”结构。在《导论》里，有“偏离纯粹规律的形式的语言”、“不甚完善的语言结构的特点和起源”等节，专门讨论了汉语等语言的语法特点。当时从事语言分类研究的学者或多或少都持有印欧语言中心论的立场，把词形的屈折变化看作人类语言的语法的楷模。这样做必然导致否认汉语等语言有语法，或者认为其语法有重大缺陷。虽然洪堡特也未能完全摆脱这种倾向的影响，但在语言类型学的一般理论上，跟同时代的学者相比，洪堡特的看法比较客观。他认为，汉语乍一看来是“最不完善的”语言，实际上则十分完美；“汉语完全依靠词序和精神内部的语法形式的印记”。715

洪堡特又按照词与词的语法联系，把世界语言的句子结构分成三类。一类像汉语那样，词与词之间没有明显的语法联系；第二类如梵语，语法关系由词的形式来表示；属于第三类结构的有美洲印第安语言，在这些语言中，句子的主要结构关系体现在一个词里。这三类语言现在分别通称为分析型、综合型和多式综合型语言。这种分类法与洪堡特的前一种按词形所作的分类法实际上是部分重叠的：孤立语通常属分析型，词形变化丰富的屈折语一般都属综合型。另一方面，两种分类法又各有优缺点：按第一种分类法，多式综合语无从归类；按第二种分类法，黏着语又没有它的独立地位。

二 简 评

洪堡特的语言哲学思想宏大深邃，但是他的论述方式有缺陷，比如术语不专一，定义不明确，表达时而含混不清，这些妨碍了人们深入透彻地了解他的基本观点。他用那种充满抽象词语、从句套从句的艰涩文体写下的著作，也使许多读

者望而却步。尽管一个多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研究洪堡特，一些语言学流派也曾先后从他的著述中汲取到可以为己所用的观点，但仍不能说，人们已经完全把握了洪堡特的语言学说。洪堡特语言学说的研究已成为语言学史领域中的一个专门课题。

主要著作

Wilhelm von Humboldt，*Ue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 in Beziehung auf die verschiedenen Epochen der Sprachentwicklung*，1820.（《论与语言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关的语言比较研究》）

——，*Ueber den Einfluss des verschiedene Charakters der Sprachen auf Literatur und Geistesbildung*.（《论语言的不同特性对文学和精神教育的影响》）

——，*Ueber das Entstehen der grammatischen Formen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Ideenentwicklung*，1822.（《论语法形式的产生及其对观念发展的影响》）

——，*Ueber die Buchstabenschrift und ihren Zusammenhang mit dem Sprachbau*，1824.（《论字母文字及其与语言结构的联系》）

——，*Ueber den Dualis*，1827.（《论双数》）

——，*Ueber die Verschiedenheiten des menshliche Sprachbaues*，1827—1829.（《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

——，*Ue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1830—1835.（《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推荐读物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232～239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苏］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伍铁平、马福聚、汤庭国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苏］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杨余森译，55～63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李振麟：《洪堡特——欧洲十九世纪的语言学理论家》，载《国外语言学》，1985（2），24～26页。

姚小平：《洪堡特语言理论的历史背景》，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3）。

21 世纪

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普通语言学教程》选读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著

Ferdinand de Saussure

程曾厚　选评

作者小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1857—1913）出生于瑞士日内瓦的一个书香门第家庭，从小受到科学研究传统的熏陶。18岁进日内瓦大学学习化学，一年后赴德国莱比锡大学研究语言学。

1876年到1880年索绪尔在德国。莱比锡是当时欧洲语言学的“首都”，他认识了日后成为“青年语法学家”的勃鲁格曼（K.Brugmann）等人。4年内，他一边研究梵语及印欧语系其他古代语言，一边著书立说，但他的学术思想并不为德国人理解。1878年，年仅20岁的索绪尔完成《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1881年，博士论文《论梵文绝对属格的用法》出版。

1880年到1891年索绪尔在巴黎高等研究院主持比较语法的讲席，同时负责巴黎语言学会会刊的出版工作，但自己仅有短文发表。

1891年索绪尔回日内瓦大学讲授梵文和比较语法。他埋头教学，与国外语言学界的联系日见稀少，基本上没有著述。从1907年起，他应学生要求，三次开设普通语言学课程。与此同时，他还从事一些表面看来与语言学不甚相关的研究，如德国史诗《尼伯龙根之歌》及拉丁诗歌中的“词中词”，以此自娱。索绪尔于1913年病逝。

普通语言学教程*
（节选）

一、语言和言语[①]

1. 语言和言语活动

语言学的又完整又具体的对象是什么呢？这个问题特别难以回答，原因将在下面说明，这里只限于使大家了解这种困难。

别的科学都是对预先确定了的对象进行工作，接着就可以从不同的观点去加以考虑。在我们的领域里，情况却不是这样。有人发出法语 nu“赤裸裸的”这个词，一个肤浅的观察者在这里也许会看到一个具体的语言学对象；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人们将会按照不同的看法连续找到三四个完全不同的事物，如把它看作一个声音，一种观念的表达，一个跟拉丁语 nūdum 相对应的词等等。那远不是对象在观点之前，倒像是观点创造了对象，而且我们也没法预先知道，在这种种看法中，哪一种比其他的更早或优越。(28 页)[②]

在我们看来，要解决这一切困难只有一个办法：一开始就站在语言的阵地上，把它当作言语活动的其他一切表现的准则。事实上，在这许多二重性当中，

---

*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ublié par Charles Bally et Albert Sechehaye, édition critique préparée par Tullio de Mauro. Paris: Payot, 1973. 中译本：《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节选和评介部分的原著引文曾核对法文原著对中译文略有更动。

① 本篇标题是编者加的，节选内容也是经编者重新组织的。

② 中译本页码，全书同。

看来只有语言可能有一个独立的定义，为人们的精神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支点。

但语言是什么呢？在我们看来，语言和言语活动不能混为一谈；它只是言语活动的一个确定的部分，而且当然是一个主要的部分。它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整个来看，言语活动是多方面的、性质复杂的，同时跨着物理、生理和心理几个领域，它还属于个人的领域和社会的领域。我们没法把它归入任何一个人文事实的范畴，因为不知道怎样去理出它的统一体。

相反，语言本身就是一个整体、一个分类的原则。我们一旦在言语活动的事实中给以首要的地位，就在一个不容许作其他任何分类的整体中引入一种自然的秩序。（30 页）

2. 语言和言语

我们在全部言语活动的研究中为语言科学安排好了它的真正的位置，同时也就确定了整个语言学的地位。言语活动中其他一切构成言语的要素都会自动来归附于这头一门科学；正是由于这种归附，语言学的各部分也就都找到了它们的自然的位置。

例如，试就言语所必需的发音来考虑：发音器官对于语言是外在的东西，正如用来转写莫尔斯电码[①] 的发报机对于这电码是外在的东西一样；而且发音，即音响形象的实施，决不会影响到系统本身。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把语言比之于交响乐，它的现实性是跟演奏的方法无关的；演奏交响乐的乐师可能犯的错误绝不致损害这现实性。（40 页）

因此，言语活动的研究就包含着两部分：一部分是主要的，它以实质上是社会的、不依赖于个人的语言为研究对象，这种研究纯粹是心理的；另一部分是次要的，它以言语活动的个人部分，即言语，其中包括发音，为研究对象，这是心理-物理的。

毫无疑问，这两个对象是紧密相联而且互为前提的：要言语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必须有语言；但是要使语言能够建立，也必须有言语。从历

① 美国人莫尔斯（1791—1872）创制的电报编码系统，以点和画组成各种符号代替字母和数字。

史上看，言语的事实总是在前的。如果人们不是先在言语行为中碰到观念和词语形象的联结，他怎么会进行这种联结呢？另一方面，我们总是听见别人说话才学会自己的母语的；它要经过无数次的经验，才能储存在我们的脑子里。最后，促使语言演变的是言语：听别人说话所获得的印象改变着我们的语言习惯。由此可见，语言和言语是互相依存的；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但是这一切并不妨碍它们是两种绝对不同的东西。（41 页）

3. 语言的社会性

语言的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1）它是言语活动事实的混杂的总体中一个十分确定的对象。我们可以把它定位在循环中听觉形象和概念相联结的那确定的部分。它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个人以外的东西；个人独自不能创造语言，也不能改变语言；它只凭社会的成员间通过的一种契约而存在。另一方面，个人必须经过一个见习期才能懂得它的运用；儿童只能一点一滴地掌握它。它是一种很明确的东西，一个人即使丧失了使用言语的能力，只要能理解所听到的声音符号，还算是保持着语言。

（2）语言和言语不同，它是人们能够分出来加以研究的对象。我们虽已不再说死去的语言，但是完全能够掌握它们的语言机构。语言科学不仅可以没有言语活动的其他要素，而且正要没有这些要素搀杂在里面，才能够建立起来。（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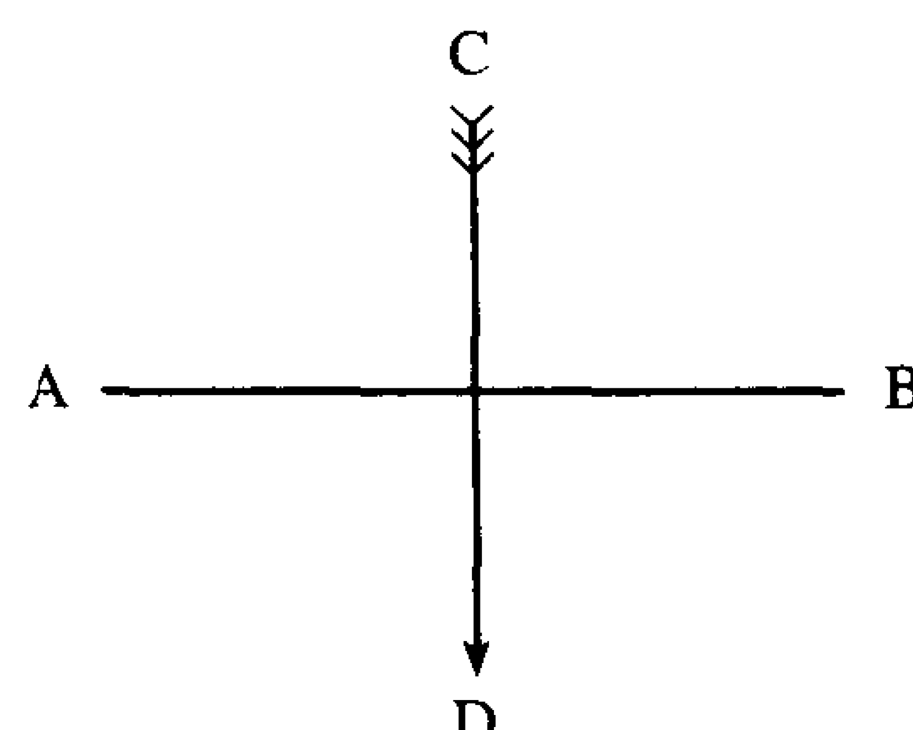
二、共时和历时

1. 第二条分叉路

于是，语言学在这里遇到了它的第二条分叉路。首先，我们必须对语言和言语有所选择；现在我们又处在两条道路的交叉点上：一条通往历时态，另一条通往共时态。（141 页）

2. 建立在“价值”基础上的各门科学的内在二重性

确实，任何科学如能更仔细地标明它的研究对象所处的轴线，都会是很有益处的。不管在什么地方都应该依照图分出：



（1）同时轴线（AB），它涉及同时存在的事物间的关系，一切时间的干预都要从这里排除出去；

（2）连续轴线（CD），在这轴线上，人们一次只能考虑一样事物，但是第一轴线的一切事物及其变化都位于这条轴线上。

对研究价值的科学来说，这种区分已成了实际的需要，在某些情况下并且成了绝对的需要。在这样的领域里，我们可以向学者们提出警告，如果不考虑这两条轴线，不把从本身考虑的价值的系统和从时间考虑的这同一些价值区别开来，就无法严密组织他们的研究。

语言学家特别要注意到这种区别；因为语言是一个纯粹的价值系统，除它的各项要素的暂时状态以外并不决定于任何东西。只要价值有一个方面扎根于事物和事物的自然关系（在经济学里，情况就是这样。例如地产的价值和它的产量成正比），我们就可以从时间上追溯这价值到一定的地步，不过要随时记住它在任何时候都要取决于同时代的价值系统。它和事物的联系无论如何会给它提供一个自然的基础，由此对它作出的估价决不会是完全任意的，其中的出入是有限度的。但是正如我们刚才所看到的，在语言学里，自然的资料没有什么地位。

不但如此，价值系统越是复杂，组织得越是严密，正因为它的复杂性，我们越有必要按照两条轴线顺次加以研究。任何系统都不具备这种可与语言相比的特点，任何地方都找不到这样准确地起作用的价值，这样众多、纷繁、严密地互相依存的要素。我们在解释语言的连续性时提到的符号的众多，使我们绝对没有办法同时研究它们在时间上的关系和系统中的关系。

所以我们要分出两种语言学。（118 页至 119 页）

3. 内在二重性和语言学历史

我们研究语言事实的时候，第一件引人注目的事是，对说话者来说，它们在时间上的连续是不存在的。摆在他面前的是一种状态。所以语言学家要了解这种状态，必须把产生这状态的一切置之度外，不管历时态。他要排除过去，才能深入到说话者的意识中去。历史的干预只能使他的判断发生错误。要描绘阿尔卑斯山的全景，却同时从汝拉山的几个山峰上去摄取，那是荒谬绝伦的[①]；全景只能从某一点去摄取。语言也是这样：我们要集中在某一个状态才能把它加以描写或确定使用的规范。要是语言学家老是跟着语言的演化转，那就好像一个游客从汝拉山的这一端跑到那一端去记录景致的移动。

自有近代语言学以来，我们可以说，它全神贯注在历时态方面。印欧语比较语法利用掌握的资料去假设性地构拟前代语言的模型；比较对它来说只是重建过去的一种手段。对各语族（罗曼语族、日耳曼语族[②] 等等）所作的专门研究，也使用同样的方法；状态的穿插只是片断的、极不完备的。这是葆朴[③] 所开创的路子；他对语言的理解是混杂的、犹豫不定的。

另一方面，在语言研究建立以前，那些研究语言的人，即受传统方法鼓舞的"语法学家"，是怎样进行研究的呢？看来奇怪，在我们所研究的问题上面，他们的观点是绝对无可非议的。他们的工作显然表明他们想要描写状态，他们的纲领是严格地共时的。例如波尔·罗瓦雅尔语法[④] 试图描写路易十四时代法语的状态，并确定它的价值。它不因此需要中世纪的语言；它忠实地遵循着横轴线，从来没有背离过。所以这种方法是正确的。但并不意味着它对方法的应用是完备的。传统语法对语言的有些部分，例如构词法，毫无所知；它是规范性的，认为应该制定规则，而不是确认事实；它缺乏整体的观点；往往甚至不晓得区别书写的词和口说的词，如此等等。

曾有人责备古典语法不科学[⑤]，但是它的基础比之葆朴所开创的语言学并不

---

① 阿尔卑斯山在意大利北部，是欧洲一座最高的山。汝拉山在法国和瑞士交界处，与阿尔卑斯山遥遥相对。——中译本校注。

② 罗曼语族如法语、意大利语等，日耳曼语族如德语、英语等。

③ 葆朴（1791—1867），德国语言学家，其著作奠定了印欧语比较语法的基础。——编注。

④ 关于《波尔·罗瓦雅尔语法》，请参阅本书第一单元。

⑤ 这是指的青年语法学派的看法。他们认为19世纪以前的语法是不科学的，只有从历史方面研究语法才是合乎科学原理的。——中译本校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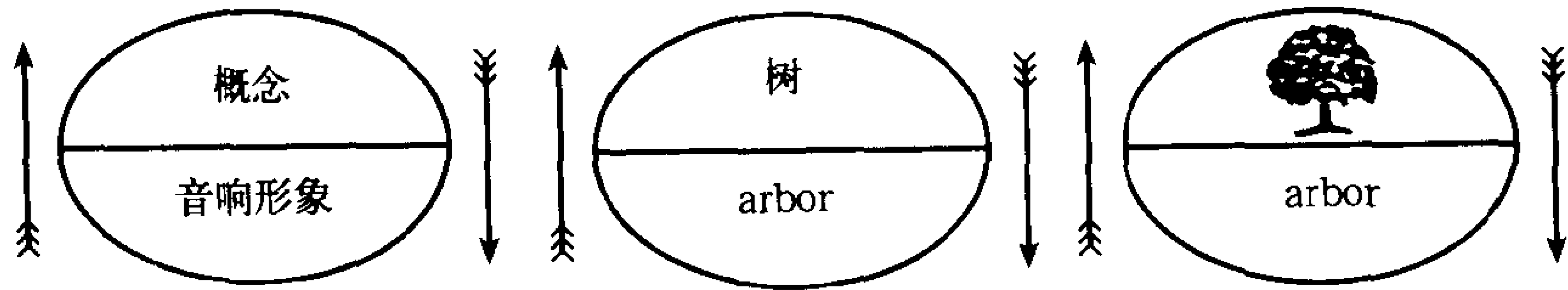
那么该受批评，它的对象更为明确。后者的界限模糊，没有确定的目标，它跨着两个领域，因为分不清状态和连续性。

语言学在给历史许下了过大的地位之后，将回过头来转向传统语法的静态观点。但是这一次却是带着新的精神和新的方法回来的。历史方法将作出贡献，使它青春焕发。正是历史方法由于反作用将使人更好地了解语言的状态。古代语法只看到共时事实，语言学已揭露了一类崭新的现象。但这是不够的，我们应该使人感到这两类事实的对立，从而引出一切可能的结果。（120 页至 121 页）

三、符号理论

1. 符号、所指和能指

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我们可以用下图表示：



这两个要素是紧密相连而且彼此呼应的。很明显，我们无论是要找出拉丁语 arbor 这个词的意义，还是拉丁语用来表示“树”这个概念的词，都会觉得只有那语言所认定的联接才是符合实际的，并把我们所能想象的其他任何联接都抛在一边。

这个定义提出了一个有关术语的重要问题。我们把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叫做符号，但是在日常使用上，这个术语一般只指音响形象，例如指词（arbor 等等）。人们容易忘记，arbor 之所以被称为符号，只是因为它带有“树”的概念，结果让感觉部分的观念包含了整体的观念。

如果我们用一些彼此呼应同时又互相对立的名称来表示这三个概念，那么歧义就可以消除。我们建议保留用符号这个词表示整体，用所指和能指分别代替概念和音响形象。后两个术语的好处是既能表明它们彼此间的对立，又能表明它们

和它们所从属的整体间的对立。至于符号，如果我们认为可以满意，那是因为我们不知道该用什么去代替，日常用语没有提出任何别的术语。

这样确定的语言符号有两个头等重要的特征。我们在陈述这些特征的时候将同时提出整个这类研究的基本原则。（101 页至 102 页）

2. 第一个原则：符号的任意性

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或者，因为我们所说的符号是指能指和所指相联结所产生的整体，我们可以更简单地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

例如“姊妹”的观念在法语里同用来做它的能指的 s-ö-r（soeur）① 这串声音没有任何内在的关系；它也可以用任何别的声音来表示。语言间的差别和不同语言的存在就是证明：“牛”这个所指的能指在国界的一边是 b-ö-f（boeuf），另一边却是 o-k-s（Ochs）②。

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没有人反对。但是发现真理往往比为这真理派定一个适当的地位来得容易。上面所说的这个原则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③，它的后果是不胜枚举的。诚然，这些后果不是一下子就能看得同样清楚的；人们经过许多周折才发现它们，同时也发现了这个原则是头等重要的。（102 页至 103 页）

任意性这个词还要加上一个注解。它不应该使人想起能指完全取决于说话者的自由选择（我们在下面将可以看到，一个符号在语言集体中确立后，个人是不能对它有任何改变的）。我们的意思是说，它是不可论证的，即对现实中跟它没有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104 页）

3. 第二个原则：能指的线条特征

能指属听觉性质，只在时间上展开，而且具有借自时间的特征：（a）它体现一个长度，（b）这长度只能在一个向度上测定：它是一条线。

这个原则是显而易见的，但似乎常为人所忽略，无疑是因为大家觉得太简单了。然而这是一个基本原则，它的后果是数之不尽的；它的重要性与第一条规律

---

① 索绪尔使用的是法国注音音标，相当于国际音标［sœr］。

② 法语管“牛”叫 boeuf［bœf］，德语管“牛”叫 Ochs［ɔks］。——中译本校注。

③ 索绪尔的这一提法是相对于研究言语的语言学说的。

不相上下。语言的整个机构都取决于它。(106页)

4. 任意性和必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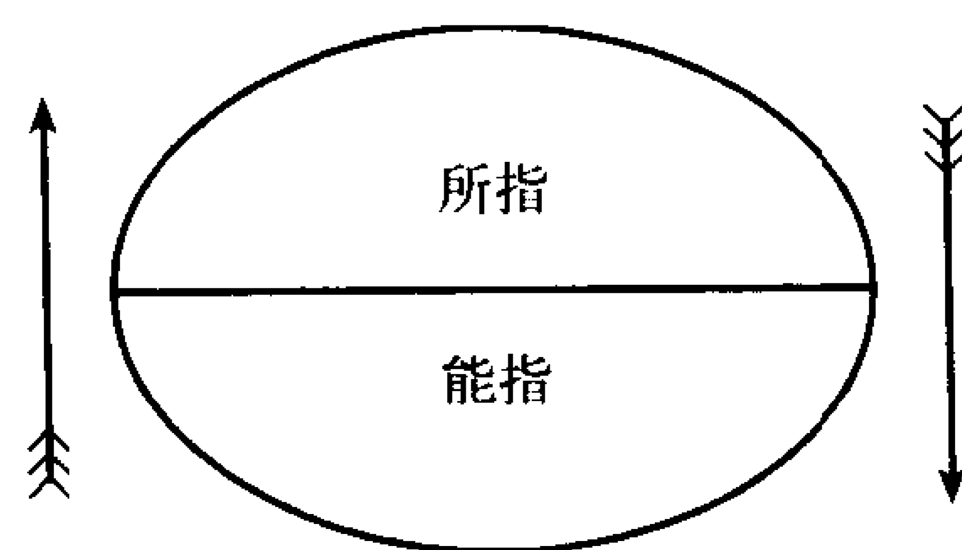
能指对它所表示的观念来说，看来是自由选择的，相反，对使用它的语言社会来说，却不是自由的，而是强制的。语言并不同社会大众商量，它所选择的能指不能用另外一个来代替。这一事实似乎包含着一种矛盾，我们可以通俗地叫做“强制的牌”①。人们对语言说：“您选择罢！”但是随即加上一句：“您必须选择这个符号，不能选择别的。”已经选定的东西，不但个人即使想改变也不能丝毫有所改变，就是大众也不能对任何一个词行使它的主权；不管语言是什么样子，大众都得同它捆绑在一起。

因此语言不能同单纯的契约相提并论；正是在这一方面，语言符号研究起来特别有趣；因为如果我们想要证明一个集体所承认的法律是人们必须服从的东西，而不是一种可以随便同意或不同意的规则，那么语言就是最明显的证据。(107页)

5. 从概念方面考察语言价值

谈到词的价值，一般会首先想到它表现观念的特性，这其实是语言价值的一个方面。但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价值跟人们所称的意义又有什么不同呢？这两个词是同义词吗？我们相信不是，尽管很容易混淆，特别是因为这种混淆与其说是由术语的类似引起的，不如说是由它们所标志的区别很细微引起的。

价值，从它的概念方面看，无疑是意义的一个要素，我们很难知道意义既依存于价值，怎么又跟它有所不同。但是我们必须弄清楚这个问题，否则就会把语言归结为一个分类命名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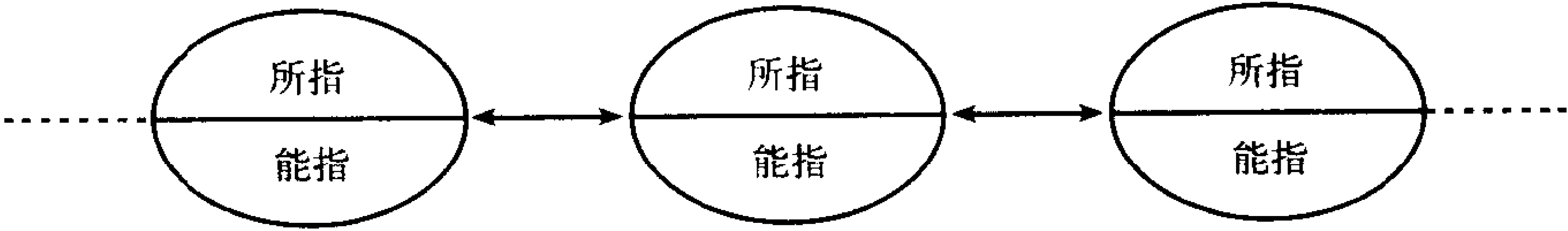
首先，且就一般所设想的和我们在上文用插图表示的意义来看。它正如右图的箭头所指

① “强制的牌”(la carte forcée)是变戏法的人使用的一种障眼术；他在洗牌的时候私下把一张牌夹在一副纸牌里让人家挑选，但是说，“你必须选择这张牌，不能选择别的。”——中译本校注。

出的，只是听觉形象的对立面。一切都是在听觉形象和概念之间，在被看作封闭的、独自存在的领域的词的界限内发生的。

但这里存在着问题的奇特的方面：一方面，概念在符号内部似乎是听觉形象的对立面，另一方面，这符号本身，即它的两个要素间的关系，又是语言的其他符号的对立面。

语言既是一个系统，它的各项要素都有连带关系，而且其中每项要素的价值都只是因为有其他各项要素同时存在的结果，如下图：



这样规定的价值怎么会跟意义，即听觉形象的对立面发生混同呢？在这里用横箭头表示的关系似乎不能跟上面用纵箭头表示的关系等量齐观。换句话说——再拿剪开的纸张相比——我们看不出为什么 A、B、C、D 等纸块间的关系会跟同一纸块的正面和反面间的关系，如 A/A′ B/B′等等，没有区别。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看到，即使在语言以外，任何价值似乎都要受这个奇特原则支配。价值总是由下列构成：

（1）一种能与价值有待确定的物交换的不同的物；

（2）一些能与价值有待确定的物相比的类似的物。

要使一个价值能够存在，必须有这两个因素。例如，要确定一枚五法郎硬币的价值，我们必须知道：（1）能交换一定数量的不同的东西，例如面包；（2）能与同一币制的类似的价值，例如一法郎的硬币，或者另一币制的货币（美元等等）相比。同样，一个词可以跟某种不同的东西即观念交换；也可以跟某种同性质的东西即另一个词相比。因此，我们只看到词能跟某个概念“交换”，即看到它具有某种意义，还不能确定它的价值；我们还必须把它跟类似的价值，跟其他可能与它相对立的词比较。我们要借助于在它之外的东西才能真正确定它的内容。词既是系统的一部分，就不仅具有一个意义，而且特别是具有一个价值；这完全是另一回事。

试举几个例子就可以表明情况的确是这样的。法语的 mouton“羊，羊肉”跟英语的 sheep“羊”可以有相同的意义，但是没有相同的价值。这里有几个原因，特别是当我们谈到一块烧好并端在桌子上的羊肉的时候，英语说 mutton“羊肉”，而不是 sheep。英语的 sheep 和法语的 mouton 的价值不同，就在于英语

除 sheep 之外还有另一个要素，而法语的词却不是这样。

在同一种语言内部，所有表达相邻近的观念的词都是互相限制着的。同义词如法语的 redouter“恐惧”，craindre“畏惧”，avoir peur“害怕”，只是由于它们的对立才各有自己的价值。假如 redouter 不存在，那么，它的全部内容就要转到它的竞争者方面去。（159 页至 162 页）

四、系统的概念

1. 下棋的比喻

语言是一个系统，它只知道自己固有的秩序。把它跟国际象棋相比，将更可以使人感觉到这一点。在这里，要区别什么是外部的，什么是内部的，是比较容易的：国际象棋由波斯传到欧洲，这是外部的事实，反之，一切与系统和规则有关的都是内部的。例如我把木头的棋子换成象牙的棋子，这种改变对于系统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假如我减少或增加了棋子的数目，那么，这种改变就会深深影响到“棋法”。不错，要作出这种区别，需要一定的注意。例如，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会提出有关现象的性质问题，而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遵守这条规则：一切在任何程度上改变了系统的，都是内部的。（46 页）

但是正如下棋的玩艺完全是在于各种棋子的组合一样，语言的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完全以具体单位的对立为基础的系统。我们对于这些单位既不能不有所认识，而且不求助于它们也将寸步难移；然而划分它们的界限却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甚至使人怀疑它们是不是真正确定了的。

所以语言有一个奇特而明显的特征：它的实体不是一下子就能看得出来，可是谁也无法怀疑它们是存在的，正是它们的作用构成了语言。这无疑就是使语言区别于其他任何符号制度的一个特性。（151 页）

2.“差别”和“价值”

如果价值的概念部分只是由它与语言中其他要素的关系和差别构成，那么对

它的物质部分同样也可以这样说。在词里，重要的不是声音本身，而是使这个词区别于其他一切词的声音上的差别，因为带有意义的正是这些差别。

这样说也许会使人感到惊奇，可是，事实上哪有相反的可能性呢？因为声音形象之表示事物，不存在谁比谁更合适的问题，所以任何语言片段归根到底除了不同于其他片段以外，哪怕是先验地也显然决不可能有别的基础[1]。任意和表示差别是两个相关联的素质。

语言符号的变化很可以表明这种相互关系。正因为 a 和 b 两项要素根本不能原原本本地达到意识的领域——意识所感到的永远只是 a/b 的差别——所以其中任何一项都可以按照跟它的表意功能无关的规律自由发生变化。捷克语的复数属格 žen “妻子们的” 没有任何积极的符号表示它的特征，但是 žena：žen 这一组形式的功能却跟以前 žena：ženь 的一样。起作用的只是符号的差别；žena 只是因为它与别的不同才有它的价值。(164 页)

这一原则是基本的，我们可以把它应用于语言的一切物质要素，包括音位在内。每种语言都是在音响要素的系统的基础上构成它的词的。每个要素都是界限分明的单位，它们的数目是完全确定的。它们的特点并不像大家所设想的那样在于它们自己的积极的素质，而只是因为它们彼此间不相混淆。音位首先就是一些对立的、相关的、消极的实体。

可作证明的是，说话者在使各个声音仍能互相区别的限度内享有发音上的自由。例如法语的 r 按一般习惯是一个小舌音，但并不妨碍有许多人把它发成舌尖颤音，语言并不因此而受到扰乱。语言只要求有区别，而不像大家所设想的那样要求声音有不变的素质。我甚至可以把法语的 r 发成德语 Bach “小河”，doch “但是” 等词中的 ch[2]。可是说德语的时候，我却不能用 r 当作 ch，因为这种语言承认有这两个要素，必须把它们区别开来。同样，说俄语时不能随便把 t 发成 t' (软 t)，因为这将会混淆俄语中两个有区别的音 (试比较 govorit' “说话” 和 govorit “他说”)，但是把它发成 th (送气的 t) 却有较大的自由，因为俄语的音位系统里没有这个音。

这种情况在另一个符号系统——文字——里也可以看到，我们可以拿来比较，借以阐明这整个问题。事实上：

(1) 文字的符号是任意的；例如字母 t 和它所表示的声音之间，没有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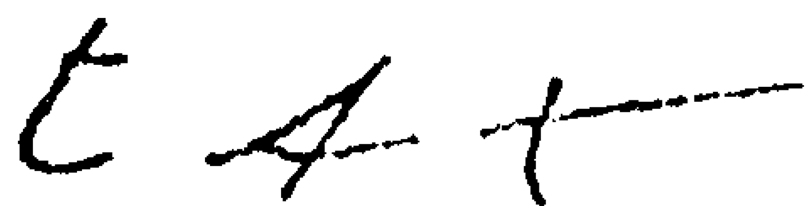
---

① 这是指的有些人认为声音和概念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如 i 表示小的东西，a 表示大的东西，fl 表示流动的东西等等。——中译本校注。

② 法语的 r 是一个小舌颤音，发音时小舌不颤动就很容易变成这个小舌擦音 [χ] ——中译本校注。

关系。

（2）字母的价值纯粹是消极的和表示差别的，例如同一个人可以把 t 写成好些变体，如：



惟一要紧的是，在他的笔下，这个符号不能跟 l，d 等等相混。（165 页至 166 页）

3. “差别”、“价值” 和 “对立”

（3）文字的价值只靠它们在某一个由一定数目的字母构成的系统中互相对立而起作用。这个特征跟第二个特征不同，但是密切相关，因为这两个特征都决定于第一个特征。正因为书写符号是任意的，所以它的形式是不重要的，或者毋宁说，只在系统所规定的限度内才是重要的。

（4）符号怎样产生是完全无关轻重的，因为它与系统无关（这也来自第一个特征）。我把字母写成白的或黑的，凹的或凸的，用钢笔还是用凿子，对它们的意义来说都是并不重要的。

4. 从整体来考虑符号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语言中只有差别。此外，差别一般要有积极的要素才能在这些要素间建立，但是在语言里却只有没有积极要素的差别。就拿所指或能指来说，语言不可能有先于语言系统而存在的观念或声音，而只有由这系统发出的概念差别和声音差别。一个符号所包含的观念或声音物质不如围绕着它的其他符号所包含的那么重要。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不必触动意义或声音，一个要素的价值可以只因为另一个相邻的要素发生了变化而改变。

但是说语言中的一切都是消极的，那只有把所指和能指分开来考虑才是对的：如果我们从符号的整体去考察，就会看到就其性质而言是某种积极的东西。语言系统是一系列声音差别和一系列观念差别的结合，但是把一定数目的音响符号和同样多的思想片段相配合就会产生一个价值系统，在每个符号里构成声音要素和心理要素间的有效联系的正是这个系统。所指和能指分开来考虑虽然都纯粹

是表示差别的和消极的，但它们的结合却是积极的事实；这甚至是语言惟一可能有的一类事实，因为语言制度的特性正是要维持这两类差别的平行……

如果我们把符号——积极要素——互相比较，我们就不能再谈差别；差别这个词是不妥当的，因为它只适用于把两个音响形象，如 père “父亲” 和 mère “母亲”，或者两个观念，如“父亲” 和 “母亲”，互相比较。两个符号各有所指和能指，它们不是有差别，而只是有区别。它们之间只有对立。我们下面所要讨论的整个言语活动的机构都将以这种对立以及它们所包含的声音差别和观念差别为依据。（166 页至 168 页）

五、符 号 学

1. 什么是符号学

我们刚才已经看到，语言是一种社会制度；但是有几个特点使它和政治、法律等其他制度不同。要了解它的特殊性质，我们必须援引另一类新的事实。

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因此，可以比之于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仪式、礼节形式、军用信号等等，等等。它只是这些系统中最重要的。

因此，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sémiologie，来自希腊语 sémeion “符号”）。它将告诉我们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因为这门科学还不存在，我们说不出它将会是什么样子，但是它有存在的权利，它的地位是预先确定了的。语言学不过是这门一般科学的一部分，将来符号学发现的规律也可以应用于语言学，所以后者将属于全部人文事实中一个非常确定的领域。

确定符号学的恰当地位，这是心理学家的事，语言学家的任务是要确定究竟是什么使得语言在全部符号事实中成为一个特殊的系统。这个问题我们回头再谈，在这里只提出一点：如果我们能够在各门科学中第一次为语言学指定一个地位，那是因为我们已把它归属于符号学。

为什么大家还不承认符号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像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呢？因为大家老是在一个圈子里打转：一方面，语言比任何东西都

更适宜于使人了解符号学问题的性质，但是要把问题提得适当，又必须研究语言本身；可是直到现在，人们差不多老是把它当作别的东西，从别的观点去进行研究。

首先是大众有一种很肤浅的理解，只把语言看作一种分类命名集，这样就取消了对它的真正性质作任何探讨。

其次是心理学家的观点，它要研究个人脑海中符号的机构：这方法是最容易的，但是跨不出个人执行的范围，和符号沾不上边，因为符号在本质上是社会的。

或者，就算看到了符号应该从社会方面去进行研究，大家也只注意到语言中那些使它归属于其他制度，即多少依靠人们的意志的制度的特征。这样就没有对准目标，把那些一般地只属于符号系统和特殊地属于语言的特征忽略了。因为符号在某种程度上总要逃避个人的或社会的意志，这就是它的主要的特征；但这正是乍看起来最不明显的。

正因为这个特征只在语言中显露得最清楚，而它却正是在人们研究得最少的地方表现出来，结果，人们就看不出一门符号科学有什么必要或特殊效用。相反，依我们看来，语言的问题主要是符号学的问题，我们的全部论证都从这一重要的事实获得意义。（37 页至 39 页）

评 介

索绪尔的学术活动是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这正是科学史上发生重大变革的时代。自然科学以其严密的方法，精确的数据，令人折服。在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历史背景下，若干社会科学学科开始摆脱传统的经验方法，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科学体系，语言学和社会学就是两个突出的例子。

18世纪末梵文的发现是语言学史上的一件大事。以后，语言学家纷纷致力于印欧系各语言的比较研究，寻找亲属关系，探求语言演变规律，并从语音等方面努力构拟更古老的语言形式。德国语言学家葆朴（Franz Bopp）创立比较语法，开近代语言研究之先河。以勃鲁格曼为首的“青年语法学家”以更精细的研究方法把比较语法发展到更完善的地步，但与此同时，却忽视共时研究，造成更大的偏面性。

索绪尔的学术渊源也是比较语法，他的成名作是《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其中“印欧系语言元音”是比较语法喜爱的题目，但“系统”一词，又预示他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革新者。

索绪尔所处的时代是比较语法占绝对统治的时代，但他发现比较语法没有抓住语言的本质，不从事共时研究，而是在历时领域中研究一些细节。他充分意识到，彻底改造一门科学的任务是异常艰巨的，事实上他生前在学术上也是孤立的。1894年1月4日，他在写给弟子兼朋友、法国语言学家梅耶（A.Meillet）的信中说：“流行术语如此荒谬，改革流行术语的必要性，以及为此而证明语言一般说是何种对象的必要性，都会败坏我的历史兴趣，虽说我最大的心愿总的说莫过于不必关心语言。这一切最后会勉强地写成一本书，我在书中会无精打采地解释，为什么语言学使用的术语中，我觉得没有一条术语是有什么意义的”①。他晚年的沉默是一个科学家走在时代前面而不被理解的悲剧。

① R.Godel, *Les Sources manuscrites du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de F.de Saussure*. Genève: Droz, 1969, p.31.

索绪尔只是在学生的再三要求下，才于1907年、1908年至1909年和1910年至1911年三次讲授普通语言学。但他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给这门课定型，更没有考虑据此写成一部著作。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本来完全有可能随着他的逝世而在历史的长夜里湮没无闻。

《普通语言学教程》(以下简称《教程》)包含索绪尔几乎全部的语言学思想。但《教程》并非索绪尔生前亲手写定的原著，而是他的两位弟子巴利(Ch.Bally)和施薛霭(A.Sechehaye)根据学生们的听课笔记，参照对比，整理成书。这是一项综合和重构索绪尔语言学理论的工程。尤其困难的是，这三次课程的内容很不相同。例如，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是索绪尔的基本思想之一，却仅仅是第三次课才提出来的。这三次课在时间上基本衔接而在内容上却出入不小，反映出索绪尔的思想处在发展演变中。

《教程》于1916年出版，1922年再版时有少量更动，以后就以331页的固定篇幅作为定稿本而流行于世。但是，人们会问：第一，索绪尔既没有手稿，甚至也没有留下讲稿，仅仅把学生笔记作为著作整理出版，是否有失忠实？第二，把索绪尔还在变化，逐步成熟的思想一刀砍断，使之成为一个形式固定的有机整体，是否流于武断？

《教程》问世后40年，瑞士学者戈德尔(R.Godel)出版《索绪尔普通语言学稿本探源》(1957)，又隔10年，德国学者恩格勒(R.Engler)从1967年开始出版《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评注本》。后者经过对八种学生笔记的仔细核校，最后得出结论：由巴利和施薛霭整理出版的《教程》总的说是很忠实的，这的确难能可贵。当然，此书毕竟不是原著，不无补缀之处，如全书最后一句话："语言学惟一而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并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虽然符合索绪尔的思想，却是三次课程所没有的。

一 内容介绍

《教程》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索绪尔在书中提出了新的理论，新的原则和新的概念，为语言研究打下科学的基础。

(一) 语言和言语

索绪尔在《教程》中开卷提出，要在人类的言语活动（langage）中区分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认为这是“第一条分叉路”（42页），由此可推导出他的其他各项原则。语言学必须排除一切次要因素，如历史变化和个人风格，才能确定其最本质的东西。

索绪尔的著名公式是：言语活动=语言+言语。言语活动除去言语，剩下语言，这才是“语言学的又完整又具体的对象”（28页）。历来的语言研究，尤其是历史比较语法，本末倒置，忽视了作为这“惟一对象的”（42页）语言。

他认为语言是言语活动中社会性的和系统的部分，而言语是个人的和或然的。语言是语言符号之间相互关系的系统，是语言共同体的成员约定俗成的，而言语只是个人为了交际需要使用语言的结果。和言语相比，语言是优先的，“语言科学不仅可以没有言语活动的其他要素，而且正要没有这些要素搀杂在里面，才能够建立起来”（36页）。语言学要研究人类的言语活动，首先必须研究语言。索绪尔更进一步说，语言研究和言语研究是“两条路不能同时走”（42页）。我们只有撇下语言的历史变化，才能观察到语言系统中各种要素之间对立的和相互的关系，因为语言是一个语言符号的共时系统。

但是，索绪尔并不因为强调语言而轻视言语，他指出语言和言语之间是相互沟通的。一方面，语言是抽象的，而言语是具体的，我们只有通过言语才能观察和研究语言；另一方面，言语有创造性，人类社会的语言变化是从个人的言语变化开始的，可以说言语活动历史演变的动力在于个人。至于我们能否把语言和言语分离开来，他举出我们学习古人语言的例子。我们今天已不讲古代语言，但并不影响我们学习和掌握这些死语言。

谁也不能否认，语言学家必须通过言语来研究语言。但对索绪尔关于语言/言语两分法的原则，并不是没有争议的。梅耶的忠实合作者柯恩（M.Cohen）认为，这个区分是“语言研究毫不需要的框架”。功能派语言学家马丁内（A.Martinet）对此也不无保留：“语言和言语的这种区分十分有用，但会使人认为，言语另有和语言组织相独立的组织，甚至可能会以为，和语言的语言学相对立，还存在着一种言语的语言学。”①

① A.Martinet, *Elémen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Armand Colin, 1970, p.25.

（二）共时和历时

索绪尔认为，共时（synchronie）和历时（diachronie）的区分是继语言/言语后的“第二条分叉路”（141页），是第二个“两条道路的交叉点”（141页）。共时/历时的区分强化了语言/言语的区分。

语言分析的真正对象不是历史变化，而是语言系统内部各项要素之间在一定时间内的相互作用。索绪尔说，共时语言学是在“同时轴线”上，而不是在“连续轴线”（118页）上研究语言，总之是研究书中多次提到的“语言的状态”。历时语言学的对象是“时间的作用”（116页），是“时间因素的干预”（117页），研究语言的变化，研究某种语言演变时相延续的一个又一个阶段。

索绪尔对两者下过这样的定义：“共时语言学研究同一个集体意识感觉到的各项同时存在并构成系统的要素间的逻辑关系和心理关系。历时语言学，相反地，研究各项不是同一个集体意识所感觉到的相连续要素间的关系，这些要素一个代替一个，彼此间不构成系统。”（143页）

在索绪尔看来，这是“两条完全不同的道路”（117页），是语言学“每部分各有它自己的原则”的“两部分”（118页），是“两种语言学”（119页）。他强调指出，“这两种观点——共时观点和历时观点——的对立是绝对的，不容许有任何妥协”（122页）。

青年语法学家最重要的理论著作是《语言史原理》（1880），作者保罗（H.Paul）在书中开门见山地提出：“语言惟一科学的研究是历史方法”，又说“科学的语言学研究，其目的和方法如果不是历史的，可以理解为研究者素质有缺陷，或是他掌握的材料不足”①。当时正是历史比较方法的一统天下，索绪尔敢于正本清源，强调共时语言学在理论上和方法上比历时语言学更为重要，说明他倡导的是一场哥白尼式的语言学革命。

语言有共时的一面，也有历时的一面。索绪尔指出，对说话者来说，惟一存在的现实，是语言共时的一面，而语言事实“在时间上的连续是不存在的”（120页）。历史的干预只能使语言学家作出错误的判断。“词源和共时价值是有区别的两回事”（138页），语言学家要描述某个词的价值，并不需要求助于词源。

索绪尔在区分共时/历时时，和区分语言/言语时一样，表现出一种辩证的现

---

① H.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p.1.、转引自G.Mounin, *Saussure*, Paris: Seghers, p.43.

实态度。他看到，共时和历时是一个方法论上的两分法，而不是认识论上的两分法。

索绪尔为共时语言学正名，主观上并无轻视历时语言学之意。语言学不从共时下手是错误的，但完全置历时语言学于不顾也是错误的。事实上，《教程》全书有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是历时语言学的内容。

总的说，共时/历时的两分法在同时代及下一代的语言学家中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梅耶的态度是有代表性的："其实，凡是对个别语言进行积极的研究，仅仅只有一门语法学，既是描写的，又是历史的，根据所从事研究的特殊目的，或强调描写的一面，或强调历史的一面"①。这样一来，索绪尔区分共时与历时在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积极意义和贡献，实际上给一笔勾销了。

（三）符号理论

法国语言学家穆南（G.Mounin）认为："如果索绪尔在世，他的符号理论本来会是他整个学说的出发点和关键"②。意大利语言学家德·莫罗（T.de Mauro）也指出，索绪尔的符号理论规定了他的系统概念，而他的系统概念又规定了他语言状态的概念，所以也规定了共时和历时的概念。

在语言学历史上，索绪尔最早指出，语言符号联系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101页），这样就强调了两者的联系事实上是非物质的，是抽象的。"语言符号是一种有两面的心理实体"（101页）。他对这"两面"建议使用的新术语是"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他进一步提出能指和所指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用他形象化的说法是："语言还可以比作一张纸：思想是正面，声音是反面。我们不能切开正面而不同时切开反面"（158页）。索绪尔由此推导出有史以来语言学家对符号所能提出的最严谨的定义，这些定义从此成了各国语言学家共同的财富。

首先，符号是任意的（arbitraire）。能指和所指中的联系是"约定俗成"（103页）的。这就是说，在被表达的概念和表达概念的语音链中根本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

符号的第二个特点是"线条特征"（106页）。他认为这一点和第一个特征同

---

① A.Meillet,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1918），转引自Mounin, *Saussure*, p.48.

② G.Mounin, *Saussure*. Paris, Seghers, 1968. p.50.

样重要。语言符号是在时间上展开的，由此可知，两个语言单位永远不可能同处在语流的某一点上，这样，位置有先有后，就形成对比，形成区别，这正是语言运转的基本特点之一。

符号的另一个特点是其对比性。符号是借相互间的对立关系而起作用的。“价值”的概念最好地体现了符号的对比性，例如，“文字的价值只靠它们在某一个由一定数目的字母构成的系统中互相对立而起作用。”(166 页)“整个言语活动的机构都将以这种对立以及它们所包含的声音差别和观念差别为依据。”(168 页)

既然语言只是人们的思想在不同符号间确立的某些关系，既然语言只是一张关系网，所以索绪尔认为：“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169 页）。

（四）系统的概念

“系统”（système）这个词和概念并非是语言学所特有的。在比较语法创始人葆朴的著作里，“系统”也是一个基本的概念，如“变位系统”，但主要是一个供描写用的概念，明显带有“分类”的含义。“系统”一词在《教程》一书中共出现 138 次，而“结构”(structure)一词虽出现三次,但都不是“系统”的意思。

我们知道，语言符号是由表示意义的声音和概念结合而成的。但如何划分这些语言单位呢？索绪尔告诉我们，“我们必须从有连带关系的整体出发，把它加以分析，得出它所包含的要素。”（159 页）

要理解索绪尔的系统概念，就必须理解他的价值（valeur）概念。他认为，凡是价值，都有两个特征：第一，一个价值可以和另一系统中的价值相交换；第二，该价值是由同一系统中其他价值的相互关系决定的。为此索绪尔举过钱币的例子。就词汇单位而言，“意义”（signification）不等于“价值”，价值永远是和别的价值相对而言的。

索绪尔对“概念”下过的定义也可以用来理解他的“价值”：“我们说价值与概念相当，言外之意是指后者纯粹是表示差别的，它们不是积极地由它们的内容，而是消极地由它们跟系统中其他要素的关系确定的。它们的最确切的特征是：它们不是别的东西。”（163 页）

索绪尔极爱用下棋作比喻，他在《教程》中四次以下棋和语言相比较：“语言是一个系统，它只知道自己固有的秩序。把它跟国际象棋相比，将更可以使人感觉到这一点。在这里，要区别什么是外部的，什么是内部的，是比较容易的……例如我把木头的棋子换成象牙的棋子，这种改变对于系统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假如我减少或增加棋子的数目，那么，这种改变就会深深影响到‘棋法’”。

（46页）可见各种棋子的价值不在其质料或形式，而在于它们和其他棋子的相互关系和对立关系。所以，"棋子的各自价值是由它们在棋盘上的位置决定的，同样，在语言里，每项要素都由于它同其他各项要素对立才能有它的价值"。（128页）

所以，索绪尔得出的结论是："语言是一个系统，它的任何部分都可以而且应该从它们共时的连带关系方面去加以考虑"。（127页）

至于语言里有哪些关系，索绪尔认为有两类关系，这就是"句段关系"（rapports syntagmatiques）和"联想关系"（rapports associatifs）。为避免"联想关系"这一术语有心理主义之嫌，后人改称为"聚合关系"（rapports paradigmatiques）。此外，"句段关系"也可译为"组合关系"。"句段关系"指一个词或一个句子里各个成分先后实际出现的关系，"联想关系"指贮存在我们记忆中各个成分彼此可以替代的关系。词和句子有长有短，但句段关系都是有限的，而联想关系除动词变位等个别情况外，原则上可以是无限的。

在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中，系统理论是具有独创意义的贡献。他不满足于简单提出：语言是一个在其内部一切都相互联系的系统。他进一步指出这一切是如何联系的。他借助自己创立的一系列新的概念，如差别（différence）、对立（opposition）、价值（valeur）、实质（substance）和形式（forme）等，使"系统"的概念超出了分类和描写的狭隘框框。索绪尔深入到语言如何运转这个问题的核心中去了。

直至布拉格学派诞生以前，索绪尔关于"系统"的概念并未在语言学研究中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发挥实质性的效用。布拉格学派成功地运用索绪尔的"系统"概念，创立了音位学理论，才使"系统"理论充分显示其深远的意义。

后世有些语言学家，包括乔姆斯基（N.Chomsky）在内，批评索绪尔讨论系统概念时，注重词的分析，忽视句子的分析。另外，他的"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169页）的提法，也是常常受到非议的论点之一。

（五）符号学、音位学及其他

今天，一般认为符号学和语言学是两门科学，虽有联系，但彼此是独立的。但符号学却肇源于索绪尔的《教程》："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我们管它叫符号学。"（38页）

在索绪尔看来，语言是"一种符号现象"（115页），"依我们看来，语言的问题主要是符号学的问题"（39页）。他没有来得及仔细阐明他的符号学观点，但他的一些提法不无启发意义。

首先，符号学的"主要对象"是"以符号任意性为基础的全体系统"（103页），"符号在某种程度上总要逃避个人的或社会的意志，这就是它的主要的特

征”（39 页）。其次，我们应该寻找符号的特殊性，而不仅仅研究它作为社会制度的一般属性。

由于索绪尔的符号学观点在《教程》中不占主要地位，以后没有受到语言学家的重视，也没有引起争议。事实上，索绪尔的符号学观点只是初露端倪，他关于符号学的看法既没有形成理论，也没有上升至方法论的高度。直至 1950 年左右，他有关符号学的意见才引起社会科学家的兴趣和重视，但符号学的建立是由其他学者沿着他开创的道路完成的。应该说，索绪尔是符号学的先驱者。

现代语言学中的音位概念，也源出索绪尔的《教程》。

我们首先必须知道，索绪尔对音位学和语音学的理解，和今天我们对这两个术语的理解并不相同。《教程》中的“语音学”(phonétique)相当于今天的“历史语音学”即历时语音学，而书中的“音位学”(phonologie)基本上是我们称之为语音学的内容。

其实，从索绪尔关于语言/言语的区分中，可以推导出声音/音位(phonème）的区分来。但他关于“系统”的一个定义已包含了音位理论的基本思想：“在词里，重要的不是声音本身，而是使这个词区别于其他一切词的声音上的差别，因为带有意义的正是这些差别。”（164 页）他还发现，这些音响要素的特点“并不像大家所设想的那样在于它们自己的积极的素质，而只是因为它们彼此间不相混淆。音位首先就是一些对立的、相关的、消极的实体。可作证明的是，说话者在使各个声音仍能互相区别的限度内享有发音上的自由”（165 页），索绪尔以此证明“语言只要求有区别，而不像大家所设想的那样要求声音有不变的素质”（165 页至 166 页）。

大约 15 年以后，布拉格学派正是从索绪尔的教导中得到启发，具体应用他关于系统的理论，才得以发展和创立了系统的音位学理论。特鲁别茨柯依(N.Trubetzkoy）在其《音位学原理》（1936）中，接过索绪尔创造的“系统”、“差别”、“对立”、“价值”等一系列概念，通过研究语言的音位系统，证明语音是一个系统，或语音是一个系统的系统。

索绪尔是共时语言学的奠基者，因此《教程》中有关历时语言学的内容常常被人忽视。在历时语言学的范围内，他主要关心两方面的现象，一是语音演变问题，二是类比（analogie）问题。

《教程》还有论述外部语言学的内容。在索绪尔看来，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是两种不同的研究语言的方法。前者按照语言“自己固有的秩序”（46 页）研究语言，而后者是从语言学和其他领域的关系上来研究语言。

由于篇幅关系，我们对这些方面内容的介绍从略。

二　索绪尔和结构主义语言学

《教程》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问世的。虽然一些语言学家的评论称得上是热情的，但是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当时并未真正得到理解和认识。

目前，世界许多语种都有《教程》的译本。日译本最早，于1928年出版，1931年有德译本，1933年有俄译本，1945年有西班牙语译本，英译本反而较晚，于1959年才问世。由德·莫罗完成的意大利语译本于1967年以“评注版”形式问世，附有索绪尔的评传及详尽的注释，是迄今为止公认的最完善的版本。由高名凯译、岑麒祥和叶蜚声校注的中译本于1980年出版。

美国描写语言学大师布龙菲尔德（L.Bloomfield）于1924年写的书评对《教程》评价很高：“他为我们打下了人类言语科学的理论基础”①。但是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主要是在欧洲得到传播和继承的。其中直接继承和发展了索绪尔理论的有布拉格的音位学派、哥本哈根的语符学派和法国等地以马丁内为首的功能学派。从30年代初开始，这三个方面在欧洲逐渐汇成了兴盛一时的结构主义语言学。

需要说明的是，美国由布龙菲尔德建立的学派也称结构主义语言学。虽然双方的理论有不谋而合之处，但相互间不存在继承关系，这是彼此独立发展起来的两种语言理论。有时，为了避免混淆欧洲索绪尔的结构主义和美国布龙菲尔德的结构主义，我们又称美国的结构主义语言学为“分布主义”或“描写主义”。

30年代后，短短一二十年间，结构主义语言学在欧洲发展迅速，影响很大，至40年代末，美国语言学传至欧洲时，欧洲几乎所有的语言学家都或多或少地带有索绪尔主义的色彩。

特鲁别茨柯依和雅可布逊（R.Jakobson）等人都是布拉格语言学会的成员，他们接受索绪尔关于语言是系统的思想，特别致力于音位系统的研究。布拉格学派的又一个特点是，不仅研究内部语言学，而且对广义的语言学问题都感兴趣，很早即运用语言学理论来研究文学作品及其他外部语言学各领域。今天学术界广泛使用的“结构”概念，主要也源自布拉格学派。特鲁别茨柯依在其1933年的

① Bloomfield,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 (1924), p.319. 转引自 Benvenist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 p.43.

一篇文章结尾处写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以各科学领域都以结构主义和普遍主义取代原子主义的趋势为其特征的"①。

哥本哈根学派的代表人物是创立"语符学"（glossématique）的叶尔姆斯列夫（L.Hjelmslev）。索绪尔区分形式和实质，区分能指和所指。叶尔姆斯列夫据此进一步区分四个不同的层次，即表达实质，代达形式，内容形式和内容实质，再在这四个层次的基础上建立其抽象而又复杂的语符学理论。

索绪尔在法国的影响很长时间内比人们预期的要小。他的语言学思想直至50年代前后，反而在法国非语言学界的学者中首先得到承认。索绪尔在法国的命运，在相当程度上受到梅耶态度的影响。而比起《教程》来，梅耶更欣赏《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比起相当于结构的系统概念来，梅耶更欣赏相当于对应规则图表的系统概念。

马丁内是真正接受索绪尔语言学思想的法国语言学家 。他于30年代和布拉格学派建立了密切联系，又积极把叶尔姆斯列夫的语符学介绍给法国语言学界。1947年至1955年间，马丁内在美国执教，参加杂志《词》（Word）的领导工作。他在音位学研究中，强调"功能"的作用。他在《语音演变的经济性》（1955）等著作中，努力把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在系统理论的指导下统一起来。他的《普通语言学基础》（1960）虽然概述了他自己的功能语言学理论，但是索绪尔语言学思想的印记在书中随处可见。

三 索绪尔和社会科学的结构主义思潮

目前，国内外不少著作提到：结构主义是西方50年代兴起的一股思潮。其实，这一说法是不很确切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兴起于30年代初期的欧洲，对语言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流派都有影响。但50年代以前，结构主义主要限于语言学研究的领域以内。40年代以后，结构主义语言学以其严密的方法论，启发了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于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大量术语涌入其他社会学科，其分析方法渗透到诸如人类学、哲学、心理学和文艺批评等其他领域。这样，结构主义从一种语言学理论演变成一股对社会科学各学科几乎都产生影响的

① 转引自C.Sanders,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de Saussure*, p.50. Paris: Hachette 1979.

思潮，引起了学术界的兴趣和全社会的重视。认为结构主义是西方 50 年代的社会思潮，是指语言学以外的社会科学而言的。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结构”和“系统”是科学思想史上由来已久的概念，而且首先出现在自然科学。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科学里运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可以理解为在方法论上向自然科学靠拢。

索绪尔在《教程》中提出“系统”的观念，从未使用今天意义上的“结构”一词。但是结构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在书中解释得十分清楚：“整体的价值决定于它的部分，部分的价值决定于它们在整体中的地位”（178 页）。结构主义者的“结构”就是索绪尔的“系统”。

50 年代初左右，西方一些社会科学家先后发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如宗教、神话、经济贸易、文学作品乃至潜意识活动，都和语言一样，可以通过置换某些基本规则来加以描写。语言学成了一门“领先科学”。不过，索绪尔语言学中的大量概念和术语涌进其他学科时，意义很难保持不变 。事实上，语言学家笔下的一个概念，被文学评论家、人类学家或心理学家应用时，有可能变成一个比喻，而不再是一个严格的语言学术语了。

梅尔洛-蓬蒂（M.Merleau-Ponty）是最早使学术界重视索绪尔的学者之一。他认为：“社会事实不是一个一个事物，也不是一个一个观念，而是一个一个结构”。

索绪尔能对结构主义思潮产生巨大影响，主要应归功于莱维-斯特罗斯(Cl.Lévi-Strauss)。他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纽约结识雅可布逊，开始把音位学的原理用之于亲属关系系统的研究。他在《语言学和人类学的结构分析》一文里对音位学的评价也是他对整个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评价：“音位学对于各门社会科学，肯定会起到例如核物理学对整个精密科学所起到的同样的革新作用”①。

在文学批评的领域内，巴尔特（R.Barthes）认为文学是一个“符号系统”，雅可布逊认为诗歌是一种很有结构的语言。热内特（G.Genette）在《结构主义和文学批评》一文中说 ：“我们把文学看成是一种没有代码的信息的时间太长了，现在必须有一个短暂时间把文学看成是一种没有信息的代码才是”②。

结构主义语言学发挥影响的又一个领域是精神分析学。在拉康（J.Lacan）

---

① Cl.Lévi-Strauss, *Antropologie structurale*, p.40, Paris: Plon, 1958. 转引自 Rivière et Danchin, *Linguistique et culture nouvelle*, p.69. Paris: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1971.

② Genette, *Figures*, Paris, Seuil, 1966 转引自 Sanders,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de Saussure*, p.73.

看来，无意识活动具有地地道道的语言结构。他还建议读者，如果想知道得更多，请读索绪尔的书。

《教程》对当代思想界的影响是深刻而又复杂的。有人认为："没有一个重要的语言学家，人类学家，精神分析学家，不是这样那样地参考了《普通语言学教程》的"①。

但是，我们认为《教程》的真正价值不应由结构主义思潮在某个历史时期内或好或坏的命运所决定。有人甚至喊出"一切都是语言"，"一切都是符号"，当然这也不应由索绪尔负责。再说，索绪尔也不是结构主义思潮惟一的源泉，同样，索绪尔的影响也不仅仅限于结构主义思想家。

四 评 价

通过以上的介绍和分析，我们看到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是自成体系的，是相当完整的。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又是新颖独创的。他受业于历史比较语法，又能不囿于历史比较语法，使语言研究经历了历史比较语法的阶段后，又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今天被称为索绪尔语言学，也称为索绪尔主义。

《教程》在语言学历史上的影响是巨大的，德·莫罗（T.de Mauro）在其权威的评注版《教程》"导论"中，曾列举过11个不同的语言学流派或语言学学科的24位语言学家，都自称受业于《教程》，又列举出由《教程》首次使用的35个词语，不仅在书中意义明确，而且被沿用至今。他接着认为："当代语言学中为许多研究方向所共有的关键词语，不是源出《普通语言学教程》的是很稀少的"②。

当然，任何开一代学风的新的理论体系都不可能是由某一位学者凭空想象出来的。科学的发展常常是积累和突破的过程。索绪尔正是这样一位在前人积累的基础上有所突破的科学家。我们介绍了他创新和突破的一面，也不应忽略他继承和借鉴的一面。

例如，索绪尔提出语言/言语的区分，就受到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E.Durkheim）等人的启发。索绪尔是密切注视同时代重大哲学问题争论的学

① Rivière et Danchin, *Linguistique et culture nouvelle*, p.31.

② De Mauro,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edition critique*, p.Ⅳ. Paris: Payot, 1973.

者。涂尔干（1858—1917）是社会学法国学派的创始人，几乎是索绪尔的同龄人。他提出把各社会科学都纳入社会学的范畴，并对诸如“社会事实”等一系列社会学概念下过定义。索绪尔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提出“语言却是一种社会事实”（26 页），“言语活动有个人的一面，又有社会的一面”（29 页）。而美国语言学家辉特尼（W.Whitney）的著作《语言的生命和成长》（1875）一书十分强调语言的社会因素，而这部著作给青年时期的索绪尔曾留下深刻的印象。

早在索绪尔 1881 年在巴黎高等研究院工作时，共时/历时已是他讲课的基本思想，但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A.Comte）区分“静态社会学和动态社会学”，波兰语言学家博杜恩·德·库尔特内于 1895 年提出语言研究有时间和演化两个观察角度的看法，对索绪尔都不会没有影响。

索绪尔本人在《教程》里也承认过自己接受了辉特尼有关符号任意性的思想，其他如索绪尔提出“音位”概念前，在博杜恩·德·库尔特内、英国语言学家斯威特（H.Sweet）及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O.Jespersen）等人的著作中，都已经出现过相当于现代音位概念的思想。

索绪尔是前辈和同辈语言学家发表的真知灼见的集大成者。他理解并接受前人局部的有时是中断的新思想，并融会贯通，综合而成一个严密的崭新的理论体系。索绪尔不仅有继承和借鉴，更有所创新和突破，这正是他超越前人的历史贡献。他第二次开设普通语言学课时，于 1909 年 1 月 19 日曾对学生说过：“语言是一个严密的系统，而理论应该是一个和语言一样严密的系统。难就难在这儿，因为对语言提出这样那样的意见和看法并不稀奇，关键是要把各种意见和看法汇总成一个系统”①。

此外，我们也还应该看到，索绪尔在《教程》中反映出来的语言理论中，个别论点不无偏颇。今天看来，索绪尔过分强调共时/历时的区分，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为了把共时语言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是否一定要断言历时语言学毫无系统性可言？事实上，后来雅可布逊和马丁内在接受共时和历时应予区分的前提下，将索绪尔的语言系统理论也应用于历时研究，同样取得成功。后人在接受和继承索绪尔语言学理论的过程中，也出现过理解片面和绝对化的情况。但这都不会影响我们对索绪尔在语言学历史上的巨大贡献作出充分而全面的评价。

英国语言学家罗宾斯（R.H.Robins）在其《语言学简史》里认为：“而他对

---

① R.Godel, *Les Sources manuscrites du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de Saussure*, pp.29 ~ 30. Genève: Droz, 1969.

可以说 由他开创的20世纪语言学的影响是无与伦比的"①。法国语言学家班韦尼斯特（E.Benveniste）在索绪尔逝世50周年的纪念会上作过这样的总结："在研究人类和社会的各种科学里，语言学已经成为一门成熟的科学，成为在理论研究上及其技术发展方面最活跃的科学之一。而这门革新了的语言学，肇源于索绪尔，语言学通过索绪尔而认识了自己，并团结成一支队伍。在和语言学交叉的各种思潮中，在语言学众说纷纭的各种流派里，索绪尔所起的启蒙作用是明白无疑的。这一颗光明的种子被几位弟子接受下来，已经化为万丈光芒，并勾划出一派处处有他存在的风光"②。

主要著作

F.de Saussure, *Mémoire sur le système primitif des voyelles dans l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Leipzig: Teubner, 1879.（《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

——, *De l'Emploi du génitif absolu en sanscrit*. Genève: 1881.（《论梵文绝对属格的用法》）

——,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6. 中译本：《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Recueil des publications scientifiques de Ferdinand de Saussure*. Genève, Sonor, et Heidelberg: K.Winter, 1922.（《索绪尔科学论著集》）

推荐读物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254～259、267～280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岑麒祥：《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和他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载

① R.H.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p.248. Longman, 1967.

② E.Benvenist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I), p.45. Paris: Gallimard, 1966.

《国外语言学》，1980（1）29～31页。

高名凯：《论德·索绪尔和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载《语言学论丛》第六辑，148～19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12～14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21 世纪

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语法哲学》选读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著

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

俞敏　施向东　选评

作者小传

奥托·叶斯柏森（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1860—1943）1860年7月16日出生于丹麦朗德尔斯（Randers）的一个法学世家。他本来也想学法律，可是因为早年父母双亡而没能坚持下去，靠在国会里当速记员维持生活。

叶斯柏森早年受到语言学家缪勒（M.Müller）和惠特尼（W.D.Whitney）的著作的影响，接触到了语音学的问题。在大学时致力于语音学的学习和研究，在学期间就发表过一些有影响的论文。1886年他获得哥本哈根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在这以后他到过国外游学。从1893年起在哥本哈根担任英文教授。在这前后，他赞助过斯堪的那维亚语言教育协会的工作。1890年到1903年，他担任《丹麦》杂志副主编。1905年因《英语的成长和结构》一书获英国皇家学院通讯院士荣誉衔。1906年获得法国大学院伏尔尼（Volney）奖。1904年和1909年曾到美国讲学。1925年退休。叶斯柏森著述极富，主要是在普通语言学、英语的历史和理论以及外语教学法等方面，他还创造了一种人造语言诺维阿尔（Novial），1928年发表，1930年出了一本词典。

叶斯柏森跟当时一些语言学家有密切的交往，如维尔纳（K.Verner）、斯威特（H.Sweet）、斯托姆（J.Storm）和帕西（P.Passy）等。1903年至1905年出版的撒尔蒙森百科全书中帕西、斯托姆、斯威特的词条就是他写的。

1943年4月30日，叶斯柏森在罗斯吉尔德（Roskilde）去世。

语 法 哲 学*

（节选）

第十一章　主语和谓语①

各种定义。心理的和逻辑的主语。
语法的主语。“There is”〔英：有〕

各 种 定 义

〔上文〕关于一个系联(nexus)②的两部分的讨论已经在某种程度上预先接触到主语和谓语的关系这个问题了。因为在那些构成完整句子的系联里，那“首品”③

* 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st edition, 1924, 6th edi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51. 中译本：《语法哲学》，何勇等译，王惟甦、韩有毅，寥序东审订。北京，语文出版社，1988年。

① 俞敏译，原载《语言学动态》，1978（5），1～9、37页，引入本书时，作了局部校订，增删了部分注释。

② 作者把词组或句子中词和词的结合分为两种类型，一类叫作“连接”(junction)，例如“红蔷薇”、“狂吠”等等我们通常称之为偏正结构的那种结合。另一类叫作“系联”(nexus)，例如“蔷薇红”、“狗吠”等等我们通常称之为主谓结构的那种结合。(参见原书第8、9、10章)

③ 作者创造了“三品”（The three ranks）的理论，认为在“狂吠着的狗”、“特别热的天”等结构中，“狗”、“天”具有主要的意思，因此称之为“首品”；“吠”、“热”是限制首品的，因此称之为“次品”；“狂、特别”是限制次品的，因此称之为“末品”。末品虽然还可以被别的词限制，限制末品的词也可以被再限制，等等，但是它们可视同末品。作者认为，“三品”的术语既可以用在“连接”中，也可以用在“系联”中，像“狗狂吠”这一结构中，“狗”是首品，“吠”是次品，“狂”是末品。一个句子的主语永远是首品，但首品词不一定都是主语。作者认为宾语也是首品。(参见原书第7章)

曾被证明是和主语相等的，而那次系（次品成分）① 和谓语相等。在别的形式的系联里，咱们也可以用“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这两个术语来代替“首品”和“次系”。

现在咱们要讨论过去各个作者给“主语”和“谓语”这两个术语下的各种定义。这些人照例不曾考虑到“句子”或者甚至于更狭窄的那类叫作“判断命题”的以外的任何东西。把语法学家们和逻辑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说过的一切来个详尽的批判的考察就要一整本〔书〕。不过我希望下面的意见将被发现是够广的了。

有时候人们说主语是相对熟悉的成分，谓语是当作一种新东西往它上面加的。“说话人把他认为听话人已经愿意同意他的一切都放进主语里去，并且把将要被句子传达的构成新知识的东西装在谓语里加到主语上面去……在‘A 是 B’这个句子里，咱们说，‘我知道你知道 A 是谁，也许你不能也知道他和 B 就是同一个人’”（Baldwin，哲学、心理学辞典。1902，第二本，364 页）。在大多数句子上这话也许是真的，可不是在一切〔句子〕上。因为在回答“Who said that?”（英：谁说的那个〔话〕?）的时候咱们说“Peter said it”（英：彼得说的），Peter 是那个新成分，可是它毫无疑问是主语。“新知识”并不永远包含在谓语里，它可是永远包含在两个成分的连系——在这两个成分被放到一块这件事里。这就是说，在“系联”里。参看第 114～117 页说过的关于连接（junction）和系联的话。**145**②。

另外一些人说谓语的任务是说明或者决定那些一上来不确定，没有决定的东西；因此主语是必须借助谓语才变成决定了的对象的将受决定的对象（Keynes FL 96 页，Noreen VS 第五本，153 页，Stout AP 第 2 本，213 页）。可是这个说法用到一个连接次品③ 像 the blushing girl（英：一个正在红脸的姑娘）里的 blushing 上去比用在 the girl blushes（英：这个姑娘脸红了）里的 blushes 上去妥当多了。在后者里被确定的不是那个姑娘而是整个情况。

人们常给的另一个定义是说主语是你谈到的东西，而谓语是所谈的关于主语的话。在许多，也许是大多数句子上这话是真的。可是一个平常市民大概会倾向

---

① 作者虽然认为“三品”的术语既可用于“连接”，也可以用于“系联”，但又认为最好各自有自己专门的术语，因此，他称“系联”中的次品为“次系”（adnex），而称“连接”中的次品为“连接次品”（adjunct），末品为“连接末品”（subjunct）。

② 在原书第 8 章“连接和系联”中，作者说过：“系联总是包含两个必定应该是单独的概念：次品词把某种新的东西加入已经结成一体的结构中去。”下同

③ 见原书 111 页注②。

于说这帮不了他什么忙，因为在像“John promised Mary a gold ring”（英：约翰许给玛丽一个金戒指）这句话里他要说有四个被谈到了的“东西”，所以它们全可能是“主语”，就是（1）约翰，（2）一次许可，（3）玛丽，（4）一个戒指。这个通行的定义实际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按照它讲主语就被和主要材料或者主题等同起来了。要是咱们看看它引得像 Stout 这样一位杰出的心理学家在一段“精辟论述”（AP 第二本，212 页以下）里从它出发之后把咱们带到了一个离语法学家的主谓概念多么遥远的论点上去，也许就能理解得极透了：“一个句子的谓语就是要决定先前没有决定的东西。主语是一般话题的已决部分。新的决定或描述就往它上面加。主语是过去思维的产物。它是〔思维〕继续展开的最后一个基地和出发点。〔思维〕的继续展开就是谓语。句子在思维过程里的地位正和步子在走路过程里的地位一样。体重放在上头的那只脚和主语相当。往前迈去占新地方的那只脚和谓语相当……因此所有对问话的回答全是谓语。所有谓语都可以被看作对潜在的问话的回答。‘I am hungry’（英，字面：‘我　是　饿的’＝我饿了）这个陈述句要是回答‘Who is hungry?’（英，字面：‘谁　是　饿的?’这个问话的，那么“I”（我）是谓语。它要是回答‘Is there anything amiss with you?’（英，字面：‘是　在那儿　什么　不合适　在你身上?’＝你有什么不舒服?）这个问话的，那么‘hungry’（饿）是谓语。那问话要是‘Are you really hungry?’（英，字面：‘是　你　真饿?’＝你真饿了吗?），那么‘am’（〔我〕是）就是谓语。思想的流里每一个新鲜的步子都可以看做对一个问题的回答。因此，主语是提问，谓语是回答。”

如果这就是通行的“主语”的定义的逻辑结论的话，语法学家就不能用这个定义。因为它一点也帮不上他的忙。实在说语法学家146必得用“主语”这个词真是不幸。它在日常的话里除了别的，还当“主题”（“主要材料”）讲。

心理的和逻辑的主语

“主语”这个词〔义〕的含糊引起的混乱也得对语言学家们和逻辑学家们在所谓“心理的和逻辑的主谓语”上写过的好些〔东西〕负责。事实是，有如从底下的概貌看出来的，各个作家用这些术语来〔表达〕完全不同的概念。这概貌大约决不能说没有挂漏。

（1）时间先后。G.v.d.Gabelentz（民众心理学和语言学期刊第六和第八号，还有语言学第 348 页以下比较简短）就这样〔说〕：听话人先抓住了一个 A 字并

且充满期望地问：关于这个A〔还有些〕什么？于是他接受了次一个字或者意思B，把这两个加到一块再问：现在，关于这个（A+B）〔还有些〕什么？答案是次一个意思C，如此类推。每一个底下的字都是包含在他已经听到的〔东西〕里的那个主语的谓语。这就和电报机的两个纸盘一样。一边有一个不断膨胀的充满字迹的纸盘。另一边有一个白纸盘。它不断往另一边转，并把那一盘加大。说话人预先既知道那一盘里包含着的是什么又知道要往白纸上填什么。那么什么〔力量〕让他先提A后提B等等呢？显然是他要把刺激他的思维的东西，他的“心理主语”放在前头，再把关于它，他想了些什么，他的“心理谓语”放〔在后头〕；此后这两者合起来可以作成将来的思维和说话的主语。(Mauthner，语言批判，第三本，217页以下同此)。

还很有趣，Gabelentz从这个观点出发对“Habemus senatusconsultum in te vehemens et grave”(拉丁,字面：“我们有　元老院决议　反对　你激烈和严肃”)这个句子的聪明分析可以被引来做任何词序的心理效果研究；可是要想用同一个名称来称这个结论和主谓关系双方之间的共同点，那可太松了。Wegener给Gabelentz叫心理主语的东西起的名字“说明”合适多了。不过人们永远该记住，实际语言里的词序并不全靠心理原因决定，而常常是纯粹遵照传统并被相应语言独有的语言惯例决定，并不受说话的个别人意志支配。

(2) 新鲜劲和重要性。Paul（Gr. 第三本，12页）一上来就好像在底下这点上跟Gabelentz同意：给心理主语下的定义是最先出现在说话人心里[147]的那一个或一组意思，给心理谓语下的定义是随后接上的（neu angeknüpft 德：新系上的）什么。可是他又加上一句说是：即便主语概念首先出现在说话人心里，它也有时候放得晚点，因为在他开始说话的时候，谓语概念作为新的、最重要的概念就迫切要求发表出来，特别是在受强情绪影响的时候。这一来他又把那原定义冲淡了。在他前一部作品（283页）他说心理谓语是最重要的成分，说句子的目的就是要传达它，因此它带最强的调子。在“Karl fährt morgen nach Berlin”（德字面：卡尔　坐火车〔或骑马〕明天早上　向柏林）这个句子里，要是对听话人说来一切都是同样新鲜的，那么卡尔就是主语，坐火车就是加到它上面的谓语；坐火车作主语的时候明天早上是第一谓语，向柏林是第二谓语。另一方面，如果听话人已经知道卡尔明天要旅行可是不知道他上哪儿去，那么向柏林就是〔全句的〕谓语。要是他知道卡尔要上柏林可是不知道时间，那么明天早上就是谓语，诸如此类。Paul甚至于走得这么远：他说如果听话人只有一件事不知道——怎么上那儿去（是骑马，还是坐马车，还是步行），那么fährt“就被用某种方式分成两份，一份是普通表动作动词，另一份是描绘动作方法的加到它上面的

一种规定，只有后者是谓语”。要打算设想出比这个再深再不必要的细致区别可真够难的了。为什么不把这么讲的主语谓语等术语避开，干脆说根据环境不同在任何一次通讯里对听话人说来是新鲜的东西可以在句子的任何部分找到呢？

（3）重音（或调）。这种看法跟上一种几乎分不开。Høffding（人类思想，88页）说逻辑谓语常是语法主语或是属于它的一个形容词：“*You* are the man”（英：你就是那个人）／“All the guests have arrived”（英：所有的客都到了）。靠重音到处可以认出它来：“The king will *not* come”（英：国王不来了）｜“He *has* gone”（英，字面：“他　有　去”）。在认描绘为内容的句子里，几乎每个字都可以表达一个逻辑谓语，因为它既然含着一个新信息，它就能接受重音。这里称为逻辑谓语的差不多正和 Paul 叫心理谓语的相等。可是最好承认它和逻辑本身简直没什么相干。就在同一位作者的形式逻辑教本里他不断用主语谓语这两个字（词），比如在他给三段论定规则的时候。可是在那儿这些字经常不是用的逻辑意义而是并不考虑重音而用它们的语法意义。既然重音一般地说受严格的逻辑的考虑决定远不如受情绪决定（情绪指当时对一个意思感觉的兴趣或是赋予它的价值），Bloomfield（SL114）**148** 宁肯用“情绪上突出的成分”①这个术语来代表Paul 叫逻辑主语、Høffding 叫心理主语的东西就很显着很正确了。②

（4）一个句子里任何一个首品字都是逻辑主语。比如照 Conturat（《形而上学》杂志 1912（1），第五号）说在“Pierre donne un livre à Paul”（法，字面：“别尔　送给　一　本书　向保尔”）这个和“Paul recoit un livre de Pierre”（法，字面：“保尔　受了　一本　书　从　别尔”）是一个意思的句子里，Pierre、livre、Paul 三个字（他叫项）全是“那表示它们三个的关系的动词的主语”。

（5）“在 *guter vater*（德：好爸爸）这个词组里，从逻辑〔角度〕看来 gut 也十足是主语 *vater* 的谓语，和‘*der vater ist gut*’（德，字面：“这　爸爸　是　好”＝爸爸好）的 *gut* 一样；在 *einen brief schreiben*，*schön shreiben*（德，字面：“一封　信　去写，好生　写”）里，逻辑地处理，主语 *schreiben* 有它的谓语 *einen brief*，*schön*”（Steinthal，*Charakteristik*，101 页）。

（6）Wegener（U138 页）把德语动词 *satteln*（备马鞍子）分析成包含 *sattel*（鞍子）＋把它造成动词的接尾部，并且说这两个部分依次是逻辑谓语（*sattel*）

① 参考 Wundt S 第二本 259 页以下已经表示过的类似意见。——原注

② 参见布龙菲尔德《语言论》，208 页。袁家骅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和逻辑主语（-n）。

（7）Sweet（NEG48 页）说在像“I came home yesterday morning”（英，字面：“我　回到家　昨日　早上”）这么个句子里 came 这个字单个儿作语法谓语，可是 *came - home - yesterday - morning* 才是逻辑谓语。在别处（HL49 页）他说在“*gold is a metal*”（英：“金子是一种金属”）里，严格的语法谓语是 is，但是逻辑谓语是 metal。①

（8）许多语法学家用“逻辑主语”这个术语代表底下这种东西：如果一个被动句的意思被用主动形式表达的时候应该充当主语的那部分，比如“he was loved by his father”（英：他被他父亲爱）里的 *his father*（下文第十二章叫“改装的主语”）。

（9）别的人要说“It is difficult to find one's way in London”（英，字面：“那是　困难的　去　找着　自己的〔当走的〕路　在　伦敦”），“It cannot be denied that Newton was a genius”（英，字面：“那不能　被　否认　那　牛顿　是　个　天　才”=牛顿是个天才这件事是不可否认的），〔这样的句子〕里 it 是形式主语，那不定式或子句是逻辑主语。

（10）还有一些语法学家说要在一个“无主句”像德语 *mich friert*（可把我冻着了=我冷）里逻辑主语是“我”。②

（11）同一个术语的最末一种（和 10 紧紧相关）用法可以在底下〔这种场合〕看见：在从老结构“Me dreamed a strange dream”（英，字面：“往我身上梦了一个奇怪的梦”）往现代“I dreamed a strange dream”过渡的时候，人们用底下的话形容它：心理的（或者逻辑的）主语也变成语法主语了。

在关于逻辑或心理主语说了这些冗谈之后有些作家试图干脆避开**149**主语这个术语也就不奇怪了。比方 Schuchardt（Br 243 页）就愿意换用 *Agens*（经手人）。可是在 *he suffers*（英：他受〔苦难〕），*he broke his leg*（英，字面：他　弄折　了他的　一条腿）等等句里好像不中用，在 A *loves* B 里咱们宁肯说 B 影响 A〔总比倒过来强〕。仅有的两位在他们语法分析认真尝试过废除“主语”这

---

① 作者的意思是说，斯威特一会儿把动词算到谓语里头（上一句中的 came），一会儿又不算（下一句中的 is）。

② 一个反身代词平常复指句子表语，可是有时候指的是照本节说该叫逻辑主语的东西，比方在古挪斯话（Laxd. 故事，44、17）里有 Gúðrún maelti nú vid Bolla，at *henni* þótti hann eigi hafa *sér* a allt satt til sagt（字面：“那个　向〔她〕自己　被认为　他　没有　向自　全部　安排　关于　说了”=他没有把全部真相都说出来这件事在她心里被认准了），比较拉丁语“sunt et sua fata sepulchris”（字面：“是　并且　自己的　命运　坟墓”=而且坟头（死人）各有他的命运）。——原注

个术语的语言学家，就我所知是瑞典人 Svedelius 和 Noreen。你猜怎么着，什么好处也没得着。保留传统术语，可是把它们〔的用途〕限制在每人都知道它们传达什么的范围内，也就是说，把主谓完全用在语法主谓语意义上，反对任何往这两字上加“逻辑的”、“心理的”等次品，倒好得多了！

语法的主语

要想把主语这个字在它的语法用途上怎么讲理解清楚，顶好先回顾讲三品那一章里说过的话。每个句子里总有些相对流动的成分（次品字），另外还有些好像从海里冒出来的礁石似的稳稳地固定住的成分（首品字）。主语永远是句子里的首品字，别看不一定得是惟一的首品。这就等于说主语是相对地确定而且局限化，可是谓语就不那么确定，从而可以用到好多东西上去。

在中性动词 *be* 后头有个谓性词① 跟着的时候也许引起到底哪个字是主语的疑问。其实就在这里一般地要想看出哪一个是主语来也不难，只要咱们心里惦记着咱们说过的主语和谓语比起来性质比较局限化的话〔就行〕。

根据咱们在第五章的探索结果，咱们早已注定要发现形容词极常作谓性词用，因为它们不如实物词那么局限化而且可以用到大量不同的东西上去；就是说在 *My father* is old（英：我爸爸老了）| *The dress was blue*（英：这件衣裳曾经是蓝色的）里头，没人怀疑那斜体字是主语，那两个形容词是谓语。

在用 *is* 连系两个实物词的地方，可以根据咱们的原则规定出几条规则来。

要是两个实物词里有一个十分确定，另一个不然，前一个是主语；一个专有名词正是这样子：

Tom is a scoundrel（英：汤姆是个地痞）。[150]

如果一个实物词被定冠词或者一个有同样效果的字给弄确定了，也是一样：

---

① 注意谓语和谓性词这两个术语的区别，在“the man Paints flowers”（英：“那人画花儿”里，paints（据另外一些人［的意见］paints flowers）是谓语。在“the man is a Painter”（英：这人是个画家）is a painter 是谓语，这回它包含动词 *is* 和谓性词 *a painter*。别的动词后头的谓性词见原书 131 页注*。——原注

谓性词（predicative）的概念大致与我们通常所说的合成谓语中的表语的概念相当。作者认为除了动词 be 以外，还有一些动词如 grow、go、come、fall、run、look、loom、seem、taste、sound 等等之后也能跟谓性词。不仅动词，有些介词如 for、to、into、as 的后头也可以跟谓性词。谓性词可以是形容词、分词，也可以是名词。（参见原书第九章附录：系词、谓性词）。

the thief was a coward（英：那贼是个懦夫）。my father is a judge（英：我爸爸是个法官）。

顶好指出来词序并不永远有决定一切的能力，虽然在许多语言里有一种很强的倾向，在英语有一种极强的倾向，把主语放在最前头。咱们发现过些例外，把形容词放在最前头，别看确定无疑地作谓性词用（Great was *his astonishment* when he saw the result（英：在他看到后果的时候他的惊讶大极了）。还有实物词谓性词（A scoundrel is *Tom*）；在德语里这很寻常，那儿谁都得同意在 Heine 这行诗"König ist *der hirtenknabe*"（德："牧人的婴儿是王"）里头后一个名词是主语。在丹麦语里主语不一定得放在前头，可是另一方面，如果不在前头，它就必须放得紧跟在（第一个）动词后头，可不定式和 *ikke*（不）这类字放在谓性动词前头。现在咱们有两个字都拼成 *Møller*。它要是人姓，就在里头加个喉塞音，要是普通名词"磨坊工人"，它就不带喉塞音，结果很奇怪，丹麦人在下面这四个句子的发音上，从来没犹豫过：

（1）Møller skal være Møller.
　　（丹：M. 将要　当个　磨坊工人）

（2）Møller skal Møller være.
　　（丹，字面："磨坊工人　将要　M. 当"＝上句）

（3）Møller er ikke Møller.
　　（丹，字面：M. 是　不　磨坊工人）

（4）Møller er Møller ikke.
　　（丹，字面："磨坊工人　是　M. 不）

在（1）和（3）里，他们要给第一个 Møller 加喉塞音，这一来，也就把他标作人姓了，因为词序指出来它是主语；（2）、（4）正相反。翻成英语（1）（2）的意思是（Mr.）Miller is to be a miller（弥勒〔先生〕要当磨坊工人），（3）（4）的意思是 Miller is not a miller（弥勒不是磨坊工人），区别是用不定冠词表示。

要是 *is* 连系的两个实物词形式上同样不定，那就靠哪一个的外延怎么样〔来定〕谁是主语：

a lieutenant is an officer（英：一个中尉是个官）｜

a cat is a mammal（英：猫是哺乳动物）｜

a mammal is an animal（英：哺乳动物是动物）｜只要咱们有个宝塔（纲目科种属）到处一样。

可以说

a spiritualist is a man（英：一个　召魂论者　是　个人），

可是不能说

a man is a spiritualist（用 *a man* 作主语）

别看人们当然能说

this man is a spiritualist.[151]

说

a man is a spiritualist, if he believes in the possibility of communication with the spirits of the dead（英：一个人是个召魂论者，如果他相信〔人们〕可能和死人的鬼魂通讯），

是挺自然的，也不致于构成规则的例外，因为那条件子句等于一次局限化，就是说那全句意思是'*a man who believes*…is a spiritualist'。同样咱们可以说：

if a man is a spiritualist, etc.（英：如果一个人是个召魂论者……）

因为那意思是："我谈的只是召魂论者的那些人。"

这里咱们可以作一次奇妙的观察，就是说，如果主谓语看上去同样不确定，到底还是有个区别，因为主语用的是类别意义，谓语用的是个别意义。比如在多数式里：下面这个句子

thieves are cowards（英：贼是懦夫）意思是全部的贼都是懦夫，也就是说，是现存的懦夫里的一部分〔个体〕。这个意思也可以用单数式表达：

a thief is a coward.

在说这个话的时候，我并没指某个个别的贼说，我可是指任何一个贼（虽然我的意思决不是说任何一个贼是任何一个懦夫，说二者外延相同）。

照这样

a cat is a mammal, etc.

值得注意的是不定冠词的价值自动移换。拿下面这段对话说吧：A 说："The sailor shot an albatross"（英：那位水手打着了一只信天翁），就是说，那一属里的一只。B 问："What is an albatross?"这个问题不是对这只信天翁提的，是对整属提的，因此 A 的回答"An albatross is a big sea-bird"（英：信天翁是一种大海鸟）提到整属，说所有的信天翁都属于较宽的海鸟纲里。

这就能使我们懂得谓性词常是不带冠词或是带不定冠词是为什么，别看不同的语言里那规则也有些差异。在英语里人们说：

John was a tailor（英：约翰〔过去〕是个裁缝）还有

John was a liar（英：约翰〔过去〕是个撒谎精），可是在德语、丹麦语里后一句有不定冠词，前一句没有，〔因为〕那儿的谓性词代表一个行业：HANS war schneider, *Hans* war ein lügner; *Jens* var skrædder, *Jens* var en lögnhals. 在

英语里，如果谓性词意思是有局限性的，它就不带冠词：Mr. X is Bishop of Durham（英：X 先生[152]是杜伦主教)，在意思是没有局限的就需要冠词：He is a bishop. 照这样：He was made President（英：他被选作总统）——因为一个时期只有一个总统。(一个系联宾语① 也照样：They made him President.）

现在拿下面这两句话讲吧：

My brother was captain of the vessel.

（英：我哥哥是这条船上的船长。)

The captain of the vessel was my brother.

在前一句，*my brother* 这两字比较确定（我只有一个哥哥，或者这是我们谈到的那个哥哥)。第二句的就差了（我的哥哥里头的一个，或者不管我是否有一个以上的哥哥)。参看上文 110 页论物主词的意义的话②。

在某些句子里曾经有人（Noreen 和别人）辩论过哪个是主语，哪个是谓语。在这儿两个成分是可以互换的，比方

Miss Castlewood was the prettiest girl at the ball.

(英：C 小姐是舞会上顶漂亮的姑娘。)

The prettiest girl at the ball was Miss Castlewood.

这问题并不十分重要。咱们如果从本文提出的观点出发看它，就可以说两个成分一样局限化。可是在这种情况里拿专有名词当比较局限化从而当主语好像很自然。咱们要是造相应的问句，就可以看出这点来。因为〔在哪儿〕中性的 *what* 永远代替谓性词，上头那两个句子都是对下面两个问题 What was Miss C? 和 Who was the prettiest girl③? 的回答。至于 What was the prettiest girl at the ball? 就问的是另一回事了。咱们如果注意到说 “I look on Miss C. as the prettiest girl at the ball.” （英：“我把 C 小姐看成舞会上最漂亮的姑娘”）可以，而说

---

① 系联宾语（nexus - object）指的是一个系联充当句子的宾语。比如 “我看到鸟笼空着”、“我发现她已经走了” 这类句子中 “鸟笼空着”、“她已经走了” 就是系联宾语。(参见原书第 9 章：“各种形式的系联”)。

② 作者在该处写道：“由属格名词或物主代词充当的连接次品总是限制［首品词]，别看它并不总是像定冠词那种程度地限制。” 但是如果这些话用在谓性词里就没有这种程度的规定性。(参见原书第八章)。

③ 这里 who 显然是主语。可是事情怪的很，Sweet 在 NEG 第 215 节里说 “一个疑问代词永远是［用］它起头的那个句子的谓语”。在他给的例句 *Who is he?* 里是正确，无非因为 *he* 比 *Who* 更确定，可是在 *Who is ill? Who said it?* 里头 *who* 可就是主语。再请注意在间接问句里的词序：*I asked who he was* | *I asked who was ill*。在丹麦语里主语后头用［关联词］*der*：*jeg spurgte hvem han var*（字面：“我 问 谁 他 是”）| *jeg spurgte hvem der var syg*（字面：“我 问 谁 那个 是病” = “我问谁是那个病了的人”)。——原注

"I look on the prettiest girl at the ball as Miss C." 可不行，结果〔和上头〕一样。①

在两个被 *is* 连系起来的项完全等同（同外延）的时候，它们可以互为主谓语；这是 Keats 在他这行〔诗〕里含的意思："Beauty is truth; truth, beauty."（英：美是真，真是美）。不过咱们已经看到了，完全等同极少，并且指出底下这点也很重要：语言里"系词"[153]并不指着或含着完全等同。它可是指着老式亚里士多德逻辑用的包含的意思。那〔种逻辑〕比所谓等同逻辑（Leibnitz，Jevons，Høffding）更跟语法合拍。照这后一种逻辑说"Peter is stupid 彼得笨）"，这个句子应该分析成"Peter is a stupid Peter"，或者照人们坚持的谓语的材料影响主语的话，我们只有在说"Stupid Peter is stupid Peter"才真得到完全等同。这样一来那从说话人到听话人的通讯性质就丢了；"is stupid Peter"这几个字什么也没告诉听话人，他知道的比一上来一点不多，句子也毫无价值。平常的活人就宁肯用"Peter is stupid"这个式子。借助于这个式子 P. 被放到那些叫笨的活物（和东西）里去。

数学式子 A = B 里的 = 号，咱们不该拿它当系词，也不该拿 B 当谓性词。应该在谓性词 *equal to B* 前头插进系词 *is*，这就照底下这个讲法念它：A 是包含在那（也许有几个）等于 B 的东西里的（别管"等于"只表示等量还是完全等同）。

在一些习惯用法里咱们可以倾向于认为 *is* 含等同的意思，比方"To see her is to love her"（英：看见她就等于爱上她）。"Seeing is believing"（英：看就是信）。可是这里的等同看起来显眼，实在并不那么真。两项不能互换，而且话的逻辑内容只不过是这个："看见马上造成或引起爱或信。""To raise this question is to answer it."（英：提出问题就是解决问题。）等等也一样。②

---

① 咱们要是试作丹麦语 ikke 位置的测验，就可以看出来"Frk. C. var den smukkeste pige pa ballet"（丹：字面"小姐 C. 是 那一个 最漂亮的 姑娘 在上头 舞会"）不能用把 ikke 放到句尾〔来否定〕，它必须紧跟着 var. 可是在"Den smukkeste pige på ballet var frk. C."这句里，两个位置都许可 ——原注

② Children are children（英：孩子〔总〕是孩子"）的意思是"（所有的）孩子是属于带孩子特点的那类〔活〕物〔类〕的"。关于"It is I (me)"和它在别种语言里相当的话请看 Spr. L. 59 页。——原注

There is（英：有）

〔上头〕说过一个句子的主语比较局限化，比较确定，谓语差些。跟这个相关，咱们可以提到一个现象：人们不愿意用一个带不定冠词的字作主语，除非那冠词是当代表全属的“普通”冠词用的。这时候它的意义本是确定的。开始讲故事人们并不这样说：“一个裁缝有一回住在一所小房子里”等等。用“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 tailor…”（英：有一回呀，有一个裁缝……）开头自然的多。咱们把那弱化的 there 放在通常主语占的位置上就好像诚心把主语藏起来而且把它降到个次要位置上去了，因为它不确定。

用来领这种句子的头的 *there* 这个字，别看跟当地方讲的 *there* 拼法一样，早就跟后者的形式分开了，[154]正跟不定冠词和定冠词差那么远；它不带重音，平常用中性（中混）元音念——〔ðə〕，不念〔ðɛə〕；它的意思不确定这一点可以用人们把它和地方性的（带重音的）*there* 或 *here* 合用到一个句子里来说明。它后头跟着一个不确定主语：there was *a time when*…（英：有过那么一个时代……）｜there were *many people* present（英：在场的有些好人）｜There was *no moon*（英：没出月亮）｜There come *a begger*（英：过来了一个要饭的）等等。这弱化的 *there* 在底下这样的结构里占着主语位置，像“Let there be light”（英：上帝说要有光）和“on account of there being no money in the box.”（英，字面：“为 关系 属于 那儿 是 零数 钱 在里头 那 盒子”＝因为盒子里没有钱的缘故）。参看从一本现代小说引来的：No other little girl ever fell in love with you, did there?（英：没有别的小姑娘爱上过你，那儿爱上过吗？）①

这儿谈到的不确定并不都有形式表现，好比在“There are those who believe it”（英：有信这个的那些人）（＝Three are some who 英：那儿有些人……；sunt qui credunt〔拉丁，字面：他们是＝有 这样的人 他们信〕），这样就跟咱们用到句子头上那确定的 *those*，像“Those who believe it are very stupid.”（英：那些信这个的人可真混）里头的不一样了。“In Brown's room there was the *greatest* disorder”（英，字面：“在 B 的屋里 有 那种 最大的 混乱”＝B 屋里像猪窝似的）里头的 greatest disorder＝a very great disorder，和“The *greatest* disorder was in Brown's room”，也就是说，比别的屋乱得多，不一样。请再注意底下这两个

① 作者引的这个句子是不常见的，有些人大概叫它“病句”。这种例子没说服力。——译注

句子里的词序不一样："There〔ðə〕was found the greatest disorder"（英：最大的混乱呈现在人们面前"，"There〔ðɛə〕the greatest disorder was found."当然，前一句的 *there* 也可以带上重音念。

和英语带 *there is* 或 *there are* 的句子类似的，肯定或否定某些东西存在的句子——要是需要个术语，咱们可以叫它们存在句——在好些语言里呈现出一些突出的特点。别管用 there 这类字起头不用，动词总在主语前头，而且后者几乎并不被当作语法主语对待。在丹麦语里它跟宾语一个形式，虽然动词是 *is*：*der er dem som tror*（丹，字面："这　是　那些人　他们信"）。甚至于在被动结构里 *der gives dem*（丹，字面："这被给　他们"）。在丹麦语里在一个复数字前头那些动词可是用单数〔形式〕，就在单数 er 和复数 ere 的区别还一般地被保持的时候也一样。在英语里复数词前头用 *there's* 的同一个倾向也存在，别看在文学语言里现时不如过去那么强了。在意大利语里人们也可以发现不用 vi sono（意，字面："那儿　我是"＝有）而用 vè（意，字面："那儿　是"）。

在俄语里大多数别的句子的动词"is"都是用不着说的。可是在这种句子里咱们有个放在前头的动词，比方 был мальчик（俄：〔过去〕有　个小孩），жила вдова（〔过去〕住，活着　个寡妇＝有个寡妇）。есть"有"这个形式本是第三身单数，可连复数字前头，甚至于连别的身的代词前头也用（Vondrák SG 第二本，267 页）。最后咱们还可以提一提 наехало гостей"有些客人〔二格多数〕赶着车（雪橇）来〔中性单数〕了"（Berneker，俄语语法，156 页）。[155]

在古希腊语里 *is* 这个动词在平常句子里用不着说，可是在这类句子里咱们发现一个用到前头的 *esti*，像 Il. 第三本 45 页 *all' ouk esti biē phresin*，*oude tis alkē*；（古希腊，字面："可是　没　有（是）　力量　心里　并且谁　悲伤"＝而且心里没有一点力量了谁可还〔能〕悲伤呢？）参看 Meillet，MSL 14.9。

德语里有那著名的 *es gibt*（它给＝有）。它当然在那说什么〔存在〕的话前头。后者是动词的宾语。可是在一些西部德语方言里人们用它的主格，说 *es geben viele äpfel*—Grimm 字典第四本 1. 1704，Paul Gr 第三本 28 页。

许多语言都有包括"有"字后头跟着原是它的宾语的话。可是那宾语并不都是能跟主格形式分开了，比方法语 *il y a*（字面：它那儿　有），西班牙语 *hay*（来源是 *ha*"它有"*y*"那儿"），意大利语 v'ha（字面："那儿有"。在 *v'hanno molti*〔"有好些"〕中，*molti* 被当作主语看待），南部德语 *es hat*（字面："它有"），塞尔维亚语和保加利亚语 *ima*，现代希腊语 *ekhei*（有，古希腊语，它有）。（也参看 H，Pedersen，K Z 40. 137）。汉语的不可更改的规则是主语放到动词前头，除了这些句子是用 *yeù*（原来"有"）起头的；请看 Gabelentz，中国

语法，144。Finck（KZ41.226）用同一个字，写 *yu*³，比方 *yu*³ *ko lang*²"有一回有个狼"，本来是"有个狼"。

我可以在这提一提芬兰语若干特点。主格只用到确定的主语上，其中包括着普遍的称呼。要是反过来表的是不定的东西，就用部分格①。比较 *viini*（主格）*on pöydällä*（字面："酒是桌上" = "酒在桌上"），viini on *hyvää* "酒（这种东西好" =酒可是好东西。*viinii*（部分格）*on pöydällä*（字面："有些酒　是桌上" =桌上有点酒）。在英语、丹麦语里我们照例不用 *there*、*der*，如果动词有个宾语的话，因为这好像含着一种确定性。芬兰语也一样，在这种地方就是含着"一些"的意思也用主格：*varkaat*（或者 *jotkut varkaat*〔主格〕）*varastivat tavarani* "贼（有几个贼）偷了我的东西"，可是 *varkaita*（部分格）*tuli talooni* "有些贼进入我的房子了"（Eliot FG 121 页以下）。**156**

① 部分格（partitive），指某些黏着语中名词的一种格，它表示的是仅指整体中的一部分。如作者所引的芬兰语词"酒"：viini（主格）/viiniä（部分格）；"贼"：varkaat（主格）/varkaita（部分格）。俄语中名词充当及物动词宾语一般用第四格（宾格），但某些名词则用第二格（属格）表示行为只涉及整体的一部分：купить рыбы（买点鱼）。有些名词的部分格具有特殊的词尾，但也归入属格，如 выпить чаю（喝点茶），而 чай（茶）属格的正常形式是 чая。

评 介

一 叶斯柏森和他的学说

詹斯·奥托·哈里·叶斯柏森是一位享有世界性声誉的语言学家。詹斯是个丹麦名字，奥托是个德国名字，哈里是个英国名字。不过他是丹麦籍的英语语法的最高权威这件事差不多人人知道，所以他最常用的是奥托这个名字。当代著名语言学家拉波夫（W.Labov）在评价本世纪最重要的三位语言学伟人时说："索绪尔被认为是本世纪影响最大的语言学家，梅耶是历史语言学最杰出的语言学家之一，叶斯柏森是其著作在当代被最用心去阅读、最注意去引用的语言学家。"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正是欧洲语言学走向成熟、语音学"风起云涌"的时代。历史比较语言学在结出了累累硕果、度过了它的黄金时代之后，逐渐暴露出它的一系列弱点。重视各个具体语言的个性、重视基于历史发展的具体语言的横断面的描写的呼声高涨起来。新的语言理论在酝酿、在成熟。叶斯柏森受到了时代的薰陶，也响应了历史的召唤。他把自己毕生的精力献给了语言科学。他在普通语言学、语音学、英语语法和语言教学法等方面写下了一系列重要的著作，丰富了语言学的宝库。

叶斯柏森在语音学方面的主要论著有《论音轨》② 和《语音学》，后者是一本讲普通语音学的好书，写于1897年至1899年，到1913年缩写成德文本《语音学教本》，此书在中国曾相当流行。我国学者接触他的"不用字母表"③ 这个主张，大半是靠这本书的。

---

① W.Labov：*Sociolinguistic Patterns*.Pennsylvania，1972，p.266.

② "音轨"一词，现在通常译作"语音规律"。

③ 叶斯柏森主张把一个语音的构成方法分析出来，用一串符号——希腊、拉丁字母、阿拉伯数码等——表示出来，而不是简单地用字母表上的一个字母来表示这个音。

关于英语的历史和理论的著作占了叶斯柏森著述的大部分：《现代英语语法》是七卷本的巨著，从1909年开始写，直到他死后（1949年）才出齐。书中有大量丰富的第一手材料。《英语语法纲要》（1933）一书不但在英语国家，就是在中国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三四十年代的中国语法界受此书的影响，可以从吕叔湘、王力等学者的著作中清楚地看出来。《语言进化论，特别着重英语》（1894）和《英语的成长和结构》（1905）两书中，叶斯柏森提出了他的著名的语言进化论的观点。他认为，印欧比较语言学的旧观念，如葆朴（F.Bopp）那些人所主张的，以语法形态变化的简化为语言衰败的象征，是完全错误的。他认为形态的简化是一种进步。梵文一个形容词有三种性、三个数、八个格，共有$3\times3\times8=72$个形式，而英语只有一种。这正是语言的进化。从这个理论出发，他赞扬英语和汉语是先进的语言。他的理论受到了英国人的欢迎。1905年的这部书为他赢得了英国皇家学院通讯院士的荣誉衔。

叶斯柏森关于普通语言学的主要著作有《语言论：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语法哲学》和《语言的逻辑》等。他在1922年出版的名著《语言论：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是一本材料丰富、叙述生动风趣的好书。书中没有像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里那么多的哲学，也没有像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中那么强的专业性，因此受到专业语言学者和业余爱好者的一致欢迎。这本书共分为四编。第一编扼要介绍了20世纪之前语言科学的历史，对历史比较语言学以及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的评价；第二编从儿童语言着手一步一步深入探讨了语言学各个方面的问题；第三编论个人和世界，分析了与民族、社会、心理、生理等有关的一系列语言理论问题，特别着重探讨了语音变化的理论问题。第四编论语言的发展，在这里他重申了他的语言进化论的观点。书中还涉及了两个一般语言家提起来就皱眉的问题。头一个是语言起源问题，他根据梵语希腊语这些古典语言使用乐调重音（声调高低）来断定语言起源于唱歌。第二个是为将来世界语言统一作准备。他主张人造一种国际通用辅助语。他自己后来果真创造了一种人造语言“诺维阿尔”（1928）。《语言的逻辑》（1913）一书中，他反对通行的偏见——用亚里士多德逻辑来衡量、干涉语言现象。比如，按照形式逻辑，句子必须由主词（subject）、系词（copula）和述词（predicate）三部分组成。因此传统语法墨守句子成分三分法。不摆脱传统逻辑的束缚，语言学很难走上独立发展的康庄大道。不幸的是，他本人并没有能够完全摆脱这条捆仙绳。

二 内容介绍

叶斯柏森对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及其相互关系的全部见解，在《语法哲学》（1924）一书中表达得最为透彻。在这本书中，他在分析大量的多方面的材料的基础上，探讨了普通语言学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语法理论问题，讨论了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的相互关系问题，在许多方面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

《语法哲学》全书共25章。

在头三章里，叶斯柏森谈到了一些语言学的一般理论问题。关于语言的本质，他说："语言的本质是人类的活动，是一个人旨在把他的思想传达给别一个人的活动，也是后者旨在理解前者的思想的活动"（17页）。从这个观点出发，他十分重视交际的双方，重视交际中的活的言语。他说："说出来的和听到的词是语言的第一性的形式，比起它的由书写（印刷）和朗读表现出来的第二性形式来重要得多"。（17页）他对语言现象的历时性和共时性的认识同索绪尔相似，他说："语言现象可以从两个观点出发来研究：描写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它们对应于物理学中的静力学和动力学（或运动学）。区别在于，前者把现象看作是静止的，而后者把现象看作是运动的。"（30页）但是他更重视的是共时现象的描写，他说："在任何情况下历史语言学不可能使描写语言学成为多余，因为历史语言学永远应当建立在对语言发展的那些我们可以直接接近的阶段的描写上头。"（31页）。在他的共时结构的语法体系中，历时性质的大量材料被有效地用在那些有助于更完整更全面地阐明语法现象的地方，而这两个平面又从来不混淆在一起。他提出语法研究和语法描写的新分类法，主张语法应分两步来叙述：头一步是从形式到意义，第二步是从意义到形式，他称前者为"形态学"（morphology），后者为"句法学"（syntax）。（40～45页）这跟传统的二分法虽然名称一样，但内容却是大不相同了。他的《英语语法纲要》一书就是按这种方式讲语法的典范的例子。在中国按这种模式讲语法的则有林语堂的《开明英文法》。

在逻辑与语法的关系问题上，他反对那种把语法看成逻辑范畴，因而承认存在"普遍语法"的看法。他列举了各种语言之间无可辩驳的区别之后说："逻辑的基础并不像现实语言的句法的全部领域那么广阔"。（52页）他不承认有普遍语法，但是他认为存在一种在语言外部、不依赖于各种现存语言的多少有些偶然的事实的范畴。他说："这些范畴普遍到能适用于所有各种语言的程度，尽管它

们在这些语言中很少以清晰无误的形式表现出来。其中有一些范畴与诸如性别这样的外部世界的事实有关，而另一些则与智力活动或逻辑有关。”（55页）他把这些范畴称为“概念范畴”，认为“语法学家的任务在于，在每一个具体的场合弄清楚存在于概念范畴和句法范畴之间的关系。”（55页）

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交际过程的模式：

C　B　A　B　C

说话人：概念→功能→形式

听话人：　　　　　　形式→功能→概念（57页）

第四章至第六章论述了词类。叶斯柏森认为词不是标志个别事物的，词标志的是所有具有大量共同特征的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物（average）。他说：“语言处处同抽象的词打交道，只是抽象的程度变化无穷。”（63页）他给词下的定义是：词是语言的单位，而不是语音的单位，也不是表意的单位。他说，不论是声音还是意义本身都不能告诉我们什么是一个词，什么不是一个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应当诉诸语法（句法）的标准”。（93页）他把词分为五类：名词、形容词、代词（包括数词和代副词）、动词、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和叹词）。

第七章提出了他的著名的“三品说”。这一理论最早他是在《现代英语语法》中提出来的。他根据词在句中的地位把它们分为首品、次品和末品，并指出了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大致的对应关系。他还把“三品”的概念扩展到词组和从句上去。“三品说”在叶斯柏森的语法体系中占有显著的地位。这一理论也曾给汉语语法的研究带来过较大的影响。

第八章至第十章阐述了作者关于“连接”和“系联”的理论。这一理论也是叶斯柏森语法体系的基石之一。“连接”是一种限制或修饰的关系，它表示的是一个单一的概念，而“系联”是一种主谓关系，它联接两个互相独立的概念。系联中的次品总是把某种新的东西带到这种联结中。系联的次品不仅可以由动词充当，也可以由其他谓词性的词充当。独立的系联就是一个句子。系联也可以作句子的成分。

关于主语和谓语的讨论（第十一章）充分反映了《语法哲学》一书的优点和缺点。作者在详尽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对以往的作者给主语和谓语这两个术语下的定义进行了详尽的检讨，对心理学和逻辑学给主谓概念带来的混乱进行了有力的扫荡。他主张保留“主语”、“谓语”这些传统术语，“可是把它们的用途限制在每人都知道它们传达什么的范围内，也就是说，把主语谓语完全用在语法的主谓语意义上”。（150页）他力图摆脱传统逻辑的束缚，而从语言的事实中寻求这

些语法范畴的真正意义。但是，另一方面，他并没有做到彻底摆脱旧的传统语法和传统逻辑的影响，常常不知不觉地让语法去迁就逻辑，企图合二而一。比如他认为 A＝B 在等号前应插进系词 is，念成“A 是包含在那（也许有几个）等于 B 的东西里的（别管‘等于’只表示等量还是完全等同）”。（154 页）但是这个说法应付不了像平面几何中“线段 AB≡BA”、天文学中“月亮是地球的卫星”等情况。因为科学的逻辑判断命题与日常会话的判断句要求的精密性不一致。在这些地方，叶斯柏森难免“如著败絮行荆棘中”，以致不能自圆其说了。

第十二章讲宾语。他反对通常认为宾语是动词所表示的行为的承受者的看法，认为这个定义对付不了无数像“约翰忍受疼痛”、“他怕这个人”这样的句子。他同意斯威特的看法：“宾语没有一般狭窄定义所规定的那种意义，宾语的意义随着动词本身的变化无穷的意义而变化”。（158 页）在这一章中，他分析了主语和宾语在某些方面的相似，主动态和被动态之间的关系和转换，主宾相互性和双宾语等现象。他对宾语的深入探讨至今仍然具有巨大的启发意义。

以下各章中，叶斯柏森分别论述了格、数、人称、性、级、时、式等语法范畴，讨论了这些范畴与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关于格，他对于形式上分不开的，就不承认是不同的格。比如拉丁语有呼格，而在多数语言中它在形态上与主格没有区别，因此他认为不需要再分出这一个格。英语人称代词 he 有个受格形式 him，与古典印欧语法的“受格”“与格”两样合起来相当，叶斯柏森接受斯威特的主张，管它叫“间接格”。关于人称，他也有类似的看法。拉斯克（R.Rask）曾主张有第四人称（比如 He beats him 这句话中，him 与 he 指的不是同一个人，如果是指同一个人，当用 himself，所以拉斯克把此句中后一个代词称为第四人称），叶斯柏森则认为第四人称是不可思议的。他还着重讨论了自然的性别（sex）和语法的性（gender）的关系、自然的时间（time）和语法的时（tense）的关系以及它们在实际语言中的各种表现。

关于句子的定义，他反对纯粹从形式、从逻辑、从心理角度来考虑，因此他的定义与以往的三分法（主词＋系词＋述词）、“二分法”（主语＋谓语）都不同。他说：“句子是人类的（相对）完整的和独立的表达。这种完整性和独立性表现在它单独成立或能够单独成立，也就是说，它能由自身表达出来。（307 页）他把句子分成三类：1. 非结合句（独词句）；2. 半结合句，像 Thank you；3. 结合句。这类句子包括系联的两个成分，它们多数有动词，但由名词或形容词充当谓性词的句子即“名词句”（nominal sentences）也属这一类。可以看出，他对句子的理解，主要是从功能着眼的。

书中有专门一章谈否定（第二十四章），他把对系联中某一成分的否定和对

系联的否定区别开来，还重视那些虽然没有否定的形式却有否定的意思的表达，他称它们为暗示的否定。他还着重研究了双重否定。他对否定的研究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在最后一章《结语》中，叶斯柏森谈到心理学、逻辑学和语言史对语法科学的作用。他说："心理学应当帮助我们懂得，在说话人的意识中发生了什么，特别是，他们是怎样因为在该种语言的结构中以已知事实为条件的各种倾向的斗争而放弃早先存在的规则的。""那种至今经常应用于语法的逻辑是狭隘的、极其形式化的逻辑。……应当发展一种具有更加广阔的视野的逻辑来取代它。"他认为，"逻辑对于建立我们的语法系统和形成语法的规则与法则无疑具有巨大的意义。""研究语言的历史对于语法学家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它能扩大他的视野，帮助那些缺乏历史观念的语法学家克服喜好指摘的恶习，因为语言的历史证明，它在过去经常地发生变化，在一个时期曾是语法错误的东西，在往后的时期中能够成为正确的东西。"（344～345 页）。这些见解表明了作者对于传统逻辑的不满，表明了他对同语法科学有关的其它科学部门的期望，也表明了他自己在语法科学研究中所具有的广阔的视野。在这里他还重申了他一直坚持的观点："如果一种语言逐渐丧失那些指明形容词和动词同首品词相一致的词尾，这对它来说不是损失，恰恰相反，这种倾向应当认为是进步的。只有在那种抛弃了所有这些往昔的笨拙的遗迹的语言里才可能有充分的稳定性。"（345 页）可惜他忘了，词尾一致的丧失是以词序固定为补偿的。

三 评 价

叶斯柏森关于语言、语言学和一般语法问题的理论，包含着许多科学的真知灼见，有些论点虽然比较片面，也不乏合理的成分，在语言科学发展的历史上是占有值得一提的地位的。

他的最著名的论点，即语言的历史不是退化而是进化的论点，是对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传统观点的挑战。19 世纪的那些语言学大师们虽然在研究印欧语的历史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他们的语言观本身却是反历史主义的。比如施莱赫尔虽然把达尔文的进化论引进了语言学领域，但是他认为语言只是在史前时代才处在进化之中，而在有史时代中，语言却走向衰败退化。他把"原始印欧语"看成最进步的语言，而把现代印欧诸语言，尤其是英语这样的语言，看成是退化了

的语言，并把印欧语之外大多数形态变化较少的语言看成落后的、甚至是原始的语言。缪勒甚至说："大体说来，全部雅利安语（按：即印欧语）的历史除了一个逐渐衰败的过程，就剩下零了。"① 这种理论是完全错误、极端荒谬的。叶斯柏森对前辈、名家的观点不盲从，不苟同。他把发展、进化的思想贯穿于语言发展的全部历史中，因此他不但赞扬被施莱赫尔贬为退化了的语言的英语是进步的语言，还赞扬了被施莱赫尔斥为处于原始状态的汉语是进步的语言，这确是他洞悉语言发展规律的卓越识见。他关于语言进化的理论，现在已被普遍地承认。

叶斯柏森对语言本质的表述，尽管还存在很多不科学的地方，但是包含着合理的内核。从他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把语言看成是社会的现象，是人类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他既不像施莱赫尔那样把语言比成自然机体，也不像斯坦达尔（H.Steinthal）和保罗（H.Paul）那样把语言看成个人心理现象，又不像索绪尔那样把语言看成社会心理现象。这体现了语言科学的进步。

叶斯柏森把研究语言现象划分为"描写的语言学"和"历史的语言学"，这同索绪尔的"共时的语言学"和"历时的语言学"只是名称的不同，但是，他不像后者那样把两者割裂开来。索绪尔拒绝在研究语言的共时秩序的任何情况下运用历史的事实来解释，而叶斯柏森则更重视两者之间的联系。他强调历史语言学应该建立在描写语言学的基础上。这是正确的。事实上，19 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之所以能取得辉煌成就，只是因为语言学家们详尽地占有了材料（包括大量现代语言的记录，通过历史文献探索得到的古代某些语言的材料），这些材料描写了各个语言的现状和某个历史时刻的状况，为比较研究提供了基础。离开了对各个时代实际语言的描写，历史比较就成了空中楼阁。叶斯柏森本人的共时性语法体系中，大量运用了历史语言学研究的成果，也是把两者结合起来的成功范例。

叶斯柏森对"语法哲学"即一般语法理论的探索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是使传统的规范语法向现代的描写语法转变的重要一步。传统语法在理论上极端贫乏，它一直是传统逻辑的附庸。叶斯柏森努力冲破传统逻辑的束缚，从语言本身及其交际功能出发来研究语法。比如他给句子和词的定义就很说明这一点。旧理论说句子是由三部分（主词、系词、述词）或两部分（主语、谓语）构成的，这是从逻辑中抄来的规范，它只能适用于一部分句子，显然不是科学的定义。叶斯柏森说"句子是人类的相对完整和独立的表达"，抛弃了从逻辑出发的旧概念，建立了从交际功能着眼的新概念。这个定义显然适用于一切句子。他说"词是语

---

① O.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olopment and Origin*, 1922.London, p.322.

言的单位”，反对把词看成语音单位和表意单位，也是有意识地要同从心理学和逻辑学出发的定义划清界限。他认为词标志的是从具有共同特征的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物，这是承认词义的概括性和客观性。在对主语、谓语、宾语的看法上，他也表现出了同样的倾向。他主张完全从语法意义上使用主谓语的术语，反对以意义上主动还是被动为标准划分主宾语，这些主张，无疑都是积极的。

“三品说”在叶斯柏森的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古典拉丁语法中，形态学非常发达，句法学却很薄弱，而现代英语的形态已经大大简化，许多词已经根本没有形态的变化，而传统的语法著作在分析句子遇到困难时，常常以某个词如在拉丁语中应当属于什么词类，应当采用何种格、时、式等等形式，以此作为标准来衡量现代英语。这种分析往往削足适履，违反语言事实。叶斯柏森从现代英语的实际出发，提出“三品说”，使语言理论成为概括语言事实的工具，而不是让语言事实去迁就语法的教条。这种尊重语言事实的语法研究方法，正是现代描写语言学的特点。

叶斯柏森的语言理论和他的著作在世界范围内都有巨大影响。30 年代到 50 年代一些并不了解这位语言学大师的美国年轻的语言学家曾经把他的学说和传统语法混为一谈并轻蔑地加以鄙弃，但是以后就越来越认识到叶斯柏森留下的丰富遗产的价值，引证他的著作的人也就越来越多。

顺便提一下，最早用 SVO 这三个字母来代表“主动宾”的是叶斯柏森，最早在著作中系统地使用“§1.1”这样的数字来代“节”，“子目”等等的也是叶斯柏森。这些在今天的语言学著作中几乎已成定规。

叶斯柏森的理论中虽然有着很多积极的、合理的成分，但是，正如上面我们已经看到的，在他的理论中也有不少混乱和错误。

在语言起源问题上，他仅仅从梵语和古希腊语使用乐调重音这一点就轻率地得出语言起源于唱歌的结论，这是缺少有说服力的事实根据的。最早的梵语文献黎俱吠陀（*Rig Veda*）也不过距今五千年，而人类有语言的历史则漫长得多。日尔曼族语言本来不用乐调重音，可是有些丹麦方言也已经发展出音节调子来了。藏文所反映的古代藏语是没有声调的，但是现代藏语也有了声调。谁能担保印欧语的乐调重音不是后起的呢？

叶斯柏森对语言本质的认识虽然有合理的成分，但是他把语言的本质主要地理解为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对它的另一面，即索绪尔早已阐明了的语言作为一个具有物质外壳的特殊的信号系统这一面，还缺乏应有的认识。

叶斯柏森正确地看到了在语言外部存在着一个不依赖于语言而又由语言所反映的外部世界，旧的逻辑不能完全反映这个外部世界和语言的关系，因此逻辑范

畴常常与语法范畴发生冲突。但是他不恰当地把这一个语言之外的范畴称为概念范畴（虽然他声称使用这一术语只是因为找不到更合适的名称）。这个概念范畴在他的体系中有时是指自然事实或是现实性的意思（比如指自然界的性别、时间），有时又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出现（比如在他的“概念→功能→形式”的交际模式中）。他的概念范畴的庞杂性和自相矛盾，损害了他的语法范畴的明晰性，也给传统逻辑留下了地盘。叶斯柏森的体系之所以不能肃清传统语法和传统逻辑的影响，与这一“概念范畴”是有极大关系的。

在语言的声音和意义的关系上，叶斯柏森赞成“语音象义说”（sound symbolism）的理论，（*Language*，396 页），主张人在说话的时候不知不觉的好用〔i〕元音表示细小，〔a〕元音表示广大，〔u〕元音表示更大。这种理论是不正确的，至少可以说是“以偏概全”。其实，语音和意义之间没有这种必然的联系。英语 big—大、small—小，这是叶斯柏森自己举的相反的例子，此外，像德语 singen（唱）、sang（过去时）、gesungen（过去分词）；finden（找着）、fand（过去时）、gefunden（过去分词）里头哪有大小的意思？

叶斯柏森对主谓这两个术语主张完全要用在语法意义上，而排除其它因素来淆乱它们的定义，但是，对其它一些本来也有确定意义的语法术语，他却没有贯彻同一种态度。比如“主动”和“被动”，本来是在动词的“态”的意义上使用的术语，但是叶斯柏森花了许多篇幅讨论“主动的名词”（比如“渔夫”），“被动的名词”（比如“房客”），“主动的形容词”（比如“不眠的”），“被动的形容词”（比如“不倦的”）等等；又如在讲系联时，把表示动作和行为的抽象名词称为“系联名词”（意思是一个名词内部体现出主谓关系），如此等等。虽然这种深入的观察不无积极的意义，但是他混淆了词汇现象、语义现象和语法现象之间的界限，也是不足取的。

叶斯柏森的语法理论在中国曾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

在中国，系统的语法是从《马氏文通》开始的。但是这本书基本上是参照拉丁语法的间架建筑起来的。在它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的语法著作，都是以西方传统语法为蓝本的。这在一种学问初创之际固属难免，不过由于汉语和印欧语在许多地方是如此地不同，以致这种一味的模仿比附给语法研究带来了消极的影响。三四十年代，陆志韦、吕叔湘、王力等一批语言学家开始从理论上思考汉语语法自身的特点。这种理论上的思考与叶斯柏森对“语法哲学”的思考有许多相通之处，因此他的理论和实践给中国学者以很大的启迪。朱自清在《中国现代语法》序里称赞：“他的《英语语法》和《语法哲学》都是革命的巨著”；吕叔湘在叶斯柏森《英语语法纲要》刚刚出版不久就将它译成中文，可惜由于日本侵略军

的战火，这个译本没有为广大读者见到。(见《中国文法要略》修订本序)。叶斯柏森的巨著《现代英语语法》在中国也为很多著作所称引。40年代，出版了一批汉语语法的重要著作：《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王力)。这些著作没有简单地套用西洋语法中已有的语法规则，而是非常细致地分析了汉语中大量的语言事实，尤其是对各种用法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加以密切的注意。从这种重视对具体语言现象加以描写的做法中，不难发现叶斯柏森语言研究实践的影响。在理论方面，叶斯柏森的影响突出地表现在“三品说”的引进上。《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都采用了“三品说”。《中国语法理论》认为“三品说”“对于英语语法的贡献很大，对于汉语语法的贡献更大”。这是因为在当时汉语语法研究中对汉语词类的划分上遇到了困难，语法界流行着“词无定类”、“词类通转”等等理论，还有人提出“一线制”的主张，提倡将词类与句子成分合一。采用三品说可以在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克服词法分析和句法分析的混乱状态。

50年代以后，上述这些著作和作者为此受到了过分的批判。其实，“三品说”在叶斯柏森的体系中虽然是以一个普遍性的范畴出现的，但它主要是为英语而设计出来的。在梵语那样的语言里用不着它，因为词与词的关系从词尾的形态上一望可知；而在汉语里，不论是名词、动词、形容词，都既能当首品，也能当次品、末品，因此，正如吕叔湘先生所说，采用“三品说”“只能说是‘不解决问题’，谈不上有多大的害处。”(《中国文法要略》1982年重印题记)由于50年代的那场批判运动，将近30年里，叶斯柏森的学说在中国无人敢问津，他的著作也没能译成中文。再加叶斯柏森从来不标榜什么“派”，而他的学说也一直在发展，晚年的《分析句法》已经走上了语法分析形式化的道路，所以专写学派的语言学史著作往往根本没有提到他的名字。因此，这位本来在中国素负盛名的语言学家，变成一个使人们——特别是青年一代——无从了解的人物了。从70年代后期开始，叶斯柏森的名字重新出现在各种出版物上，他和他的学说的全貌逐渐为广大读者所了解。这就使人们能够摆脱过去的批判所造成的错觉，给予他一个公允的评价。

叶斯柏森的一生，是一个勤勤恳恳、不屈不挠的科学开拓者的一生。他得到的荣誉和赞美是靠一点一滴的研究（比方为英语的 nightingale〔夜莺〕里头比德语的 nachtigall 多了一个鼻音也要认真研究一番，写出文章）得来的。他的重要著作被译成欧洲多种主要文字，近百年来一直被看作语言科学历史上经典性的文献。他是一个世界闻名的学者，又是一个心平气和的老百姓，他始终没有忘记语言文字是“便民利俗之器”，所以他一直惦念为世界大同以后的人类预备下一种

共同语言的基础。

叶斯柏森不是一个完人，他在受到人们尊敬和赞扬的同时，也受到人们的批评和反对。因为在他的学说中既有真理，也有错误。作为一个语言学家，在语言科学不断前进的历程中，他只能或多或少地完成当时科学水平所能提出来的一部分任务。他的成功中包含着前人的汗水，他的错误的价值也不是零。叶斯柏森身后的四十多年来，语言科学已突飞猛进地发展，早已面目一新了。当人们站在高处回顾的时候，自然会看到，在通向高峰的曲折山路上，有一层台阶刻着叶斯柏森的名字。

主要著作

Otto Jespersen, *Progress in Languag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nglish*. London, 1894.（《语言进化论，特别着重英语》）

——, *Fonetik*, Copenhagen, 1897—1899; *Lehrbuch de Phonetik*, Leipzig, 1913.（《语音学》）

Sprogundervisning, 1901; English translation: *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 by S. Y. Bestelsen, 1904.（《语言教学法》，英译本：《怎样教外语》）

——,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eipzig and Oxford, 1905.（《英语的成长和结构》）

——,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1922.（《语言论：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

——,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1924. 中译本：《语法哲学》，何勇等译，王惟甦校，徐州师范学院教材科，1985（内部发行）。

——,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1933（《英语语法纲要》）

——, *Analytic Syntax*. New York－London, 1937.（《分析句法》）

——,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in 7 vols*. London, 1909—1949.（《现代英语语法：历史原则》七卷）

——,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Oslo, 1925.

推荐读物

俞敏：《叶斯柏森》，载《国外语言学》，1980（3），41～43页。
胡明扬：《语言和语言学》，179～183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选读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法] 安托万·梅耶 著

Antoine Meillet

徐通锵 王洪君 选评

作者小传

梅耶（Antoine Meillet，1866—1936）是活跃于19世纪和20世纪之间的一位大语言学家。1866年他生于法国的木兰（Moulins），父亲从事法律工作。1877年进中学。法国当时的中等教育采用双轨制：古典中学偏重古代语文和人文科学的教学，实用中学偏重现代语文和科学技术的学习。梅耶就读的是班维尔古典中学（Lycée Banville），学习古希腊文、拉丁文和各种人文科学。1884年他到巴黎，在路易古典中学继续学了一年。以后，他分别到巴黎大学文学院和高等研究学院（l'Ecole des Hautes Études）注册听课。1886年开始选听德·索绪尔的课程，同时到法兰西学院听勃雷阿尔（M. Bréal）的语义学。他还先后学习了梵语、伊朗语、爱尔兰语、罗曼族语言和斯拉夫族语言。1887年考取硕士学位。1889年取得国家语法教师资格（agrégé de grammaire）文凭[①]，被接受为巴黎语言学会会员，并当了四年秘书。1891年到高加索小住，使他对东部的印欧系语言，特别是亚尔 明尼亚语，有了许多实际的、深入的认识。1897年取得文科博士学位，1905年被正式任命为法兰西学院比较语法教授。从1906年开始，他担任巴黎语言学会常任秘书和该会会报的编辑。这一年，他还被选为巴黎科学院院士和俄国彼得堡科学院院士（后为苏联科学院院士）。他还是其他许多国家科学院的成员。晚年病魔缠身，半身不遂，双目几乎完全失明，但仍坚持到法兰西学院上课。1932年正式引退。1936年去世，终年70岁。

① 法国政府规定，由国家组织统一考试，通过考试的人才有资格应聘为大学某些学科和中学教师。取得这种资格在法国认为是一种荣誉。

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

（节选）

一　比较方法的定义

进行比较工作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是从比较中揭示普遍的规律，一种是从比较中找出历史的情况。这两种类型的比较都是正当的，又是完全不同的。

世界上各处地方都有一些关于动物的故事：动物与人的相似之点是这样明显，所以把一些人类固有的行为加到动物身上，来表明一些不容易直接使人了解的事情，是很自然的。我们可以比较这些故事，确定它们的形式、性质和应用范围，从而建立一个关于动物的故事的一般理论。我们在其中所发现的相同之点，是由共同的人类心理所造成的；其中的不同之点，是由文明的类型和程度的差别所造成的。用这样的方法，我们可以知道人类的共同性质，但是一点也不能知道人类的历史。

假如我们和一位法国青年学者杜美西尔（Dumézil）先生一同去研究那些关于"长生水"的印度欧罗巴神话，所得的结果就完全不同了。这种以为有一种水可以使人长生的想法实在太自然了，所以不是什么民族的特点。可是，在每个印欧语民族中，都或多或少的可以遇到这种在一个巨桶里酿造"长生水"的传说，这个传说还加上假未婚妻的故事或神仙和恶魔相斗的说法，可见这里面是包含着许多特殊的事情的。这些特殊的事情之间并没有什么联系，所以它们的结合决不是偶然的。

假如语言所表达的意思和那些用以表示这意思的声音之间有一种或松或紧的

---

* Antoine Meillet,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Oslo: 1925. 中译本：《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自然联系，就是说，假如语言符号可以撇开传统，单用它的音值本身可以使人想到它所表达的概念，那末，语言学家所能采用的就只有这种一般的比较方法，任何语言的历史也就都不会有了。

但是事实上语言的符号是任意规定的：它只有靠传统的力量才能有意义。如果在法语里，大家用 un，une 来表示"一"，用 deux 来表示"二"，……那并不是因为 un，une 和 deux 等词本身和"一"、"二"等意思有什么关系，而只是因为说法语的人教给学法语的人的习惯是这样的。

只是因为语言符号具有这种完全任意的性质，所以才能有现在所要讲究的这种历史比较方法。

比方法语、意语、西班牙语的数词是这样的：

	法　语	意　语	西班牙语
一	un，une	uno，una	uno，una
二	deux	due	dos
三	trois	tre	tres
四	quatre	quattro	cuatro
五	cinq	cinque	cinco
六	six	sei	seis
七	sept	sette	siete
八	huit	otto	ocho
九	neuf	nuove	nueve
十	dix	dieci	dies
二十	vingt	venti	veinte
三十	trente	trenta	treinta
四十	quarante	quaranta	cuarenta
一百	cent	cento	ciento

这里面的相符之点决不是出于偶然的；其所以不是偶然的，是因为从一种语言与另一种语言的那些差异中，可以找出一些确定的对应规律来。比方 huit，otto，ocho"八"等词间的差异初看起来很大，但是这个差异并不是偶然的，因为这样的对应还有很多，如法语的 nuit"夜"，意语的 notte，西班牙语的 noche；或法语的 cuit"煮"，意语的 cotto；以至法语的 lait"乳"，意语的 latte，西班牙语的 leche；法语的 fait"事实"，意语的 fatto，西语的 hecho 等等。这些显而易见的相符之点固然给我们指出了应当遵循的途径，但是可以利用的却只是那些语音对应的规律。

显而易见的相似之点给我们指出了很好的途径的地方，常常有些特殊的细节予以证实。比方 un 和 une 有阴阳性之分，而其他的数词却都没有，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因此，我们可以假定，法、意、西班牙三种语言的数词出于同一个来历。在这种情形之下，经验告诉我们，只有两个可能的来历：一，这三组数词同出一源；二，这三组中有两组的形式是由另外一组借来的。在这个例子里，第二种假设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三种语言中，我们不能用任何一种语言的形式来解释另一种语言的形式。法语的 huit 不能出于意语的 otto 或西班牙语的 ocho，意语的 otto 不能出于法语的 huit 或西班牙语的 ocho，西班牙语的 ocho 也不能出于法语的 huit 或意语的 otto。由此可以证明法、意、西班牙这三种语言的数词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而这出发点不是法语，不是意语，也不是西班牙语。

在以上所举的例子中，相符之点又多又完备，对应的规律又极容易认识，连门外汉也可以马上看得出来，用不着语言学家才看得到它的证明价值。假如我们考察一些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相隔较远的语言，如梵语、古雅典希腊语、拉丁语和古典亚尔明尼亚语等，相符之点就没有这样显著，对应的规律也就比较难于确定了：

	梵　语	**古雅典希腊语**
一	ékah，ékā，ékam	hēs，mia，hen
	拉丁语	**亚尔明尼亚语**
	ūnus，ūna，ūnum	mi

（以上三个形式中，第一个是阳性的，第二个是阴性的，第三个是中性的；亚尔明尼亚语没有这种语法上的性的分别。）

	梵　语	**希腊语**	**拉丁语**	**亚尔明尼亚语**
二	d(u)vā	dyo	duo	erku

（“二”这个数词是有性的分别的，这里只举出阳性的形式；“三”和“四”也是如此。）

	梵　语	**希腊语**	**拉丁语**	**亚尔明尼亚语**
三	tráyah	trēs	trēs	erek'
四	catvāraḥ	téttares	quattuor	č̣ork'
五	páñca	pénte	quinque	hing
六	ṣáṭ	heks	sex	vec̣
七	saptá	heptá	septem	ewt'n

八	ásṭá①	ókto	octo	ut'n
九	náva	ennéa	nouem	inn
十	dáça	déka	decem	tasn

除了"一"这个数词暂且不论，可以说希腊语、拉丁语、以至梵语间的对应大部分是显而易见的，可是亚尔明尼亚语和其他语言间的对应就没有这样明显了。

但是我们把亚尔明尼亚语的各种事实详细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到这些相符之点的证明价值。

比方亚尔明尼亚语的 erku"二"和拉丁语的 duo 等是不相似的；不过一些其他的对应表明 erk－可以与其他语言的 * dw－相当：例如希腊语有一个词根 dwi－表示"怕"的意思，亚尔明尼亚语也有一个 erki－（erkiwł"怕"）；希腊语有一个很古老的形容词 dwárón，表示"长久"，亚尔明尼亚语也有一个 erkar"长"（参看中译本第 26 页。从这个相符之点可以得出一条一般的对应规律：古代的 * dw－② 在亚尔明尼亚语变成了 erk－）。

作为复合词的第一个成分，希腊语有一个 dwi－，亚尔明尼亚语有一个 erki－。所以有这组特殊的相符之点是不容许我们存任何怀疑的（参看中译本第 91 页）。

亚尔明尼亚语 erek'"三"和 čork'"四"等词的形式和希腊语的 trēs，téttares 相差很远；但是它们至少有一部分可以用同类的对应来解释。并且有一种特殊的细节，就是在梵语和希腊语中，"三"和"四"都有正规的格变形式，而自"五"以后的数词却是不变的；在亚尔明尼亚语中，"三"和"四"也有正规的格变形式，特别是语尾－k'是亚尔明尼亚语多数体格（nominatif）的记号，而这个记号在其他各数词里就找不着了。

由此看来，这些数词形式的相符之点，在梵语、希腊语、拉丁语和亚尔明尼亚语中，初看起来虽没有像在法语、意语、和西班牙语中那么明显，其实是同样可靠的。

这些相符之点不能用各语言间互相借用来解释，可以假设它们有一个共同的来源。但是我们还要用一种系统化的方式来解释，这就是比较历史语言学的目的。（1 页至 6 页）

---

① 在辅音前的吠陀梵语形式，在元音前变成 áṣṭāv ——原注

② "*"表示构拟的形式，下同。

二 共同语

比较方法既然是建立语言史的惟一方法，因此，一种语言只要是孤立的，就没有历史可言。……（11 页）

就系属已经确定并且按照一定方法研究过的各组语言来说，对它们进行比较的办法，就是在它们之间构拟出一种原始的“共同语”（“langue commune” initiale，德语叫做 Ursprache）来。这并不是提出语言之间一些局部的相符合之处，语言里头每一项事实都是一个息息相关的整体的一部分。我们不应当把一件琐碎的事实和另一件琐碎的事实拿来比较，而应当把一个语言系统和另一个语言系统拿来比较。当然，用上述的那些比较，并不是随时都能够构拟出一种语言的整体；我们甚至不能先验的肯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构拟出一种统一的原始语言——“混合语”的问题下文再讨论。可是在比较研究进行得成功的地方，比较研究是能构拟出原始语来的。

这种构拟有什么价值呢？那是几乎决不能拿一个我们所知道的实际语言来对比的。但是在一个场合可以这样做；就是在各种罗马族语言中。不过比较各个罗马族语言构拟出来的共同语，和这些语言分化时的拉丁语比起来，还差得很远。假如我们只是就各个罗马族语言来认识拉丁语，那是连 amabo（爱，第一人称将来式），dicam（说，第一人称将来式），dices（说，第二人称将来式）这样的古代将来时也不会知道的。首先我们会对于那些名词的变格得不到一点概念：直到 13 世纪，那些高卢罗马族的土语还在阳性的名词里分出一个主格和一个宾格，而其他罗马族土语却都已经没有这种分别了；13 世纪末叶以后，无论哪种罗马族语言的名词，不论单数多数，都是不变的了。可是在罗马帝国解体的时候，名词的变格却还存在着，并且有很大的作用。比较方法虽然在许多方面提供出一些材料与事实上有证据的语言相符合，比方关于动词的变化，但是决不能提供语言的整体。……所以“构拟”只能给我们一个不完备的，而且毫无疑问是极不完备的关于“共同语”的概念。（11 页至 12 页）

……构拟并不能得出人们说过的那种真正的拉丁语；任何构拟都不能得出曾经说过的“共同语”。用一些历史上已经证实了是同族的语言来“构拟”出印欧说，在施来歇尔（Schleicher）是一种天才的大胆；但是用这种“构拟”出来的语言来写成一篇文字，在他也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比较方法只能得出一种相近的

系统，可以作为建立一个语系的历史的基础，而不能得出一种真正的语言和它所包含的一切表达方式。

在用比较方法构拟出来的原始“共同语”和在事实上有证据的语言之间，可以有一种或几种过渡的“共同语”。比方在印欧语和各个罗马族语言之间，就夹着一种很大的“共同语”，即“共同罗马语”，普通叫做“大众拉丁语”（latin vulgaire）；同样，在印欧语里，歌特语、古高德语、古英语和古北欧语之间，也曾有过一种“共同语”，即“共同日耳曼语”。这“共同日耳曼语”在事实上还没有得到证据，它的存在是根据许多有系统的创新假定的。这些过渡阶段使解释工作容易了许多。

如果要解释法兰西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罗马尼亚语的事实，罗马语言学家必须追溯到共同印欧语，而没有“共同罗马语”这一个过渡阶段，那些事实的解释就会特别不完备，而且常常是不可能的。

如果没有这样一些过渡阶段，就要遇到许多重大的困难。罗马族语言学家研究各种高卢罗马族或意大利族的土语时就是这样。因为没有“共同高卢罗马语”，没有“共同意大利语”，所以只好把每种高卢罗马族或意大利族的土语直接拿来和共同罗马语比较。这并不是说，像法国北部的那些土语之间，是没有许多共同的特性的；这些特性中最显著的，我们可以在以巴黎话为基础的法兰西书面语言里找到。不过自从各种罗马族土语分化之后，它们都各有自己的历史。所以一般从事研究高卢罗马族和意大利族土语的罗马族语言学家，就不得不按照他们所研究的土语的类型，为每种土语构拟出全部的历史，或者采用一些相当任意的简化手段。为了解决这个困难，已经有许多人作过各种尝试，特别是伯洛克（Oscar Bloch）先生对佛日山（les Vosges）一个地区（勒米尔蒙 Remiremont 地区）的土语所作的。但是他们的方法无论怎样巧妙，这种困难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

假如我们有一些过渡的共同语，这些事实的解释就容易得多了。（14 页至 15 页）

三　所用的证明

我们要确定一种古代共同语的存在，必须在所比较的语言中尽量找出这种古代语言的那些被保存下来的特性。因此应当研究这种语言的各个成分的作用是怎样的，因为它们并不是以同等的程度保存下来的，也不是以同样的方式保存下来

的。任何语言都包含有三个不同的系统，彼此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大体上这三个系统可以各自独立发生变化。这三个不同的系统就是：形态、语音和词汇。(19页)

可以作为确定“共同语”和后代语间的连续性的证据的，只有那些表现形态的特殊规则。比方大家都知道两个名词的领属关系，可以用一个前置的虚词来表示，如法语的 de，可以用一个后置的成分来表示，如英语的 - s。但是这个虚词用 de 的形式还是用 - s的形式，这件事却是有特殊性的；因为这种关系用任何音素来表示都是可以的，只要传统没有决定用别种音素来表示它。所以我们可以说：用放在补语前面的 de 来表示这种关系，是一种法国土语的特性；用放在补语后面的 - s来表示这种关系，却是一种英国土语的特性。

这一类的特殊事实常常是很稳固的。发音尽管起变化，词汇尽管改变，而这些特性却是不变的。比方在现在法国北部的那些土语中，本地的词的形式起了变化来适合法语的形式，词汇有了革新，人们一般地有依照共同法语的习惯来说话的趋势。最后留存的就只有一些形态学上的地方特点；比方阳性与阴性的分别，共同法语说 il dit（他说），elle dit（她说），他们却说 i dit，a dit。这一类的特殊事实，是从小就学到的，不知不觉地成了习惯，其他一切尽管起变化，这些特殊事实却可以不变。

因此，一种形态繁杂的语言，包含着很多的特殊事实，它的亲属关系自然比较容易得到证明；反过来，一种形态简单的语言，只有一些一般的规则，如词的次序，要找出有力的证据就很不容易了。我们差不多用不着去证明一种语言是印欧系的：只要碰到一种大家还不认识的印欧系语言，如最近发现的吐火罗语（tokharien）或喜低特语（hittite），我们略加考释就可以看出它的印欧语的特性。反过来，远东的那些语言，如汉语和越南语，就差不多没有一点形态上的特点，所以语言学家想从形态的特点上找出一些与汉语或越南语的各种土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就无所凭借，而想根据汉语、西藏语等后代语言构拟出一种“共同语”，是要遇到一些几乎无法克服的阻力的。

两种语言之间相符的事实愈特殊，这个相符之点的证明力量就愈大。所以例外的形式是最适于用来确定一种“共同语”的形式。(21页至23页)

在语音方面，我们也要把一个古代的系统和新的系统互相对照；这些系统间的差别可以是非常之大的。

但是系统之间的差别并不是乱来的。要认识两种同原的语言之间的有规则的对应，虽然常常是不可能的，然而共同语和从它演变出来的语言之间的对应却有一定的规则。我们可以把它们列成许多确定的公式。这就是所谓“语音规律”。

日耳曼语的 f，þ，x（以后变为 h），以及在某些条件之下的 ƀ，đ，γ，和印欧语的 p，t，k 相对应；日耳曼语的 p，t，k 和印欧语的 b，d，g 相对应；日耳曼语的 b，d，g（在二元音之间则为 ƀ，đ，γ）和印欧语的 bh，dh，gh 相对应。日耳曼语的这套有规则的对应系统，就是所谓“辅音转化”，或格林姆（Grimm）规律（在格林姆之前不久，大部分已经为拉斯克 Rask 所发现，不过到了格林姆才把它定为规律）。这种原始“共同语”和各个后代语言之间语音对应的规律性，表现出发音的变化并不是孤立的影响某一个词或某一形式，而是影响到整个语音系统的。

根据方法上的原则，可见对应的规则可以在原始语和它的每一种后代语之间拟定，而不能在各种出于同一共同语的后代语之间拟定。我们可以拟定印欧语的首音 p 在希腊语和梵语为 p，在歌特语为 f，如希腊语的 patèr，梵语的 pitā和歌特语的 fadar（父亲），印欧语的首音 k^w 后面跟着一个 o 的时候在希腊语为 p，在梵语为 k，在歌特语为 hw，如希腊语的 póteros，梵语的 kataráh，歌特语的 hwaþar（二者之一）。实际上观察到的这两个对应：

希腊语 p = 梵语　p = 歌特语 f

希腊语 p = 梵语　k = 歌特语 hw

只有在和那个为了解释它们而拟定的印欧语的形式对照之下，才可以理解。

我们比较同族语言时所注意的并不是形式上的相似，而是对应的规律。上文第 5 面已经说过，亚尔明尼亚语的数词“二”是 erku，和古印欧语的 * dwō（或 * duwō）对应。这个对应初看来好像很奇怪。但是亚尔明尼亚语的 erk - 和欧印语的 dw - 相对应是遵守一个一般的规则的。因为此外我们知道还有两个别的例子。印欧语曾有一个词根 * dwei -（怕），在荷马的希腊语里是广泛的以一些动词形式如 * dedwoa（写作 deidō），dedwoike（写作 deidoike）（我怕）或一些名词形式如 * dweos（写作 deos）（怕）来表现的；亚尔明尼亚语与它对应的就有 erkiwł（怕），erkeay（我曾经怕）。印欧语曾有一个形容词 * dwāro -（长），在希腊语里还显著的保存着，而亚尔明尼亚语也有一个形容词 erkar（长）。所以这个规律有三个明显的相近的例子作为基础。如果我们想到已知的以 * dw -，* duw - 为首音的印欧语的词数目非常少，就可以看出这三个符合的例子同时并存有证明的价值了。

这个对应还可以有解释。舌尖辅音后面跟一个 w 而造成的音组，在亚尔明尼亚语里变成了舌根音：tw 变为 k' - 如 k'o（你的），与希腊语的 twe（古雅典语变为 se）之类的形式相对应。这个清音 k 的来源是这样的：在亚尔明尼亚语中和在日耳曼语中一样，从前曾经有过一个由浊塞音变为清塞音的变化，如 d 变为 t，

g 变为 k。前面的那个 r，就是这个音组中首音的古代浊辅音性质的一个痕迹[1]，随后这个 r 又引出一个首音 e，erku。可是如果那个词中间本来有一个 – r –，如 kr – kin（两倍），这个首音 r 就不能产生了（kr – kin 是由古代的* kirkin 或* kurkin 变来的）。所以在亚尔明尼亚语的 erk – 与* dw – 这个非常奇特的对应中，一切都是由亚尔明尼亚语的结构所造成的。任何对应，假如不能得到这样的解释，就是可疑的。（25 页至 27 页）

词汇虽然常常是不稳固的，但是在比较各种语言时，最先引人注意的却是那些词汇上的相符，常常甚至于只是处理词汇。其所以这样做，或者是由于对所考察的那些语言知道得太少，只有从词汇上来找证据；或者是由于所研究的语言语法非常简单，如在远东的各种语言；或者是由于存留下来的形态建立得太晚，是在所拟定的共同时期之后。因此我们要特别细心考察怎样才能证明词汇之间的相符。

上面已经说过，有效的语原上的符合决不是根据一些语言形式间的相似而确定的，而是根据一些对应的规律：我们之所以能够拿亚尔明尼亚语的 erku 来和俄语的 dva 相比较，并不是因为这两个形式相似：在语音方面，它们是毫无共同之点的；而是因为那些对应的规则容许我们这样比较，印欧语的 ō 在斯拉夫语变成了 a，在亚尔明尼亚语变成了 u，印欧语的 duw，在俄语变成了dv –，在亚尔明尼亚语变成了 erk –。

对应中的不规则的情形，假如不能用某个词的特殊情况来解释，那就或者是由别的语言借来的，或者是由于语原不合。比方古拉丁语的 ca –，在法语变成了 cha –，che –，chè –，例如 campum 变成了 champ（田），carrum 变成了 char（车），caballum 变成了 cheval（马），carum 变成了 cher（亲爱的），等等；至于有个 camp（营地）和 campum 相当，那是因为这个词并不属于法语的旧传统，实际上是由意大利语借来的，并且事实上还知道它是在什么时候、为什么“借来”的。可以与日耳曼语的b – 相对应的是拉丁语的f –，如拉丁语的 flōs，flōris 和德语的 Blume（花）；所以德语的 Feuer 和法语的 feu（火）毫无关系；想一想各个罗马族语言中那些与法语的 feu 相对应的词，如意大利语的 fuoco，西班牙语的 fuego，就可以知道 feu 与 Feuer 的相似是不相干的。所以我们进行比较时只能用一些精密的对应公式——并且要小心避开那些借用的成分。（29 页至 30 页）

如果所考察的是一些真正由“共同语”直接变来的词，那末就应当构拟出这

---

[1] 详情参看格拉蒙 M. Grammont 在《巴黎语言学会专刊》第 20 种，第 252 页的解释。

种“共同语”的一个各方面都确定的词，而不要满足于比较一些词根上的细小成分。错误的危险性既然很大，所以我们必须用一些精密的证据来断定观察到的相符不是偶然的。

大家所同意的第一点（如果不是在原则上同意，至少是在事实上同意）就是：一个词源，只有确实符合语音对应规则，或者虽有歧异之点，也能用一些严格确定的特殊情况来解释，这样的一条词源研究才是有效的。

不消说，相对应的语音成分数目愈大，相符之点的偶然性的危险就愈小。（30 页至 31 页）

意义方面的相符也应当与语音方面的相符（根据语音的对应规则）同样正确，同样精密。这并不是说，意义相符的程度应当比语音相符的程度大；而只是说，如果有意义上的分歧，就不应该只用一些含糊的、一般的“可能性”来解释，而必须用一些特殊的情况来解释。法语的 ouaille 是 由拉丁语的 ouicula（羊）变来的，ouaille 这个词在现代法语里仅指礼拜堂里的教士的忠实信徒而言，这条语源决不会因此变得可疑。我们知道，一所基督教礼拜堂的忠实信徒是常常被人比作这所礼拜堂的牧师所牧养的羊群的，由于这个原因，这个意义上的比较便得到说明了。此外，ouaille 这个词在法国某些土语里也还有作“羊羔”解的，这一点更可以证明这个词源的正确性。（31 页至 32 页）

我们要构拟一种原始“共同语”时，必须注意到我们对于某个词所拥有的证据有多少。两种语言之间的相符，如果不是全部的，就会保不定不是偶然的。但是如果相符之点扩充到三种、四种或五种很不相同的语言，偶然的可能性就大大减少了。虽然古波斯语的 rádiy（因为）和斯拉夫语的 radi（因为）在他种语言里找不出来，我们还是毫不迟疑地拿它们来比较，因为这两个词在形式上、意义上和用法的细节上都是完全一致的。除了这一类的例子以外，假如我们只在两种印欧系的语言里找到一组相符的词，而在别的语言里却找不到使它们失掉这个语词的特殊情况，这种相符就是可疑的了。

无论那种语言，必定要全体的密切相符之点，确定了所比较的词之所以相似不可能是出于偶然的，才能说词源得到了证明。（32 页至 33 页）

无论在形态方面、语音方面还是词汇方面，我们决不能忽视一条原则，就是：所有的比较，只有合乎严格的规则，才是有效的。语言学家愈是粗心大意，他的比较愈是任意，他的证明也就愈不可靠。（35 页）

五 方 言

直到现在，我们讨论原始共同语和各种历史上有证据的语言，都好像把它们当作一些统一体似的。其实不然。语言学中不断地有“方言”这个概念穿插进来，就可以证明。(44 页)

方言的存在，对于比较语法学家是有一些重大意义的；不过这些意义因方言形成的方式而不同。

有时候共同语和一种语言一样，是统一的。比方就罗马族语来说，“共同罗马语”就是这样，因为它是罗马一个城里通用的语言，我们至多只要依着格勒柏(Gröber）的假设，注意到拉丁语传入各个地区的年代就行；萨地尼亚语还保存着短 ĭ 和长 ē，短 ŭ 和长 ō 的区别，因为当萨地尼亚（Sardaigne）被征服时，罗马城里还分别 ĭ 和 ē，ŭ 和 ō；而高卢罗马语（和大部分的罗马系语言一样）对于 ĭ 和 ē，ŭ 和 ō 却都只是用一个音来代表，因为当这些地区被征服和拉丁语在那里确立的时候，ĭ 和 ē，ŭ 和 ō 混合的趋势已经存在了。但是总起来说，罗马族语言的来原是一种统一的语言。

共同印欧语却不然。我们在印欧系语言间所观察到的那些差别中，有一些同时也可以在一些相邻近的语言里找出来。这就使我们可以假定：这些差别的出发点，是在印欧语里就已经存在的一些差别里。

比方“十”这个数词，一方面，在希腊语中为 dēka，在拉丁语中为 decem，另一方面，在梵语中为 dáça，在亚尔明尼亚语中为 tasn。日耳曼族语言和克勒特族语言的形式以中间包含一个 k 音的形式为根据；伊兰族语言、斯拉夫族语言和波罗的族语言的形式却以那些内部包含一种摩擦音的形式为根据。就这一点看来，印欧语有两组方言。这些方言的不定疑问词，在希腊语、拉丁语、克勒特语、日耳曼语这一组的是 qu 或 qu 的各种代表音，如拉丁语的 quis；在印度－伊兰语、斯拉夫语和波罗的语、亚尔明尼亚语这一组的却是 k 或 k 的代表音，如梵语的 káḥ（谁），立陶宛语的 kas 等。这一点可以使我们假定在印欧语里就已经有了两个方言组：一组以希腊语、意大利－克勒特语和日耳曼语为代表，另一组以斯拉夫语、波罗的语、亚尔明尼亚语和印度－伊兰语为代表。由舌根辅音的观点看来，这样分是很正确的。所以大家常常说印欧语里有 satem（根据伊兰语的“百”）、和 centum（根据拉丁语“百”）两组。

但是假如我们考察另一些事实，又可以有一些不同的分法。比方 o 和 a 的分别，在亚尔明尼亚语、希腊语、意大利－克勒特语里还保存着；但是在日耳曼语、波罗的语和斯拉夫语、印度－伊兰语里却已经消失。这一次，日耳曼语是与斯拉夫语等一致行动，而亚尔明尼亚语却与希腊语等一致行动。

所以我们不能假定在印欧语内部有一些确定的方言，而只能假定有某些语音上、形态上或词汇上的差别。并且这些差别都各有一定的界限。所以共同印欧语的领域里有许多界限，把那些在几个观点上采用各种不同形式的区域划分开来。这些界限，即所谓同语线（lignes d'isoglosses），彼此之间只有一部分是相符合的。

这一种情况跟我们在许多地方所看到的相一致。比方在高卢罗马语或立陶宛语的领域里，就有许多同语线，把几种语言特点划分开来，而这些同语线却并不相符。

可以实际观察的事实和给印欧语构拟出来的事实属于相同的类型，可见用比较方法给印欧语构拟出的形象是多么逼真。我们所研究的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轮廓，而是一个和现实本身同样变化多端的对象。（47 页至 49 页）

六 语言地理

我们既然要想在一种“共同语”和各种有证据的后代语之间，拟出一些关于语音事实和形态事实的精密的有规则的对应，那末，就要找出一些可以严格应用这些规则的单纯的语言类型。各种大语言所包含的成分太不一致了。方言连在定义上都没有统一性。于是有人想到，民间的土语，假如就一个小区域加以观察，或者可以提供出这种为语言学家所需要的基本的统一性。因此就有了各种地方土语的研究。（50 页）

如果我们用比较方法去研究一组近代的土语，调查就应该是有组织的，使所得的材料可以直接拿来比较。

首先所研究的整个区域的调查点必须分配得大致均匀。最理想的是把所有的地区都加以调查。但是在一个平常的区域里，相似的土语分布的面积相当广，而每个区域的土语和它的邻区又没有什么主要的差别，我们随便挑选几个地方来调查，作出一个可以包括整个区域和包括各种类型的标本的调查网，也就够了。调查网越密，遗漏重要特点的危险就越少，对于每一个事实也就可以更加有把握的画出一些准确的界线来。但是对比较语言学家说来，主要的还是要得到一些可以

用来对整个领域作全面考察的材料。

其次，所得的材料必须能够拿来作比较；因此，所搜集的资料应该涉及同类的事实，如相同的词（以便知道共同语的一个词在整个区域里的各种读法），同义的词，同样的或者作用相同的语法格式等等。

为了要适应这个双重的需要，应当准备一个调查表，这是要拿到所有的调查点去填写的。调查的人就把表里头拟的句子在每个调查点的说法记录下来。（51页至52页）

调查的结果可以表示在地图上面，每张地图只表示一件事实：单是这一项已经使我们的工作容易了许多。大家知道：统计学的长处就在于能用图表来说明事实，使人一目了然。语言学家能够在一张地图上，或者在两三张可以拿来对比的地图上看到与一个问题有关的事实，解决这个问题的那些要领就一下都出现在眼前了。（54页）

无论对哪种语言，只要我们能够应用地理方法，就可以取得一些确定的进步。地理方法需要作尽可能广泛的调查，需要利用我们对一个语言区域整个地区所掌握的全部材料。因此，比较方法得到了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精密性、普遍性和便利性。

可是我们应当预料到一件事：研究各种对应系统的比较语法所要考察的，与其说是各种土语——土语本身对它是不重要的——不如说是从同一“共同语”传下来的全体土语中的那些同类的事实。（58页）

评　介

梅耶毕生从事语言研究和语言教学工作，著述很多，其中大部分是历史语言学方面的著作。他先是研究斯拉夫语族的语言，著有《古斯拉夫语属格－宾格用法探讨》(1897)，《古斯拉夫语词源和词汇研究》(1902—1905) 等。而后他逐步扩大研究范围，几乎涉及所有印欧系语言，著有《古典亚尔明尼亚语比较语法纲要》(1902)、《古波斯语语法》(1902—1905)、《日耳曼族语言的一般特性》(1916)、《希腊语史一瞥》(1923)、《拉丁语史概要》(1925) 等著作。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著作中，最重要的首推 1903 年出版的《印欧语比较研究导论》。在这部著作中，梅耶具体地分析了印欧系各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语言与原始印欧语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语言分化的理论，认为从同一语言分化出来的各个语言离开原始母语的语源中心越远，其受语源中心的变化的影响就越小，因而可以在这种语言中找到同源诸语言中最古老的语言特征。这一论断在语言的比较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1908 年发表的《印欧语方言》也是一部重要著作，书中把印欧系语言的目前的差异追溯到原始印欧语的方言差异。1924 年梅耶应邀到北欧的克里斯底安尼亚（Kristiania，现名奥斯陆 Oslo）的比较文化研究所作学术讲演，随后把讲稿整理成《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一书。这本书的篇幅不大，但却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部经典论著。它以通俗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论述了历史比较语言学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理论、方法和原则。全书分十章：第一章　比较方法的定义；第二章　共同语；第三章　所用的证明；第四章　共同时期和有史时期的语言发展；第五章　方言；第六章　语言地理；第七章　混合语的概念；第八章　语言变化的一般公式；第九章　特殊的创新；第十章　新的精密的研究之必要性。根据各章所论述的内容，我们可以把它们分成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四章着重讨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成就和局限，总结和确定历史比较法的一般方法论原则。

第二部分：第五——七章讨论方言研究、语言间的相互影响与语言史研究的关系。

第三部分：第八、九两章集中分析语言变化的一般公式和共同趋向，这有些类似现在所说的语言历时演变中的普遍现象（universals）。

第四部分：第十章突出对新的方法的追求和强调研究当前语言变化的重要性。

作者通过这些问题的讨论“想把那些可以而且应当在历史语言学中采用比较方法的条件准确的决定下来”（ii 页）。所以，这本书是对历史语言学的一次科学的总结。

一 历史比较法的一般原则

历史语言学，从 19 世纪初期开始到梅耶写作《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有辉煌的成就，也有失败的教训，到 20 世纪初期出现了一些混乱的情况。梅耶在序言中指出：“近年来，许多语言学家曾经提出一些证明得极坏的假设，所以我们更加有把这些方法加以考察的必要。新的词源研究作得很多，但是大多数连一点证明的迹象也看不出。目前大家对于保证词源的比较作得正确的那些条件还没有一致的意见，所以对这些词源研究作详细的批评是徒劳无功的。”（ii 页）有鉴于此，梅耶对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讨论，借以准确地确定使用比较方法的条件。

第一章到第四章是全书的基础，研究历史比较法的一般原则以及它用于语言史研究的成效和局限。

任何方法都有自己的客观根据。历史比较法的客观根据，梅耶认为是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任意性和亲属语言之间的语音对应的规律性，如果以任意性为基础的语言符号之间表现出有规律的语音对应关系，那么就可以肯定，这决非偶然，而是同源成分的分化。语音对应和语音相似是两回事情。亚尔明尼亚语的 erku（二）和梵语的 d(u)va（二）、拉丁语的 duo（二），在语音形式上虽然有很大的差异，但是相互之间却有严格的对应关系：亚尔明尼亚语中其他一些以 erk - 起首的词也与欧洲一些语言中的 dw - 相对应。如，“怕”的词根在希腊语中为 dwi -，亚尔明尼亚语中为 erki -，“长久”在希腊语中为 dwārón，亚尔明尼亚语中为 erkar。因此“二”的例子可以用来证明语言的同源关系。这个例子很典型，很有说服力，在梅耶分析语音对应关系时占有重要的地位。

语音对应关系既然是语言同源关系的证明，自然可以据此去构拟原始共同

语。19世纪70年代以前，共同语的构拟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个研究重点，当时的大语言学家A. 施莱歇尔（August Schleicher）曾用他所构拟的原始印欧语写了一篇《山羊和马》的寓言，认为这种构拟出来的语言就是原始印欧人所讲的语言。梅耶针对这种情况指出："任何构拟都不能得出曾经说过的'共同语'"，施莱歇尔的这种作法"是一种天才的大胆"，"用这种'构拟'出来的语言来写成一篇文字，在他也是一个严重的错误"（14页）。梅耶认为，构拟原始共同语的价值不是再现原始语的实际状况，而是可以将历史比较的成果用简单、明确的方式巩固在原始共同语的构拟之中，现代亲属语言的种种差异也可以通过构拟的共同语得到合理的解释。这种评论是正确的，它已成为历史比较法的一条基本原理。

要确定一种古代原始共同语的存在，梅耶认为"必须在所比较的语言中尽量找出这种古代语言的那些被保存下来的特性"（19页）。他在第三章中从形态、语音、词汇三个方面来寻找这些特性，分析它们在历史比较研究中的价值。梅耶特别强调形态，认为它是"用来变化词、组合词以构成句子的全部规则，是语言中最稳固的方面"（19页）。"一种形态繁杂的语言，包含着很多的特殊事实，它的亲属关系自然比较容易得到证明"；"只要碰到一种大家还不认识的印欧系语言，如最近发现的吐火罗语（Tokharien）或赫梯语（Hittite），我们略加考释就可以看出它的印欧语的特性"（22页）。这是从形态丰富的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中总结出来的一条原则，对其他语系的研究不一定完全合适（见后面的分析）。

关于语音，亲属语言的语音系统的差别可以很大，但存在着有规则的对应，语言学家可以根据这种对应建立原始共同语。这样，就有可能"把一个古代的系统和新的系统互相对照"（25页）。梅耶认为，从语言的纵向发展中找出语音发展的规律，可以为亲属语言之间的横向的对应关系进行音理的阐释。例如，亚尔明尼亚语的erku（二）和其他印欧系语言如梵语的d(u)va、拉丁语的duo等的对应可以通过原始印欧语的*dw-、*dwu-得到合理的说明。这是语言发展的结果。首先，从原始印欧语到亚尔明尼亚语经历了一次重要音变：浊塞音d，g分别变为清塞音t，k（于是有*dw->*tw-），这与日耳曼语辅音转移规律（一般称为"格里姆定律"，参看原书25～26页的分析）一样。其次，w前的舌尖塞音t由于受具有舌根作用的w的影响而变为k（于是有*tw->k-，例如ko〈你的〉与希腊语的twe对应）。erku中的那个r是词中的k在古代是一个浊辅音的痕迹，因为如果是清音，发音时声带不颤动，前面就不可能增生一个浊音r。随后，可能是由于这个r处于音节的开头而后面又紧跟着一个辅音k不好发音，因而就在r前加一个e而成为erk-。e的出现还可以从erku（二）中的尾音u得

到进一步的证明；从原始印欧语到亚尔明尼亚语，双音节词中的第二个音节的元音都已脱落，erku 中的 u（相当于古代的* -o，请比较荷马的 dyō，古斯拉夫语的 dŭva）之所以能够保存下来，是因为当双音节词的第二个音节的元音脱落时，这个词还不是双音节。这就是说，erku 中的 e 是后来增生的，不是原始印欧语固有的。语音对应关系得到音理上的这种合理的解释之后就具有巨大的说明力，使我们能够在歧异的语音中理出音变的规律，为同源关系的确定找出科学的根据。关于词汇方面的证明，梅耶强调同源词的确定要有语音和语义两方面的根据，即语音上要有严格的对应，语义上如果有分歧，必须能说明其具体的原因。只有从形态、语音、词汇这三方面得到证明，才可以确定语言的同源关系。

第四章讨论原始共同语和有史时期的语言的发展，说明“同‘系’的语言就是这种‘共同语’在历史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形式”（36 页）。作者在这里指出历史比较法有两个明显的缺陷。第一，难以确定语言变化的绝对年代，因为各语言变化的速度有快有慢；变化往往是经过一个长时期的酝酿之后突然有个大的变动；分化后的同源语往往还有平行的创新。第二，比较法只能认识变化的结果，不能构拟过渡时期的所有的变化，因为过渡时期的丰富繁多的创新在演变完成后就消失了。这确实是历史比较法的两个严重的缺点，光靠改进比较的细节或技术，是难以克服的。

从第一章到第四章，梅耶为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勾画出了一个清楚的轮廓，它通过语音对应规律的研究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构拟原始共同语，分析语言从古到今的发展轨迹。这样，历史比较法的原则和使用条件就得到了明确的确定。不过这里还有几个问题需要提出来进行专门的讨论。

第一，历史比较法和书面文献资料之间的关系问题。梅耶认为：“语言的历史决不是只靠一些依照年代排列起来的文籍就能建立起来的”（6 页），“历代的文籍虽然提供前后各时代语言的情况，我们在文献中也找不出语言的连续性”（8 页）。文籍不能“准确的记录口语的连续变化”（7 页），即使是其中反映变化的误写形式，也只有参照现代的活语言才能了解它的真正的价值；文籍中同时并存的形式，“也只有用比较的方法，才能够指出那些对以后的语言史有影响的形式”（8 页）。文籍作品间的差别，有时是个人风格的不同，有时是时代很接近的两种亲属语言的不同，而不一定是同一语言两个不同时期的见证。总之，在梅耶看来，只有对现代活的语言进行比较研究才能建立语言史。这种观点反映了 1870 年以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重要变化，研究热点由文献中的“字母转移规律”转向活的口语，这无疑是有重要的意义的。但是另一方面，关于书面文献在语言史研究中的价值，梅耶的否定似乎又过了头。在语言的有史时期的研究中，书面文献

仍不失为一项重要的资料，它有确切的年代，可以弥补历史比较法的不足。在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中，不是要抛弃书面文献资料，而是要用现实的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差异对历史上流传下来的书面“死”材料作出“活”的解释。即使像使用方块汉字的汉语史的研究，也需要把方言的差异和历史上的书面材料结合起来，理出语言发展的规律。所以，书面文献在历史比较研究中仍有它的价值，不能置之不顾。

第二，关于历史比较法在语言历史研究中的价值问题。梅耶认为：“比较研究是语言学家用来建立语言史的惟一有效的工具”（10 页），比较方法“是建立语言史的惟一方法，因此，一种语言只要是孤立的，就没有历史可言”（11 页）。梅耶当时提出这样的论断是可以理解的，但今天看来，这一论断是不正确的。因为一些有开创性的语言学家已就一个语言系统内部的某些不规则现象进行了语言史的研究，并取得成功。其中最有名的例子就是索绪尔关于原始印欧语的一个消失了的辅音的构拟。索绪尔发现印欧语以 e 为元音的多数词根的语音结构是 CeC（“C”代表辅音）。例如，bher－（bear，承担），gwem（come，来），sed（sit，坐）。但是，有些很普通的词根的语音结构都只有一个辅音，例如，ag－（领导），dhe－（地方），es－（是）等。索绪尔认为这些只有一个辅音的词根的语音结构早期也是 CeC，只是其中的一个 C 后来消失了，这个消失的 C 大概是喉音（laryngeals）。这个假设到 1906 年因赫梯语的发现而得到了证实。在汉语史的研究中，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也已根据切韵音系内部结构的参差而进行上古音系的研究[①]。这些研究都只使用了一种语言的材料，所用方法都不是历史比较法，只是当时还没有创造出一个正式的术语把这种方法提到方法论的高度来认识而已。随着结构语言学的发展，一些语言学家着眼于一种语言内部结构的参差，用结构分析法探索语言的发展，创造了内部拟测法（Internal reconstruction）的新模型。这就把索绪尔、高本汉等人自发运用的方法提炼成语言史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使历史比较法难以发挥效用的地方——找不到亲属语言的孤立的语言，也有了对付的方法。梅耶关于比较方法“是建立语言史的惟一方法”的论断在今天看来是带有一定的片面性的。

第三，历史比较法的适用范围问题。梅耶在三、七两章中都提到比较法不大适用于汉语等形态简单的语言，认为“一种形态简单的语言，只有一些一般的规则，如词的次序，要找出有力的证据就很不容易了……如汉语和越南语，就差不

---

① 参看徐通锵、叶蜚声：《历史比较法和切韵音系的研究》，载《语文研究》，1980（1）；《内部拟测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载《语文研究》，1981（1）。

多没有一点形态上的特点，所以语言学家想从形态的特点上找出一些与汉语或越南语的各种土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就无所凭借，而想根据汉语、西藏语等后代语言拟构出一种‘共同语’，是要遇到一些几乎无法克服的阻力的”（22～23页）。这涉及到历史比较研究中一些重要的原则问题。我们认为，如前所述，历史比较法的客观根据是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任意性和语音对应的规律性。形态的相似并不是历史比较法的客观根据，它之所以在确定语言同源关系时有重要价值，是由于能够把它放入语音对应规律的框架去考察。梅耶也曾强调指出，形态方面的一般性事实，如属格范畴是用前置虚词还是用后置成分表示，是不能作为同源证据的。可以作为同源证据的只是那些形态的特殊规则，即具体用哪些语音去表现形态。如“他去”、“他们去”在梵语中是 éti，yánti，古雅典希腊语中是 eisi，iāsi，在拉丁语中是 it，eunt。换句话说，所谓形态方面的特殊规则实际上就是在形态方面表现出来的语音对应规律。形态对应的价值在于，一个形式中“相对应的语音成分数目愈大，相符之点的偶然性的危险就愈小”（31 页）。如果说音节数目较少的词根间的相符还有出于偶然或借用的可能，那么多音节的一个同根词的数种形态间的相符就完全排除了这种可能，因而形态变化的相似性确实是历史比较的一根有用的拐杖。但是，这并不是说，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间的历史比较就无所凭借。这些语言虽然词根较短，增加了历史比较的困难，但语音对应规律这个客观根据并没有丧失。关键在于我们如何设法排除词根相符的偶然性或借用的可能，以发现可靠的词根语音对应规律，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总之，在我们看来，语音对应既然是历史比较法的基础，那么所有的证明材料，不管是语音的、词汇的或形态的，都应纳入语音对应的框架去研究。遵循这样的原则，在汉语或越南语的语言亲属关系的研究中梅耶所说的“无法克服的阻力”应该是有办法克服的。

我们说语音对应关系在历史比较研究中是一条普遍适用的原则，但这并不是说，在不同语系的研究中可以生搬硬套同一种比较程序。具体方法还需要根据不同语系的特点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和改进。梅耶在序言中强调了这一点，他说：“那些在印欧语领域里得到了成绩的办法，并不是随便在什么地方都一样可以应用的。我们必须详细的考察我们所采用过的那些方法，看看它们是否合用，以及怎样才能够扩大它们的用途，并且把它们加以改变，以求适合新领域研究的需要，而不至于降低它们的严密性。”（ii 页）汉藏语系有不同于印欧语系的特点：分化时间长，后代语差异大；没有相似的形态变化，词形较短；而且相互间的借用较多。如果我们不顾这些具体特点，照搬印欧系语音比较研究的方法和程序，直接对汉藏语系各现代语言（如汉语和藏语）进行比较，就很难区分借词和同源

词，很难排除词根偶然相似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很难找出语音对应的规律。自高本汉以来，有不少语言学家强调词族（word family）[1] 研究的重要性。单个的词可以借用，而整族词是不可能都被借用的。如果词族之间有语音对应关系，那就比较有把握说相互之间有同源关系。现在，汉藏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似已开始这方面的探索。严学宭和董为光、曹广衢的《汉语和侗台语的亲缘关系》一文在这方面迈出了艰难的第一步。文章指出，汉语表示“黑色”、“阴暗”意思的一组词“黔”〔*gjəm〕、“黯”〔*ʔəm〕、“黕”〔*təm〕、“黭黮”〔*ʔəm dəm〕和侗台语表示“黑”、“阴暗”意思的一族词有语音对应关系。进行这种词族的对应比较研究，一是能选择可靠的、来源最早的比较材料，二是可以在语音语义方面“进行尽可能接近真实的复原”，三是可以排除借词的干扰[2]。如果这种探索获得成功，那么我们就可以对传统的历史比较法作出重要的补正和改进。不过这尚待我们的努力。

二　谱系树理论和波浪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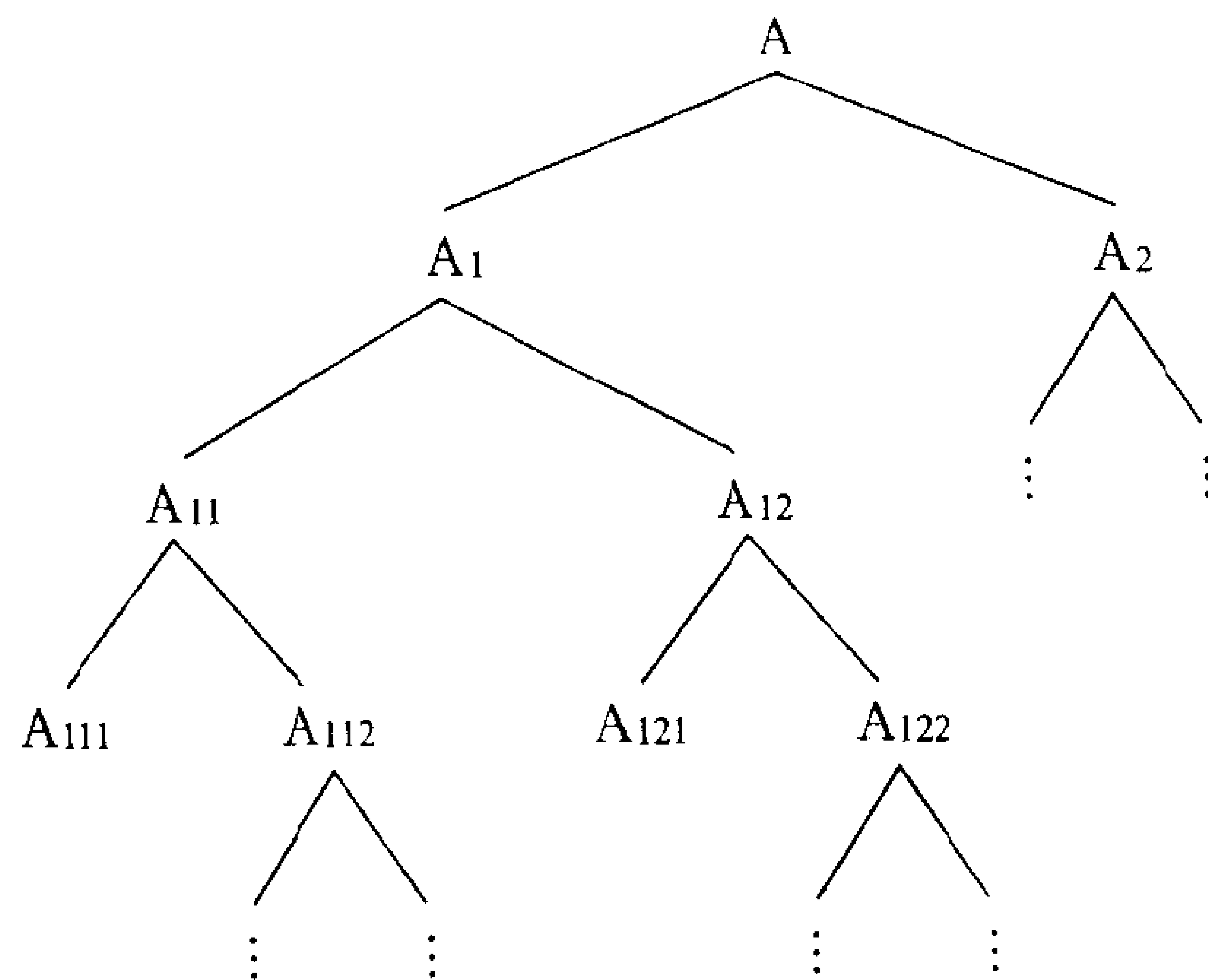
历史语言学中存在着两种对立的理论，即施莱歇尔的谱系树（family tree）理论和施密特（Johannes Schmidt）的波浪说（wave theory）。这两种理论曾展开了激烈的论争。面对着这种理论背景，梅耶避开论争，从每一个学派的理论中吸取合理的因素，加以提炼，把它们融为一体，借以改进历史比较法。从第五章到第七章，梅耶从不同的方面讨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问题。

谱系树理论以语言的不断分化为前提，假定一个原始共同经过一次突然的变故而分化为几个不同的语言，而这些语言以又经历了同样的分化，直至形成现在世界上各种各样的语言。情况犹如下页图。

---

① 印欧系语言中词根相同的一组词构成一个词族。汉语中词族的确定比较麻烦。它大体上指意义相近、语音上存在有规律的语音交替的一组词。例如，小犬为“狗”，小熊、小虎为“豿”、小马为“驹”、小羊为“羔”，“狗、豿、驹、羔”组成一个词族；草木缺水为“枯”、江河缺水为“涸”、为“竭”、人缺水欲饮为“渴”，“枯、涸、竭、渴”组成一个词族。同一词族的词的语音今天听起来有相当大的差别，那是语音演变的结果。

② 参看董为光、曹广衢、严学宭：《汉语和侗台语的亲缘关系》，载日本 *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March，1984.



语言 A 分化为 A_1和 A_2，A_1 后来又分化为 A_{11}和 A_{12}，如此等等。历史比较法就是建立在这种语言理论基础上的一种方法。显然，这种理论把复杂的语言关系简单化了。波浪说对此提出了挑战，认为分化以前的原始共同语内部就有方言分歧，这些分歧的方言特点会像波浪一样向四面扩散，使不同的语言具有某些相同的特点；分化以后的语言也不是在真空里发展，相互之间也会产生影响。这种理论和方法一诞生，就与历史比较法处于尖锐的对立态中，因而人们一直把它们看成为对立的理论和方法。其实，这两种理论与其说是对立的，还不如说是互相补充的。它们各有自己适用的范围；历史比较法着眼于语言在时间上的发展，波浪说则着眼于语言在空间上的扩散；历史比较法研究语言的纵向分化，波浪说则讨论语言间的横向的相互影响。所以，每一种理论都有它的价值。梅耶在第五章“方言”中具体分析了波浪说的一些问题，认为其中的某些精神有助于历史比较法的改进。他认为原始共同语不一定是一个内部一致的系统，可能有方言差别。是不是有方言差别，可以由现代语之间的差异类型来判断。如果一种语言现象在现代的各个语言中的差异表现为一系列渐变的阶梯，那多半是一种统一的语言在地域上的分化，现代罗曼系各语言（法、意、西、葡、罗）与拉丁语的关系大体上属于这种类型。如果有些语言特征在地域上的分布呈现断裂的、矛盾的、参差的特点，那就说明原始共同语有方言的差别。例如，根据一些词（例如表“百”的意思的词）的词首辅音的发音，印欧系语言可以分为东西两群，西群读舌根音（如拉丁语的 centem)，东群读咝音（如伊朗语的 satem)。这样日耳曼语就和希腊、拉丁等语言一样，属于西群（如英语的 hundred，h 为舌根音)。但是，如果根据 o 与 a 的分合，则亚尔明尼亚语、希腊语、意大利——克勒特语的 o 与 a 从分，而日耳曼语、波罗的语、斯拉夫语、印度——伊朗语却从合，这样，日耳曼

语又应该属于东群。日耳曼语在语言特征的分布中处于一种矛盾的地位，说明原始印欧语内部有方言分歧。梅耶的这些分析说明，他在历史比较研究中已经吸取了波浪说的成果，克服了以往的一些简单化的倾向。

1870 年以后，历史语言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具体的标志就是青年语法学派的诞生。这个学派是由一批 30 岁上下的青年语言学家组成的，理论上的主要特点是强调对现实的活语言的研究；强调语音发展规律无例外，如果有例外也必有例外的规律，无法用语音规律解释的现象则认为是由类推作用造成的。其中，“语音规律无例外”是这一学派音变理论的精华。由于强调活语言的研究，而活语言中又存在着一些无法用语音规律解释的例外，一些语言学家转向方言的调查研究，想用没有受过外来影响的偏僻乡村的方言材料去证明“语音规律无例外”的理论。但是，事与愿违，方言中同样存在着大量不规则的例外。语言学家把这些现象画在地图上，这就产生了方言地理学，并提出“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著名口号，想以此来反对青年语法学派的“语音规律无例外”的音变理论。梅耶经过仔细的考察，发现这两种对立的理论有异曲同工之妙，可以用方言地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去改进历史比较的技术：“统计学的长处就在于能用图表来说明事实，使人一目了然。语言学家能够在一张地图上，或者可以在两三张可以拿来对比的地图上看到与一个问题有关的事实，解决这个问题的那些要领就一下都出现在眼前了”（54 页）。“这是因为比较方法在这些调查中找到了一个工具，比它以前所有的一切都更优越，并且恰巧适合于它的需要。我们第一次有了一整套可以拿来直接作比较的材料，分布在所研究的整个区域上，并且摆得清清楚楚的”（54 页），它使“比较方法得到了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精密性、普遍性和便利性”（58 页）。这样，梅耶就使反对历史比较法的理论和方法在历史比较法这棵树上开花结果。不是站在语言研究发展思潮前列的人，是很难作出这种深刻的总结的。

“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口号是方言地理学的理论旗帜。梅耶没有提到这个口号，但他显然反对这个口号。在第六章的最后他说，如果孤立地研究一个词或者一小组词、一个形式或一小组形式而不考虑它们在系统中的地位，那是会葬送整个历史语言学的。这种批评是中肯的，有说服力的。

梅耶在第七章“混合语的概念”中分析了语言间的相互影响，集中讨论了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有威信的书面语对地方土语的重要影响。例如，“既然法语和土语是同一语族的，所以它们固有的词汇之间有许多有规则的对应；使用地方土语的人按照这些对应，不难用一些法语词造成一些土语化的词，或者把一些法语的句法搬到土语里去”（61 页）。这是权威方言和土语之间的一种富有特征性

的现象，值得把它纳入历史比较研究的框架进行一些具体的考察。第二，讨论了通常所说的语言融合问题，分析被征服而消亡的语言如何在胜利者的语言中留下被称为“底层”（substrat）的语言特征。这被不少语言学家用来解释方言的差别。这些分析可以使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开阔视野，不至被一些例外的现象干扰音变规律的研究。

谱系树说和波浪说，历史比较语言学和方言地理学是历史语言学中两种对立的理论，梅耶能够在对立中看到它们的内在联系，纳入历史比较研究的框架，这确实是对历史语言学的一项重大贡献。

三　历时演变的普遍现象

不同的语言虽然有不同的特点，但语言变化的方式却有许多共同的地方。比方说，就语音变化来说，各种语言都有如颚化、清化、唇化、鼻化之类的变化。为什么？因为不管是哪个民族的居民，也不管他居住在什么地方，生理上的发音器官大体上都是相同的。因此，不同的民族可以有类似的发音习惯，使语言依照同样的原则起变化。八、九两章中梅耶就是从这一角度去分析语言的发展的。他先从具体语言的研究中总结出语音和形态两方面的一般性发展规律，如语音方面有：前高元音 i、y、e 之前的舌根辅音容易颚化，非重读音节的元音趋向于央化或高化；形态方面的屈折形式有趋于消失的倾向，虚拟式的功用逐渐缩小，等等。他比较了语音和形态两种现象的发展规律的异同，指出“在形态方面，发生的事情并没有语音方面那么严格，形态是古代残迹的领域”（76 页）。这是因为，音变的一般类型是受生理条件约束的，因而可以确定一些适用于一切语言的一般演变规律，而形态方面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在八、九两章的分析中梅耶摆脱了对语言现象的孤立的考察而着眼于系统，注意音变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力图进一步作出因果性、规律性的解释。例如，从拉丁语到法语，前后元音的发展是平行、对称的（ō、ŭ > o，ē、ĭ > e）。再如，对于所有语言来说，如果音节的重读与非重读的区别在于音强，则非重读音节的元音趋于央化；如果区别在音长，则非重读音节的元音趋于高化。在当时的条件下，梅耶能够对音变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这种因果性的分析，实在是难能可

贵的。在第九章“特殊的创新”中，梅耶还讨论了具体语言的特殊音系结构对于音变的制约。如拉丁语的 i、u 本来是前后平行、对称的一对高元音，后来又平行地发生辅音化趋向。但由于拉丁语的唇齿擦音有 f 而无 v，这一特点对 i、u 辅音化后的发展趋向产生了重大影响：u 不论在词首还是在词中的两元音之间均变为浊擦音 v，与音系中的 f 配对；而 i 在词首位置先变为 dz，进而变成 j，但在词内的元音之间则完全消失。这样，一对平行、对称的高元音产生了不平行、不对称的变化，可见音系的结构制约着具体音变的方向。用梅耶的话来说就是“趋势的统一性有时为特殊的情况所掩盖”（83 页）。从这些分析中可以看到，由索绪尔开创的，当时刚刚发展起来的语言系统理论和方法在八、九两章中已得到初步的运用，比 19 世纪孤立的“原子主义”研究前进了一步。

四　正在进行的变化的研究与历史语言学

第十章“新的精密的研究之必要性”一方面对前几章的讨论进行了简单的小结，指出“特殊事实的对应和一般的趋势越不同，这些事实的对应就越有证明的价值”（89 页，如前述的亚尔明尼亚语的 erku 与其他印欧系语言有关形式的对应）；另一方面讨论历史语言学日后的发展方向：使研究精密化、系统化，并且扩大范围。新的领域包括：系统地研究儿童如何学习语言；细致地描写各种地方土语和语言在使用中的种种差异；共同语如何扩大自己的使用范围并取代土语等等。这些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加强对当前正在进行的变化的研究。梅耶认为，这是历史语言学的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现有的理论，与其说是以经过选择的材料为基础，不如说是以一些不完备的、模糊的和偶然的材料为基础”（92 页）。要推进历史语言学的发展，要有扎实的材料作基础，就需要加强对正在进行的变化的研究。梅耶感到遗憾的是，对于这种正在进行着的变化，“我们本来可以直接观察，然而很可惜，大家对正在发生的事却几乎睬也不睬”（95 页）。梅耶提出来的问题对语言史的研究非常重要，这说明梅耶的观察是很敏锐的。但是另一方面，对于什么是当前“正在进行的变化”，看来梅耶的认识还不很清晰。他主要着眼于儿童如何学习语言，共同语如何代替地方土语之类的变化，而忽略了语言系统中能够体现正在进行的变化的各种形式的变异；有些地方的提法也有毛病，如“我们所要观察的是变化的结果，而不是变化本身”（10 页）。我们指出这一点并不是要苛求于梅耶，而是想强调这一问题的考察在语言史研究中的重

要性。梅耶当时没有对“正在进行中的变化”作出合理的、科学的解释，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语言研究的发展思潮还没有为观察语言系统中的种种变异准备好必要的条件。这个问题直到1970年前后才在语言理论上有比较明确的叙述。现在，历史语言学在这方面的研究已取得了一些可喜的进展。[①]

主要著作

A. Meillet,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1912.（《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

——,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 historique*. Oslo: 1925. 中译本：《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科学出版社，1957年。

推荐读物

岑麒祥：《法国语言学家梅耶和他的业绩》，载《语言学论丛》，第12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岑麒祥：《历史比较语言学讲话》。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

李振麟：《关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论问题》，载《语言研究》，1983（1）。

徐通锵、叶蜚声：《历史比较法和切韵音系的研究》，载《语文研究》，1980（1）。

徐通锵、王洪君：《说“变异”——山西祁县方言音系的特点及其对音变理论研究的启示》，载《语言研究》，1986（1）。

徐通锵、王洪君：《山西闻喜方言的声调——附论“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载《语文研究》，1986（4）。

---

① 参看拉波夫等人的《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 pp. 97～195. W. P. Lehmann & Y. Malkiel, eds.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等文章；又见拙著《说变异》，载《语言研究》，1986（1）。

21 世纪 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语言论》选读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美] 爱德华·萨丕尔 著
Edward Sapir
刘 伶 选评

作者小传

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1884—1939）是和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齐名的一位著名的美国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1884年1月6日生于德国劳恩堡（Lauenburg），父亲是一位正统犹太教的拉比。萨丕尔15岁时随全家移居美国。他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和任职期间受到著名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鲍阿斯（F.Boas，1858—1942）的熏陶，对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和文化产生了极大的兴趣。1910年至1925年，萨丕尔任渥太华市加拿大国立博物馆人类学部主任，对人类文化学进行了切实的研究。1925年至1931年他任美国芝加哥大学副教授、教授。从1931年起到逝世为止，萨丕尔在耶鲁大学执教，任语言学和人类学教授。1933年他当选为美国语言学会会长，1938年当选为美国人类学协会会长。1939年2月4日萨丕尔在康涅狄格州纽黑文（New Haven）去世。

萨丕尔致力于美洲印第安语和印第安文化的研究，发表过多种专著，并写过不少关于语言和文化的关系的文章。他的代表作是《语言论》和身后出版的《萨丕尔论语言、文化和个性》。

语　言　论*

（节选）

前　　言

写这本小书是为了给语言这门学问以某种概观，而不是为了罗列事实。书里很少谈到语言的最终心理基础，在引用某些语言的实际描写材料或历史材料时，也只以能够阐明原则为度。主要目的在于说明我以为语言是什么；它怎样随着时间和地点而变异；它和人类所关心的其它根本问题的关系怎样，如思维问题、历史过程的本质、种族、文化、艺术。

我希望这样的概观对研究语言学的人有用处，对门外的人，就是颇倾向于把谈论语言当做闲汉的咬文嚼字而加以摈斥的人，也有用处。专门研究语言的人多知道一些他们这门科学和各方面的联系是必要的，免得沉迷于枯绝的和纯技术的看法。当代作家中对自由思想有影响的，很少几个能了解语言的基本意义，克罗齐（Croce）② 是这少数人中的一个。他指出了语言和艺术的密切关系。我从他的看法受惠不浅。语言的形式和历史过程不只本身有意思，并且非常有诊断价值，能帮助我们了解思维心理学上的一些疑难而又难以捉摸的问题，和人类精神生活上的那种奇怪的、日积月累的趋势，即所谓历史，或进步，或进化。这种价值主要依靠语言结构的无意识性质和未经理智化的性质。（1 页）

第一章　引论：什么是语言

说话是日常生活里太熟习的事情了，我们难得会踌躇一下来给它下个定义。

---

* Edward Sapir,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1；中译本《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陆卓元译，陆志韦校订，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② 克罗齐（Benedetto Croce, 1866—1952），意大利著名哲学家。

人说话，和走路一样，是自然而然的，只是比呼吸略次一点儿。然而只要稍加思索，我们就会相信：人自然就会说话，这不过是一种幻觉。学说话的过程其实是和学走路的过程绝不相同的。学走路时，文化，或者说社会习惯的传统，不起什么重要作用。小孩子天生具有我们叫做生物遗传的一套复杂因素，能做出走路所必须的一切肌肉、神经适应。这些肌肉和神经系统的相应部分的配备，可以说本是特别适宜于做出走路和类似的动作的。实在说，一个正常的人先天就注定要走路，并不是因为大人帮助他学会这种技术，而是因为从出生起，甚至于从受胎起，他的机体就准备好承担起走路这件事的一切神经机能消耗和一切肌肉适应。简括地说，走路是人类的遗传的生物的功能。

语言不是这样的。自然，在某种意义上，说一个人先天注定要说话，也是对的。但这完全是由于他不只出生在自然界里，同时也出生在社会怀抱之中，而社会一定会，大概一定会，领导他走向社会传统。没有了社会，如果他还能活下去的话，无疑他还会学走路。但也同样可以肯定，他永远学不会说话，就是说，不会按照某一社会的传统体系来传达意思。要不然，把一个刚生下来的人从他出生的社会环境迁移到完全另外一个社会环境里去。在新环境里，他会发展走路的技术，差不多像在老环境里一样。然而他的言语会和他本土环境的言语全然不同。那末，走路是一种普遍的人类活动；人和人之间，走路的差别是有限的。这种差别是不自主的，无目的的。言语这人类活动，从一个社会集体到另一个社会集体，它的差别是无限度可说的，因为它纯然是一个集体的历史遗产，是长期相沿的社会习惯的产物。言语之有差别正如一切有创造性的事业都有差别，也许不是那么有意识的，但是正像不同民族之间，宗教、信仰、习俗、艺术都有差别一样。走路是一种机体的、本能性的功能（当然它不是一种本能）；言语是一种非本能性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1]。（3页）

第六章　语言结构的类型

直到现在，我们谈语言形式只考虑到单个词和词在句子里的相互关系。还没有从整个语言符合于哪个总类型的观点来看待它。我们偶然提到过，有些语言趋向于严密的综合性，而别的语言则把各个成分分析地、逐个地处理。也谈到，某些语言里造句关系显得是纯净的，而在另外一些语言，造句关系里就混杂着多少

① 译按：“本能”是 instinct，“本能性的”是 instinctive。这里反映本世纪初年美国心理学上的一种争论。

是具体的意思，不管在运用上会感到它们是多么抽象的。这样，我们已经可以看到一点苗头，所谓语言的总的类型到底是怎么回事。凡是略微想过这个问题的人，或是已经略微体会到某种外国语的精神的人，一定会明白：每一种语言都像有一个基本规划或固定的体裁。语言的这种类型或规划或结构“本性”，比我们所能举出的任何单一现象都更是根本性质的，更是弥漫一切的；单只罗列零碎的语法事实并不能使我们恰如其分地了解某种语言的性质。从拉丁语到俄语，我们觉得视野所及，景象是大体相同的，尽管近处的、熟习的地势已经改变了。到了英语，我们好像看到山形歪斜了一点，不过整个景象还认得出来。然而，一来到汉语，头上的天都变了。可以把这些譬喻改说一下：所有语言各不相同，可是某些语言差得尤其大。这就等于说，有可能把语言按形态的类型来分组。

严格地说，我们事先就知道不可能树立起有限的几个类型，就把世界上几千种语言和方言的特点都照顾到。就像人类的一切制度一样，语言也是花样万千，变幻多端的东西，难以妥当地贴上标签。哪怕类型的尺度分得再细致，还几乎一定会有许多语言必须经过一番修剪才能各得其所。要把它们放进表格里去，一定会过分强调它们机构里的这个或那个特点，或者暂时忽略其中某些矛盾的地方。这种困难是否证明分类是徒然的呢？我想不是这样。强调每种语言都有它独特的历史，因而有它独特的结构，不过是摆脱责任，不想建设性地思想，再容易也不过。这样的看法只表明了一半的真相。类似的社会、经济、宗教制度能从不同的历史根源，在世界不同的地区成长起来，语言也是这样，沿着不同的道路向类似的形式集合。并且，语言的历史研究已经无疑地证明，语言不但是逐渐地改变，也是一贯地改变着的；它不自觉地从一种类型变向另一种类型，在世界上相隔很远的地区可以看到类似的趋势。因此可以说：互不相关的语言已经独立地并且时时地走向大致类似的形式。我们假定可以互相比较的类型是存在的，这并不是否定一切历史过程的个性；只是肯定在历史现象的背景上，有很强的趋势把语言（正像把其他社会产物）推向稳定的格局，也就是说类型。作为语言学家，我们满足于了解到有这些类型存在，并且语言的生命里有某些作用会改变这些类型。为什么会形成相似的类型，形成它们和瓦解它们的势力的本质到底是什么——这些问题容易提，不容易回答。将来的语言学家也许能告诉我们形成语言类型的最后原因是什么。

临到实际进行分类的时候，我们发现没有容易的路子可走。曾经提出过好多种分类法，每种都有可取之处，但是没有一种叫人满意。它们与其说是把所知的各种语言都包罗进去了，不如说是强迫各种语言坐在窄小的直背椅上。困难是多种多样的。首先是难于选择一个观点。在什么基础上分类呢？一种语言有多种

面貌，我们很可能就被难住了。再说，一个观点就够了吗？其次，只选少数几种语言，把它们包括进去，是危险的。只取材于拉丁语、阿拉伯语、土耳其语、汉语，或者再追加上爱斯基摩语或修克斯语，那简直是自讨苦吃。不能设想只用跟我们相近的、我们最直接感到兴趣的几种语言，再补充一星半点不熟习的语言，就够了。其三，贪图一个简单的公式①，也一直在叫语言学家自作自受。有一种分类法，它的魔力像是叫人难以抗拒似的，就是从两极端出发，比如说，从汉语和拉丁语出发，在它们周围集合一些可以方便地集合起来的语言，然后把其他一切扔到“过渡类型”里去。因此兴起了一种现在还流行的做法，把语言分成“孤立”类、“黏着”类、“屈折”类。有时候让印第安语拖在后面，算是黏着语的尴尬的后卫，叫做“多重综合”语。使用这些名称还是有道理的，只是含义上未必就像通常的用法。无论如何，很难把我们所知的一切语言都分别归入这些类，尤其是因为这些类别并不是互相排除的。下文就会看到，一种语言可能是黏着的，又是屈折的；或者是屈折的，又是多重综合的；甚或是多重综合的和孤立的。

还有第四个原因叫语言分类一般总是没有结果。这就是上世纪中叶灌输到社会科学里面的进化论偏见，它强暴地占住了我们的思路，直到现在才开始削弱。还有一种原因是更近乎人情的，也混杂在这科学偏见里，并且大概比这偏见发生得更早。绝大多数的语言理论家说某种类型的语言，其中发展得最充分的样式是他们从小就学的拉丁语和希腊语。他们不难相信，这些熟习的语言代表着迄今为止语言发展的“最高”类型，而其他一切类型不过是走向这可爱的“屈折”类型的阶段。凡是符合梵语、希腊语、拉丁语和德语的格局的，就被当作最高的；凡是不符合的，就叫人蹙眉头，认为是短少了什么的，或者至多不过是一种有趣的畸形而已②。实则任何分类只要是从固执的评价观点出发，或者只是为了满足情绪，就自己注定是不科学的。一个语言学家坚持说拉丁语的形态类型是语言发展的高潮线，就好比一个动物学家在有机界里看到了一个大阴谋，要演化出一匹赛马或一头泽西乳牛来。就基本形式来说，语言是人类直觉的符号表达。形式可以有上百种，不论使用这些形式的人在物质上是进步的还是落后的，更不用说人对语言形式总是不自觉的。所以，要了解语言的真正内情，就必须清除固执的“评

---

① 要是可能的话，一个三位一体的公式。——译注

② 有一位有名的谈论文化和语言的美国作家说过一句警语：说黏着语的人虽然可贵，但是一个屈折的女人嫁给一个黏着的男人，实在是罪过。用这么大的精神价值来打赌么！屈折语的护法师引以为荣的往往正是拉丁语和希腊语的不合理的地方，只有当他们觉得宜乎强调这两种语言的深刻的“逻辑”性的时候才不这样。可是对土耳其语和汉语的清醒逻辑他们又是麻木不仁的。好些“野蛮”的语言，不合理的地方那么显眼，形式那么复杂，这又不合他们的胃口。感情用事的人真是难以理喻。——译注

价"①，并且要惯于用同样冷静而又关切的超然态度来对待英语和霍登托脱语。

我们再回头看一看第一种困难。分类上该采取什么观点呢？从前一章有关语法形式的一切话看来，我们显然不能再像有些老作家那样，把语言分为有形式的和没有形式的。每一种语言都能够，也都必须表达基本造句关系，即使在它的词汇里找不到一个附加成分。我们的结论是：所有语言都是有形式的语言。语言必须表达纯粹的关系，此外语言是可以"没有形式"的。这所谓"没有形式"，只是机械的、相当浮面的看法，不过是说语言可以不受非根本成分的牵累。又有人试图按"内部形式"来区分语言。例如，汉语没有单纯的形式成分，没有"外部形式"；但是它对于关系，对于主语和宾语的区别，定语和述语的区别等等，都显得很敏感。换句话说，它具有"内部形式"，正像拉丁语一样，只是外表上是"没有形式的"，而拉丁语是外表上"有形式的"。反过来说，有人以为某些语言②不能实在掌握基本关系，只是满足于细致地表达实体概念，有时候也炫耀一下"外部形式"，而纯粹的关系则留待人从上下文推想。我总以为所谓语言"没有内部形式"只是一种幻觉。很可能，在这些语言里，关系不像是在汉语里甚至拉丁语③里那样，用非实质的方式表达出来的；或者它们的顺序原则比汉语不固定；也可能是因为趋向于复杂的派生方式使它们不必像更具分析性的语言那样，须要把关系从外表表达出来④。这么说并不意味着这样的语言对基本关系没有真实的感情。所以我们不能采用"没有内部形式"这看法，除非把它的含义大大修改，只是说句法关系可能是和另一类的观念融合起来了。这种分类标准下文再谈吧。(74 页至 77 页)

不如回忆一下，所有的语言都必须表达根本概念（Ⅰ类）和关系观念（Ⅳ类）。其他两大类概念——派生的（Ⅱ类）和混合关系的（Ⅲ类）——都可以有，都可以没有，或是这种有，那种没有。这就提出了一种简单的、干脆的、绝对包括一切已知语言的分类法。有下列几类语言：

---

① 这里说的是对语言的形式有所评价。一种语言有没有丰富的、有用的词汇，那是另一回事。某一时期的词汇有多少，语言学家看来并不重要，因为所有语言都有足够的资源，只要有需要，可以随时用来创造新词。进一步说，一种语言有没有巨大的实用价值，是不是一种伟大文化的媒介，跟我们也一点没有关系。从别的观点来看，当然要考虑这些事，可是它们跟形式的价值不相干。——译注

② 如马来亚语、玻里尼西亚语。——译注

③ 我们已经看到，拉丁语的造句关系并非完全没有具体的成分融合在内。

④ 就像英语的 cod - liver oil（鱼 - 肝/油），部分地躲开了从外表上指出这三个名词之间的关系，参照法语的 huile de foie de morue（鱼的肝的油）。——译注

A. 只表达Ⅰ类和Ⅳ类概念的语言；或者说，保持造句关系的纯粹性，而且不会用附加法或内部变换来改变根本成分的意义的语言[①]，我们可以管它们叫纯关系的非派生的语言，或者更简练些，叫做简单的纯关系语言。在表达上，它们是最彻骨的语言。

B. 表达Ⅰ、Ⅱ、Ⅳ类概念的语言；或者说，保持造句关系的纯粹性，但也会用附加法或内部变换来改变根本成分的意义的语言。它们是纯关系的派生的语言，或复杂的纯关系语言。

C. 表达Ⅰ、Ⅲ[②] 类概念的语言；或者说，造句关系的表达一定联带着并非完全没有具体意义的概念，但是除了这样的混合之外，不会用附加法或内部变换来改变根本成分的意义的语言[③]。它们是混合关系的非派生的语言，或简单的混合关系语言。

D. 表达Ⅰ、Ⅱ、Ⅲ类概念的语言；或者说，像C一样，用混合形式表达造句关系，但也会用附加法和内部变换来改变根本成分的意义的语言。它们是混合关系的派生的语言，或复杂的混合关系语言。属于这一类的有我们最熟悉的"屈折"语，还有许多种"黏着"语，其中有一些是"多重综合的"，其余的只是"综合的"。

我必须再说一遍，这样凭概念来把语言分类，并没有顾到语言的技术性的外表。实际上，它只回答了两个有关概念怎样译成语言符号的问题。第一，一种语言保持它的根本概念的纯粹性呢，还是用不可分离的成分来堆砌它的具体观念（A、C类对B、D类）。第二，它安排一个命题时，绝不可少的基本关系概念受不受具体概念的沾染呢（A、B类对C、D类）。我以为第二个问题比第一个更具基本性。所以我们能简化这分类法，如下：

Ⅰ纯关系语言 { A. 简单的
B. 复杂的

① 我完全没有顾到把两个或更多的根本成分复合成单词或类似词的词组的可能性（见中译本38～40页）。在综述语言类型的时候申说复合法，会使问题变得过分复杂。没有任何派生附加成分的语言，绝大多数能自由地复合根本成分（独立词）。这种复合结构往往具有类似单词统一性的稳固性。

② 我们可以假定，在这类语言和D类语言里，所有的或绝大多数的关系概念都是用"混合"形式表达的。例如，要表达主格这概念，必须同时牵连到数或是性，或一个主动的动词必须牵连到某个时制。所以Ⅲ类可以了解为包括Ⅳ类，或吸收了Ⅳ类。当然，从理论上说，某些概念可以纯粹地表达出来，而其他的，混合地表达出来；但是，要在实践中区别它们，可不容易。

③ C类和D类的界线不能截然划出。它们主要是程度上不同。像班图语或法语那样的语言，明显地属于混合关系类型，很少使用简洁明净的派生法，大可以放到C类，尽管它们还有一些派生的附加成分。大体上说，C类可以认为是D类的高度分析的（"净化"了的）形式。

Ⅱ混合关系语言{C. 简单的 / D. 复杂的}

要想简便地为人类的形形色色的语言作一描写性的概述，这个分类法嫌太笼统、太宽泛。它需要扩充。A、B、C、D之中，每一种都可以按照它最常用的改变根本成分的方法再分为黏着的、融合的、象征的，三个亚类。在A类里，又另外分出一个亚类，孤立类；它的特点是没有任何附加成分，根本成分也没有任何改变。在孤立语里，造句关系是用词在句子里的位置来表达的。许多B类的语言也是这样。它们所以称为“黏着的”、“融合的”、“象征的”，只是就它们怎样处理派生概念说的，不是就关系概念说的。这样的语言可以说是“黏着—孤立的”、“融合—孤立的”、“象征—孤立的”。

这就引出一种重要的，一般性的看法：处理某一类概念的方法，一点也不必和处理另一类概念的方法相同。需要时，可以用联合名称来表明在处理上有分别；联合名称的第一个成分用来代表怎样处理Ⅱ类概念，第二个成分代表怎样处理Ⅲ类和Ⅳ类概念。“黏着”语指把所有附加成分黏着起来的语言或这种方法占绝对优势的语言，这是典型的。“黏着—融合”语的派生成分是黏着的，也许用前附加成分；而关系成分（纯粹的或混合的）则是和根本成分融合的，可能另用一组前附加成分，加在第一组后边，或用后附加成分，或一部分用前附加，一部分用后附加。“融合—黏着”语是指这样的语言，它融合派生成分，但是指出关系的成分容许有较大的独立性。所有这些以及类似的区别，不只理论上可能，在语言形态的描写性资料里可以举出大量的事例。不只如此，要是真的需要强调构词的细密程度，又可以用“分析的”、“综合的”、“多重综合的”作描写的名称。不用说，A类语言一定是分析的；C类大体上也是分析的，不大会发展到超过综合的阶段。

可是我们不能太拘于名称。还得看把重点放在哪里，从什么观点着眼。这里陈述的分类法有一个大优点，可以按问题的需要而分得详细一点或简单一点。综合的程度可以完全不计较；“融合”和“象征”时常可以斟酌合并到“融合”项下；如果需要的话，黏着和融合的区别也可以不谈，因为太难划分，或是因为和论题不相干。语言究竟是极端复杂的历史建筑。把每种语言都放到一个方格子里，这并不重要。倒不如订出一种可以伸缩的方法，让我们能从两三个独立观点来把一种语言搁到能和另一种语言互相对比的位置上去。这并不否认某些语言类型是比别的类型更为稳定、更为常见的，虽然在理论上别的类型也同样是可能的。我们对许多语言的结构和精神现在还知道得很不够，所以我们的分类法不能不是有伸缩的、试验性的。

90 页和 91 页① 有一张分析表，举出一些特选的类型，读了就会对语言形态的可能性得到更生动的印象。Ⅱ、Ⅲ、Ⅳ三栏所指的是上一章里说的这三类概念。a，b，c，d 分别代表孤立（句中的位置）、黏着、融合、象征，这四种程序。一种语言所用的技术如果不只一种，就按它们的重要性排列先后。（84 页至 87 页）

基本类型	Ⅱ	Ⅲ	Ⅳ	方法	综合程度	例子
A(简单纯关系的)	—	—	a	孤立	分析	汉语、越南语
	(d)	—	a,b	孤立（有点黏着）	分析	埃维语（几内亚海岸）
	(b)	—	a,b,c	黏着（轻度黏着－融合）	分析	现代藏语
B(复杂纯关系的)	b,(d)	—	a	黏着－孤立	分析	玻里尼西亚语
	b	—	a,(b)	黏着－孤立	多重综合	海达语（印第安）
	c	—	a	融合－孤立	分析	柬埔寨语
	b	—	b	黏着	综合	土耳其语
	b,d	(b)	b	黏着（带象征色采）	多重综合	雅纳语（北加利福尼亚）
	c,d,(b)	—	a,b	融合－黏着（带象征色采）	综合（轻度）	经典藏语
	b	—	c	黏着－融合	综合（轻度多重综合）	修克斯语
	c	—	c	融合	综合	萨里南语（西南加利福尼亚）
	d,c	(d)	d,c,a	象征	分析	希鲁克语（尼罗河上游）
	(b)	b	—	黏着	综合	班图语
C(简单混合关系的)	(c)	c,(d)	a	融合	分析（轻度综合）	法语(1)

① 指中译本页码。

续前表

基本类型	Ⅱ	Ⅲ	Ⅳ	方　法	综合程度	例　子
D(复杂混合关系的)	b,c,d	b	b	黏着（带象征色采）	多重综合	奴脱加语（温古华岛）(²)
	c,(d)	b	—	融合－黏着	多重综合（轻度）	契奴克语（哥伦比亚河下游）
	c,(d)	c,(d),(b)	—	融合	多重综合	阿尔贡巾语
	c	c,d	a	融合	分析	英语
	c,d	c,d	—	融合（带象征色采）	综合	拉丁语、希腊语、梵语
	c,b,d	c,d	(a)	融合（象征特强）	综合	塔克尔马语（西南俄勒冈）
	d,c	c,d	(a)	象征－融合	综合	塞姆语（阿拉伯语、希伯来语）

（90 页至 91 页）

注：括号表示微弱

（1）差不多也可归入 D 型

（1）很近于复杂纯关系语

第七章　语言，历史的产物：沿流①

谁都知道语言是可变的。即使是同一代、同一地、说一模一样的方言、在同一社会圈子里活动的两个人，他们的说话习惯也永远不会是雷同的。仔细考查一下每一个人的言语，就会发现无数细节上的差别，存在于词的选择，句子的构造，词的某些形式或某些组合的相对使用频率，某些元音、辅音、或二者合并时的发音等方面，也存在于快慢、轻重、高低等给口语以生命的方面。可以说，他们说的不是完全相同的一种语言，而是这种语言的各种稍有分别的方言。（92 页）

① 原文是 drift，也可以译为“飘流”、“流向”，或意译为“演变”。

第十章　语言、种族和文化

但是，机警的读者必然要反驳了：语言和文化、种族之间一定有点关系，至少是和种族的不可捉摸的方面，就是所谓“气质”的方面有关系。某种特殊的集体心理品质形成了某种文化，而这品质又无关某种特殊语言形态的成长，这岂不是不可思议的么。这一问就问到了社会心理学最困难的问题的中心了。至今为止，有没有人充分理解语言和文化沿流的历史过程的性质和这沿流所包含的最后心理因素，因而能清楚地回答这个问题，是很可疑的。我只能简单地说一说我的看法，或者不如说我的一般态度。很难证明“气质”，一个民族的总的情绪倾向[①]，基本上是一种文化的趋势和沿流的决定因素，尽管它会在个人怎样把握这文化的各个成分时显露出来。就算气质对文化的形成起了某种作用（虽然很难说是怎么起作用的），也不能就此说它对语言的形成也起了同样的作用。没法证明语言形式和民族气质有任何一点联系。语言变异的倾向，它的沿流，顺着历史先例给它规定的渠道无情地向前流；它不顾及说话人的感情和情绪，就像一条河的河道不顾及当地的大气湿度一样。我十分相信，从语言结构里去找分别，以相应于据说是和种族有关的气质变异，那是徒然的。这里，我们最好记起：我们精神生活的情绪方面很少在语言体格中表达出来[②]。

语言和我们的思路不可分解地交织在一起，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是同一回事。基本的思维结构并不显出有重要的种族差别，所以语言形式的无限变异，也就是思维的实在过程的无限变异，并不指出种族上也有这样重要的区别。只有表面上看来这才是诡辩性的。所有语言的潜在内容都是一样的——都是经验的直觉的科学。两种语言从来不相同的是外表形式，因为这形式，就是我们叫做语言形态的，不多不少正是思维表达的集体艺术，一种脱尽了不相干的个人情绪的艺术。所以，分析到最后，语言不可能是从种族本身流露出来的，就像十四行诗的形式一样。

我也不相信文化和语言真有因果关系。文化这名称的定义可以是：一个社会

---

① “气质”是个不容易对付的名词。糊里糊涂地算在民族“气质”账上的东西，有好些不过是习惯的行为，是传统的道德观念产生的效果。例如，在不喜欢夸张做作的文化里，表露情绪的自然倾向就异乎寻常地被抑制了。习惯上的抑制只是文化产物，从此推论到当地人的气质，很容易误入歧途。而我们通常接触到的人类行为又总是受过文化薰陶的。气质本来是个非常难以捉摸的东西。——译注

② 见中译本 23～24 页。——译注

所做的和所想的是什么。语言指的是人具体地怎样思想。很难设想经验的（文化，社会所精选的东西）和社会表达一切经验的具体方式，这二者之间会有什么特殊的因果关系。文化的沿流，也就是说历史，是社会上的一系列复杂变化——有增，有减，也有重点上和关系上的改变。语言的沿流一点也管不着内容的变化，只管形式表达的变化。可以设想，一种语言的每一个声音、每一个词、每一具体概念都改变了，而它的内在的现实一点也不改变，就像可以往一个固定的模子里倒水，倒石膏，或是倒融化了的金子。如果可以证明，文化在一切种类的具体内容之外，另有一种内在的形式，一套规模，那末，我们就在文化上找到了可以和语言类比的名义，可以和语言发生关系的手段。在没有发现和揭露这种文化上的纯粹形式格局之前，我们最好还是把语言沿流和文化沿流当作两个不能比较的，没有关系的过程。从此可以看出，企图把语言形态的某种类型和文化发展的某一阶段联系起来，总是徒然的。说实在的，这样联系起来是说废话。随便看一看，就能证明我们在这一点上的理论。在文明进化的任何水平上都有形形色色的单纯类型和复杂类型的语言。就语言形式说，柏拉图和马其顿的牧猪奴是同伙，孔夫子和阿萨姆的猎取人头的野人是同行。

语言的内容，不用说，是和文化有密切关系的。不懂得神通论的社会，用不着神通论这名称；从来没见过或听说过马的土人遇到了马，不得不为这动物创造或借用一个名词。语言的词汇多多少少忠实地反映出它所服务的文化，从这种意义上说，语言史和文化史沿着平行的路线前进，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种肤浅的、外加上去的平行对语言学家没有真正的价值，除了新词的发生和借用偶然会显出语言的形式趋向。研究语言的人切不可错把语言和它的词汇混为一谈。

如果这一章和前一章多说了一些反面话，我认为这样做还是有益的。要想知道语言的主要性质，最好先弄清楚它不是什么，不做什么。它在表面上和别的历史过程有种种纠葛，必须摆脱了这些，才能看到它的真面目。至今我们看到的真正属于语言的东西都指出，语言是人类精神所创化的最有意义、最伟大的事业——一个完成的形式，能表达一切可以交流的经验。这个形式可以受到个人的无穷的改变，而不丧失它的清晰的轮廓；并且，它也像一切艺术一样，不断地使自身改造。语言是我们所知的最硕大、最广博的艺术，是世世代代无意识地创造出来的、无名氏的作品，像山岳一样伟大。（134 页至 136 页）

评　介

《语言论》是萨丕尔的代表作，在美国语言学界有广泛的影响。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两位先驱者，但是这两位美国语言学界的伟人的影响反映在不完全相同的领域中。布龙菲尔德的学生后来形成所谓后布龙菲尔德学派，也就是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学派，研究重点在方法论方面，并且贯彻了“为语言而研究语言”的方针，不承认研究语言结构系统以外的学问是语言学。萨丕尔的学生可大不一样，他们始终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文化现象，他们的研究重点是所谓人类语言学或人种语言学，也就是结合操这种语言的民族（一般是土著民族）的民俗、文化、社会心理等等去研究语言，或者通过语言去研究这些民族的文化（广义的文化）。所以一般认为萨丕尔和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关系不深，而应该说他是美国人类语言学或文化语言学的奠基人。

一　内容介绍

全书除前言外共分 11 章。

第一章引论：什么是语言。萨丕尔有他独特的见解，他认为“言语是一种非本能性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3 页）。这里不同于一般人的见解是突出了“文化的”功能。同时他认为“语言只是声音符号的习惯系统”（4 页）。所以他下的语言定义是：“语言是纯粹人为的，非本能的，凭借自觉地制造出来的符号系统来传达观念、情绪和欲望的方法。”（6 页）在后面萨丕尔又提到语言是一种“表达意义的工具”（14 页）。这样，萨丕尔的语言定义全面地包括了前人认为语言是一种交际工具和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这两种观点，并且把这两种观点有机地结合起来。不过他的侧重点显然是在语言的社会性质这方面，“因为它纯然是一个集体的历史遗产，是长期相沿的社会习惯的产物。”（3 页）

在语言和思维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上，萨丕尔在第一章里说得虽然不很明确，但是已经有语言模式决定思维模式的倾向。他在谈到语言成分的时候说，语言成分是“一个‘概念’的符号；或者说，是一个可以顺手把思维包装起来的胶囊”（9页），又说语言“更像一条现成的路或是车辙”（10页）。他甚至暗示语言先于思维。他说：“正像数学推理非借助一套适当的数学符号不能进行一样，没有语言，思维的产生和日常运用未必更能想象。”（10页）这些思想都预示着他后期语言制约思维的极端观点。

第二章讨论语言的成分。萨丕尔认为语言成分大体说来就是“词”。词可以分成表示基本概念或主体概念的“根本成分”A和表示附加意义的（b），所以“词”可以用A+（b）来表示。萨丕尔的“附加意义”或（b）相当于构词形态或构形形态。可是他又认为不能从概念的角度来给词下定义。他认为“词只是一个形式，一个有一定模型的东西，按照本语言的特性所能容许的程度，把完整思维的概念质料包括得多一点或是少一点”。（20页）他认为切分词的最好的办法是：“一个词是从句子分解成的，具有孤立‘意义’的，最小的叫人完全满意的片断。不能把它切开而不打乱意义；切开之后，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或两部分，留在我们手上，像是无可奈何的孤儿。”（21页）萨丕尔也看到词还表示欲望、志趣、感情，但是他认为这些是个人色彩，是不那么重要的。

第三章讲语音。他在这一章里面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关于语音模式或语音系统的格局的概念。他认为在表面的语音系统背后，“还有一个更有限制的、‘内部的’或‘理想的’系统”（33页），表面系统的音可以发生变化，内部的模式却不变，“甚至在它的语音内容久已改变了之后，它还能作为一个格局坚持下去，包括语音成分的数目、关系和作用。”（33页）例如一种语言的语音系统里原来有三个塞音p，t，k，后来清音变成了浊音，成了b，d，g，那么表面上来看似乎变了，但是语音模式并没有变，仍然是一个三分的子系统。他在1925年发表的《语言的语音模式》一文中进一步详细地阐述了这一观点。萨丕尔提出这种观点当然是有一定的材料依据的，所以是有一定价值的，印欧系语言辅音的对应规律，如著名的“格里木定律”① 就很能说明具体的音变了，但是“语音模式”没有变。但是什么理论都不能绝对化，绝对化了就不符合事实。萨丕尔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说：“我一点也不想暗示这格局是不能改变的。它可以伸缩或改变它的功能的面貌，但是它变得远不如语音本身那样快。”（33页）

第四章讲语法手段，原文是 grammatical processes，中译本译为“语法程

---

① 请参阅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111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序”。萨丕尔认为语法手段有六种主要类型：“（1）词序，（2）复合，（3）附加，包括前附加、后附加和中附加，（4）涉及元音或辅音的根本成分或语法成分的内部变化，（5）重叠，（6）重音分别，动力（音势）上的或是声调（音高）上的。”（37页）在这里萨丕尔同样不区分构词手段和语法手段。在萨丕尔之前，斯威特（H.Sweet，1845—1912）在1891年出版的《新著英语语法》第一卷（*New English Grammar*，Part I. Oxford：The Clarendon Press）第30页上已经提出有五种语法手段，即：“（a）词序，或位置，（b）重音，（c）语调，（d）使用虚词，和（e）曲折变化。”萨丕尔把构词法中使用的复合法和加法也算语法手段是和他不分构词和构形手段直接有关的。这也可以说是智者一失。

第五章，萨丕尔从不同类别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达方法的角度出发来分析语法概念。这和传统语法区分语法范畴的方法很不相同。他区分四类语法概念：

“Ⅰ基本（具体）概念（如东西、动作、品质）：正常的表达法是用独立的词或根本成分；本身不涉及关系。

“Ⅱ派生概念（一般不及Ⅰ具体，比下Ⅲ更具体）：正常的表达方法是在根本成分上附加非根本成分，或用根本成分的内部变换；它和Ⅰ类的不同在于它只指明和整个命题不相干的观念，只是给根本成分加上了某种意义，因而和Ⅰ类概念以特种方式发生内在关系。

“Ⅲ具体关系概念（更抽象些，但是并非完全没有具体性）：正常的表现方法是在根本成分上附加非根本成分，但是非根本成分一般不像在Ⅱ类里那样和根本成分联结得紧凑，或者用根本成分的内部变换；它和Ⅱ类基本上不同，它指出或暗含某种关系，是超出它所直接依附的词以外的，因而过渡到下一类。

“Ⅳ纯关系概念（完全抽象）：正常的表达方法是在根本成分上附加非根本成分（在这种 情况下，这些概念常和Ⅲ类概念交织在一起），或者用根本成分的内部变换，或者用独立的词，或者用词序；它的功能是联系命题里的具体概念，给命题以一定的造句形式。

“这四类概念的性质，就其具体性或表达造句关系的能力来说，可以这样标志出来：

物质内容	Ⅰ基本概念
	Ⅱ派生概念
关　　系	Ⅲ具体关系概念
	Ⅳ纯关系概念（62页）

用通行的术语来解释，这四类语法概念是：

Ⅰ类基本具体概念是实词或实词的词根表示的概念，如事物、动作、品质的概念；

Ⅱ类派生概念是派生词的词缀表示的概念；

Ⅲ类具体关系概念是像“性”、“数”这样一些比较具体的语法范畴；

Ⅳ类纯关系概念是像“格”这样纯粹表示句法关系的语法范畴以及词序、虚词等表示纯句法关系的语法手段所表示的语法概念。

第六章讲语言类型。萨丕尔在这方面有不少独特的见解。他认为按形态分类行不通，因为没有一种语言是单纯的，往往可以分属几种形态类型；在语言类型问题上分先进和落后更是荒谬的。他认为“有很强的趋势把语言（正像把其他社会产物）推向稳定的格局，也就是说类型”（75 页），所以可以区分语言类型。他根据他确定的四类语法概念在不同语言中的表达方式来给语言区分类型。

第七章讲语言的历史演变。他用美国英语中 Whom did you see?（你见到了谁?）这句话中的宾格 whom（谁）为主格 who 所替代的例子来说明有多方面的因素促成这种演变。

首先是系统制约的因素。疑问代词和关系代词 which（哪一个），what（什么），that（那个）都不分主格和宾语，而且疑问副词 where（哪里），when（什么时候），how（怎样）也都是不变格的，所以“whom 的地位显然不稳，暴露了侧翼，失群孤雁总是性命难保”。（99 页）另外，在英语中主格名词总出现在句首，宾格名词在后面，whom 出现在句首违反了这种常规。最后，疑问词有重音，后面应该接轻读的音节，可是 whom 拖着一个必须用力读的 - m，读起来不痛快。萨丕尔这种分析是深入细腻的，强调了系统因素，社会因素，心理因素，是前人很少这样做的，对语言演变的研究很有启发。

第八章讲语音规律。第九章讲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在第九章中萨丕尔认为乐于吸收借词和拒绝吸收借词不完全取决于文化关系这种历史事实，而很可能和不同民族对本民族语言材料的心理态度有不少关系。英语对词不加分析，作为一个整体来接受，像 intangible（触摸不到的；不可捉摸的）这样一个从拉丁文借入的词，普通英国人是不会把它分成 in - tang - ible（不 + 触摸 + 可能性）来理解的。可是德国人喜欢把多音节词拆开来理解，所以他不愿意用拉丁 - 德意志式的词，如 kredibel（可信的），而宁愿用德语成分仿造一个新词。他们的心理状态好像在说：“我完全愿意接受 kredibel，只要你告诉我那个 kred - 是什么意思。”（122 页）萨丕尔还举了柬埔寨语容易接受梵语借词和藏语不容易接受梵语借词的例子，因为柬埔寨语有不少语素意义不明确的多音节词，而藏语的语素都有明确的意义，所以连梵语的专有名词在藏语中也采取逐个语素翻译的办法。

第十章是语言、种族和文化，也是萨丕尔的学说影响最大的一个领域。不过在《语言论》中他的观点和他后期的观点还不完全相同。他在这一章中说：“语言也不脱离文化而存在，就是说，不脱离社会流传下来的、决定我们生活面貌的风俗和信仰的总体。”（129页）可是他又说：“一群语言完全不必和一个种族集体或一个文化区相应”，（130页）“语言、种族和文化不一定互相关联”。（134页）但是他承认语言和文化还是有一定关联。这种思想到后期就发展为语言和文化密切相关联，直到语言制约思维的极端观点。

最后一章第十一章讲语言和文学。萨丕尔认为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形式。“当这种表达非常有意思的时候，我们管它叫文学”。（137页）至于什么叫“有意思”，他在脚注中说，“我不能在这里确定地说哪样的表达才‘有意思’到足以叫做艺术或文学。再说，我也不确实知道。只能说文学就是文学。”（137页注①）他认为语言材料对文学有影响，特别是诗的声律说明文学在形式上受语言的影响。

二 评 价

萨丕尔是一个学识渊博，思路开阔的学者。他长期从事美洲印第安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的研究，他在语言理论上的建树与这方面的研究是分不开的。面对没有文字，因而也没有历史文献可资参考的印第安语言，任何历史比较研究都是不可能的，萨丕尔只能对这些土著语言进行描写。他自觉地认识到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在某些方面有很强的系统性。就这方面来说，萨丕尔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先驱。但是萨丕尔从来不认为语言是可以脱离社会而存在的自足的系统，相反，他坚定地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和有关民族的历史、风俗和信仰密切有关，甚至于认为“语言是我们所知的最硕大、最广博的艺术品，是世世代代无意识地创造出来的、无名氏的作品，像山岳一样伟大”。（136页）就这方面来说，萨丕尔的描写语言学和布龙菲尔德的描写语言学大不相同，和以布龙菲尔德的学生为代表的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更是大相径庭。

萨丕尔的语言学说中有较大影响的是他的语言模式理论。他认为，在每一种语言的表面的语音系统和语法系统背后，有一个稳定的无意识的心理模式，表面的语音实质和语法手段可以发生变化，但是总的来说，内在的模式长期不变，而正是这种内在的模式决定语言的类型和演变方向。他举了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

英语和德语分开以后产生了同样的复数形式，英语的 foot（脚，单数）：feet（脚，复数），mouse（鼠，单数）：mice（鼠，复数）和德语的 Fuss：Füsse，Maus：Maüse 完全平行。在古日耳曼语，在最古的古高地德语文献中都没有这种元音交替现象，直到公元一千年左右这种元音交替现象才开始发展，而这时候英语和德语早已分开。可见这种平行的发展是由某种共同的内在趋势早就决定了的。这就是语言的内在的“模式”在起作用。无可否认，这种现象事实上是存在的，需要语言学家作出解释。所以不能简单地把萨丕尔的模式理论斥之为唯心主义而加以否定。当然，模式理论和任何其他理论一样不能绝对化。汉语的塞音中古在发音方式方面是三分的，即 p，p'，b（清音，送气清音，浊音），可是到了现代浊音消失了，成了两分的，这就破坏了“模式”，可见模式也可以是不稳定的。萨丕尔虽然也说模式不是不可以改变的，但是他强调的显然是不变的一面，因为不强调不变，语言的内在模式作为一种理论的价值也就不大了。

萨丕尔的语言学说中引起最大争议的是他有关“语言相关论”（linguistic relativity，旧译“语言相对论”）的观点。他早期在《语言论》中明确指出“语言、种族和文化不一定互相关联”，（134 页）“我也不相信文化和语言真有因果关系。文化这名称的定义可以是：一个社会所做的和所想的是什么。语言指的是人具体地怎样思想。很难设想经验的摘录（文化，社会所精选的东西）和社会表达一切经验的具体方式，这两者之间会有什么特殊的因果关系。”（135 页）可是他在《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地位》（*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in. *Language*，Vol. 5，1929，已收入《萨丕尔论文化、语言和个性》）一文中却宣称：“语言是了解‘社会现实’的向导。虽然社会科学家通常并不认为语言有什么重要意义，但是语言却强有力地制约着我们对社会问题和社会过程的所有的看法。人类并不仅仅是生活在客观世界中，也不像一般人所理解的那样仅仅是生活在一个社会活动的世界中，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已经成为他所属的那个社会的表达工具的特定的语言。认为我们适应现实主要并不靠使用语言，认为语言仅仅是解决交际和思考方面的特殊问题的一种偶然用到的工具，这实在是一种错觉。事实是‘现实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有关集团的语言习惯不自觉地建立起来的。从来没有两种语言相似到可以认为代表同样的社会现实。不同社会所生活的世界是不同的世界，而不是相同的世界只是使用不同的标签而已。”①

萨丕尔这种想法在《语言论》中已露端倪，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后来他走向了极端。他的学生沃尔夫（B. L. Whorf）把这种观点进一步发挥，

① 《萨丕尔论文化、语言和个性》英文版，68～69 页。

得出了充满种族主义色彩的结论，甚至说："近几年来物理学和化学的发展只是由欧洲诸语言的语言模型派生出来的，因为所有这些科学都是由使用欧洲语言的人们创造出来的"，"所以现代土耳其或中国的学者也像西方的人们一样描述世界，那只意味着他们全部接受了西方的推理的方法，而不是他们依靠于他们生来固有的（天赋的）观点造出了这种体系。"① 这样的观点当然十分荒谬和反动。这种观点在西方称为"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深为反动的种族主义分子所赞赏。

萨丕尔在《语言论》中已经认为思维是依托现成的语言形式来进行的，似乎语言先于思维；语言是现成的"胶囊"，可以顺手拿来"包装"思维内容。这种观点进一步偏面化，很自然会得出语言模式制约思维模式的结论。应该说，现成的语言形式对思维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不是无中生有的。例如汉语的亲属称谓分得很细，堂兄妹和表兄妹绝不相混，过去表兄妹可以结为夫妇，还认为是亲上加亲的好事，可是堂兄妹绝对不允许通婚，会视为乱伦的罪行。西方国家，堂兄妹、表兄妹用的是一个词（英语是 cousin），过去都可以通婚，没有区别。又如我们把海洋中最大的哺乳动物叫作"鲸鱼"，我们也就习惯把"鲸鱼"当"鱼"来看待，要等学了生物学才知道"鲸鱼"不是"鱼"。这样看，现成的语言对后人的思维和认识客观世界的确有一定影响，但是也就是有一定影响而已。在语言和思维之间的关系上，应该说思维是第一性的。事实也是如此。把"鲸鱼"归为鱼的一类是前人的认识，后人掌握了现代科学，认识提高了，"鲸鱼"这个现成的名称的内容也就变了。这说明现成的语言制约不了思维，倒是思维会改变语言成分的内涵。美国人虽然在语言表达上不分堂兄妹和表兄妹，但是他们并不是不知道父系和母系的关系不完全相同，而且他们也能够用语言来表达这种不同的关系，尽管用的不是现成的单词而是短语（first cousin on father's or mother's side）。沃尔夫根据河比语（Hopi）中动词没有时态变化这一事实就断言河比人没有时间概念，这不是无知，就只能说他别有用心。

萨丕尔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是夸大了现成的语言形式对思维的影响，至于这种影响，那还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语言制约不了思维。思维是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活动。客观世界是一致的，人类的生理机制是一致的，所以人类思维也是一致的。

在萨丕尔影响下形成的美国人类学，人类语言学，人种语言学特别重视语言和民族文化、风俗习惯和信仰之间的关系。这方面的研究，只要不走极端，对语

① 转引自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30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言学、人类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都会有重大贡献。

萨丕尔的语言理论十分强调语言的社会性，比较全面，在布龙菲尔德的弟子们只强调研究语言的结构系统的情况下，在美国起着一种平衡作用；他的语言模式理论，语言和文化密切相关的理论都有较大的影响。至于他后期的语言相关论，显然是极端化了。但是瑕不掩瑜，他在语言学史上的贡献是不能因此而抹煞的。

主要著作

Edward Sapir, *Time Perspective in Aboriginal American Culture; A Study in Method*.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Memoir* 90 (*Anthropological Series* 13). (《美洲土著文化中的时间观：一项方法研究》)

——,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21. 中译本：《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陆卓元译，陆志韦校订，商务印书馆，1964 年。

——, *Sound Patterns in Language*, *in Language* 1. 37—5, 1925. (《语言的语音模式》)

——, *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in Language*, No. 4, vol. 5, 1929. (《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地位》)

——,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edited by David Mandelbau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9. (《萨丕尔论语言、文化和个性》)

推荐读物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300～306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何尔（R. A. Hall, Jr.）：《美国语言学》，乔佖译，范继淹校，载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七辑，144～188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58。
何叶耳（Harry Hoijer）：《人类语言学》，余学迟译，载《语言学资料》，17～24页，1963（2）。

21 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语言论》选读

Language

[美] 列昂纳德·布龙菲尔德 著

Leonard Bloomfield

索振羽 选评

作者小传

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1887—1949）1887 年 4 月 1 日生于美国芝加哥，1906 年在哈佛学院毕业，1909 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博士学位。布龙菲尔德 1913 年—1914 年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和哥廷根大学进修语言学，新语法学派的理论对他有很大的影响。

布龙菲尔德早年的学术著作仅限于研究印欧语（特别是日耳曼语）的语音和语法方面的具体问题。1914 年出版了语言学专著《语言研究导论》，1933 年出版了语言学名著《语言论》（布龙菲尔德自己说这本书是《语言研究导论》的修订本，但实际上，这两本书有很大不同）。《语言论》对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形成、发展有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布龙菲尔德还参加了一些外语教学和语言调查活动，对美洲印第安人的阿尔贡金诸语言作过比较和描写，还先后在威斯康辛大学、伊利诺斯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芝加哥大学和耶鲁大学教过德语、比较语言学、日耳曼语文学和语言学。

布龙菲尔德是美国语言学会的创始人之一，也是美国其他一些著名学会的会员。此外，他还担任过国际语言学家常设委员会委员，国际语音协会和丹麦皇家科学院的会员。

布龙菲尔德于 1949 年 4 月 18 日逝世。

语言论*

（节选）

第十章 语法形式

10.1. 以上的论述多少说明了每一种语言都包含一定数量的信号，也就是语言形式。每一个语言形式都是一些信号单位，即音位的固定组合。在每一种语言里，音位的数目和实际出现的音位组合的数目是有严格限制的。说话的人用语言形式来说话，引起听话的人对客观环境作出反应；这个环境和对环境作出的反应就是这个形式的语言的意义。我们假定每个语言形式都有一个固定的和明确的意义，这个意义跟同一种语言中任何其他的语言形式的意义都不同。比方，好几次听到某一个语言形式，如 I' m hungry（我饿了），我们假设：（1）声音上的某些差别是无关紧要的（非语音的），（2）好些个说话人的环境包含某些共同的特征，而这些环境之间的差别是无关紧要的（非语义的），以及（3）这个语言意义同这语言中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意义是不同的。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假设是无法证实的，因为说话人的环境和听话人的反应可以包括几乎整个世界的任何东西，而特别是大部分决定于说话人和听话人当时神经系统的状态。此外，当我们处理语言的历史变化时，我们将会碰到我们的假设不能应用的事实，不过大致说来，说话的人们靠着语言信号以很精密的方式相互合作，单凭这个事实就可以承认我们的假设了。在描写一种语言的时候，我们的主要任务是说明在某一个时期里某一个社团如何利用语言信号进行这种合作，而不去管它偶然失败，没有发生作用或者在它历史过程中的变化。因此，语言学的描写工作在于对语言形式作出比较严格的分析，同时假定这些语言形式具有稳固的和可以确定的意义（§9.5）。

---

*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55. 中译本：《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不过，我们的基本假设从一开始就得用另一种方式来加以修正。在我们记录一种语言里的相当数量的语言形式以后，我们总会发现在我们以上的叙述中一直忽视了的一个特征，即语言形式的部分相似。假定我们听到一个说话人说：John ran（约翰跑了），而过一会儿又听到他或另一个说话人说 John fell（约翰摔倒了）。我们立刻看出来 John ran 和 John fell 这两个形式在语音上有一部分相似，因为这二者都含有一个共同的成分 John〔dʒɔn〕，而我们的实际知识说明这二者的意义也相应地有一种相似之处：只要一个形式含有〔dʒɔn〕这个语音成分，这个意义就指的是在这个社团里的某个男人或者某个男孩。事实上，假如我们运气好的话，我们可能听到某个人说出这样的形式：John！这个形式是单独出现的，并不伴随任何其他的成分。

在观察了这样一些情况以后，我们不得不把我们语言学的基本假设改成这样：在一个语言社团里，某些话语在语音和意义上是相似的或者部分地相似。

部分相似的话语的共同部分（如我们所举的例子中的 John），是一个带有稳定意义的语音形式：所以它符合语言形式的定义。在这个部分相似的话语中那些不同的部分（在我们所举的例子有一个话语里是 ran，另一个是 fell）也可以同样说成是语言形式 。在听到了 John ran 这个形式以后，我们也可能又听到 Bill ran（比尔跑了）这个形式，甚至（比方说在回答一个问题的时候）还可能是一个单独的形式 ran。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在 John fell 中 fell 这个成分上：我们可能听到 Dan fell（丹尼摔倒了）这样的形式或者甚至一个单独的形式 fell。

在另一些情况下，我们可能看不到单独的形式。知道了 John，Bill 和 Dan 这些形式以后，我们可能又听到 Johnny，Billy 和 Danny 这些形式，而希望听到一个带有某种类似“小”的意义的单独形式 -y〔-i〕，可是这回我们就得失望了。同样，我们熟悉了 play（游玩）和 dance（跳舞）这些形式，又可能听到 playing（“游玩”的现在分词）和 dancing（“跳舞”的现在分词）这些形式，于是又徒然地希望听到一个孤立的 -ing〔-iŋ〕，也许以为能进一步告诉我们这个音节的多少有点空泛的意义。尽管某些成分并不单独出现，而只作为较大形式的一部分，可是我们还是管这些成分叫作语言形式，因为它们是带有稳固意义的语音形式，如〔i〕或者〔iŋ〕。不能单说的语言形式叫作粘附形式（bound form）；其他所有的形式（例如 John ran 或 John 或 ran 或者 running）都是自由形式（free forms）。

在另一种情况下，我们甚至白费力气想找到某个形式作为其他某个形式的一部分出现的情况。例如，听到了 cranberry（蔓越橘）这个形式以后，我们很快会发现在其他形式里有 berry 这个成分，比方 blackberry（黑莓），甚至能听到把它单说，但是对于 cranberry 的另一个成分，我们却没有这样的机会。我们不仅

听不到单说的*cran，而且即使我们留神倾听，我们也总不会在cranberry这一个组合以外听到这个成分，我们不能从人们说的话里找出任何含有cran－这个成分的别的形式。实际上，在实地调查研究语言时，我们立刻发现想抽引出这样的形式是不明智的；我们的问题会把说话人弄糊涂了，他们可能用一种虚假的承认来应付我们，比方说："噢，是的！我猜想cran大概是红色的意思"。如果我们要避免这个诱惑，我们就得做出如下的结论：cran－这成分只出现在cranberry的组合中。不过，由于它有一个固定的语音形式，而且它的意义也是固定的，cranberry既然是某种特定的berry，跟所有其他浆果不同，我们也就认为cran－是一个语言形式了。经验指示我们可以把这种例子概括为独一无二的成分（unique elements），只出现在某一个组合中，也是一种语言形式。

有的时候，我们也许无法决定在语音上相同的形式在意义上是不是也一致。strawberry（草莓）中的straw－同单说的straw"草秆"和strawflower（黄铃兰?）中的straw－在语音上是一样的，可是在意义上是不是"相同"，我们就没法说了。如果我们问问说话的人，他们的回答有的时候是这么说，有的时候又那么说；他们并不比我们更能够说明白。这个困难是语义学里面普遍存在的困难：现实的世界并不是一个划分得清清楚楚的世界。

10.2. 我们从此看出有些语言形式跟别的形式在语音-语义上有部分是相似的；例如John ran，John fell，Bill ran，Bill fell；Johnny，Billy；playing，dancing；black berry，cranberry；strawberry，strawflower。凡是跟别的语言形式在语音－语义上有部份相似的语言形式是复合形式（complex form）。

任何（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复合形式的共同部分都是语言形式；它是这些复合形式的成分（constituent），（或成员'component'）。这个成分是包含在（包括在或是进入）复合形式里的。如果一个复合形式除了共同部分以外还包括一个剩余部分，比方cranberry中的cran－，它在任何其他复合形式中都不出现，那么这个剩余部分也是语言形式；这是这个复合形式中独一无二的成分（unique constituent）。在我们以上所举的例子里属于复合形式的成分有：John，ran，Bill，fell，play，dance，black，berry，straw，flower，cran－（cranberry中独一无二的成分），－y（在Johnny，Billy中算是黏着形式的成分），－ing（在playing，dancing中算是黏着形式的成分）。在任何一个复合的形式里，可以说每一个成分都伴随着另外一个成分。

跟别的任何一个形式在语音－语义上没有任何部分相似的语言形式是一个简单形式（simple form）或者叫做语素（morpheme）。比方bird，play，dance，cran－，－y，－ing都是语素。语素之间也可能有部分语音的相似，比方bird

“鸟”和 burr“滚音”就是这样，不过这种相似是纯粹语音上的，在意义上并不互相对应。

从这一切看来，每一个复合形式单就它语音上可确定的成分而言，完全是由语素组成的。这些最终成分（ultimate constituents）的数目可能很大。Poor John ran away（可怜的约翰跑掉了），这个形式含有五个语素：poor，John，ran，a－（比方 aground（搁浅），ashore（靠岸），aloft（高举），around（围绕）中重复出现的黏着形式）和 way。不过，复合形式的结构决不都是这样简单；如果我们把所有的复合形式都只划分成它们的最终成分，我们是无法了解一种语言的各种形式的。任何一个说英语的人，如果他有意来分析语言形式，他会肯定地告诉我们：Poor John ran away 的直接成分 immediate constituents 是 poor John 和 ran away 这两个形式；而这两个形式又各自是一个复合形式；ran away 的直接成分是语素 ran 和复合形式 away，后者的成分是语素 a－和 way；poor John 的直接成分是语素 poor 和 John。只有用这种方法分析，才能得出最终的语素成分的正确分析（就是把意义也考虑在内）。关于这一点的理由，我们在下面还会谈到。

10.3. 语素是可以用语音来描写的，因为它总是包含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音位，可是它的意义却不能在语言学的范围以内加以分析。例如我们知道 pin 这个词的语素跟别的一些词的语素在语音上有相似之处，比方 pig（猪），pen（笔），tin（锡），ten（十），而根据这些语音上的相似，我们可以用三个音位来分析和描写 pin 这个语素（§5.4），但是，这些语音上的相似并不和意义上的相似有联系，所以我们没法确定这些音位的任何意义，而且在语言学的范围以内也没法分析这个语素的意义。语素的意义叫做义素（sememe）。语言学家假设每一个义素是一个稳定的和明确的意义单位，每一义素同该语言中所有其他的意义（包括所有其他的义素在内）都不同，语言学家的假设也就到此为止。在 wolf（狼），fox（狐狸）和 dog（狗）这样一些语素的结构里，并没有什么东西告诉我们它们的意义之间有什么关系；这是属于动物学家的问题。我们是欢迎动物学家对这些意义所下的定义，作为我们的实际的帮助，可是从语言学的立场来说，这个定义既不能肯定什么也不能否定什么。

一个使用有效的信号系统，比方语言，只能包括数目很少的信号单位，可是这些信号所标示的事物——对我们来说是现实世界的全部内容——可能是无穷无尽的。因此，信号（即语言形式，以语素作为最小的信号）包括信号单位（音位）的不同组合，而每一个这样的组合都是任意地用来标示现实世界的某个特征（义素）。信号是可以分析的，可是它所标示的事物却是没法分析的。

这种情况更加肯定了这样一个原则：语言研究必需从语音形式开始而不是从

意义开始。语音形式——比方我们说，一个语言里的全部语素——可以根据音位以及音位的排列加以描写，而在这个基础上，可以用某种简便的方式分类或列表，例如按字母顺序的方法，意义——就我们的例子说，就是一个语言的义素——只有无所不知的通才才能分析或者加以系统地排列。

10.4. 由于每一个复合形式整个儿是由语素组成的，一份完整的语素表就得考虑一种语言的全部语音形式。一种语言里的全部语素就是它的词汇（lexicon）。不过，即使我们能够知道一种语言的整个词汇，而且也相当准确地了解每一个义素，我们可能仍然不了解这个语言的各种形式。每一段话语都包含了词汇所概括不了的某些重要的特征。比方，我们看到 John，poor，ran，way，a－这五个语素组成了 Poor John ran away 这样一个形式，可是这五个语素并不能完全说明这段话语的意义。这段话语的一部分意义决定于这五个词素在这个复合形式中的配列——比方，决定于先后次序。每一种语言都用形式的配列（arrangement）来表示一部分意义。比如在英语里，John hit Bill（约翰打中了比尔）和 Bill hit John（比尔打中了约翰）在意义上的不同全靠说出这些语素时的两种不同的先后次序。

在每一种语言里，各种形式的有意义的配列构成了这种语言的语法。一般说来，语言形式似乎有四种配列的方式：

（1）词序（order）：指的是复合形式的成分说出来的先后次序。词序的重要性在 John hit Bill 和 Bill hit John 的对比中表现得最突出。另一种情况，* Bill John hit 就不是英语的形式，因为英语不把这些成分按照这样的次序安排的；同样，play－ing 是一个形式，可是 * ing－play 就不是了。有的时候词序的不同具有附带意义的义值，比方 Away ran John 比 John ran away 更生动一些。

（2）变调（抑扬顿挫和轻重缓急）（modulation）：这是次音位的运用。我们回想一下（§3.11.），次音位是不出现在任何语素中的音位，而只出现在语素的语法配列中。像 John [dʒɔn] 或者 run [rʌn] 这样的语素实际上是抽象的，因为在任何实际的话语里，语素总附带有某种含有语法意义的次音位。英语里一个语素要是单独说出来，就附带有一种音高的次音位（§7.6）：要不是 John! 就是 John? 或者 John [.] ——最后这个语素带有下降的收尾音高，例如用于回答问题时——没有一个中立的或是抽象的形式，其中的语素是不带有收尾的音高的。在英语的复合形式里，某些成分总带有重音的次音位（§7.3）；比方，由于重音的位置不同就能区别名词 convict（罪人）和动词 convict（证明有罪）。[1]

---

[1] 名词 [ˈkɔnvikt]，动词 [kənˈvikt]。——译注

(3) 变音（即语音的变换，Phonetic modification)：这指的是形式中主音位的变化。例如，把 do [duw] 和 not [nɔt] 这两个形式组成一个复合的形式，do 的 [uw] 一般用 [ow] 来代替，而每当这种情况发生时，那么 not 就失去它的元音，这个组合形式就成了 don't [downt]。在这个例子里，语音的变换是自由选择的，同时我们还有不变换的形式 do not，具有不同的附带意义。在另外的一些情况下，我们就不能任意选择。比方，在 count－ess（伯爵夫人）里有“阴性”意义的后缀－ess，这个后缀也可以加在 duke [d (j) uwk]（公爵）上，但是在这个组合里，duke 的形式就得变换成 duch－ [dʌtʃ-]，因为这个词是 duchess ['dʌtʃis]（公爵夫人)。

严格地说，在这种情形下的语素有两种（有的时候或者更多）不同的语音形式，比方 not [nɔt] 和 [nt]，do [duw] 和 [dow]，duke 和 duch－，其中每一个交替形式（alternant）在一定的条件下出现。不过在我们的例子里，两个交替形式中有一个用得比另一个多，因而是基本的交替形式。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各个交替形式用得比较平均。比方 run 和 ran，任何一个交替形式的出现都不受任何伴随形式的约束，因此我们在挑选基本的交替形式时就会犹豫不决了。不过，在 keep：kep－t（保持）这样的例子里，我们发现过去时的形式里有一个交替形式（kep－)，它总跟（－t）这个形式一同出现；因此，为了使叙述尽可能一致起见，我们把不定式（keep，run）当作基本的，而把在过去时中出现的交替形式(kep－，ran)当作语音上变换的形式。我们将看到旁的更难挑选的情况；当然，在选择基本的交替形式时，我们尽量设法能最终得到最简单的事实描写。

(4) 形式的选择（selection of forms)：这也提供了意义的因素，因为在其他语法配列上都相同而在选择上不同的形式也会产生不同的意义。比方，某些带有感叹收尾音高的语素是呼唤人来或者要叫人注意（John！Boy！（服务员！)），而同样词尾音高的另一些词素却是命令（Run！（跑！）Jump！（跳！)），这种差别也引伸到一些复合形式（比方 Mr. Smith！Teacher！（史密斯先生！老师！）同 Run away！（跑开！)，Backwater！（回水！）之间的差别)。当在说一些形式的时候具有感叹的词尾音高，那么这个形式就有呼唤的意义，我们根据这个事实，就可以说这些形式构成英语的一个形类（form－class)，我们可以管它叫“指人名称表达词语”形类。同样，具有感叹的词尾音高的形式，带有命令的意义的，根据这个事实，就构成英语“不定式词语”的形类。某个感叹词究竟是呼唤还是命令，就看你在这两类中选择这一类或那一类形式了。

复合形式的意义部分地决定于选择哪些形式作为它的成分。比方，drink milk（喝牛奶）和 watch John（看守住约翰）述叙的是动作，正如我们刚才所谈

到的这些形式是“不定式动词词语”，可是 fresh milk（新鲜牛奶）和 poor John（可怜的约翰）叙述的是事物，这些形式是“名词性词语”。第二个成分 milk 和 John 都是一样的，差别在于对第一个成分的选择。根据这个差别，drink 和 watch 这两个形式属于英语的一个形类（即“及物动词”的形类），而 fresh 和 poor 这两个形式属于另一个形类（即“形容词”形类）。

由于把形类再细加分类，选择的特征一般是很复杂的。在英语里，如果我们把 John 或者 the boys“孩子们”这样的形式（“主格名词性词语”形类）同 ran 或者 went home“回家了”这样的形式（“定式动词词语”形类）组合在一起，这样得出的复合形式就意味着这个人物“执行”这个动作（John ran，The boys ran，John went home，The boys went home）。不过，这些选择的特征还得加上一种习惯的用法：我们说 John runs fast（约翰跑得快），可是却说 The boys run fast（孩子们跑得快），我们决不会调换过来，把 John 同 run fast 组合在一起，或者把 the boys 和 runs fast 组合在一起。主格词语的形类被分成两个小类（“单数”和“复数”）而定式动词词语的形类也同样被分成两个小类（“单数”和“复数”），这样一来，在表示某个事物执行某个动作的复合形式里，其中两个成分在“单数”和“复数”这两个小类上是一致的。在拉丁语里，pater filium amat（或者 filium pater amat）的意思是“父亲爱儿子”，而 patrem filius amat（或者 filius patrem amat）意思是“儿子爱父亲”；pater“父亲”和 filius“儿子”同属于一个形类（“主格”），这类形式同 amat“他爱”这个动词组合在一起指的是动作的执行者；patrem“父亲”和 filium“儿子”这两个形式同属于另一个形类（“宾格”），这类形式同 amat 这个动词组合在一起表示动作的“承担者”（“受事”或“目的”）。

选择特征往往是十分任意和奇怪的。我们在 princess（公主），authoress（女作家），sculptress（女雕刻师）这些词里，我们把 prince，author，sculptor 同后缀 - ess 组合在一起（在 sculptress 里有［ɔ］变［r］的语音变换），可是不把 king（国王），singer（歌唱家），painter（画家）跟 - ess 组合在一起。根据这个习惯，前一组词所属的形类把后一组词排除在外了。

10.5. 语法配列的诸特征出现在各种组合中，不过通常都可以单独地提出分别加以描写。语法配列的简单特征就是语法特征或者叫做语法单位（grammatical feature 或 taxeme）。语法单位在语法中正如音位在词汇中一样——都是形式的最小单位。一个语法单位同一个音位一样，如果把它单独地抽出来，是不具意义的。正如一组音位或者较少出现的单个音位，作为实际词汇的信号（语音形式）那样，一组语法单位或者单独的语法单位，这是较为常见的，也是作为常用的语法配列出现，即所谓结构形式（tactic forms）。一个语音形式加上它的意义

就构成语言形式；结构形式加上它的意义就构成语法形式（grammatical form）。如果在某个场合，我们把语言形式的纯粹词汇特点跟它所属的语法配列的习惯形成对比，我们就把词汇的特点叫词汇形式（lexical form）。在词汇形式里，我们把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规定为语素，而把语素的意义规定为义素；按同样的方式，我们管语法形式的最小的意 义单位叫作语法元素（tagmemes），语法元素的意义叫作语法元素意义（episememes）。

比方 Run! 这段话语包含两个语法特征（语法单位），就是感叹收尾音高的变调和运用不定式动词的选择特征，（例如与运用名词的方式 John! 相对比）。英语里，这二者中的每一个语法单位恰就是一个结构形式，因为每一个单位都经常被用来作为信号的单位。把每一个单位加上它的意义，我们就把它叫做语法形式的单位（语法元素）。感叹收尾音高这个语法元素同任何词汇形式凑在一起，使它有了语法意义（一个语法元素意义），这样我们也许可以把这个语法元素大致描写为“强烈的刺激”。用语法元素的选择把不定形式归成一个形类，于是语法元素就具有某种语法意义（语法元素意义），我们把这个意义叫做类义（class-meaning），而且大致可以规定为“动作”。

一个语法元素可以包括一个以上的语法单位。例如，在 John ran；poor John ran away；The boys are here（孩子们在这儿）；I know（我知道）这样一些形式里，我们找出许多语法单位。每一个形式都有一个成分属于主格词语的形类（John，poor John，boys，I）。另一个成分属于定式动词词语的形类（ran，ran away are here，know）。再进一步做出选择的语法单位，把某些定式动词词语同某些主格词语联合在一起；比方在 I am，John is，you are 这三个例子，它们彼此之间的成分是不能互相调换的。再就是一种属于次序的语法单位，把主格词语放在定式动词之前：我们不说* ran John。另外一些属于次序的语法单位的是把基本的次序作部分的颠倒，这些语法单位出现在以下的例子里：did John run?（约翰跑了吗?）away ran John（跑掉了约翰）；will John?（约翰要吗?）。变调的语法单位只出现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中，比方主格词语不带重音时，如 I know [aj'now]（我知道）。语音变换的语法单位也出现在其他一些特殊的情况中，比方 John's here（约翰在这儿），这儿用 [z] 代替 is，又如 I'd go（我要走了）用 [d] 代替 would（要）。这么看来，任何一个语法单位如果单独取出，就没有任何意义，可是如果把这些语法单位放在一起，却组成了一个语法形式，也就是一个语法元素，它的意义是：某一个成分（主格词语），执行另一个成分（定式动词词语）的事。

如果我们用感叹音高说 John ran!，这就是由三个语法元素组成的一个复杂

的语法形式。其一是“强刺激”，其二是“（人物）在做（动作）”，其三是具有“完全的和新的”话语的语法元素意义，而在形式上使用一个“施事－动作”短语作为一个句子的选择特征。

10.6. 任何一段话语都可以根据词汇形式或者语法形式作出完全的描写；不过我们得记住，意义单凭语言科学是无法加以明确的界说的。

任何一个语素都可以全部描写为某个配列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音位组合（不管它的意义）。比方，duke 这个语素包括简单的和复合的音位并且按照［d］，［juw］，［k］这个次序安排的；而－ess这个语素按［i］，［s］这两个音位顺序排列的。任何一个复合形式（抽掉它的意义）都可以全部描写为一组直接成分的形式和语法特征（语法单位），而直接成分是由语法特征来加以配列。例如，duchess［ˈdʌtʃis］这个复合形式是由直接成分 duke［djuwk］和－ess［is］组成的，它按以下的方式进行配列：

选择（selection）：duke 这个成分属于英语形式中特殊的一个形类，它跟－ess 这个形式组合在一起。这个形类包括了诸如 count，prince（王子），lion（狮子），tiger（老虎），author（作者），waiter（侍者）这样一些形式，可是不包括 man，boy，dog，singer 等形式；这个形类是较大的阳性人称名词的形类的次类。－ess这个形式本身构成一个小的形类，因为它（而且只有它）只跟刚才提出的那个形类中的一些形式组合在一起。所有这些实例综合起来，可以看成是一个单独的选择的语法单位。

次序（order）：－ess 这个形式跟在和它一同出现的形式的后头。

变调（modulation）：－ess 这个形式说的时候不加重音；同它一起出现的形式却有一个高重音。

语音变换（phonetic modification）：duke 的［iuw］变换为［ʌ］，［k］变换为［tʃ］。

以 duke 和－ess 这两个形式为例，这四种语法特征的说明就全部描写了 duchess 这个复合形式了。

任何实际的话语都可以根据词汇形式和附带的语法特征作出完整的描写。比方，Duchess！这段话语包括词汇形式 duchess 和感叹收尾音高以及名词性词语的选择这两个语法单位。

如果某种科学能给我们这儿所谈到的各种单位的意义提供界说，给我们确定两个语素（duke 和－ess）的意义（亦即义素）以及三个语法单位（duke 和－ess 的配列，感叹收尾音高的运用，名词性词语的选择）的意义（即语法元素意义），那么对 Duchess！这段话语的意义就可以作出完满的分析和定义了。

10.7. 任何一种语言的意义只能附着于某些形式特征上：即说话的人只能用信号来标示。这样一条必要的原则——严格地说，我们应当把它叫做假设——对语法形式也不例外。可是这条原则，由于语法的形式特征不是我们能够说得出来或者加以标写的音位和音位的组合，而仅仅是语音形式的配列，使许多研究语言的人在这个问题上被引入歧途了。这件事，主要得怪我们的传统教育。如果不是由于这样的传统，对于有些事实也许就不会感到有什么困难了；例如，英语 John hit Bill 和 Bill hit John 标示两种不同的情境；把 convict（罪人）重音放在第一个音节上和放在第二个音节上的 convict（判罪）在意义上不同；John! 和 John? 和 John 之间，在意义上也不同。

抽象地提出 John 或者 run 这样的形式，如果没有任何词尾音高的区别，那么确切地说，这个形式并不是真正的语言形式，而只不过是词汇形式；真正说出来的语言形式总含有一个语法形式。不管我们所采用的形式是如何简单以及我们如何说它，我们总是作出了某种选择，根据这个选择，这段话语就不仅具有词汇内容并且还表达一种语法意义；我们还运用了某种音调格式，这种格式至少在英语里给这段话语加上"陈述句"、"是非问句"、"补充问句"或者"感叹句"的语法意义。

一种语言的语法形式可以归纳成以下三个大类：

（1）如果单说某个形式（也就是说，不是作为更大的形式中的一个组成成分），它总表现为某种句型，比方，在英语里，运用次音位［!］就成为感叹的句型，而运用名词性词语，就得出招呼（John!）的句型。

（2）凡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过这种情况很少有）形式组合在一起作为一个复合形式的成分，联结这些形式的语法特征就构成了一个结构（construction）。比方，把 duke 和 - ess 合成 duchess 这个形式的语法特征构成了一个结构，或者把 poor John 和 ran away 联合成 poor John ran away 这个形式的语法特征也构成了一个结构。

（3）如果一个形式经常用来代替属于整个其他一类的任何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就很有必要建立第三个语法形式的大类。比方，在英语里 he 这个形式经常用来替代另一个整类的形式，例如 John，poor John，a policeman（警察），the man I saw yesterday（我昨天看见的那个人），whoever did this（任何一个做这件事的人）等等（根据这种使用的习惯，这些形式组成了"单数阳性名词词语"的形类），这种经常使用的替代的选择特征毫无疑问应当看作第三类语法形式。对于这一类语法形式，我们可以给它一个名称叫做替代（substitutions）。（192 页至 206 页）

评　介

布龙菲尔德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奠基人，他在 1933 年出版的《语言论》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奠基性著作。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与欧洲语言学不同的语言学流派。它产生的实践要求是美洲大量印第安语言的普查，这些语言没有文字，没有书面文献供调查者使用，结构类型跟欧洲语言迥然不同，而且又往往是调查者第一次接触，因此，传统语言学的理论和分析方法是对付不了的，需要创立新的理论和方法。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哲学指导思想是当时流行的逻辑实证主义和贯彻这种哲学思想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在语言理论上继承了索绪尔（F. de Saussure）的一些重要的基本观点，并进一步加以发展和具体化。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是世界上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三大流派（另外两大流派是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中发展最完备、影响最大的一个流派。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对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形成、发展有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一　内容介绍

《语言论》全书共 28 章：第一章至第四章论述语言学的一般问题；第五章至第八章论述音位学；第九章至第十六章论述语法和词汇；第十七章至第二十八章论述比较法、方言地理学、语音演变、语义变化、借用等。我们的评介重点放在前十六章。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和其他重要论著的主要意义在于提出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研究语言的基本原则和描写语言结构的总框架。

（一）区分语言的共时系统和历时演变

在语言理论方面，布龙菲尔德受索绪尔的影响，在基本观点上有不少一致的地方，这首先表现为区分语言的共时系统和历时演变，并把共时系统的语言看作一个符号系统。布龙菲尔德和索绪尔一样，为了确定语言学的真正研究对象，主张首先把语言和言语区分开来，认定语言学只管语言。他说："对我来说，也像对索绪尔（参看他著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一样，在某种程度上和萨丕尔（参看他著的《语言论》）一样，认为这一切，即索绪尔所谓的 la parole，处于我们语言科学的范围之外。……语言学只管语言，即索绪尔所谓的 la langue 的那些对说某个社群的语言的所有的人都是共同的特征，如音位、语法、词汇，等等。它们都是抽象的，因为它们只是言语的话语中（复现）的部分特征。……语法和词汇的说明归根到底是抽象的。"①

布龙菲尔德认为，要研究这样确定出来的语言，必须区分语言的共时系统和历时演变。他在对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二版的评论中说："在某一特定的时期（"共时的"），某个社群的语言被看成是一个符号系统。……这个刚性系统（rigid system），即"描写语言学"的对象，就是我们所说的 la langue（语言）。但是 le langage（言语活动）包括了更多的东西，因为组成社群的人们并不是完全一致地按照这个系统说话的。实际的言语，即 la parole，不仅在系统所不确定的东西（例如每个音的确切的语音性质）上有变异，而且系统本身也可以有变异，因为不同的说话人往往会背离这个系统的几乎任何一个特征。这就出现了"历时语言学"（linguistique diachronique）；当 la parole 的这些个人的和临时的特征在社群中变为普遍化和习惯时，它就构成 la langue 系统中的一个变化——语音变化或者类推变化，即我们在历史语法中所记载的那些变化。"②

从上面引录的两段话可以清楚地看到，布龙菲尔德主张首先把语言和言语区分开来，并把语言看作语言学的真正对象。接着又把语言的共时系统和历时演变区分开来，并把共时系统的语言看作一个符号系统。这些基本理论后来贯彻到它的名著《语言论》中，成为布龙菲尔德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础。

在《语言论》中，布龙菲尔德明确指出："任何言语社群的语言在观察者看

---

①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927, 26, p.444.

②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1924, 8, pp. 318～319.

来总是一个繁复的信号系统①，……一种语言在任何时刻呈现在我们面前的都是词汇和语法习惯的稳定结构"，但是，"每种语言时时刻刻都在经历着缓慢而不断的语言演变过程"（355页）。

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到，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中是明确区分语言的共时系统和历时演变的。

布龙菲尔德区分语言的共时系统和历时演变的这条基本原则，一直被美国描写语言学家所遵循。把语言共时系统的描写放在语言研究的首要地位，这些被认为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突出特点。

（二）排除对心理学的依赖

布龙菲尔德在1933年1月为《语言论》写的《美国初版序言》中指出："我们不必引证任何一种心理学的论点也能够从事语言的研究"。（iii页）②

布龙菲尔德又在《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的前言中指出："……公设的方法节省了讨论，因为它把我们的叙述限定在确定了的术语中。特别是它使我们免除了心理学上的争论"。③

上面引录的两段话表明，在语言研究中，布龙菲尔德力图排除对心理学的依赖。

但是，他在《语言论》第二章"语言的用途"中提出的一个有名的公式却使一些学者对他提出的"排除心理学"的基本原则深表怀疑。

布龙菲尔德提出的有名公式是：S——→r…s→R

其中，S：表示实际的刺激

R：表示实际的反应

r：表示语言的替代性反应

s：表示语言的替代性刺激

布龙菲尔德说：S和R都是"实际事项"，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存在于语言之外的，r和s都是"言语事项"，是语言学家所关心的。为了说明这个公式，布

---

① "信号系统"在《语言论》中原文为signaling system，中文亦可译为"符号系统"。

② 原书页码，下同。

③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n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edited by Martin Joos. New York: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8, p. 26. 中译文：《语言科学的一套原理》，赵世开译，载《语言学资料》，(5)、(6)，8～14页。

龙菲尔德讲了一个小故事：杰克和琪儿（假定他们是兄妹关系或者夫妻关系）沿一条小路走着。琪儿饿了（“她的某些肌肉在收缩，有些液体，特别是胃液，分泌出来”），而且看到一个苹果（“光波从红色的苹果那儿反射到她的眼睛里”），即 S；于是，她“在喉咙和嘴巴里作一些小动作，发出一点儿声音”，即 r；杰克听到了，即 s；接着，杰克爬上树去，为琪儿摘来苹果，即 R。

很清楚，运用这种“刺激－反应”的理论来解释言语行为，是行为主义的。它跟华生（J. Watson）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相吻合，是从心理学来的，怎么还标榜“排除”对心理学的依赖呢？

关于这个问题，布龙菲尔德在为《语言论》写的《美国初版序言》中作了比较确切的说明。他承认，他 1914 年出版的《语言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是建立在冯特（W.Wundt）心理学体系上的，但申明，在 1933 年出版的《语言论》里，“我力求避免这样的依赖性，我只用阐明事实的方法，在少数几个论点上，讲述了目前两种主要心理学倾向在解说方面的差异。心灵主义学派是想用一种心灵方面的说法来作为语言事实的补充，……机械论者的主张是，在阐述这些事实时不要作这种辅助因素的假定，我之所以力求适应这种主张，不仅仅因为我相信机械论的观点是科学探讨的必要形式，而且还因为我认为以自己的立足点为基础的论述，比起另一种仰仗另外一个人的或变化无常的各种论点来，是要更为扎扎实实，更为易于掌握的”。（iii～iv 页）

从布龙菲尔德的这段话可以看出，他排除对心理学的依赖，其实际含义是反对传统心理学的“心灵主义”，强调行为主义心理学的“机械主义”，并认为，只有排除对“心灵”的依赖，才能建立起独立自主的语言科学，才可以保证研究取得的成果。

（三）提出语言的科学描写的标准

布龙菲尔德自称为“机械论者”，并在为《语言论》写的《美国初版序言》中说：“…我相信机械论的观点是科学探讨的必要形式”。（iv 页）布龙菲尔德认为，语言的科学描写或对研究结果的科学说明应该避免心理学的解释，必须采用“物理的说法”。在这里，布龙菲尔德实际上是通过心理学的折光来表明自己方法论的主张。前面说过，在哲学上，他的指导思想是逻辑实证主义。这种思想贯彻在心理学中就是行为主义心理学。布龙菲尔德正是要仿效这种心理学，把逻辑实证主义贯彻到语言学中来。1939 年，他在《科学的语言学的若干问题》（*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一文中进一步阐明了实证主义哲学、行为主义心理学

和结构主义语言学之间的密切关系，明确地提出了科学方法必须满足的四个条件：（1）科学只能跟当时当地每个观察者都能感受到的现象打交道（严格的行为主义）；（2）它只能跟处于一定时间、地点、坐标上的现象打交道（机械主义）；（3）科学只能采用能导致进行实际操作的初始说明和预断（操作主义）；（4）它只能采用与物理现象有关的常用术语中通过严格定义得出的那些术语（物理主义）。在布龙菲尔德看来，对语言的科学的描写应该具备上述四条标准。

这四条标准虽说不是在《语言论》中明确提出的，但它们所包含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在《语言论》的语言结构描写和形式分析中是明晰可见的。

布龙菲尔德提出的这四条标准，为他自己、也为他的后继者严格遵循，并以此为基础，后来发展成一套严格的发现程序（discovery procedure）。

（四）主张从“形式”入手，谨慎对待“意义”

布龙菲尔德认为意义的问题非常复杂，难以正面分析。他说：“语音形式——比方我们说，一个语言里的全部语素——可以根据音位以及音位的排列加以描写，而在这个基础上，可以用某种简便的方式分类和列表，……意义——就我们的例子说，就是一个语言的义素——只有无所不知的通才才能分析或者加以系统的排列。”（197页）又说：“……在语言研究中对‘意义’的说明是一个薄弱的环节，这种情况一直要持续到人类的知识远远超过目前的状况为止。”（167页）布龙菲尔德甚至混淆了语言的意义和言语的意义。他说：“我们曾经给语言形式的意义（meaning）下的定义是：说话人发出语言形式时所处的情境和这个形式在听话人那儿所引起的反应。”（166页）很明显，这里谈的是言语的意义而不是语言的意义，这就加大了意义的复杂性。因为意义问题太复杂，难以对付，所以布龙菲尔德主张从形式入手研究语言。他说：“语言研究必须从语音形式开始而不是从意义开始。”（197页）。

但是，语言毕竟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物，形式的表现多种多样，有的跟语言有关，有的跟语言无关，怎样确定跟语言有关的形式？这就不得不求助于意义。所以，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中多处谈到语言分析中必须依靠意义。他说：“简单地说，在人类的语言里，不同的声音具有不同的意义。研究一定的声音和一定的意义如何配合，就是研究语言。”（29页）“音位学必须考虑意义。”（91页）“记住这一点是重要的，那就是实用语音学和音位学都得以意义的知识为前提：没有这种知识，我们就不能肯定音位的特征。”（164页）“在词汇形式里，我们把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规定为语素，而把语素的意义规定为义素。”（201

页）“我们不得不把我们语言学的基本假设改成这样：在一个语言社团里，某些话语在语音和意义上是相似的或者部分地相似。”（193 页）

由上面引录的几段话来看，布龙菲尔德在语言分析中强调意义的复杂性并不是否定或排斥意义，他的本意是要从形式入手，谨慎对待意义。由于《语言论》中不同部分关于意义的论述互相照应不周，又缺乏明确的全面说明，所以往往被人误解为否定或排斥意义。对于这种误解，布龙菲尔德 1945 年 1 月 29 日写的一封信中作了澄清。他说：“令人痛心的是现在流行这样一种说法，即我，甚至包括我在内的一群语言研究者，都不注意或者否定意义，甚至说我们打算不要意义来研究语言，把语言只当作一种无意义的声音……上面这段牵连到我的话中所说的事情并非什么私人小事，而是一件大事，假如让这样一种说法流行下去的话，将会损害语言学的进展，因为根据这种说法，仿佛有一类学者是考虑意义的，与此相对，另一类学者则是忽视或不顾意义的。然而就我所知，后一类学者是根本不存在的。”①

布龙菲尔德的某些后继者，特别是哈里斯（Z. S. Harris），认为布龙菲尔德在分析中参照意义是个缺点，因而提出了纯形式分析法。哈里斯的方法非常复杂，实际上没有什么人采用。大多数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在分析语言时是从形式入手，有控制地使用意义。

我们知道，语法中的意义差别必须得有形式的差别为其标志。从形式入手分析语法，可以避免语法范畴的套用和任意曲解，可以如实地反映具体语言的结构面貌。这显然是方法论上的一个重大进步。而且语言中有的形式相当隐蔽，布龙菲尔德强调从形式入手的原则促进了新形式的不断发现，为语言分析增添了新手段。所以，我们从《语言论》中选了“语法形式”一章（第十章）编入《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一书。

我们认为，前面列出的四个标题（一、区分语言的共时系统和历时演变；二、排除对心理学的依赖；三、提出语言的科学描写的标准；四、主张从“形式”入手，谨慎对待“意义”）大抵可以刻画布龙菲尔德主张的语言研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

① 转引自 Charles C. Fries, *The Bloomfield 'School'*, in *Trends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Linguistics* 1930－1960. Antwerp, Belgium: Spectrum Publishers, 1962, p.215.

（五）制定描写语言结构的总框架

布龙菲尔德不仅提出了研究语言的基本原则，而且在《语言论》中制定出描写语言结构的总框架。

布龙菲尔德在语言研究中，把语言的共时系统放在首要地位，认为共时系统的语言是一个繁复的符号系统，这系统可以进行结构描写。布龙菲尔德说："一种语言的描写是从音位学开始的"，"当一种语言的音位学建立以后，剩下的任务就是说明什么意义附着在不同的语音形式上。这方面的描写就是语义学（Semantics）。这样的描写通常分为两部分：语法（grammar）和词汇（lexicon）。"（164页）布龙菲尔德的思路是：语言是由音义结合的词汇和语法两部分构成的整体，由于词汇是语素的总和，语法是语素的配列，所以描写语言结构时要先讲构成词汇的语素，而要讲语素，则必须先讲音位（因为语素是由音位构成的），因此，描写语言结构实际上是先从音位学开始。这样，布龙菲尔德就勾画出来一个描写语言结构的总框架。

描写语言结构时，布龙菲尔德先讲音位学。他说："音位学确定每一个音位"并"说明有哪些音位的组合"（164页）。那么，怎样确定一种语言的音位呢？布龙菲尔德用"替换法"切分出一种具体语言的音位。他以英语pin这个词的切分为例，说明这种方法：这个词有三部分，先改变第一部分：pin（别针）、fin（鳍）、sin（罪恶）、tin（锡），在这些词中，都有-in，这些词之所以有区别是由开头音不同造成的；接着改变第三部分：pin（别针）、pig（猪）、pill（药丸）、pit（坑），在这些词中，都有pi-，这些词之所以有区别是由收尾音不同造成的；最后改变第二部分：pin（别针）、pen（笔）、pan（盘子）、pun（双关语），在这些词中，开头音和收尾音都相同，这些词之所以有区别是由中间音不同造成的。经过这样的替换切分手续之后，布龙菲尔德说："进一步做试验就看不出pin这个词还有什么可以替换的部分，所以我们断定，pin的全部区别性特征就是三个不可分的单位。这三个单位当中，每一个都会在别的组合中出现，可是不能用部分相同的方法把这些单位作进一步细分了。这就是说，三者之中的每一个，都是区别性语音特征的最小单位，这就叫做一个音位"。（92页）布龙菲尔德断言："我们只要像上面分析pin这个词那样，拿不多的词来分析，就会把所有的音位通通找出来。"（105页）

布龙菲尔德把音位分为主音位和次音位两种。上面所说的元、辅音是主音位。至于次音位，他说："要识别次音位（secondary phonemes），多少有点困难。

次音位并不是把某一简单的有意义的语言形式分割出的一部分，而只有到了两个或者更多的语言形式组成较大的形式，或者几个语言形式按某些方式运用起来（特别是作为句子）的时候，次音位才出现"。（105页）他确定重音、音高、音渡是英语的次音位。

关于音位的组合，布龙菲尔德说："由于每一句话语按照定义至少包含一个领音的音位，所以描写一个语言的语音结构的最简单的方法是说明哪些非领音的音位或者非领音的音位群（音丛）出现在三个可能出现的位置上：词首（initial），在话语的第一个领音的前面；词尾（final），在话语的最后一个领音的后面；中间（medial），在领音与领音之间"（154页）。接着，布龙菲尔德列举了英语的38个非领音性的功能组合，并断定"用同样的方法，大多数或者可能所有英语领音的音位也可以按照它们在语言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加以说明"。（159页）

分析了音位系统之后，布龙菲尔德说："我们可以用三个音位来分析和描写pin这个语素"（196页），又说："任何一个语素都可以全部描写为某个配列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音位组合（不管它的意义）"。（203页）由此可见，在布龙菲尔德看来，语素是由音位或音位的组合构成的。而全部语素就构成一种语言的词汇。

但是，仅有词汇成分还不能构成语句，因此从词汇转向语法，布龙菲尔德提出了"配列"（arrangement）的概念。他说：语法就是"在每一种语言里，各种形式的有意义的配列"。（198页）在这里，布龙菲尔德提到了"形式"和"配列"。

布龙菲尔德把语言形式分为自由形式和黏附形式（不能单说），简单形式和复合形式（即跟别的语言形式在语音－语义上有部分相似的语言形式）。布龙菲尔德又指出："如果我们把所有的复合形式都只划分成它们的最终成分，我们是无法了解一种语言的各种形式的。"（196页）因此，他提出了"直接成分"（IC）概念，主张把复合形式切分成直接成分，例如，复合形式 poor John ran away（可怜的约翰跑掉了）的直接成分是 poor John 和 ran away 两个形式，它们又各是一个复合形式；poor John 的直接成分是语素 poor 和 John；ran away 的直接成分是语素 ran 和复合形式 away，away 的直接成分是语素 a－（粘附形式）和 way。只有切分成直接成分，把各种形式作有意义的配列，才能理解一个语句的确切意思。

布龙菲尔德指出：语言形式的配列方式有四种：（1）词序（order）；（2）变调（modulation）；（3）变音（phonetic modification）；（4）形式的选择（selection of form）。

接着，布龙菲尔德论述语法系统，他按传统方式以词（最小自由形式）为枢纽把语法分为句法（syntax）和词法（morphology）两部分。

布龙菲尔德先讲句法。他认为短语和句子都属句法部分。

布龙菲尔德说：短语（phrase）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较小的自由形式所组成"的"一个自由形式"（217～218页）。又说："每个句法结构都使我们看到两个（或者有时更多的）自由形式结合成一个短语，我们可以称之为合成（resultant）短语。"（239页）合成短语有的是向心结构，有的是离心结构。向心（endocentric）结构："合成短语可能和一个（或多个）成分一样属于同一个形类"（239页）。它包括两个小类：并列结构，如 boys and girls；修饰结构，如 fresh milk。离心（exocentric）结构："合成短语可能属于一个与任何成分的形类都不同的形类"（239页）。它包括三个小类：施事—动作结构，如 John ran；关系－轴心结构，如 in the house；从属结构，如 if John ran away。

关于句子（sentence），布龙菲尔德说："……任何一个句子都是个独立的语言形式，不用任何语法结构包括到任何较大的语言形式里去"（208页）。布龙菲尔德指出：也许所有的语言都区分两大句子类型：完整句（full sentence）和小型句（minor sentence）。他说："当一个惯用的句子形式用来作为一个句子时，这就是一个完整句，而当任何其他的形式用来作为句子时，就是小型句。"（209页）他指出，英语里有两种惯用的句子形式：一是施事—动作结构，如 John ran away（约翰跑掉了）；一是由命令式组成的结构，如 Come!（来!）Be good!（乖点儿!）他又说，小型句有两种类型：完整式的（completive：仅仅补充说明一种情景的形式）和感叹式的（exclamatory）。

接下去布龙菲尔德讲词法。他说："我们所谓一种语言的词法，意思就是粘附形式出现于组成成分中的结构"，因此，"词法包含词和词的一部分的结构"。（256页）在词法部分，布龙菲尔德把词分析为词根和词缀，又遵照直接成分原则把词分为：次要词（secondary words）和基本词（primary words）两种。他说：次要词又分为复合词（包含一个以上的自由形式，如 door-knob〔球形门把手〕）和派生次要词（包含一个自由形式，如 boyish〔男孩子气〕）两类；基本词又分为派生基本词（包含一个以上的黏附形式，如 re-ceive〔收到〕，de-tain〔扣留〕，con-ceive〔构想〕）和语素词（只含有单个的自由语素，如 boy〔男孩子〕，run〔跑〕，red〔红〕）两类。布龙菲尔德指出：屈折和派生都属于词法范围。此外，在词法部分布龙菲尔德还讨论了基础形式，理论上的基础形式，交替形式（规则的和不规则的），等等。

词汇和语法两部分都说清楚了，一种语言的结构描写也就完成了。

二 评 价

布龙菲尔德1933年出版的《语言论》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开创时期的一部重要的语言学理论著作。罗宾斯（R. H. Robins）说："布龙菲尔德对语言学的观点，在30年代和40年代对大多数美国语言学家的态度和看法起着支配的作用。"① 确实如此，一大批语言学家集结在"布龙菲尔德语言学"的大旗之下，形成了一个"布龙菲尔德学派"。布龙菲尔德语言学在美国语言学界居主流派地位长达四分之一世纪之久。

布龙菲尔德所确立的研究语言的一系列基本原则，适合于描写美洲大量的、陌生的、结构类型跟欧洲语言迥然不同的土著语言，解决了传统语言学的理论和分析方法难以对付的许多问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推动了语言科学的前进。

布龙菲尔德所制定的描写语言结构的总框架，是他所提出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的体现和具体运用。这一总框架，确定了描写语言的程序，教给人们分析语言的方法，总的来看，是有效的，但也有不少不合理不完备之处。因此，布龙菲尔德学派后期一些有名的语言学家对这一总框架作了较大的调整：语言结构的描写不再像布龙菲尔德这样是词汇和语法的二分，而是把语言结构分为音位和语法两个不同的层面。这样，就改变了布龙菲尔德把音位学置于词汇的最低层的不合理布局，提高了音位学的地位，使音位系统成为语言结构的一个独立层面，同时，重新界定了语法（语法从结构形式的角度描写音义结合的成分及其关系，从而把语法和语义分开），使语法成为语言结构的另一个层面。音位层面的最小单位是音位，语法层面的最小单位是语素。这样的调整，既符合语言结构的实际，又便于描写的形式化：把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描写为音位的总和以及音位出现的配列，把一种语言的语法系统描写为语素的总和以及语素出现的配列。

应该指出，布龙菲尔德学派后期的语言学家们跟布龙菲尔德的总目标是一致的，这就是力图制定出一套描写语言的严格程序，以便通过它客观地、有成效地描写语言。为实现这一总目标，布龙菲尔德学派后期的语言学家们尽了调整、完善之力，布龙菲尔德和他的名著《语言论》有定原则、给方法的创业之功。

---

①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67, p. 209.

主要著作

Leonard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Holt, 1914. (《语言研究导论》)

——,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33;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55. 中译本:《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39. (《科学的语言学的若干问题》)

推荐读物

戚雨村:《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理论》,载《浙江师范学院学报》,1982(1)。

伍铁平:《论内向结构和外向结构》,载《现代英语研究》,1984(1)。

21 世纪 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语言论》选读

Le Langage

[法] 约瑟夫·房德里耶斯　著

Joseph Vendryès

叶蜚声　选评

作者小传

约瑟夫·房德里耶斯（Joseph Vendryès，1875—1960）是法国著名语言学家，1875年出生于巴黎。1896年获得国家文科教师资格，先后在葛莱蒙－费朗（Clermont-Ferrand）和冈城（Caen）两地任教。1907年起任巴黎大学印欧语历史比较语法教授，并且主持高等研究学院（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的凯尔特语文学研究，在古典语言和凯尔特语的研究中作出重要贡献。他还解读了用塞浦路斯音节文字写成的一种未知语言的铭文，1931年被选入铭文学会。在语言理论方面，房德里耶斯属于社会心理学派中的法兰西学派，写出了综合代表该派观点的《语言论》。

房德里耶斯1960年去世于巴黎。

语　言　论*

（节选）

结　　论

语言的进步

在人类创造的工具中，有些会因为使用中的需要或启发而不断获得各种改善，文字就是这类工具的一个很好的例子。从最初刻在石块上的符号起，直到我们今天印在纸上的活字，其间有一个巨大的进步，而且不仅仅是物质上的进步。

我们在语言研究中也试图探求类似的结论，把语言看作连绵不绝的一代代人的理智工作的成果。我们的语言工具中不是也有经常的改善吗？我们的心灵为了表达观念而构成的千变万化的声音组合难道不也在各个时代的进程中实现着进步吗？语言看来是永远处在运动中的。那么，这是在原地徒然耗费力气的虚幻的运动呢，还是朝着一个理想的目标在前进，进化的每一阶段都愈来愈接近这个目标呢？我们了解某些语言的很长时期的历史，往往看到它们演变得非常迅速。因此我们有正当的理由要问，这些演变是什么意思？换句话说，就是提出语言进步的问题。

但是我们首先必须明确“语言的进步”应如何理解。使用这个说法的人往往[402]只把一个从文学史借来的观念引到语言学中来。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人们

* Joseph Vendryès, *Le Langage*. Paris: La Renaissance du Livre, 1921. 这里所选的是该书的最后一章。本文注释均为译者所加。

在文学中习惯于把进步的概念奉为教条；他们把文学风格的进化无非看成是或者趋向完善，或者日益衰落。古典的概念一向认为，一旦达到完美的顶峰，艺术就会凋谢，意趣就会堕落。古典语文学家把这个概念搬到语言的研究中来，他们设想在希腊语或拉丁语的历史中曾经出现过经长期努力而达到的完善的顶峰，从那以后，语言就只有衰败了。

在拉丁语方面，可以作为楷模的是西塞罗（Cicero，前106—前43）。但人们还乐于在他文章中挑毛病，并且把他写给朋友的书信从他的著作中剔除，认为不值得注意，而且也跟他不相称。当得起真正拉丁语的，只有这位大演说家的几篇讲演和哲学论文，连凯撒的《记事录》和科尔内乌斯·内波斯（Cornelius Nepos，前1世纪）的《传记》也几乎算不进去。至于其他拉丁语作家，则被人怀疑，甚至遭到诋毁：卢克莱修斯（Lucretius，前96？—前55）是粗鲁和粗心大意，普劳图斯（Plautus，前254？—前184）是粗糙、野蛮，萨鲁斯脱（Sallust，前86—前34）好用古语，底特·李武（Titus Livius，前59—公元17）有乡土气，塔西图斯（Tacitus，公元55？—117后）是古怪、晦涩，似乎以堆积语言的错误为乐事。帝国时代的作家，只有通过奴才式的模仿接近于树为拉丁语规范的西塞罗的语言才会受到人们的尊重。

这样对待古代语言——因为我们对于希腊语也可以这样说——其根源在于不幸地把文学语言跟一个国家的全体居民所用的、随时起变化的语言混为一谈。拉丁学家完全可以为拉丁语规定某种理想，把它强加于那些要做拉丁语习题的人。403把它归纳成“说……，不要说……”的公式，这是教条语法的方法。人们采用这个公式，只是遵循拉丁语作家的传统，把西塞罗奉为师范和楷模。但是我们不应该把这种人为的方法应用到语言的研究中来。

但这正是上世纪的语言学家所做的工作。他们为一切语言确定了某种完善的理想，把这一理想放在过去，自然是非常遥远的过去。他们想象在“原始”时代曾经存在过一种完善的、绝对有规则的语言。由于变化是语言的一条规律，各种语言随着自身的发展必不可免地愈来愈离开这一原始的理想。看看这些语言学家用什么样的字眼来谈论语言的发展：他们用的是腐朽，衰败，堕落，退化！对于我们的可怜的现代语言，这些被恶运扣在锁链末端的后起者，他们的态度是何等轻蔑！按照德国施莱赫尔（A. Schleicher）的说法，它们都是一些“虫蛀的残骸”。语言愈古，愈是受到这些语言学家的重视。据说有人向某位年老的希腊学家请教一个有关现代希腊语的问题，那位希腊学家断然拒绝回答，声称他从来不同意学习把 ἀπὸ（从，前置词）跟宾格用在一起的语言。想来他一定会赞许施莱赫尔的话：“历史是语言的敌人”。这句话把语言和滋养着语言的生活对立起来，

真是荒谬极了。

不用说，假定在史前的远古存在过一种完善的语言，[404]这正如认为有一种永远凝滞不变的语言一样，是一种纯粹的空想。我们必须正视变化，这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不要空自惋惜黄金时代的消逝，这无论在语言学里或任何别的地方都是徒然无益的。而且，难道变化就没有好处吗？这正是采取相反的观点，把语言理想从过去移到未来的另一个学派① 所坚持的主张。这一学派以恢复现代语言的名誉为已任，主张最发展的语言同时也就是最完善的语言。这只是重新挑起复古派和维新派之间由来已久的争论，把它应用于语言学问题罢了。这种争论每50年总要重演一次，反映出人们对相反事物的僻好以及新旧事物轮番地施加于他们的吸引力。

的确，像英语或法语这样的现代语言具有极度的轻捷、平易和柔顺。法语尤以精确和明晰为其特点。法语不能容忍某些相邻语言所赞许的放纵、夸张和奢华，它追求的，用伏尔泰的话来说，总是毋需任何解说或说明的精确。但是我们能说像希腊语或拉丁语这样的古代语言会比法语逊色吗？如果我们要在一切语言中选出应得优胜奖的语言来，谁敢牺牲希腊语呢？这种语言具有神一般的精髓：人们一旦尝到它的风味，就会觉得别的语言不是枯燥无味，就是粗糙难咽。问题不在这种语言曾被用来表达过的观念，也不在于用它写出的集智慧与优美之大成的文献，如同埃及人所说的“心灵神药的宝库”。[405]希腊语的外部形式本身对人类心灵来说就是一架能无与伦比地给人们带来欢乐的乐器。韵律的和谐，声音的优美，词汇的丰富甚至还不是它的最可贵的品质。在语法方面，希腊语在一切语言中以形素的明确和句法的轻巧为其特点：它的形素使词的构造清澈明快；它的句法能表达思想的一切意义，紧随思想的种种升降起伏，于透明中显露出它的全部细微的色彩。人们从来没有锻造过比希腊语更美妙的工具来表达人类的思想。

但是各种不同类型的语言都能够满足同样丰富而严密的思想的千变万化的要求。这一事实表明我们不应该在某一类型的语言中寻求完善的理想。要想证明荷马、柏拉图和阿基米德所用的语言比之莎士比亚、牛顿或达尔文的语言低级或高级，那是十分可笑的事情。他们都把所要说的话说得很完备，尽管使用的方法不同。他们的功绩不分上下，因为他们都在各自的语言中找到了思想的适当表达。

事实上，对于有思想要表达的人，语言是从不拒绝为他服务的。我们不要听信那些把自己著作的弱点归咎于语言的那些笨拙的作家，过错总是在他们自己身上。

---

① 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是这一学派的杰出代表。

能找到可资遵循的传统，能利用已由许多作家加过工的语言，这对作家来说显然是罕有的幸事。但这只是困难程度的问题。笛卡尔在他的《方法论》中说："推理力最强，最能消化自己的思想，把思想表达得明白易懂的人，总是最能说服人的，尽管他所说的只是下布列塔尼语。"

但作家的才华不是惟一的因素，[406]他所生活的环境也必须考虑。人们说话写文章是为了让别人听、让别人读的，所以作家必须找到具有相当文化的、能够理解他的群众。布风（Buffon）说："只有在开明的世纪，人们才写得好，说得好。"设想有一个布列塔尼人想用自己的语言写一部哲学著作，他无疑能够把书写成。可惜布列塔尼人，至少是那些只会说布列塔尼语的人，对哲学问题并没有多大兴趣，而哲学家一般也不懂得布列塔尼语。因此，我们的这位布列塔尼哲学家就会有既没有人读他的著作，又没有人领会他的意思的危险。语言的势力取决于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们的数目和教育程度。这就是凯尔特语的价值之所以不及罗曼语或日耳曼语的缘故。爱尔兰语和威尔斯语在好几个世纪曾被用来表达诗歌的绚丽的思想，这些思想在整个中世纪也许是最有创造精神的。但是人们可能对达菲德·阿布·桂林姆（Dafydd ab Gwilym）没有像但丁那样用意大利语，或者像沃尔富拉姆·冯·埃申巴赫（Wolfram von Eschenbach）那样用德语写作而感到遗憾：否则，今天将会有更多的人能欣赏他的诗歌。但是这有什么相干？假如有朝一日学校里不再学习希腊语，那么荷马和柏拉图的荣耀将寄托在什么地方呢？当不再有人谛听的时候，乌鸦的聒噪和夜莺的歌唱都是一样悠扬悦耳的。

继续上面的论证只会把我们引入绝路。语言的美学的或功利的价值不应该考虑在语言的进步问题里面。作家的才华在文学活跃，国家繁荣，政治鼎盛的时期可能使某种语言达到一种准绝对的完善境界，从而使它在全世界享有威望。这正是阿提克时代的希腊语，[407]奥古斯托时代的拉丁语，十七八世纪时法语的情况。但语言的进步问题和某种语言一时的完善是两回事。完善的观念甚至跟进步的评价毫不相干，我们不能把它只应用于语言的某一部分，例如语音或语法形式。

有些语言比较和谐、流畅，有些语言比别的容易发音。但语音演变并不决定于人们的愿望，想要给发音以某些它所缺少的品质。此外，对这些品质的欣赏多半是个人的爱好，这样就在讨论中引入了违背原则的主观成分。

在形态方面，如果我们只局限于语法构造，同样也难以论证进步的观念。

40年前有一种风行一时的理论，认为语言必须相继经过三个状态：孤立状态，黏着状态，屈折状态；我们认识的任何已知语言的任何发展时期无不处在这三个状态中的一个。这就是这种理论所勾画的语言进步的形态方面的情景。

根据前面所谈的形态演变的情况和词与形素的关系，我们可以判断这种对语

言历史的看法是错误的。毫无疑问，语法要素往往是古代独立的词磨损的结果。我们有时可以在词汇中找到某些后缀甚至某些词尾的来源，它们是后来才熔接在它们所限定的词上面的；[408]原始孤立成分的黏着使语言更新了形态。另一方面，语音的磨损则往往缩短词的长度，破坏屈折变化，使原来由多音节构成的词单音节化，从而恢复到孤立的状态。

但是这些不同的“状态”是同时产生于一切语言中的作用所引起的结果：这些作用影响到形态系统的每一点，它们一时的成败取决于每种语言的特殊条件。此外，演变从来不是贯彻到底的，老的形式往往和新的形式同时并存，因此我们在像法语或英语这样具有悠久历史的高度发展的语言里可以看到代表不同“状态”的类型在整个系统里结合在一起。

例如人们有时认为单音节性是英语的一个特征。的确，古英语的形式一般还有几个音节，有后缀，有词尾，显得笨重；与此相反，现代英语的形式都很简短，甚至已缩减成为一个音节。这是语音磨损的结果，在英语里非常明显。英语本来是可以像其他语言那样起反作用来对抗这种磨损的。例如罗曼语就曾采用加后缀的办法来补救单音节性。法国人把拉丁人所说的 sol“太阳”说成了 soleil，用动词 gémir“叹息”（il gémit“他叹息”）代替了古代的动词 geindre（il geint）。西班牙语几乎没有单音节词。

我们也不应该强调英语的单音节性，这往往只是表面现象。我们在这里不要为文字或者语法和词典强加给我们的习惯所蒙蔽。[409]在语法分析区分出来的英语的词中，有许多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其中有不少只是形素，或者只存在于固定的组合中，跟别的形素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像 I don't know“我不知道”这样的句子就不比拉丁语的 nescio“我不知道”包含更多的词。know 这个成分是其中最重要的，但并不单用。其他成分也不独立存在。它们只是没有自主性的语法工具，只作为自主的组合中的成分而存在。另一方面，在英语里，本族词的单音节性已因向拉丁语或法语借词而大大得到补偿。大家知道英语多么易于接受它认为有用或便利的外来词。这种习惯使它能够几乎不采用本身词汇中的派生手段。它虽然让许多从古代词汇中继承下来的单音节词保持不变，不给它们加上后缀或附加成分，但也接纳了大量从法语或拉丁语借来的多音节词。

此外，在语象[①]里，孤立状态、黏着状态和屈折状态混合成一个相互调和的整体；如果我们参照语象，那么三种状态的对立就显然是无中生有。人们是用句子，而不是用一个个孤立的词说话的。各种语言的差别只在于形素的位置和形

---

① 请参阅“评介”部分

素与词的联系的性质。这是一种偶然的差别，不是根本的差别。我们从这里得不出语言分类的原则，更得不出鉴别语言进步问题的原理。

此外，我们始终不能忘记，一切语言创新都是很不稳定的。语言学里没有永恒获得的东西可以保证已经获得这些东西的语言确实丰富起来。[410]

语言获得的增益始终是短暂的，这些增益往往甚至会被损失所抵销。我们已经看到法语曾怎样创造出了一个疑问小品词，幸而有各种偶然情况的凑合才保证了这个小品词的生命、力量和发展。我们可以大致不误地推测，这个小品词在将来也会由于一种自然的发展丧失它今天所具有的表达力，变得衰老，并且逐渐退出使用。这是语言中一切构成物的历史。我们知道拉丁语的疑问小品词是怎样产生的，它们是那样方便而富于表达力。我们也知道它们是怎样消亡的。用疑问语调发出的 num uides“你难道看见?”变成了期待得到否定回答“不”的疑问公式。带有疑问意味的屈折的 videsne“你不看见吗?”同样获得了应该接以肯定回答“当然看见”的疑问价值。这对于拉丁语是一个宝贵的收获，但并不持久，后来由于语音磨损使 num“难道”和 ne“不”变得暗淡无光和失去表达力而化为乌有了。可见进步——如果我们可以使用这个字眼的话——只是暂时的。

语言中的损失更不能用进步的假设来说明。现代法语把它以前具有的两种过去时：有定过去时和无定过去时缩减为一个，这是很可惜的事。这两种过去时的差别是真实的，它们过去所表示的细微差别今天因为无法表达而消失了。我们知道，这两个时态之所以失去一个（一般是有定过去时），那是因为两者变得价值相等，而它们之所以变成等价，又是因为不定过去时（如 j'ai fait“我做了”）起初是个复合时态，后来变成单纯时态，失去了人们过去还感到其中有助动词的迂说法的意义。[411]语法遭受这种表达上的损失，也许会感到有补救的必要，有朝一日采用新的方法来把以前用有定过去时（如 il fit“他做过”）表达的简单叙事式和以前用无定过去时（如 il a fait“我做了”）表达的完成式区别开来。但在这以前，我们所说的法语却因为失去了一个有用的要素而变得贫乏了。没有人敢说虚拟式半过去时的消失也值得惋惜。但这种时态往往很有用：它给法语的动词系统提供了很宝贵的支援，补足了法语的时态系列。然而惋惜它的消失也是多余的。尽管学校曾努力保存它，不使毁灭，它终于消失了，同样成了并非人的意志所能遏止的趋势的牺牲品。

这样总计一下整个形态演化的盈亏，我们是得不出进步的概念的。语言所经受的任何一种变化都只牵涉到某个特殊的事实，它本身没有普遍的意义。同一种语言，从它的历史上的两个不同时期看，无疑会呈现出两种非常不同的情景：我们可以看到构成这种语言的要素是变化了，移动了，颠倒了。但整个来说，得失

的总数是大致平衡的。我们已经解释过为什么一种语言的自然发展永远达不到人们赋予完全人为的语言的那种逻辑上的完善性。形态演化的种种情景使我们想起在万花筒里见到的千变万化的形象。人们可以无限制地转动这万花筒，每次变换它的要素的组合，但得到只不过是一种新的组合。

然而一切都取决于转动着这万花筒的手。

语言的演化紧密地依存于历史条件，语言演化和演化所处的历史条件有明显的关系。[412]社会的发展会引导语言沿着一条确定的道路前进。因此我们有权利探讨语言的历史中是否有文化历史的反映。从这一观点考虑，语言进步的问题将会出现一种新的情景。我们现在就来考察这一情景。

我们往往看到，语言愈是向外扩展，愈是为众多而不同的人们所使用，就发展得愈快。事实上，当语言扩展到和其他语言发生接触的地区的时候，所遭受的影响会使它们迅速发生变化，因此它们容易失去自身的过于特殊的性质。例如我们试把一种宗主国的语言跟它在殖民地的方言相比较，往往可以看到某些细微的语法规则在殖民地的方言里消失：传统使这些规则在出生的本土保持下来，但移植到远方，它们就不见了。美国人所说的英语里已没有 I shall“我将”和 I will“我要”的区别：他们只说 I will。

另一方面，当语言传布到远方时，它所具有的仍处在萌芽状态的趋势往往会较快、较完全地成长开花。例如某些创新在加拿大所说的法语里就比在 17 世纪把法语移往美洲的法国西部地区出现得更快。加拿大法语在某些方面具有古法语的风貌，但在另一些方面，它又跑在法国的法语前面，较快地抛弃了法语中由传统保持下来的某些衰老的特征。同样，南非荷兰移民所说的荷兰语也比荷兰本土的荷兰语发展得快。[413]

一般地说来，深居简出的语言是保守的。远离世界中心和交通干线，只限于在闭塞的地区里使用的语言往往具有明显的古代特征。例如立陶宛语是处在远离欧洲各大国的贫瘠的森林地区的乡村语言，它就是印欧系语言中最古老的语言。语言在外界影响最受限制的山区或半岛的顶端保存得最好。缩在比利牛斯山山谷中的巴斯克语和紧靠着大西洋的布列塔尼语就是这样保存下来的。

住地情况同样影响语言的发展。当居民稀疏地分布于广大的地区时，这种分散就有利于方言的分化。相反，如果居民聚居在市集或城镇，这种生活方式就便利共同语的创立，使它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市集或城镇内不同社会阶级的语言之间的一种平均数。因此，社会影响不仅可以延缓或加速语言的演化，而且也可以决定这种演化的方向和范围。我们在上面所说的共同语、方言和特殊语言间的关系都可以用来说明这个一般的原理。

就是我们的心理活动也要受社会原因的支配。如果语言的历史很长，包括着许多时期，我们就可以由此看出社会演化对于人们的心理素质所发生的某些效果。例如我们已经注意到语言有失去神秘的性质，变得愈来愈富于理智，放弃具体观念的表达，提升到抽象的这些一般倾向。印欧语语法的最古形式比后来的[414]主观而且具体得多。在古印欧语里，时态的范畴表现为比较主观的动作的持续情况，随着年代的进展，真正的所谓时态、也就是动作发生时间的概念，才日渐为这些语言所考虑和表达出来。

在这里，考察野蛮人的语言可以证实我们从历史中取得的知识。这些语言里呈现的语言情况是我们所称的文明所决不反映或极少反映的。它们富于具体的和特殊的范畴，这和我们的开化的语言形成鲜明的对照，因为在我们的语言里，这类范畴已经消失，愈来愈多地具有抽象的和一般的范畴。野蛮人以罕有的精确性表达许多我们茫无所知的具体细节。例如他们对于空间的考虑也许比我们的语言对于时间的考虑更为注意。在他们的心目中，任何动作都固定于空间的某一点上，人和物的空间关系在他们的语言里都有特殊的范畴表示出来，比之时间上的关系有过之而无不及。时间比空间是高一级的抽象。我们开化的人在形态中放弃了空间的具体概念，更乐意表达时间的抽象概念。这是文明的一种表现。

具体的范畴怎样从语言中消失，也可以证实文明在这里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希腊语的双数就是一个最显著的例子。双数在希腊各方言中的使用是和文明的程度成比例关系的，在史前时期就失去了双数的那些方言正是最开化的人所说的方言。例如殖民地的方言就比本国的方言先进；[415]同一种方言在大陆上的希腊保存着双数，而在小亚细亚或群岛上却失去了双数。除了某些方言，如阿提克方言之外，这是一条一般的规律，可以说没有例外。至于阿提克等方言，那是曾有某些特殊的和次要的因素在起作用，这些因素，适当地理解，也正好可以证实上面这条规律。我们在前面说过，希腊本土的方言比殖民地的方言保守，因为殖民地的方言代表希腊各城市的中坚人物的语言，代表最活跃、最富于才智和生气的分子的语言。文明的产物，首先是文学，正是在殖民地开始繁荣起来的。因此，双数，双数的保存显然是文化落后的证据，反之，双数的消失却标志着比较先进的文化。

毫无疑问，我们不应该强调从希腊语借来的证据的重要性，因为还有别的纯语言的原因可以说明双数的消失为什么在殖民地要比本国领先。但希腊语的证据并不是孤证；大多数语言甚至印欧系以外的语言的历史都可以证实。例如在闪语和芬兰－乌戈尔语里也同样可以见到双数的消失。闪语中开化得最早的语言，如亚述语、希伯来语、阿拉美语、埃塞俄比亚语等古代文明语言，都只在某些表示

成对的器官的词里才有双数。可是阿拉伯语直到公元 7 世纪还是文化落后的游牧民族的语言，它曾在名词、代词和动词中保存着双数。我们甚至可以说，在阿拉伯语的历史过程中，文明的程度决定着双数保存的程度。在芬兰－乌戈尔语系中，保留双数的只有两种最不发达的方言：沃古尔方言和奥斯提亚克方言；双数无论在匈牙利语或芬兰语里都没有任何痕迹了。[416]沿文明的阶梯再往下走，我们可以看到有些语言，如美洲或澳洲的某些土著语言，还具有三数。

不用说，我们在这里研究创制语言的心理活动，是把组成语言的语法条件撇开的。这是应该仔细加以区别的两回事情，抽象力薄弱并不排斥语法复杂。心理范畴的性质和语法范畴的数目或复杂性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后者主要取决于记忆。初民的记忆力一般都非常发达。这是生活的迫切需要强加于他们的。初民的心理活动不像开化的人那样有许多代替记忆的方法，使懒于记忆的人也没有什么妨碍。记忆力对语言发展的影响似乎还没有人做过研究。但某些野蛮人的语言富于各种各样的形式，并且长期保持着这种状况，具有我们前所未闻的复杂的形态或丰富得令人烦闷的词汇，这一事实却显然和记忆力的特别发达有关。记忆自然是保守的。因此，文明的差别，其结果并不表现在语法结构方面，而是表现在仔细表达具体细节上面。在文明程度和心理范畴的具体性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

但是，语言向抽象方向迈进和文明的发展有联系，这一事实却向我们表明应该怎样解释前面所举的例子。我们清楚知道，语言是人们意识的反映，[417]它可以使我们认识到孕育着语言的心理是什么面貌。开化人的心灵比初民的更适宜于进行抽象，因为开化人的生活条件会把人们的心灵引向抽象的考虑，而不是具体的事物。经商必须会计算，即进行推理；政治生活的发展有利于养成对一般观念的习惯和兴趣；思维的运用本身就是从具体的事物出发走向抽象。试把自己和周围的人作番比较，我们就能判断两种心理状态在抽象方面的差别。说法语的不识字的农民的处境和一个只用法语表达自己的野蛮人差不多。法语对他的心理状态来说是一件很不完备的工具。因此他少不了要对它作一番修改来适合自己的使用。他扭转语言中一切抽象的成果来迎合自己惟一感兴趣的具体的表达。例如他会引入拟声词和感叹词，通过词汇来弥补具体范畴的不足，把法语的句子支解、割裂，摧毁其中明确的、合乎逻辑的一切。

野蛮人的语言富于具体的词语，它们的多样性和精确性足以使我们感到迷惑，这原不足为奇。一切乡村的语言都是这样的。这种情况可以在立陶宛语里看到。立陶宛人曾经用一系列拟声词构成一篇故事。这种情况也可以在我们乡村的土语中看到。试把一篇纯粹用乡土语编成的 故事和我们的一位 18 世纪从逻辑学校里培养出来的政论家的演说做个比较：前者是充满着具体的观念，脉络不清，

起伏突兀，不合逻辑，但很富于表达力；后者则是抽象而一般的公式的铺陈，它们的顺序安排得像三段论式中的项那样环环紧扣。[418]这是两种类型的语言，代表着两种类型的思想。我们且不要以为我们的伟大的文明语言已经完全摆脱了神秘主义而洋洋自得。这只是表面现象。神秘的要素不是在语言中，而是在思想中。更确切地说，如果它在语言中出现，那是因为它先已存在于思想中。对于我国的文盲的语言，我们不必刨得很深，就能像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一样找到神秘的成分。名称的威力，解释固有名词的传说的创立，套语和咒语的使用，乡村民间故事中词语的禁忌，这一切难道不都是野蛮人的心理状态在一种开化人的语言里重新开花吗？

但如果我们设想，有一个政治上的或社会上的巨变推翻了今天存在于人们集团间的障碍，把不同阶级、不同国籍、不同种族的代表都卷进同一个风暴里，甚至摧毁我们由来已久的文明，完全让位给一种建立在别的基础上的新文明，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语言会不会首先遭受损害呢？这种差不多已经在我们的各大共同语里消失了的神秘的和具体的心理状态会不会变得强大起来，按照它自己的面貌来改造我们的语言，并把自己的习惯强加于它们呢？到那个时候，我们的法语将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它将不多不少地变成一种野蛮人的语言。它将朝着相反的方向沿着它达到今天这种状态所走过的道路往回跑。它将从抽象转到具体概念的表达，充满着神秘的和主观的范畴。这将是进步还是退步呢？二者都不是，至少从语言学方面说是如此。我们没有必要考虑文明变迁的利弊，甚至是恢复到所谓野蛮状态的利弊，一切都是相对的。我们没有权利因为自己的语言是理性的和抽象的而认为[419]这样的语言比具体而神秘的语言优越。那是两种不同的心理状态，每种都能有自己的长处。在一个居住在天狼星上的人的眼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开化人的心理状态不是退化的等价物。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对语言进步的假设应该怎样理解。绝对意义的进步显然是没有的，正如没有道德的或政治的绝对进步一样。有的只是一些前后相继的不同状态，在每一状态中都统治着某些一般的规律，它们是各该状态中起作用的力量互相平衡的结果。语言的情况也是这样。我们可以在语言的历史中看到某些相对的进步。语言或多或少适应一定的文化状态。进步就在于语言最能适应说话者的需要。但这种进步无论怎样真实，却永远不是确定的。一种语言，只要说这种语言的人保持着相同的思想习惯，它的特征就能保持下去；而语言的特征是容易发生变化，被磨损和消失的。认为语言是一种离开人而独立发展并追求着它自己的目标的理想的实体，那是一种错误。语言不可能存在于进行思维和说话的人之外。它的根子扎在个人意识的深处，它要从这里汲取力量，让人们的口里开出鲜

艳的花朵。但个人的意识只是集体意识的一分子，集体意识把自己的规律强加于每一个人。因此，语言的演化只是社会演化的一个方面。我们不应该把它看成是不断向确定的目标迈进。语言学家在语言中看到了社会力量的作用和历史的影响，他的任务就算完成了。[420]

（叶蜚声　译，岑麒祥　校）

评　介

房德里耶斯的语言理论集中反映在他的普通语言学著作《语言论》里。这部著作同时也系统地表述了社会心理学派中以房德里耶斯的老师梅耶（Antoine Meillet，1866—1936）为首的一个支派——“法兰西学派”的语言学思想。这部著作在1914年写成，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1920年才交稿付印。1921年出第一版，其后重版了四次（第四次在1950年），每次都在本文后面增加一个附录，概述语言学在两版之间的一段时间里的主要发展情况，并提出补充的参考书目。全书的本文一直保持初版的样子，没有更动，说明作者早期对语言的基本看法直到晚年没有改变。本书列入昂利·贝尔（Henri Berr）主编的“人类的进化”丛书（*L'Evolution de l'humanité*），作为丛书第一集（标题为“史前史和古代文明”）的第三册。全书包括绪论、语音、语法、词汇、语言的构成、文字和结论七部分。第一至第四部分都是从人类一般语言（Langage）的角度进行论述的：绪论中谈到人类语言的本质和起源问题；语音、语法和词汇三部分都是先讲共时的系统，再讲历时的演变。第五部分从社会集体的语言（Langue）的角度论述它们的本质、分化、统一、接触等问题。最后的结论综论“语言的进步”。本文试对该书的理论背景和基本论点作一概要的介绍。

一　历史渊源和哲学背景

社会心理学派是在批判青年语法学派语言理论的基础上产生的。青年语法学派开始出现于上世纪的70年代，他们认为语言存在于个人的心理之中，而心灵的交际必须借助生理器官发出的物质的声音才能实现，所以语言是个人的生理、心理现象。他们根据对语言本质的这种看法，提出了语言研究的原则，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点：

1. 个人说话时，由生理的动作产生物理的声音，语音是物理的现象，它的演变具有物理现象变化的那种严格的规律性，所以语音规律没有例外。

2. 联想是个人心理的主要过程，由联想而引起的类推作用在语言变化的过程中起巨大作用。

3. 只有个人的语言才真正存在，有多少个人就有多少种语言，语言的一切变化都是在个人的言语活动中完成的，所以首先要研究个人的活的口语，以便取得直接和丰富的材料来揭示语言发展的规律性。

青年语法学派运用这些原则，在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中作出了许多贡献。但他们的工作也有严重的缺点。首先，他们在个人心理主义语言观的指导下，很少考虑到社会对语言的制约性。其次，他们缩小了语言研究的范围，只研究语言的历史，忽视语言的静态描写；在研究语言的历史中一般限于语音，并且孤立地研究个别成分的演变，很少考虑到语言成分间的联系。由于理论和实践上的片面性，这条新开出的道路很快就走完了。及至本世纪初，语言学中在出现了短暂的沉寂之后，接着便开始了对青年语法学派的激烈批评。在这“语言学中的批判时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学派，例如以舒哈特（H.Schuchardt）为代表的“词与物”学派，以浮士勒（K.Vossler）为代表的“唯美主义学派”，以朋芳德（G.Bonfante）为代表的“新语言学”。最主要的是“社会心理学派”。

社会心理学派提出了语言是社会心理现象的基本论点来弥补青年语法学派的片面性。这个学派可以分为两支：一支偏重语言的静态研究，奉德·索绪尔（F.de Saussure）为奠基者的“日内瓦学派”，主要成员有巴利（Ch.Bally）和施薛蔼（A.Sechehaye）；另外一支是把社会心理的要素跟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原则结合起来的“法兰西学派”，主要成员有梅耶，房德里耶斯，和班韦尼斯特（E.Beveniste）。法兰西学派虽然想要克服个人心理主义的片面性，承认语言是社会现象，但由于他们也是用心理（虽然是“社会心理”）去解释语言，而且在实际研究中以语言的历史作为主要对象，所以在好多方面仍和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有密切的联系。

语言学中任何学派的产生，除了有语言学本身的背景以外，总是受到当时某种哲学思潮的影响。整个社会心理学派的哲学背景是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1858—1917）的社会学学说。涂尔干的社会学导源于孔德（A.Comte）的实证哲学，在本世纪的头 30 年一直是法国社会学思想的正宗，法国社会科学的各个部门几乎都受到过它的影响，其中也包括语言学在内。

涂尔干竭力主张用实证的态度对待社会现象，他标榜用“科学的态度”和“客观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提出了一系列论点，其中和社会心理学派的语

言理论有关的，主要有以下四点：

1. 他把社会现象和个人的生理、心理现象截然分开，认为社会现象是意识现象，不过这是集体的意识，社会的心理，或他惯常所称的“集体的表象”(représentation collective)。

2. 他把社会现象概括成“信仰。倾向和由团体所集合的规条”①，简言之，也就是人们的传统风俗与制度，这里当然也包括语言在内。

3. 他认为社会现象存在于个人之外，并强加于个人②。社会现象的外在性和强制性正是它所以区别于个人的生理、心理现象的地方。

4. 他所说的“社会”是指任何个人的集合体，大而至于像国家这样的政治团体，小而至于公司、会社③。

涂尔干号召用他的社会学理论来改造各门社会科学，使它们成为新的社会科学的各个分支。他的号召在语言学界得到了反应，语言学中的社会心理学派就用他的社会学理论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房德里耶斯在他自己的语言理论中也贯彻了涂尔干的社会学说。

二　语言的本质、起源、发展

房德里耶斯对一般语言的本质提出了下面的一些主要论点：

1. 语言是社会现象。他说：“语言在社会中形成，从人类感到有交际需要的那一天起就开始存在。……语言是再好不过的社会现象，是社会接触的结果。语言是维系社会的最强有力的纽带之一，语言的发展也是靠社会的结合。”13

2. 语言是作为交际工具的符号的系统。他说：“对语言所能下的最一般的定义是：它是符号的系统。……所谓符号是指一切能作为人与人之间交际工具的记号。”8关于语言符号的性质，他指出：“在符号和所指的事物之间，在语言形式和表象的内容之间，从来不存在自然的联系”18。语言符号虽然是任意的，对个人却是强制的，因为个人从咿哑学语的时候起就已“处在社会交际的网络之中”11。

3. 语言和思维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他认为“语言是思维的工具和助手”（1

①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论》，许德珩译，1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0。

② 同上书，6~7页。

③ 同上书，6页。

页)。“我们的表达形式把思维囚禁起来，使它不再有独立的存在，不能和使它物质化的声音分开，甚至当物质化没有真正实现的时候不能和声音的可能性分开”[78]。

4. 语言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中。他说：“语言不可能存在于进行思维和说话的人之外，语言把根子扎在个人意识的深处……但个人的意识只是集体意识的一个成分，集体意识把自己的规律强加于每一个人”[420]。房德里耶斯把语言在意识中的存在形式叫做“语象”（image verbale)。语象：“既是思维为了在语言中的表达而制拟出来的表象，又是随时准备成为现实的声音可能性的总和。语象是两面的，一面导向思维的深处，另一面反映在发音的机制中。从它的物质实现来看，它是由声音表达出来的，但从心理根源来看，它是精神活动的产物。”[78~79]语象虽然存在于个人的意识中，但它们是个人在孩提时期向社会学话时获得的，归根结蒂“只是在大脑中变成了语言可能性的经验事实”[80]，所以它们既是心理的，又是社会的。他认为意识中的语象和说话中的句子相当，句子是“语象所借以表达、并通过声音的中介而被人感知的形式”[82]。

5. 涂尔干把一切社会现象笼统地归结为传统的风俗和制度，房德里耶斯也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制度”[20]。他又认为一切参与历史和生活的事物，它们的变化都是渐进的，没有突然的爆发，语言也同样“形成一个连续的领域，就是说，那里的现象并无明显的界限，在每个事实发展到顶点的高峰之间有一系列不知不觉的等差”[4]。

6. 人们说话表示理智、欲望和感情，所以语言可以分为“逻辑的语言”(langage logique)、“意志的语言”（langage actif）和“感情的语言”（langage affectif)。[162]他认为，儿童学话总是从感情的公式开始的，后来，在纯感情的自发语言的内部形成一个坚固的核心，这核心逐步因周围各个部分的凝固而扩大，这就是“语法的语言”（即逻辑的语言)。语法的语言形成后，继续被包容在感情的语言里，不断从它吸取营养。这个先语法的底子也在某种程度上被个人终身保持，感情语言的任何现象都可用它来说明，同时它反过来也从语法的语言得到营养。[176]

关于个别语言，也就是一定社会集体的语言，房德里耶斯提出了这样一些论点：

1. 一定社会集体的语言和种族无关[276]，也不是“表现民族精神的行为”[277]。“语言由于语音和形态而具有不取决于说话者的心理素质的独立存在。语言是作为某种已经完成的组织，作为一种交到他手里的工具而强加于说话者的。”[278]可是他又指出，一定社会集体的语言“实际存在于用它来说话的一切人们的共同感

觉中”[283]，“它是强加于某一社会集体所有成员的理想的语言形式”[285]。这里为什么要加上“理想”两个字呢？原来他认为，社会虽把语言强加于个人，但个人间的说话不可能完全相同，“语言的完全实现是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285]。尽管这样，语言还是作为集体的意识而存在于每一个人，“在每一个说话者的意识里，语言共同性的感觉都加上某种语言理想的感觉，这种理想是每个人都在力求实现的”[283]。他的总的看法是，个别语言“是联合集体成员的最有力的纽带，同时又是他们的共同生活的象征和保障……它是集体成员互相了解的工具，他们的认识和结合的标记”[282～283]。

2. 有多少个集体就有多少种语言。房德里耶斯认为任何集体都有集体意识的存在，“人们一旦结合成群，就会利用微不足道的情况来巩固自己的集体，和别的集体对立”[282]。他认为语言就是集体意识的一种表现，所以“有多少个集体就有多少种语言”[285]。他说：“在一个城市（例如巴黎）的内部，也有一定数目的不同的语言相互交叠在一起：客厅的语言和兵营的语言不同，资产阶级的语言和工人的语言也不一样，有法庭的隐语，也有近郊的黑话。这些语言有时有很大的差别，你可能熟悉其中的一种而对另一种却毫无所知”[285～286]。“甚至两个贴邻的家庭也没有完全相同的语言”[286]。既然每个集体都有自己的语言，而阶级是集体的一种，于是他在各式各样集体的语言中也提出了阶级的语言的说法。他认为不同阶级间交际的进行是由于：（1）人们有两套或几套词汇，用于不同的交际场合；[224]（2）不同的阶级创造了一种共同语，“使之成为市集或城镇内不同社会阶级的语言之间的某种平均数”[414]。除阶级的语言外，他还谈到各式各样的“特殊语言”（langues spéciales），认为任何行业或职业、任何社会团体都有自己的特殊语言，甚至同一个社会的男女之间或老少之间也可能操不同的语言。

房德里耶斯在论证语言起源问题的时候，首先把个别语言的起源和一般语言的起源分开[6]，然后又把语言的起源问题和原始语言的面貌问题分开[8]，从而将自己的论证限定在人类的有声语言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这样一个明确的范围内。他从社会的方面和心理的方面去探索产生语言的条件。他认为产生语言的社会条件是交际的需要：“语言在社会中形成，从人类感到有交际需要的那一天起就开始存在”[13]；他认为产生语言的心理条件是人类对符号的掌握：“动物的语言暗示着符号必须依附于符号所表示的事物。要消除这种依附，使符号获得独立于对象之外的意义，就需要一种心理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人类语言的起点”[15]。他并且指出：“在原始的‘叫声’和最古的语言之间总是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19]

关于手势语和有声语言在起源上孰先孰后的问题，房德里耶斯并没有提出明确的看法，他说：“视觉的语言可能和听觉的语言同样古老。我们没有理由相信，

也没有办法证明其中的一个先于另一个”[9]。

语言的发展在房德里耶斯的理论中占非常重要的地位。他的论述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语言系统中语音、语法、词汇的演变，也就是人们所说的“语言的内部发展”，一方面是语言的分化、统一和接触，也就是人们所说的“语言的外部发展”。总的看来，他是从心理的角度着眼来观察和说明语言的内部发展，从社会的角度着眼来观察和说明语言的外部发展的。所以这两个部分也可以说是心理与语言发展的关系和社会与语言发展的关系。

关于语言的外部发展，房德里耶斯认为有两个相反的趋势把语言拉向相反的方向，一是分化的趋势，一是统一的趋势，语言要素的自然发展是使语言趋于分化，但分化是从来也不会进行到底的，因为这会使语言不适宜作为人们的交际工具而失去存在的价值。所以，统一的趋势总是起着作用来对抗分化的趋势，达到新的平衡。由于这两种趋势的相互作用，产生了方言、特殊语言、共同语等各种不同的语言。

房德里耶斯认为语言的接触是历史的必然。由于语言所具有的力量不同，它们的抵抗力也不一样。语言的接触必然导致渗透。渗透有程度的不同：首先是借词，然后进入词和句法结构的仿造，最后仿造深入到形态的领域。要是语言间形态的渗透扩大范围，说话的人就可能有一天不再明确地感到他所说的究竟是哪一种语言。于是他提出了“混合语”（langue mixte）的概念，并且认为在语言的混合中有真正的“语言杂交”（hybridation linguistique）的存在。

三　语言的共时系统

房德里耶斯在语言系统里分出语音、语法、词汇三种要素，分别从静态和动态的角度论述了他们的性质和特点。

他从一般所说的“发音基础”的角度来说明语音的系统性。语音的系统性来自发音器官动作间固定的协作关系。一个人在孩提时期学话的过程中学会了一套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发音动作，从而形成了他自己的语音系统，这系统除非有特殊的原因，是终身不变的。

房德里耶斯从思维活动的规律和对句子的分析出发，来看语言的语法。他说，我们对客观事实的理解是通过语言来进行的，这种通过语言所引起的精神活动包含两个连续的过程，一是分析的过程，一是综合的过程。假定大脑摄入了一

个马在奔跑的视觉印象，意识首先分析出这一印象的构成成分（马和跑），并确定其间的关系（跑是马的动作），这是分析的过程；接着，意识又把自己所辨认和分析出来的成分组成“马跑”这样一个语象，这是综合的过程。分析和综合的过程都需要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但彼此又有差别。房德里耶斯认为，说不同语言的人在上述表象中分析出来的成分以及这些成分之间的关系是相同的（他补充说，这一论断可能不保险），然而这种关系的表达，在不同的语言里却各有特殊的方式。这就是说，分析过程是各种语言都一样的，综合过程是彼此不同的。综合过程之所以不同，是因为语言的语法结构有差别。语言学家所关心的，正是这综合的过程。

房德里耶斯根据上述分析，把句子中的语言成分分为两类：一类是表达概念的成分，他叫做“义素”（sémantème），一类是表达概念间关系的成分，他叫做“形素”（morphème）。

义素和形素都是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语言成分。形素既然是语言中的语法成分，所以成了他在语法部分所要讨论的主要对象。

从形式方面来考虑，他把形素分成三类：第一类形素是句子中和义素相连的语音成分，如介词、人称代词、冠词、前后缀和词尾等；第二类形素通过义素本身的语音性质来表示，包括词根的内部屈折、声调、零形素等；第三类形素为义素在句中的位置，也就是词序。

谈到形素的内容，也就是“语法范畴”的问题，他提出了一条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语法范畴必须有形式表示出来。语法范畴既然必须有形式的标志，所以不同语言间语法范畴的种类和数目不可能相同；即使就一种语言来看，随着形式的变化，语法范畴也会发生变化。在任何语言里，语法范畴和逻辑范畴总是不完全一致的，语言学家只能牺牲逻辑来对语言事实进行分类，这样的分类至少符合语言的语法实际。他指出，传统的法语语法学是十七八世纪时按照古希腊和拉丁的语法模型建立的，它使用的一套术语和法语的事实不符，要是法语的语法学不是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原则来建立，它肯定会是另一种样子。

房德里耶斯一方面试图用“形素”来沟通传统的词法和句法，另一方面仍然保留着“词”的概念，并且论述了什么是词和如何划分词类的问题。

房德里耶斯是从句子中概念间的关系开始，来讲语法的，至于句子中的概念本身，那就属于词汇的问题了。所以在论述词汇的时候，他一开始就下了这样的定义：“词汇是语言中从语义价值来考虑的词的总汇”。[205]接着他从词义的性质和词汇的系统性两个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

他认为，任何词，不论过去有过什么意义，目前都有确定的意义；一个词尽

管目前可以有多种意义，但浮现于意识中的又只是上下文所确定的那个意义。所以词既有当前意义，即它被使用的那个时候的意义，又有特殊意义，即与它的暂时用法有关的意义。当上下文使词摆脱人们记忆中积存的有关该词的其他意义而显示出它在这一特定场合的意义时，其他的意义就潜伏在人们的意识中，准备在适当的环境下浮现出来。所以在词的各种意义之间找不到平均数，每个意义都完整地在意识中，等待表现的时机。要是意义不明确，问题总是在于那上下文未能把确切的意义显示出来。

房德里耶斯用心理的联想作用来说明词汇的系统性。他说，词在意识中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和它过去曾经出现过的上下文，和它过去曾经参加过的各种组合一起铭刻在我们的意识中的。此外，意识总是趋于根据词的意义方面、形态方面、乃至语音方面的联系而把它们归成各式各样的组。在他看来，词汇的系统性就表现在词在意识中所形成的各式各样错综复杂的联想的网络。

四　语言的历时演变

房德里耶斯认为，语言在时间的进程中远不是固定的，它永远处在不知不觉的变动中，其中的语音、语法、词汇都是这样。其次，语音、语法、词汇都能单独在不同原因的作用下发生变化，有的语言更新了自己的词汇而语音和形态都没有改变，在同一个语法的模子里可以注入不同的词汇。可见语言中语音、语法和词汇虽然是紧密联系的，但在演变中又各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

房德里耶斯把语音的演变分为“自发音变”（changements phonétiques spontanés）和“联合音变”（changements combinatoires）两类。他说：“语言中无孤立的音”，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任何音都是具体音系中的一个成员；第二，语音总是成串地连续发出的。语音的演变就和这种存在的方式有关：系统成员间的相互作用引起自发音变，前后连续的音的相互作用引起联合音变。

自发音变主要发生在语言的代代相传的过程中[①]，在他看来，个人的语音系统是在早年就固定了的，除了由于受教育而有意识地改变发音，以及由于学习其他语言或方言而影响母语的发音外，这种在早年固定下来的音系是终身不变的，

---

① 值得注意的是，德·索绪尔持相反的看法，因为它不能解释为什么同一代儿童都在发音的某一方面而不是别的方面学得不到家，也不能解释为什么某一变化恰恰在这一时期而不是别的时期流行。

所以语音的演变一般不会发生在一代人的身上。另一方面，儿童在学话过程结束后所获得的音系很少跟父母的一模一样，分歧虽很微细，结果却十分严重，而自发音变主要就出现在这代代相传的环节上。他指出自发音变有三个特征：第一，演变是无意识的，其次，演变是绝对的，不能挽回的。他又指出，发生变化的通常是音系中最难发的那些音，例如今天的法国人感到腭化的 1 最不好发，这个音恰好在法语中消失了。最后，演变是有规律的，也就是说，演变的方向是以前的变化预先决定的，后期的变化在前期已出现了萌芽。

在论述联合音变之前，房德里耶斯试图确定发生这类变化的音群的范围。他根据戈梯约(R.Gauthiot)的研究，认为这样的片段是“语音词”(mot phonétique)①，其标志是末一音节的发音比较弱，也就是说，末一音节的特殊发音规定着语音词的范围。于是他在语音词的范围内考察了同化、异化、换位这些联合音变。

房德里耶斯又试图用矛盾斗争的观点来解释自发音变和联合音变。他认为，自发音变是语音系统的变化，个别音变化的原因要从它们在系统中和其他音的关系去寻找。他发现音系内的各个音素有强弱之分，彼此间存在着支配和抵抗的斗争。由于每种语言的音系有自己特殊的支配和抵抗的斗争，所以不同的语言有自己特殊的自发音变，这类变化乃是个别语言中各敌对音素为达到平衡而互相斗争的结果。另一方面，语音词内部的各个音素也有强弱之分，但由此而引起的联合音变却是说话者生理和心理的自然趋势的表现。所以联合音变不是随着语言的不同而互异的特殊现象，而是在各种语言里都有同样表现的普遍现象。接着，他把这两类变化最终归结为心理的原因。就自发音变来说，音素在系统中的相对强度主要存在于人的意识中，所以音素间支配和抵抗的斗争是在人们的意识中进行的，它决定于意识。就联合音变来说，它是观念和发音器官间缺乏协调的结果。因此他说，要正确认识语音变化的意义，除了对普通语音学要有广博的知识，对具体语言的音系要有深刻的认识以外，“还要善于把变化归结为心理的过程，因为变化的原因最终在于说话者的心理”[77]。

房德里耶斯认为有两个一般的趋势支配着形态的演变，其一来自划一的要求，它趋于消除不常用的形素，其二来自表达的要求，它趋于创造新的形素。

划一的要求由类推来满足。类推是一种心理作用，它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省力律”，也就是不让记忆担负不必要的材料。所以类推所取消的是罕用的、记忆不予保证的形式，它只有通过记忆的失败才能取胜。他说，人的心理每次总是集中注意形态系统中的一个局部，而且是很小的局部，而心理每次对于不同部分

① “语音词”和语法上所说的“词”并不相等，大致相当于今天所说的言语中的“节拍群”。

的影响又从来没有一个方案在那里指导，而是随遇而定的，结果使类推所引起的变化总是缺乏一贯性，划一的要求永远也不会完全满足。因此，他指出，按照预定的逻辑设计而创制出来的人造语只能作为特殊的语言在少数人中间使用。它一旦变成日常的交际工具，人们就会赋予其中不同的形式以不同的价值，某些形式可能支配别的形式而成为类推辐射的中心，从而打乱原先的井然秩序。他的结论是：类推虽则响应划一的要求，但往往是逻辑的敌人。

表达的要求往往是语音演变所引起的：语音演变的结果，有的形素败坏得很厉害，甚至完全消失，心理为了满足表达的要求，就去修补形式的磨损，引起形态的变化。修补磨损的方式，除了通过类推使残存的形式扩展到完全丧失了形态的那些词上面去以外，主要的途径是实词虚化和独立的词沦为词缀。他鉴于形态的变化始终在已有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不可能有完全的创新，而提出了著名的"万花筒"的理论："形态进化的各种不同情景使我们想到在万花筒里见到的千变万化的图案。人们可以无限地转动这支万花筒，每次变换它的要素的组合，但得到的除了新的组合以外，再没有别的东西。"[412]

个人对语音系统和形态系统的掌握是一劳永逸的，它们之所以稳固，是由于说话者心理的"同一性"（identité）。可是词汇却取决于环境，它从来不是固定的。个人的词汇不断有新的成员加入，也不断出现原有成员的改变或消失。但新词并不一定赶走旧词，人们的心理容许同义词和同源异形词的存在，并赋以不同的用途。

语言中的词都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据此，房德里耶斯从两个角度来考察词汇的发展，一是在形式不变的情况下意义如何演变，一是在意义不变的情况下形式如何演变。他用"词如何改变意义"和"概念如何改变名称"的标题对这两方面分别作了详细的论述，前者涉及词义演变的一般规律，后者涉及词语替换的一般规律。

他首先指出，词没有独立的存在，它们存在于人们的心里。通过意义的联系而汇合在心里的词群，如果其中的一个主要成员改变意义，那么其他词的意义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要是这群词意义的联系松散了，那么各个词的意义就会朝着不同的方向发生变化。同样，词也因其形态的共同点而在意识中汇合。这种形态上的联系（例如具有共同的词缀）有时会使词群中所有的成员都蒙上某种意义色彩，有时也会阻止其中的某一成员获得新的意义。反之，当词群中形态的联系变弱时，有关的词在意义的演变中也就摆脱了原来的约束。

以上是词的意识中的汇合所引起的词义的变化。在实际使用中，词会进一步发生意义的变化。房德里耶斯把这种由上下文所引起的词义的演变分成两类情

况：(1) 如果一个词经常用于相同的上下文，人们就不可能通过比较来领会该词的真正含义，容易对该词的理解走入歧途，从而使它的意义发生变化；(2) 在相反的情况下，词愈是用于不同的上下文，也愈容易改变意义，因为不同的上下文引导意识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该词的意义，结果产生一词多义。一词多义是语言中的普遍现象。他指出，在多义化的过程中，词义的演变通常不是沿着直线进行，而是围绕主要的意义向各方面辐射的，而且派生的意义又可能成为新的辐射的中心。在多义词的各个意义当中，总是有一个意义占主导地位，不过这主要的意义不一定永远是主要的，在它的周围有次要的意义包围着，总是想取而代之。房德里耶斯再度把这种情况归结为说话者的心理。他说，词的意义有强弱之分，最强的意义是词出现的刹那间首先浮现在意识中的那个意义，它不一定是最古的意义，它的力量来自在使用中的重要性。其他使用机会较少或用法比较特殊的意义徘徊在这最强的意义的背后，它们必须依靠别的词才能显示出自己的价值。但词义的这种主次之分并不是绝对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支配着它的是引起多义现象的种种用法的任意性。

在论述词义演变的规律以后，房德里耶斯接着探讨了词语替换的规律。他把词语替换的原因总括成两个方面，一是说话者的心理，一是社会的条件。从说话者的心理来看，当词由于使用等原因而遭受磨损，丧失表达的力量时，说话的人就会把它更换，改用别的名称来表示同一个概念。例如有的词因语音的演变而变得太短或出现同音的混淆，这影响到表达力，它们就可能被替换。具有感情色彩的词，如果应用过常，会失去表达力，需要更换以获得着重的效果，例如语言中表示“多”、“最”、“好”、“讨厌”等概念的词就是因表达的需要而一再被替换的。人们在表达同一事物和概念时，除主要的意义外，往往还要表示出随环境而异的附带意味，这使语言中出现各种不同的词来表示这些意味。在这方面，隐语通常是提供新词的主要源泉。在词语的替换中，社会条件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出于礼貌或迷信的言语禁忌，文化的发展，以及某种外语的威望都能引起词语的替换。

词语替换的方法不外旧词新用、构词、借词和创造全新的词根等方式。他指出，新的词根是很难发明的，“语言的发展是通过现有要素的改变，而不是通过创造”[271]。

五 简 评

房德里耶斯的理论反映了语言研究及至本世纪初所达到的水平，和青年语法学派相比较，显然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肯定了语言的社会本质，明确语言是社会现象，从而克服了个人心理主义在语言既是个人现象又显然具有交际功能的问题上的理论困难。他认为语言不是行为，而是工具，并进一步指出这工具是符号的系统，这使他在整个语言现象中确定了语言的范围。语言范围的确定直接推动语言的共时研究，这就克服了前人只重视语言的历史的片面性。语言是符号系统的观点是房德里耶斯观察语言内部现象的基本出发点。语言既然是一个系统，他就能从系统成分间的相互关系去观察语言的共时状况和历时演变，提出一系列有关的见解。语言系统中的成分既然是一种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符号，这就使他从符号的形式和内容方面去考察语法和词汇成分的性质。这些进展都和他正确地看到语言本质的某些方面有关。

房德里耶斯在一系列理论问题上提出了精辟的见解，给后人以深刻的印象，例如语言与思维的关系，感情因素在语言中的作用，在社会和语言的外部发展的关系，“特殊语言”的形成原因及其基本特点，语音规律的性质，形素和义素的划分，类推作用的机制，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279]等等。他在论证具体问题时提出了一些方法论的原则，例如他指出语法范畴必须有形式的标志；他试图用独立性和不可分性作为划分词的标准；他提醒要在共时的事实中看出哪些是充分发展的事实，哪些是垂死的和新生的事实；他提出从用法而不是从形式去划分语言中的词类，主张从词义的演变和词语的替换两个角度去观察语言词汇的发展。这些方法论的原则都对以后的语言研究起了有益的影响。

社会和心理是房德里耶斯语言理论的两大支柱。他否认社会有绝对意义的进步，从而否认语言也有绝对的进步。这从语言的音位和形态系统来看，或许说得过去，在词汇和句法方面显然与事实不合。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现代化大生产社会的语言的表达能力，无论在广度、深度和细度上都超过初民的语言。他满足于用心理的联想来解释系统及其演变，联想仿佛成了万应良药。这种简单的归结无助于人们对语言结构的探索。这些不能不说是他的理论的局限性。

房德里耶斯和他的同代人，特别是德·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开启了20年代以后语言学的飞速发展。我国老一辈语言学家，如王力、岑麒祥、高名凯等先生，都

曾受业于房氏，通过他们的介绍，他的理论在我国也产生了影响。作为语言学向新局面转折的一个里程碑，他的《语言论》至今仍是一部重要的著作，供人们回顾，对照，触发新的思路。

主 要 著 作

Joseph Vendryès, *Recherches sur L'histoire et les effets de l'intensité initiale en latin et les mots irlandais tirés du latin* (thèse doctorale), 1902.(《拉丁语和爱尔兰语中拉丁词起首音节的强度的演变及其效应》(博士学位论文))

——*Traité d'accentuation grecque*, 1904, nouvelle édition, 1929.(《希腊语的重音调》)

——, *Grammaire du viel irlandais*, 1908.(《古爱尔兰语语法》)

——, *Le Langage*, Paris, 1921.(《语言论》)

——, *Traitè de grammaire comparée des langues classiques*, 1924.(《古典语言比较语法》，和 A.Meillet 合著)

——, *Choix d'études linguistiques et celtiques*, 1952.(《语言学和凯尔特语研究论文集》)

推 荐 读 物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264～266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结构句法基础》选读

É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法] 吕西安·泰尼埃尔 著

Lucien Tesnière

胡明扬 方德义 选评

作者小传

吕西安·泰尼埃尔（Lucien Tesnière，1893—1954）1893年5月13日生于法国鲁昂附近的一个公证人家庭。他在中、小学读书时便学业成绩出众，并显露出对语言的兴趣和才能。他父亲曾希望他成为船舶经纪人，但是泰尼埃尔没有遵从父亲的期望，弃商从文。1912年泰尼埃尔入巴黎大学攻读德文，次年获学士学位，后来到德国留学，从师青年语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的布鲁格曼（K.Brugmann）。第一次大战后回巴黎大学并通过中学教师资格考试。1921年至1924年任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大学法语教师，回国后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斯拉夫语讲师，后任教授。1937年起任蒙彼利埃大学比较语法教授，1951年后改任语言学教授。

泰尼埃尔初期研究的主要是斯拉夫语和历史语言学。在卢布尔雅那大学执教期间，他潜心钻研斯洛文语并进行实地考察，完成了他的第一部著作，也是他的博士论文，《斯洛文语的几种双数形式》。这是一部用历史语言学和语言地理学方法研究斯拉夫语的一部力作，受到了巴黎斯拉夫语研究院的嘉奖。

泰尼埃尔很早就表现出对语法和语法教学的兴趣。他编写的语法教材构思新奇，有利于学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外语。他身后出版的代表作《结构句法基础》是他生命最后20年研究的结晶，也是他对句法研究的一大贡献。泰尼埃尔研究过法语、俄语、斯洛文语、德语和阿尔萨斯方言，在词汇学、音位学方面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从1953年起，泰尼埃尔身体情况开始恶化，1954年12月6日与世长逝。

结构句法基础*

（节选）

一　联系（connexion）

1. 结构句法旨在研究句子。正因为如此，当德国语言学家必须将“句法”一词译为本国语时，找不出比 Satzlehre“句子的科学”更好的译法。

2. 句子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它的构成成分是**词**。

3. 任何一个词一旦成为句子的一部分，就不再像在词典中那样孤立存在了。人们在思想上意识到在这一个词和邻近的词之间存在着**联系**，所有这些联系构成了句子的框架。

4. 没有任何标记显示这些联系。但是人们在思想上必须意识到这些联系，否则句子就会不可理解。当我说“Alfred parle（阿尔弗雷德说话）”（见 287 页图 1）时，我并不是要说一方面“有个人叫阿尔弗雷德”，另一方面“某人在说话”，而是我要同时说“阿尔弗雷德在进行说话这种行为”和“说话的人是阿尔弗雷德”。

5. 综上所述，构成“阿尔弗雷德说话”这样一个句子的不是（1）“阿尔弗雷德”，（2）“说话”这**两个**成分，而是[11]**三个**成分：（1）“阿尔弗雷德”，（2）“说话”，（3）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联系，如果没有这种联系也就不成其为句子。说“阿尔弗雷德说话”这样一个句子只含有两个成分，那是对句子表面的、纯词法的分析，忽视了主要方面，即句法联系。[12]

6. 联系对于思想的表述是**必不可少**的。没有联系，我们不能表达任何连贯

---

* Lucien Tesnière, *É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Paris: Éditions Klincksieck，初版 1959 年，第二版（修订本）1966 年。

的思想，而只能说出一系列孤立的、互不相关的形象和概念。

7. 因此，是联系赋予句子以**有机性**和**生命力**，联系是句子的**根本成分**。

8. 造句，就是在一堆不定形的词之间建立起成为一个整体的**各种联系**，从而赋予这一堆不定形的词以生命。

9. 反之，理解一个句子，就是要**找出**联结句子中各个不同的词的各种联系。

10. 所以，联系这一概念是整个结构句法的**基础**。对联系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的。

11. 此外，希腊语中"句法"一词意为"整理、安排"，所表达的也正是联系这个概念。这一概念也和[12]洪堡特的"语言的内部形式"[①]吻合，因为联系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是纯粹内在的。

12. 为了明确起见，我们用直线表示词与词之间的联系，我们称之为联系线。（见图 1）

parle（说话）
|
Alfred（阿尔弗雷德）

图 1

parle（说话）
|
ami（朋友）
|
mon（我的）

图 2

二　联系的层次

从属和依存是至高无上的法则。

——佛弗纳格（Vauvenargues）

1. 结构联系建立起词与词之间的**从属**关系。每项联系原则上将一个**上项**（terme supérieur）和一个**下项**（terme inférieur）联结起来。

2. 上项叫**支配词**（régissant），下项叫**从属词**（subordonné）。在"阿尔弗雷德说话"这个句子（见 219 页图 1）里，"说话"是支配词，"阿尔弗雷德"是从属词。

3. 可以用"从属词**从属于**支配词"的说法来表示上层联系（connexion

① 请参阅本书第二单元洪堡特部分；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234－235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译注

supérieure)，用“支配词**控制**或**支配**从属词”来表示下层联系（connexion inférieure)。在“阿尔弗雷德说话”这个句子（见219页图1）里，“阿尔弗雷德”从属于“说话”，“说话”支配“阿尔弗雷德”。

4. 一个词可以同时是某个上项词的从属词和另一下项词的支配词。如在 mon ami parle（我的朋友说话）这句（见219页图2）里，ami（朋友）既是 parle（说话）的从属词又是 mon（我的）的支配词。[13]

5. 因此，句子里的全部词构成一个真正的**分层次的体系**（hiérachie)。在“我的朋友说话”这个句子（见219页图2）中，“我的”依从于“朋友”，“朋友”又依从于“说话”；反过来说，“说话”支配“朋友 ”，“朋友”又支配“我的”。

6. 句子是结构句法的主要对象（1.1①），研究句子主要是研究句子的结构，这种结构正是**各种联系的层次体系**。

7. 联系线一般**上下垂直**，因为它表示上项和下项的关系（见图1，2)。

一九　结构和功能

1. 内省法在于透过词的外部形式，去揭示其深刻的存在理由。

2. 这就需要阐明词的用途，即词在特定句法系统的体系和功能系统中所起的**作用**。

3. 词这样就像**工具**，每个词都是为了某一特定用途而创造的，并且仅仅适合于这一用途。

4. 我们把词在表达思维的机制中所起的作用叫做**功能**（fonction)。

5. 我们看到（3.1)，支配词的功能是把本身联合了各个下项词的各种联系结合成一个单一的整体。我们把支配词的这种功能称为**结功能**（fonction nodale)。

6. 我们看到（3.1)，一个联系整体从来就只有一个支配词。这是因为这样一个联系整体的上项从来只有一个**惟一的和同样**的功能，即结功能。这种功能无论何时何地都是固定不变的。

---

① 圆点前后的数字表示章和节，“1.1”表示第1章第1节，下同。——译注

7. 相反我们也看到（3.1），一个联系整体可以有几个从属成分。这是因为不同的从属词对支配词具有**不同的功能**。我们在开始研究句子时，再来看这些从属成分的具体功能。

8. 一个结构整体的组织建立在组成这个整体的每个成分的功能的合理安排之上。只是因为有了功能，才能有结构。换句话说，这好比军阶制度，每一级都有固定的职责（功能）。

9. 由此得出结论，结构句法同时又是功能句法；并且作为一种功能句法主要要研究各种对句子的生命不可缺少的功能。

10. 所以，了解一种语言，就是了解这种语言所具备的各种功能；学会说这种语言，就是懂得**使用**担当这些功能的工具。

11. 从这个角度上看，功能句法对于学习、使用和教授现代外语口语都是能直接见效的。[39]

12. 我们注意到，功能句法的概念和布拉格学派的音位学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后者旨在透过语言现象的纯物理性质，揭示这些纯物理性质能具有纯语言学的功能。

二十　结构和语义的区别

1. 句法有别于词法，也同样有别于语义。句子的**结构**是一回事，句子所要表述的**意思**是另一回事。意思构成句子的**语义**。因此有必要将**结构平面**和**语义平面**两者加以区别。

2. 在此之前，我们有意识地把语义平面放在一边，以便专门研究**结构平面**，因为这和结构句法**直接**有关。

3. 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完全忽略**语义平面**。因为最终说来，语义是结构得以存在的理由，也正因为如此，它和结构**间接**有关。

4. 区别结构平面和语义平面对于正确理解结构句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5. **结构平面**使思想得以用语言表述出来。它属于语法，是语法的**内部因素**。

6. 反之，语义平面完全属于从所有的语言表达形式中抽象出来的思维领域。它不属于语法，是语法的**外部因素**，而属于心理学和逻辑学。[40]

13. 在结构平面进行的精神活动是**主观的**和**无意识的**。它是一种**深层的**、**基本的**和**必不可少**的现象，不为人的意志所控制。这种精神活动也就是言语的生

命，只能通过一种超乎常规的直觉内省方法对自身进行分析。因此一般会说话的人虽然很喜欢谈论语法，他们的语法观点往往是很错误的。[41]

18. 结构平面和语义平面相互独立决定了句法也完全**独立于逻辑学和心理学**。句法所关心的是表达思想的**形式**，而不是作为**内容**的思想本身。

19. 这样一个关于句法的概念决不是像人们可能担心的那样，要简单地回到**逻辑唯理**语法那里去。那样的语法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即从波耳·罗瓦雅尔《普遍唯理语法》①到孔迪亚克②所著的《语法》这一时期曾风靡一时。

21. 既有别于逻辑学，又有别于心理学，句法只是在自身中寻求自身的法则。句法是独立自主的。

二一　结构与语义的关系

1. 我们刚才看到，结构平面和语义平面是相互独立的。但所谓独立不过是思想上的一种理论观点。在实践中，两个平面是并行的，因为结构平面惟一的目的就是使思想，也就是语义平面得以表述出来。这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一性**，但是存在着**平行性**。

2. 这种平行性表现在各种联系中。实际上语义联系是覆盖在结构联系之上的。例如 petits ruisseaux（小溪）（见图21）这样的句子成分，如果让 petits 和 ruisseaux 两个单词建立起结构联系，那是因为要体现这两个词之间存在着一种语义联系，即把“小”的概念加到“溪”的概念上去。

ruisseaux（溪）
|
petits（小）

图21

3. 换句话说，我们可以用**结构表达语义**的提法来说明这种平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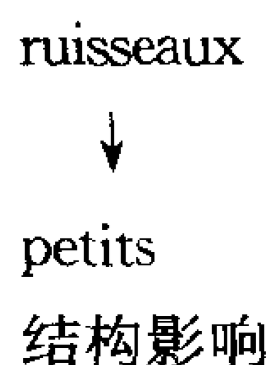
4. 结构表达语义是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的：从属词的语义附加在它所依附的支配词的语义上。在 les petits ruisseaux font les grandes rivières（小溪汇成大河）

① 参见本书第一单元关于《普遍唯理语法》的介绍。——译注

② 孔迪亚克（E. Bonnot de Condillac，1715—1780），法国启蒙思想家，感觉论者。他认为感觉是认识的惟一源泉。——译注

一句中[42]，petits（小）从属于 ruisseaux（溪）（性和数的配合说明了这一点），所以 petits（小）的语义附加在 ruisseaux（溪）的语义上，我们由此理解“小”表示“溪”的品质，而不是“河”的品质；同样 grandes（大）从属于 rivières（河）（性和数的配合说明了这一点），所以 grandes（大）的语义附加在 rivières（河）的语义上，我们由此理解“大”是“河”的品质而不是“溪”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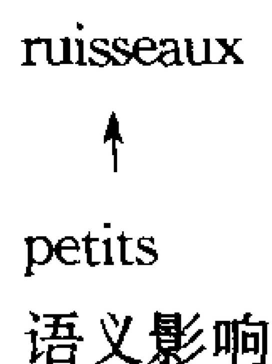
5. 通过上文关于联系和联系结层次的论述，可以得出结论，结构联系是从支配词到从属词即在线谱图中**自上而下**（见图 22）起作用的。



结构影响

图 22

6. 相反，如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语义影响是自从属词到支配词，即在线谱图中**自下而上**（见图 23）起作用的。



语义影响

图 23

7. 因此，语义影响和结构联系的方向恰好相反。这一结论进一步证实了我们以上所说的（20.4）语义和结构具有根本的区别。（又见 266.10 以次）。

8. 由此可见，词语在层次体系中的重要性（结构平面）和语义的重要性（语 义平面）**成反比。一个词在结构层次上越低，就越有可能对句子的意义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支配词的作用只是接受从属词的语义影响。因此 le signal vert indigue la voie libre（绿色信号表示道路畅通）这个句子（见图 19）只是由于 vert（绿色的）和 libre（畅通的）才具有了完整的意义，而这两个词是从属词的从属词，处在线谱图的最下端。事实上，如果删去这两个词，句子就没有任何意义了：le signal indique la voie（信号表示通路）。而要是换上其他词，句子就会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如：le signal rouge indique la voie fermée（红色信号表示通路不通）。

9. 可以用从属成分限定支配成分来说明语义联系。这样，从属成分即为**定语**，支配成分为**被限定语**。所以上句中的定语 vert（绿色的）限定支配成分 signal（信号）。[43]

10. 也可以说从属成分补足支配成分。从属成分即为支配成分的补语。所以上句中（道路）补语[①] voie 补足动词 indique（表示）。

11. 以上两种情形虽然都属于**同一结构现象**，但是传统语法在提法上有区别。传统语法称某些结构为**补语**，称另一些结构为**定语**。两者的区分完全是约定俗成的，没有任何系统的原则作为依据。如 rouge（红色的）说成是 signal（信号）的定语，voie（道路）则是 indique 的补语；反之，signal（信号）对 indique（表示）来说既非补语又非定语，而是它的主语。另外在 Le livre d'Alfred（阿尔弗雷德的书，图 24）这个句子成分中，"阿尔弗雷德"说成既是"书"的**补语**，又是**定语**，并且还有另一种传统说法，叫**限定补语**。这样一来又似乎补语本身并不都具有限定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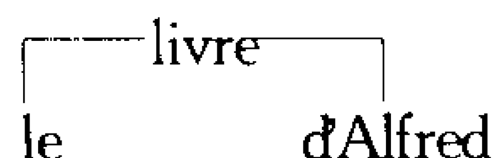


图 24

12. 我们确定用**联系虚线**在线谱图上表示语义联系。在句子成分 petits ruisseaux（小溪）中，我们用图 25 表示 petits（小）和 ruisseaux（溪）之间的语义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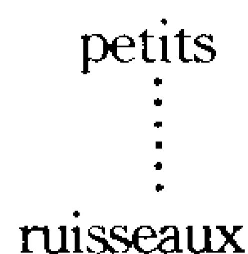


图 25

13. 当然我们只是在表示语义联系时才使用联系虚线。在**同时表示结构联系**和与之平行的**语义联系**时，语义联系虚线和结构联系实线重叠，因此实际上出现的只是后者。图 21 就同时表示了 petits（小）和 ruisseaux（溪）间的语义联系和结构联系。

14.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我们无须设计任何只包含结构联系而不包含语义联系的办法。这是因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永远不需要那么做。事实上不存在没有语义联系的结构联系；相反，可以有没有结构联系的语义联系，这一点我们在后

---

① 请注意这里使用的是欧洲大陆传统语法的术语；修饰名词的形容词称为"定语"，但是前置词加名词修饰另一个名词则一般称为补语，另外，动词所带的名词一概称补语，再分为直接补语、间接补语、情况补语（状语）。——译注

面研究复指现象时（见42章）便可看到。[44]

二二 联系核

1. 结构和语义的对立不仅表现在各项联系之中，而且表现在联系中心的确定上。

2. 语义联系之所以有别于结构联系，是因为在形成联系的地方有着**互不相同的语义中心和结中心**。

3. 因此，尽管我们已经赋予结的概念一种明确的结构价值，一旦我们引进语义因素，联系结的概念便不足以说明事物的复杂性。

4. 这就导致我们要扩大联系结的概念，引进一个更广泛的概念，我们把它叫作**联系核**（nucléus）。

5. 我们将联系核定义为这样一个**整体**：它既包含了结构联系结本身，也包含了以它为物质基础的所有成分，首先是语义成分。

6. 因此我们可以把联系核看作是包含某些**功能**的**中枢**。

7. 在这些功能里，我们已经研究了联系**结功能**，这是我们前面一开始论述的出发点。

8. 我们也研究了**语义功能**，它使我们扩大了结这个偏于狭窄的概念而引进了核的概念。

9. 从现在起我们可以预见到联系核还是其他几种功能，尤其是**转移功能**（38.6和151以次）的中枢。

10. 结的概念很**简单**，而核的概念就比较**广泛和复杂**，两者不应混淆。

11. 结只是核具有的结功能的物质体现。因此结只是**核的一部分**，核包含或可以包含除结以外的其他一些成分。

12. 因此结只是一个几何点，而核则是好几个 点的总体，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包含这些点的圆圈或球体，也就是说**面积**或**体积**。

13.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可以说核其实是最初看来外表只是一个简单的结的显微放大。

14. 说到底，核是一种基本的句法实体，是句子结构框架的材料，可以说它是句子得以成为有生命机体的组织**细胞**。[45]

四八 动词结

1. 动词结在我们大部分欧洲语言里占中心地位，(3.7 和 32.5) 动词代表一整出**小戏剧**，其中必然包括**情节过程**，大多数也包括**人物**和**环境**。

2. 如果将戏剧语言移用到结构句法中来，情节过程、人物和环境就分别成为**动词**、**人物语** (actant) 和**情景语** (circonstant)。

3. **动词**表示**情节过程**。如法语句子 Alfred frappe Bernard (阿尔弗雷德打贝尔纳) 中，情节过程通过动词 frappe (打) 表示出来。

4. **人物词**指的是参与情节的人或事物，不管他以何种身份、何种方式，甚至包括以配角的身份和最消极的方式参与这个过程。

5. 如法语句子 Alfred donne le livre à Charles (阿尔弗雷德把书给夏尔) (图 78) 中，虽然 Charles (夏尔) 以及 livre (书) 自身并不行动，但仍和 Alfred (阿尔弗雷德) 一样是人物语。

6. 担任**人物语**的都是**名词**或相当于名词的语词。反过来说，名词在句中一般总用作人物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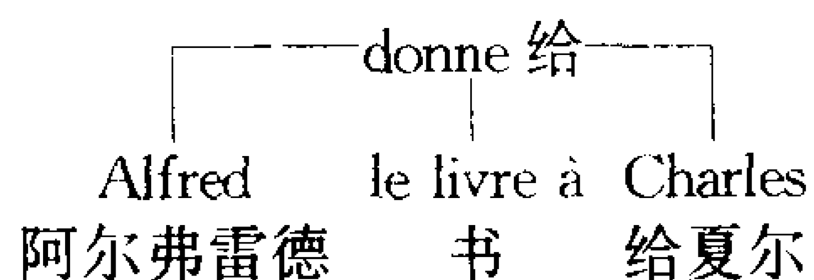


图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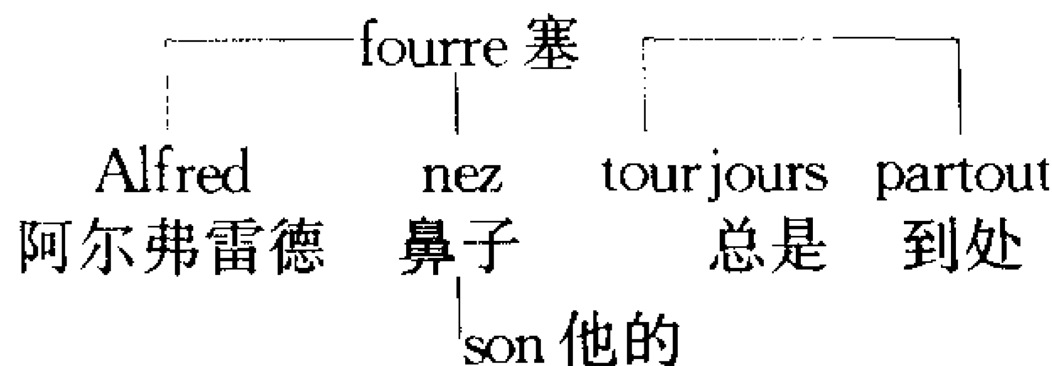


图 78

7. **情景语**表示情节过程发生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等的环境。如法语句子 Alfred fourre son nez toujours partout (阿尔弗雷德老是到处管闲事) (图 78) 中，有两个情景语：一个时间情景语(toujours,“总是”),一个地点情景语(partout,“到处”)。[102]

8. 担任**情景语**的都是**副词** (时间副词、地点副词、方式副词等) 或相当于副词的词语。反过来说，副词在句子中一般用作情景语。

9. 我们看到，动词处在动词结的中心 (见 47.2)，因而处在动词句的中

---

① 泰尼埃尔“根据中心结的性质对句子进行分类”，句子的种类与联系结的种类相等，共四类：动词句、名词句、形容词句和副词句。动词句即中心结是动词的句子 (见 47 章)。——译注

心①。所以它是整个动词句的**支配成分**。

13. 至于人物语和情景语，它们是动词的**直接从属成分**。[103]

九七 价和语态

1. 我们看到（见 50.5 以次），动词有不带人物语的，带一个人物语的，带两个人物语或带三个人物语的。

2. 人物语有第一人物语、第二人物语和第三人物语等不同种类，支配这些人物语的动词也同样根据支配一个、二个或三个而改变性质。这是因为，说话的人在心理上显然不会将一个只能支配一个人物语的动词、一个能支配二或三个人物语的动词和一个什么人物语也不能支配的动词混为一谈的。

3. 因此可以把动词比作一个**带钩的原子**，能根据用以钩住人物语使其处于依附状态的钩子的多少，吸引相应数目的人物语。动词所带的钩子数目，因而也就是动词所能支配的人物语的数目，就是我们所说的动词的价。

4. 在心理上怎样看待实现其价的功能的动词和动词实际所带的人物语之间的关系的方式在语法上称为**语态**。因此动词的语态主要决定于动词所携带的人物语的数目①。

5.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这绝不是要求动词根据价的数目带全所有的人物语，即动词达到饱和状态。有些价可以不用[238]或空缺。如双价动词 chanter（唱，唱歌）使用时完全可以不带第二人物语。我们可以说 Alfred chante une chanson（阿尔弗雷德唱一支歌），也可以说 Alfred chante（阿尔弗雷德唱歌）。同样，三价动词 donner（给）可以不带第二人物语或第三人物语，如：Alfred donne aux pauvres（阿尔弗雷德给钱或东西给穷人）和 Alfred donne la main（阿尔弗雷德助一臂之 力）。[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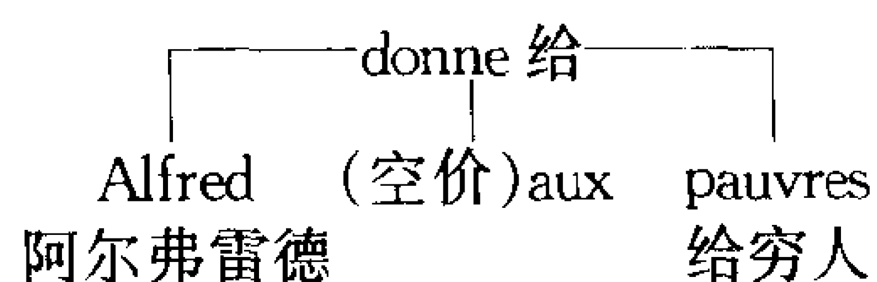


图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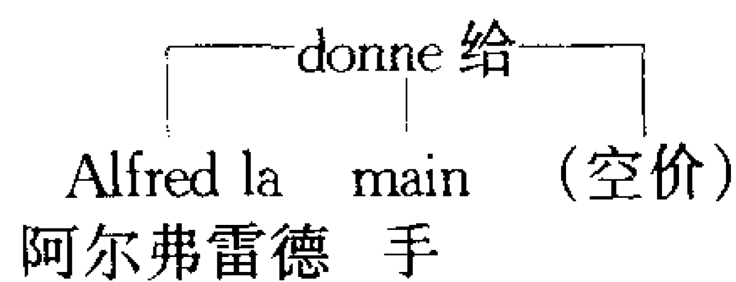


图 207

---

① 这里说的是只有二价和三价的动词才可能有被动语态，而使用被动语态又决定于人们在心理上怎样看待动词和人物语之间的关系。——译注

一三四　简单句的复杂化

1. 在第一编中我们按通常的办法去掉了使句子复杂化的各种成分，建立了简单句的模式。现在有必要来研究这些复杂化成分有哪些。

2. 这些使句子复杂化的成分分为两类性质很不相同的现象，即组合（jonc-ton）和转移（translation）。联系、组合和转移是概括一切结构句法现象的三大核心。

3. 组合就是在联系结中加入同样性质的结，从而使句子由于添加了新的成分而扩大了，变得比原来长了。

4. 相反，转移则是把句子的一种组成成分变为另一种组成成分，结果句子不是直接扩大了，而主要是变得多样化了。在这种情况下句子也像由于组合的作用一样比原先长了，不过这是另一种机制起的作用。

5. 我们前面已经看到，我们把用来标明连接的词叫**连接词**（38 章），把用来标明转移的词叫**转移词**（40 章）。

6. 由于连接词和转移词处在简单句的体系之外，所以不属于四类基本词类。它们是**虚词**，即单纯的语法工具词。连接词和转移词是语法工具词中的两大类词。[323]

10. 组合是一种**量变**现象，和代数中的加法和乘法相似。其作用在数量上是相对有限的，并且如果说组合可以使简单句得到很大的扩展，那么它并不能使简单句无限止地扩展。

11. 相反，转移是一种**质变**现象。其作用远远广泛得多，它可以使简单句无穷尽地扩展，而且从理论上说句子的这种展开是无止境的。[324]

一五二　转移的机制

1. 转移的本质在于把一个属于某一语法类别的实词转移到另一语法类别，也就是说把某一词类转移成另一词类。

2. 在词组 le livre de Pierre（皮埃尔的书）中，名词 pierre 在句法意义上同 le livre rouge（红书）中的 rouge 一样，变成了定语形容词。尽管它在词形上不是形容词，但它具有形容词的句法特征，即具有形容词的价值。从属成分 de Pierre 在这个词组里的作用无一不和从属成分 rouge 相似。

3. 事实上，le livre de Pierre（比埃尔的书）和 le livre rouge（红的书）这两个语段在结构上没有任何差别，两个词组的从属成分都具有同样的作用，即作为 livre（书）的定语。不管是 le livre de Pierre 还是 le livre rouge，这里要表达的是提到的这本书用来和别的书相区别的一种品质（参考 65.4 和图 32）。

4. 反过来说，由于不同词的功能是和它们所属的词类联系着的，所以词类变化的结果导致——至少是允许——功能的变化。

5. 因此，de Pierre 转移为传统上称为定语的形容词，便使 Pierre 这个名词起到修饰另一名词的作用，就等于它自己变成了形容词。因此，它不再作为人物语，而是作为定语而出现了。

6. 然而这一结构效应不是转移的特征。这种效应只是转移的后果，尽管是直接的后果，但是不同性质的后果，因为这种后果表现在结构上而不是在词类上。

7. 因此有必要仔细区别两步程序。第一步是**词类变化**，形成转移。第一步控制着第二步，即随之而来的**功能变化**，而功能变化又控制着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构。

8. 因此，转移是某些联系的先决条件，但它不是联系的直接原因。联系是简单句结构赖以存在的基础。联系是在某些词类之间**自动**形成的，而且没有任何标志。只要可能，联系就会自然而然地形成。

9. 转移词则不起联系作用。转移词只限于转移，也就是改变被转移词的类别。被转移成分一旦经过转移改属新的词类，联系便自动形成。[364]

10. 要真正了解转移的性质，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它是一种**句法现象**，因而超出了形态学的概念。可是我们恰恰有用形态学观点去思考句法的坏习惯。因此那些坚持把词单单看成形态学实体的人，必然对转移现象不可能有一丝半毫的理解。

11. 从形态上说，被转移成分确实保留了它在转移前所属的词类的特征。所以那些跑不出形态学圈子而反对句法的人就怎么也不能设想一个名词经过转移居然能变成一个形容词。对他们来说，Pierre 不管从形态学角度还是从句法角度都是名词，而且无论其在使用时功能如何，都不可逆转地注定要作为名词存在下去，因为在他们眼中，只有形式是重要的。[365]

一六四 二级转移

11. 最后，必须区别一级转移和二级转移。这一区别是至关重要的。[385]

12. 我们已经看到（52.1 和 154.7），在转移中不论起点还是终点都有一个已知的类别，也就是某一词类。

13. 倘若被转移成分是某一类词，即仅仅是简单句的一个成分，而不是支配一个整句的结，我们说这种转移是一级转移。

14. 相反，倘若被转移成分是一个附带各种从属成分的动词结，也就是一个整句，我们说这种转移是二级转移。

15. 所以，一级转移是在同一等级而且大多是同一句法层次的成分之间进行的。相反，二级转移则必然包含句法层次的变化，因为一个支配结转移到另一个更高等级的支配结中后，就成为一个担任从属成分的单词了。

16. 因此，二级转移中出现的句法层次变化是一种结构等级的下降，因为这一类变化把动词结降低了一个等级，使它只具有和简单句中的一个成分相似的从属作用。传统语法把二级转移称为从属化（subordination），实质上承认了这一点。

17. 所以，任何本身支配一个句子的动词的转移理所当然地构成了二级转移，而在任何二级转移中本身支配一个句子的从属动词势必是被转移成分。

18. 前面（154.5）我们看到，转移的标记是转移词。一级转移的转移词不同于二级转移的转移词。为了便于区分，我们把它们简称为一级转移词和二级转移词。

19. 传统语法把一级转移词称为前置词或后置词，把二级转移词称为从句连词（参考 40.3）。[386]

（方德义　译　胡明扬　校）

评　介

1934年，泰尼埃尔在斯特拉斯堡大学文学院学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怎样建立一门句法学?》。这篇十来页的短文就是他25年后出版的代表作《结构句法基础》（以下简称《基础》）的雏型。在文章里，作者要建立一门跨越各国语言界限，揭示语言内在规律的新型句法学的思想已初具规模。1939年，泰尼埃尔完成《基础》初稿。此后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几年间，他反复琢磨，数易其稿。只是作者晚年沉疴不起，竟未能看到著作问世，先抱憾而终。泰尼埃尔去世后，他的学生、挚友福凯（J. Fourquet）和多马（F. Daumas）整理了他的手稿，并于1959年出版，使这部著作得见天日。

《基础》全书近七百页，共三大部分：一、联系；二、组合；三、转移。泰尼埃尔说："联系、组合和转移是概括一切结构句法现象的三大核心"（134.2）。从篇幅上看，它们也全面体现了泰尼埃尔独具一格的句法理论。第二部分"组合"论述了句子扩展中的量变现象，即相同性质的句子构成成分在数量上的增长，和传统语法上的并列复合关系相似。

一　内容介绍

（一）结构句法

泰尼埃尔开宗明义，提出结构句法的任务在于研究句子，而句子不止是词的简单组合，它是包含着词与词之间多种关系的"有组织的整体"11。作者把这种关系称为联系。联系把孤立的单词维系在一个结构之中，是形成句子不可缺少的框架，以至于泰尼埃尔把联系视为与词同样重要的句子构成成分。这一理论对结构句法的建立具有重大意义。

什么是结构句法呢？在《基础》中，“句法”和“结构”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在泰尼埃尔看来，句法首先是结构的，它在于揭示句子内在组织及其构成的原理。因此，句法所关心的主要不是构成句子的单词，而是多种句子构成成分之间的联系即结构。泰尼埃尔对结构句法没有下过正面的定义，但是他通过对比区分结构句法的概念术语和传统的概念术语，勾划出了结构句法的轮廓。

1. 句法结构不同于语序

句子的结构次序和词在句中的排列次序有很大的不同。泰尼埃尔说：“整个结构句法建立在结构次序和线性次序两者之间的关系上”[19]。前者是组织句子的一个自上而下的、双维的等级层次，后者则是人的听觉辨察得到的一个单维单向的声音序列，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言语链”。显然，结构次序要比线性次序更多样化，更复杂化。线性次序即语序通过相邻的地位，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反映句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但是它不可能反映出多种句子结构，尤其是复杂的句子结构。

结构次序和线性次序代表了句子分析上的两个层次，两者的作用都是对句子成分进行排列，组织起一个统一体，正是在这两种次序的互相转换中完成了说话和理解两个过程。说话是一种语言的结构次序转换成线性次序，而理解则是从相反方向转换，所以这两种次序的关系有助于理解语言交际的过程。现代语言学研究无外乎就是两个方向：一种探究思维如何通过语言结构框架转变为线性的言语链；另一种则通过已完成的语句形式摸索语言的结构。泰尼埃尔强调“从句法上看真正的句子是结构句，而线性句只不过是它在言语链上……不无折扣的反映”。[20]他是把句子结构作为研究对象的。

2. 结构句法不同于形态学

泰尼埃尔认为，句子具有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外部形式是人的听觉可以感觉到的成分，对这些具体成分的研究就是形态学。句法有其自身法则，是完全独立的。它不仅有别于形态学，而且先于形态学。因为“我们说话的时候，目的并不是要在一连串事先存在的音节中找出其意义，而是要找到一种可感知的，易于传递思想的形式。思想先于形式而存在，也是形式存在的惟一理由”[36]。句子的外部形式只是思想和语言结构模式的标记，同时这种标记又是不完全的，因为有不少句法现象不具备任何形态标记。这就说明，把句法归结为形态变化是很片面的。

3. 结构句法不同于语义

作者随即指出：“如果说句法有别于形态学，它也同样有别于语义”。[40]句法属于语言学范畴，因为它所研究的是语言这一交际工具的形式。相反，语义体现

的是语言表达的内容，属于心理学和逻辑学的范畴。生活里可以遇到这种情形：一个句法正确的句子意思上不可理解，或者一个完整明确的意思是通过几个句法上毫无连贯的单词表达出来的。这种现象证明了句法是独立于语义而存在的。

在具体的语言研究中，这种区分究竟可不可能实现？在这一点上，泰尼埃尔的阐述多少表露出一些迟疑和含混。一方面他强调“结构范畴和语义范畴的区别对正确认识结构句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41]另一方面又认为两者“所谓独立只不过是头脑里一种理论化的概念”（42 页），在实践中结构关系和语义关系基本是并驾齐驱，并行不悖的。紧接着泰尼埃尔以结构关系掺杂着语义等多种关系的“核”的概念取代了单单表现结构关系的“结”的概念，并且认为“核归根到底是基本的句法实体”[45]。在实践中，语义成分也或多或少地渗入他的句法分析中去。

以上这一系列对比区分可以使我们窥见结构句法的轮廓以及它和语序、形态学、语义学的关系，尽管这些对比区分有时给人以游移不定之感。我们看到，句法分析尽管要受到其他语言或非语言因素的影响，其目的是要揭示句子成分间的内部结构关系。由于句法不同于言语链的序列和单词的形态，尤其是句法结构并不是全都通过句子的语言外壳反映出来，因此说话人就往往只有通过自身的感受和直觉对句子结构加以分析，这就是泰尼埃尔所主张的内省法。这种分析方法由于主要借助于心智活动，所以往往被认为偏重主观因而不够科学。作者强调，内省法诚然要借助主观直觉，但同时也依靠“内在体验”。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经验性的，因而是客观的。这种客观性还体现在它研究的是句法这一抽象事实。因为在句法中除了形态标记，一切都是抽象的，唯有通过内省分析才能认识句法事实。但是泰尼埃尔没有忘记提出对内省法必须慎而用之：它仅仅适用于一些不具备外部标志的句法结构，对由此得出的结论要作出恰如其分而不是过头的估价，并且要学会正确运用这种分析方法。

（二）从属关系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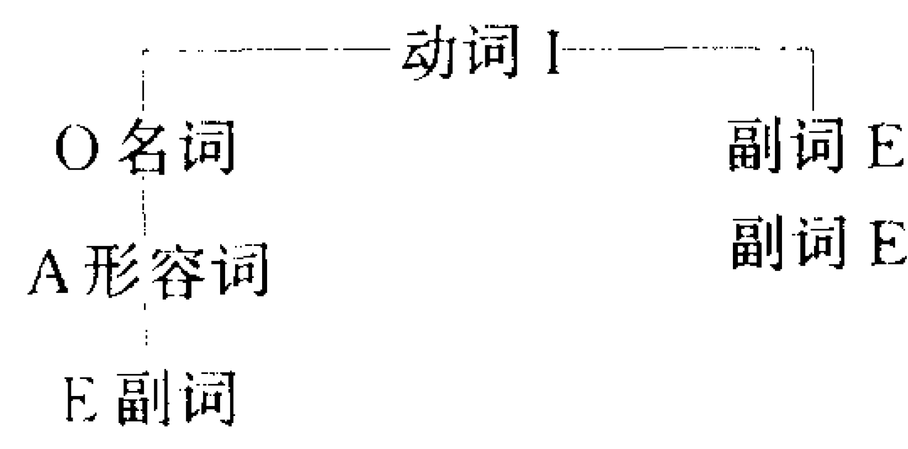
在结构句法中，最核心的莫过于句子成分间的从属关系了。从属关系的思想早在阿尔诺和朗斯洛的《普遍唯理语法》（1660 年）中就初露端倪，近代和现代不少语法学家都注意到一些词在句中从属于其他的词，提出了主从两类成分的区别。但只是在《基础》中，从属这个概念才第一次系统全面地运用到句法理论的各个方面。为此，人们习惯将泰尼埃尔的理论称为从属关系语法。

从属关系表现在句子的联系上。如果说联系使句子中的各个成分连为一个整

体，那么句子成分间保持的不是一种平等关系，而是一种依存关系。联系的双方，一方是支配、控制，另一方则是被支配、被控制，后者从属于前者。换词话说，句子的结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有层次，有等级的关系。一般说来，从属成分只能依附于一个支配成分，支配成分则可以控制一个或数个从属成分。

泰尼埃尔的独到之处，在于他没有停留在这些概括的观察上面，而是进一步地将其深化。由于句子的结构表现为各个联系结之间一层层递进的从属关系，它的顶端就成为一个支配所有成分的“结中结”或“中心结”。中心结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是动词，这就是说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句词结、形容词结或副词结也能成为中心结，但是这种句子的出现频率不高，虽然也并非少见。动词中心结的观点打破了传统句法中主语谓语平分秋色的理论。泰尼埃尔认为，句子主谓之分的基点是逻辑学，而不是语言学。逻辑学认为陈述行为必须包括主项，即陈述对象，还有谓项，即对陈述对象的肯定，否定或说明。主项和谓项可以与句子的主语和谓语相对应，也可以不对应。但是他没有解释中心结为什么主要是动词，而不是名词或其他成分，看来只能从他的内省分析法里寻找答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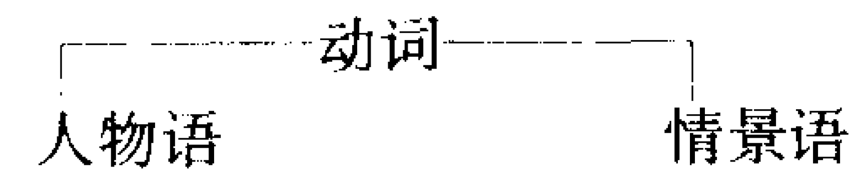
既然一般句子的中心结是动词结，那么研究句子的结构从很大程度上说也就是研究动词结的结构。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揭示动词与其他从属成分的关系。一种是从词类意义确定关系层次。动词、名词、形容词和副词在句中的支配或被支配的地位可以表示如下。



这里 AEIO 是四个元音字母，用来作为符号，代表：

O＝名词	I＝动词
A＝形容词	E＝副词

这正是世界语的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的结尾字母。词类是固定的，不变的，泰尼埃尔将这类研究称为静态句法。另一种是根据词在句中的功能来确定关系层次，这些功能可以归纳为三类：



功能则是活动的、变化的，泰尼埃尔将这些研究称为动态句法。

（三）静态句法和动态句法

泰尼埃尔认为词的类别（catégorie）和功能（fonction）是不同的，并且在很多情况下是对立的。词的类别是静态的，没有生命的，动词的功能则是动态的，有生命的。例如“阿尔弗雷德打贝尔纳”这句句子，如果从词的类别角度去分析，那么“阿尔弗雷德”和“贝尔纳”是名词，“打”是动词，但是没法说明这三个成分相互之间的关系。如果引入功能的概念，那么“阿尔弗雷德”起主语的功能，“贝尔纳”起宾语的功能，“打”起的是动词结的功能。这样才在各个成分之间建立起联系，使其成为有生命的整体，而整个句子才有意义。静态句法研究词的类别，动态句法研究功能。词的类别随语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功能则是大致相同的。结构句法也研究功能，不过“结构”是和“线性”相对而言的，“动态”则是和“静态”相对而言的。[49~50]

结构句法主要研究功能，重点不在研究词的类别。泰尼埃尔不采用把句子先分成主谓两部分的传统分析法，而把动词结作为句子的核心。① 动词的功能是叙述一个故事。句子中另外两种功能成分是人物语和情景语。人物语根据和动词的关系又可以分为第一人物语（主语），第二人物语（直接宾语），第三人物语（间接宾语）。

泰尼埃尔的人物语分类如下②：

结构		语义			符号
名　称	句中出现的人物语数目	名　称		性　质	
		传统	本书		
第一人物语	1、2和3	主　语		施事	O′
（主动）第二人物语	2和3	宾语 补语	宾语	（主动动词的）受事	O″
（被动）第二人物语	2和3	被动补语 施事补语	反主语	（被动动词的）施事	″O
第三人物语	3			与事	O‴

① 中国的语法学家也有同样的想法，认为句子的核心是动词，主语和宾语的地位相似，都是补足动词的，如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上卷，1942年）第三章叙事句认为在叙事句中“中心是一个动词”，在第四章“补语总论”中说“拿叙事句来说，既是叙述一件事情，句子的重心就在那个动词上，此外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足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

② 见原书111页，译文有所简化。

主语和直接宾语、间接宾语一样都是动词的从属成分，在结构上是属于同一层次的，这就和传统语法以及直接成分分析法的分析不同。情景语可以有好多个，也可以没有。情景语的分类和传统的状语分类一致，即可以分为时间、处所、方式等等。很多语法学家都试图解决词类和句法功能之间存在的矛盾，泰尼埃尔也试图解决这个矛盾，但是也并没有完全成功，例如有的名词短语可以直接作情景语，而有的带前置词的第三人物语和同样带有前置词的情景语又很难区分。

动态句法的另一特色是泰尼埃尔提出的动词的配价理论（théorie de valence）。“配价”借用了化学中原子价的术语。原子价说明某种元素的原子能最多和多少个其他元素的原子结合，动词的价说明最多能带几个人物语。泰尼埃尔把动词的价分为零价、一价、二价、三价四种类型。零价的动词不能带人物语，一价、二价、三价动词分别能带一个、两个、三个人物语。不同的动词按情理可以和不同数量的表示人物的名词发生关系这一现象很多语法学家早就注意到了，但是提出系统的配价理论还应该归功于泰尼埃尔①。

（四）转　移

泰尼埃尔的转移理论无疑是他的结构句法的又一个贡献。所谓转移，指的是一个实词成分（动词、名词、形容词、副词）在句法上转移成为另一个实词成分。这一功能在句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泰尼埃尔在简单句的分析中，研究了表示动词、名词、形容词、副词四类词间从属关系的结构层次。为了表达更加复杂的思想，语句必须在这个结构层次的基础上，寻求其他新的组合。这类组合不能都通过联系直接进行，而要通过转移才能得以实现。以法语词组 le livre de Pierre（皮埃尔的书）为例，名词 Pierre 难以直接依附于另一名词 le livre。但是，借助于转移词，de Pierre 在句法上变成一个具有形容词作用的单位，从而能够和 le livre 结合。从这个意义上说，le livre de Pierre 中的 de Pierre 和 le livre rouge（红色的书）中的 rouge 的句法功能是相同的。

转移一般通过转移词进行并以它作为转移的标记。值得注意的是，转移词可以是一个单词，也可以是一个词缀，如法语中的 - ment（calme 安静的→calmement 安静地）。但泰尼埃尔同时强调、有的转移不具备任何标记，这种现象在各

① 泰尼埃尔的《句法结构基础》于 1959 年出版，但初稿完成于 1939 年，比 A. W. de Groot 提出类似见解的《结构句法》（*Structurale Syntaxis*，1949）早 10 年。

词类转移中都可能发生。“如果以不存在词形标记为依据而不承认转移的存在，则势必只能看到转移的一部分”[381]。按照这个观点，判断一个无句法标记的转移，就只能诉诸于他的内省法或者语义辨析，即诉诸于句法之外的因素。这似乎或多或少地改变了作者的初衷。当然，这一论点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解释词类和功能之间存在的矛盾，维持两者的统一性。但也有把转移这一句法现象当作“万能钥匙”信手套用的危险。

语言中的转移现象是极为普遍的，因为它包含了从最简单的名词组合到复杂多样的主从句等各种从属结构。泰尼埃尔根据被转移成分的性质将转移分为两大类，一级转移和二级转移。一级转移指的是某一类单词转移为另一类单词，它不仅包括了传统语法中论及的介词结构，而且包括诸如派生、复合、变格、词缀、不定式、分词等多种现象。如动词经过不同的转移以后，可以具有名词（不定式：Je veux vous voir 我想见您）、形容词（分词：un homme respecté 一个受尊敬的人）或副词（动名词 marcher en chantant 边走边唱）。与一级转移不同，二级转移的对象是带有句子的动词结（而不是动词不定式或分词）。它由通常的支配地位转移为依附于另一成分的从属地位，这就是传统语法中所说的从句。简单地说，一级转移和二级转移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的被转移成分是一个词，而后者是一个句子。二级转移可以使一个动词结具有名词、形容词或副词的功能。宾语从句是一个由动词结变名词的转移，因此也叫名词性从句。如 Je veux qu'il vienne（我要他来）。关系从句是动词结变形容词的转移，因此也叫形容词性从句。如 Je connais l'homme qui est venu（我认识来的那个人）。各类状语从句则是动词结变副词的转移。如 J'étais au travail quand tu es venu（你来的时候我正在干活）。二级转移的形式不像一级转移那么多样，最常见的是传统语法中的从句连词（如上例），也有的二级转移可以没有转移词作为词形标记，它的从属地位是由其所处的位置而决定的，如英语 I was sure it was you（我知道一定是你）。除了转移的级别，泰尼埃尔还注意到一个词核转移的次数可以有所不同，这就是说，某些词类转移只需通过一个转移词的媒介，如 le livre de Pierre。而另一些则要经过几道转移程序，如 aller de l'avant（勇往直前），副词 avant 先通告 l' 转移为名词，又通过 de 转移为副词。在泰尼埃尔分析的例句中，转移最多的达到 7 次。在“转移”这一章里的很大部分篇幅是用于分析各类转移的。

二 评 价

泰尼埃尔的《结构句法基础》有自己的特色。他通过从属关系和转移规则建立起一套不同于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生成语法的便于形式化的句法结构系统。这种形式化的句法结构系统又不是纯形式的，而同时包含了语义因素，也就使这种句法结构系统更有实用价值，也更容易为一般人所接受。当然，也正因为包含了语义因素，在系统本身的严密性方面就有欠缺之处，甚至有些概念可以说是不那么明确的，如联系结和联系核的区分等等。同时也应该说，泰尼埃尔并没有完全解决纯形式的结构和语义之间的所有的矛盾。

泰尼埃尔的动词中心说和动词配价理论影响十分广泛，对菲尔墨的“格的语法”和近年来我国汉语语法研究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语法分析在当代已日益精密化和形式化，但是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都碰到了语义问题，因此如何处理语义问题也就成了当代语言学家的注意中心。泰尼埃尔从常识和情理出发，提出了一套处理纯形式的句法结构和语义之间的关系的理论，提供了另一种形式化的规则系统，从而对现代语言学，特别是句法学，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主 要 著 作

Lucien Tesnière, *Les formes du duel en slovène*. Paris: Champion, 1925. (《斯洛文语的双数形式》)

——, *Comment construire une syntaxe*, en *Bulletin de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Strasbourg*, 12 année, no 7, mai－juin, 1934, pp. 219～229. (《如何建立一门句法学》)

——, *Esquisse d'une syntaxe structurale*. Paris: Klincksieck, 1953. (《结构句法梗概》)

——, *É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Paris: klincksieck, 1959. (《结构句

法基础》)

推 荐 读 物

冯志伟：《特斯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载《国外语言学》，1983（1），63～65页。

张烈材：特斯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载《国外语言学》，1985（2），19～21页。

李　洁：《Kalevi Tarvainen 的关系语法导论》，载《国外语言学》，1986（3），106～109页。

方德义：《法国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概况》，载《国外语言学》，1986（3），130～137页。

李　洁：《配价理论在德国的发展》，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1），35～41页。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现代语言学教程》选读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美］查尔斯·弗朗西斯·霍凯特 著
Charles Francis Hockett
索振羽 选评

作者小传

霍凯特（Charles Francis Hockett，1916— ）1916年1月17日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斯市一个学者家庭，1932年进俄亥俄州立大学，1936年毕业，先后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36年进耶鲁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在萨丕尔（E.Sapir），斯瓦德希（M.Swadesh），特雷杰（G.Trager）等人指导下进修语言学和人类学。他的兴趣集中在人类学的社会文化方面，特别是民族语言上，他对阿尔贡金语系有专门的研究。1939年获人类学博士学位。

霍凯特在康奈尔大学教语言学和人类学三十余年，著述甚多。使我们颇感亲切的是，霍凯特懂汉语，在康奈尔大学主持基础汉语教学长达14年之久，写出有关汉语的论著十余种。

霍凯特是布龙菲尔德学派后期的代表人物，曾任1964年度的美国语言学会会长，1974年被选入国家科学院。

霍凯特于1982年退休，现为康奈尔大学的语言学与人类学戈德温·史密斯荣誉教授。1986年曾来中国讲学5个月。

现代语言学教程*

（节选）

第十六章 语言的构造

16.1

现在我们已经奠定了必要的基础来描写任何一种人类语言中都能找到的基本的构造特征。

语言是一个复杂的习惯系统。整个系统能分成下述五个主要的分系统，其中三个分系统是中心的，两个分系统是外围的。

三个中心的分系统是：

（1）语法系统：语素的总和以及语素出现的配列；

（2）音位系统：音位的总和以及音位出现的配列；

（3）语素音位系统：把语法系统和音位系统联结在一起的编码。

这三个分系统之所以被称为“中心”，是因为它们跟说话时的非言语界不发生直接的关系。不错，一个分析者——或正在学话的孩子——只有观察言语本身及其出现的语境，才能推断或学会中心分系统的细节；但是，根据这些观察所推断或学会的东西，是从言语和语境中抽象出来作为一种模式确立在孩子的脑海里，或者分析者的脑海里和笔记本上的。我们已经讨论过音位系统（§§2—13）；我们也简要地论述了语法系统和语素音位系统，不久将回过头来对语法系统（§§17—31）和语素音位系统（§§32—35）分别进行详细的研究。

两个外围的分系统是：

---

* Charles Francis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58. 中译本：《现代语言学教程》（上下册），索振羽、叶蜚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上册1986年，下册1987年。

（4）语义系统：这个系统把语素、语素的组合以及语素可能进入的配列跟事物和情景或者事物和情景的类连接起来；

（5）语音系统：说话人通过发音把音位序列转换成声波，以及听话人对言语信号进行解码的方式。

外围分系统不同于中心分系统的地方在于它们既连接非言语界，又连接中心分系统。语义系统，一头连接人们生活于其中的可以观察到的物质界和社会界，另一头又连接语言的语法系统。语音系统，一头接触可从物理上加以分析的言语信号的声波，另一头同样接触语言的音位系统。我们已经论述过语音系统（§§7—9，13）；关于语义系统，有些指导性的意见也将在下面（§16.2）简要地谈到。

语言学一直集中注意三个中心分系统，不怎么关心外围系统。确实有些学者喜欢把“语言”限定为只包括中心分系统，认为意义的问题，发音和语音声学的问题不属于语言学而属于别的学科。术语的定义选择得宽些或窄些是个人的爱好，并不重要。同样，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把重点集中在中心分系统，或随自己的喜好涉足于外围分系统。外围系统和中心系统一样重要；可是，事实上研究它们要困难得多，到目前为止，对它们知道得仍然甚少。

面对上面所说的明显的新情况，有一件事可能使人感到奇怪，那就是分析者只有通过声音和意义才能达到中心分系统。但是，为了达到中心分系统而启发式地使用语音学和语义学是一回事，对外围分系统本身作详细的考察是另一回事，必须把它们分开。我们不得不用语音标准试着分析一种音位系统，因为我们总得弄清两段话语或话语的两部分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是“听起来一样”还是“听起来不一样”。同样，我们也不得不用语义标准去试着达到语法系统，因为我们总得弄清音位外形有特定方式的区别的两段话语或话语的两部分，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是“意义相同”还是“意义上有差别”。我们正是在这些标准的应用中最易步入歧途，损害对中心系统的应有的描写。没有一种语言的描写能免除来自这一根源的误差。没有一种描写能宣称自己已经高于大致准确的范围。

然而，如果我们希望系统地分析语言的语音或语义分系统，首先就要对最有关系的那个中心分系统作仔细的描写。不知道有关的音位系统，试图根据发音或音响去分析一种语音系统，是徒劳无益的。不了解有关的语法系统，试图分析一种语义系统，同样是徒劳无益的。声学家有时试走前一条路，结果只能利用对有关音位系统的粗糙而零散的认识去代替精确而详尽的认识。人类学家和哲学家常常试走后一条路，结果不得不杜撰出诸如“观念”或“概念”这样一些语言中冒牌的“精神”实体去代替语言中明显的可凭经验发现的语素和更大的语法形式。

语音和语义分系统的精确的研究工作当前还处于幼年时期，因为我们仅仅在最近才大体上认识到对它们进行研究的必要前提和适当的入手角度。待这种研究取得更多的成绩时，像本书这样的概论性著作中将会有更多的成果可以介绍。

16.2 意义、前因和后果

我们必须把语素和话语的意义跟具体言语活动的前因和后果区别开来。前面说过，语素和语素组合的意义是语素、语素的组合跟我们周围世界中的事物、情景或者事物、情景的类型之间的联系纽带。这种语义纽带对于使用一种语言的全体成员来说或多或少是相同的。而具体言语活动的前因和后果对说话人和听话人来说可以很不一样。

有些比语言简单的交际系统也是这样。例如摩尔斯电码就是所有报务员共同使用的一种规约，它用较短和较长的电压脉冲（点和划）的配列来代表书面英语中的不同字母和标点符号。单独的一个点的意思是字母“E”；这个意思对所有的报务员都是相同的，不管他当时的工作是发报还是收报。通报时，一个报务员发，另一个报务员收，实际传递的前因和后果对这两个人就不一样：他们中的一方接到别人交来的纸条，进行操作，把纸条上所写的东西转换为电压脉冲；另一方则通过蜂音器接受这种电压脉冲，进行操作，在一张纸条上把它们复原为字母的系列。前因和后果尽管对两个报务员不同，却按一定的方式联结在一起，即收报员记下的字母系列跟别人交给发报员的字母系列是一致的。这种关联之所以可能，是因为系统的语义规约相同。

假定两个人并排坐在便餐桌前，甲有一杯咖啡，需要一些糖，而自己又够不着糖碗。于是，甲说：“请把糖递一下。”乙就把糖递给了他。这一情景至少粗略地勾画出包孕着言语活动的行为的前因和后果。这前因和后果对甲和乙是不同的：甲想要糖而且得到了糖；乙只是把糖递给甲。同样的话语也能在另外的条件下出现，例如，乙有一杯咖啡而向甲要糖。在原先的情景中，有的行为后果不是起因于话语的语言结构，而是起因于伴随的情况。乙把糖递给甲而不是递给丙，因为要糖的是甲不是丙。但是，语言的语义规约也起一份作用。如果甲和乙并不共同具有这种规约，那么甲会通过别的办法得到糖，或者不加糖也过得去。可见“糖”这个语素和某种物质之间有一种习惯的纽带：乙不是把“盐”递给甲。“递”这个语素和一种惯常的动作也有一种纽带：乙不是把糖碗扔在地板上。这里还有一种共同的理解，即语素“请”连同一定的词序和语调，表示一种有礼貌的请求：乙没有受到侮辱或感到生气。所以，尽管甲和乙在这段插曲中的活动不同，但“请把糖递一下”这整个话语的意义对他们来说是基本上相同的。

学话的孩子或分析一种语言的语言学家，要观察、使用或者描写语义的分系

统，有两种办法，而且只有这两种办法。首先，对孩子来说，办法其实只有一种：他之所以了解话语和语素的意义，是因为他发现各种语法结构的言语活动和自己所参与的行为的前因与后果之间反复出现有规则的对应。然后，对分析者来说，还有另一种办法：他能通过自己已经懂得或部分懂得的语言从别人那里获知新观察到的形式是什么意思。这第二种方法是常常不能令人满足的。我们可以问一个粗知英语的中国人："先生"这个词在汉语里是什么意思？回答将是"mister"。粗略地说，这是对的。但中国人称别人"先生"的确切的社会环境并不和我们称某人"mister"完全相同。对说话人来说，"先生"或"mister"的意义是他以往跟这个词打交道的全部经验的结果。[①]在单一的言语社会里，个人经历的偶然差别趋向于抵消，因此，即使语素的意义对于不同的说话人永远不会变得绝对相同，至少也足够相似，使他们能通过言语进行交际。但是在不同的社会之间，这种拉平现象就不会出现。双语词典和轻率的逐词对译必定引起误解。所以，向别人打听一个形式的意义只是一条捷径，它最终必须通过积极参与说这种语言的社会的生活来补充。这无疑是语义分析为什么如此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

16.3 语言和说话

我们在§16.1中概述的语言构造，指明语言是一套习惯。言语活动或话语却不是习惯，而是历史事件，虽然它部分地遵从、反映这种习惯并为这种习惯所支配。言语活动，像其他的历史事件一样，是可以直接观察的。习惯不能直接观察，它必须从观察到的事件加以推断，不管进行推断的是学话的孩子还是探索描写一种语言的分析者。

一段话语有一个音位结构和一个语法结构。它的音位结构反映这种语言的音位模式或系统的一些情况。它的语法结构反映这种语言的语法模式或系统的一些情况。它的音位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反映这种语言的一些语素音位的模式。但是请注意，一次言语活动是没有"语素音位结构"的。语素音位完全寓于习惯之中：显示它的不是历史事件中的另一种结构，而是已详细列明的两种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样，一段话语既没有"语义结构"，也没有"语音结构"。语义和语音寓于习惯之中：显示它们的不是历史事件中两种别的结构。显示语义的是话语的语法结构与这段话语出现的语境间的关系；显示语音的是音位结构与说话时的发音动作和声波的关系。

说话的生理过程要求消耗能量，即物理学家所说的"功"。说话人说出的连续单位经常由变化着的语境、已经说出的单位和他的习惯支配着。这些因素不

① "先生"的例子是按照作者来信中的建议改用的，原书举的是俄语的例子。——译注

仅对下一步要说什么单位，而且对究竟是说下去还是停下来，常常提出抵触的指令。因此，说话往往因停顿、犹豫、中断、重复、突然改变话头而被打乱。作为听话人，我们不知不觉地删去说话这种艰难工作中的这类明显的表现。在有文字的社会里，把想说的话写下来的人是自己删掉这类东西，只把清晰的结果写入定稿。我们的听、写、读的体验使我们觉察不到自己说话中的嗯嗯呃呃的程度，难怪第一次听到自己谈话录音的人往往会大吃一惊。

这里有一个从实际谈话的录音磁带抄录下来的嗯嗯呃呃的例子①。“uh”表示一种出声的犹豫；“..”表示一种无声的犹豫：

It's uh.. it's uh not.. I mean h e..（清喉咙）actually well he he we we had just sort of.. in many ways sort of given up.. trying to do very much.. until.. bedtime. Unless it's something that he can be included in.. whereupon he will.. usually isn't interested for long enough to really.. carry through with it.

总的印象是说话人在说话过程中有许多毛病，听话人却能从这段话里得出与下面经过剪辑的说法大致相同的意思：

We had（in many ways）just sort of given up trying to do much until bedtime. Unless it's something that he can be included in, whereupon he usually isn't interested for long enough to really carry through with it.

（我们〔想来想去〕差不多打消了在〔他〕睡觉之前多干点事儿的想法。〔这孩子〕除非有什么事儿把他迷住，就算那么着，他也往往没有长性把它真正干完。）

这个经过剪辑的说法是包含在原话之内的。它不是凭印象编出来的，而是仔细查对了说话人的习惯，如嗯嗯呃呃，插入引人注意的字句，速度变化等等，而得出的。我们认定“bedtime”处于一个句子的末尾，是因为这个说话人用了一个/31↓/语调。不确定的主要部分是短语“in many ways”（想来想去）是否该列入经过剪辑的说法。这位说话人在思考下面接着该说什么的时候，常常用这个短语来“填补空白”，但在这里她是否这么用，不能肯定。

大家知道，在任何言语社会里，说话人的流利程度是不同的，同一个说话人在不同的场合流利的程度也不同。这种变化的尺度有时被当作“正确的”说法和“不正确的”说法之间的差别，这是错误的，应该避免这种混淆。一个英语讲得“很糟”的人有时倒是他自己那种牌号语言的动人的演说家，而许多有天赋的讲

① 这是某夫人向一位朋友谈论自己的孩子的情况的一段电话录音。——译注

"高雅"英语的人却夹杂着大量的嗯嗯呃呃。流利程度的不同似乎不是我们所理解的语言习惯的不同，而是指的在言语中跟语言习惯一起表现出来的别的方面的习惯。口吃就是这方面习惯的表现之一。它的原因还没有弄清楚，不管是什么，口吃总是重复语义上重要的重读音节的起首辅音（在 please pass the p－p－p－pe－pper 中，口吃的人连发两个/p/没有困难，却在关键词起首的这个音上结巴起来了）。

最近的研究提出：通过仔细考察一个人的未经剪辑的话语可以了解到关于这个人的不少情况。说话人嗯嗯呃呃，变换音域，改变音质等等特殊方式既能揭示说话人的基本个性，又可展现出他一时的情绪倾向。但是，因为这类现象不是说话人语言习惯的表现（如果我们的看法没错），所以，语言研究中可以不去管它，而只以经过剪辑的话语作为研究的基础。（173～180 页）

第三十一章　语法的核心

31.1　语法系统的比较

比较两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并不太难：我们已经在 11 章粗略地说明了如何进行这种比较。但是比较语法系统就难得多，因为它们很复杂。然而就比较的目的而言，语法系统之间的某些差别显然比其他方面的差别重要得多。

例如考察一下 tea 和 write，he 和 she 这些词。现今的梅诺米尼语有相当于英语"tea"和"write"的词；1700 年时的梅诺米尼语没有这样的词。然而今天的梅诺米尼语在语法系统上并不比那时更接近英语一些。如果我们从英语中去掉 tea 和 write 这两个词，那么，去掉它们之后的系统和现在的系统不会有本质的差别。另一方面，梅诺米尼语现在没有，1700 年时也没有任何一对形式可以跟英语的 he 与 she 类似。这是一种真正重要的系统的差别。如果我们从英语中去掉 he 与 she，或者用一个词去代替它们两个，那么，这种被修改的语言的系统就会有显著的变化。

大体上，一种语言的基本形式的总汇可以分为两个不相等的部分：一部分包括 tea，write 和所有其他的在语法上"不重要的"形式（这一部分的量大得多）；另一部分包含 he，she 和所有其他的语法上"重要的"形式。从第一类任意去掉一两个形式，这种语言的语法系统的本质不会改变；从第二类哪怕只去掉一项，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调整第一部分是引不起这么严重的后果的，除非我们去掉某个大形类的全部成员。

这里我们用两个英语的句子来说明，它们虽有差别，但有一定的共同特征。

这两个句子带点诗味，其原因过一会儿就会明白：

'Twas morning，and the merry sunbeams did glitter and dance in the snow; all tinselly were the tree tops，and the happy fairies frolicked.

（晴朗的早晨，欢快的阳光在雪地上闪耀舞蹈；林梢上金光万道，快乐的仙女们在玩耍嬉笑。）

'Twas stormy，and the tall pines did quiver and tremble in the gale; all dark were the streets，and the weary villagers slept.

（暴风雨之夜，高大的松树在大风中颤抖伤悲；街道上一片漆黑，疲惫的村民们已沉沉入睡。）

这两个句子是在同一副语法的“骨架”上配上两种不同的“肌肤”造成的。这种“骨架”一部分可以通过把两个句子所共有的语法上的重要形式按次序排列而让“肌肤词”空着的办法表示出来，一部分可以用两个句子共同的直接成分结构的空格图表示出来。下页图 31.1 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骨架形式的格子填入了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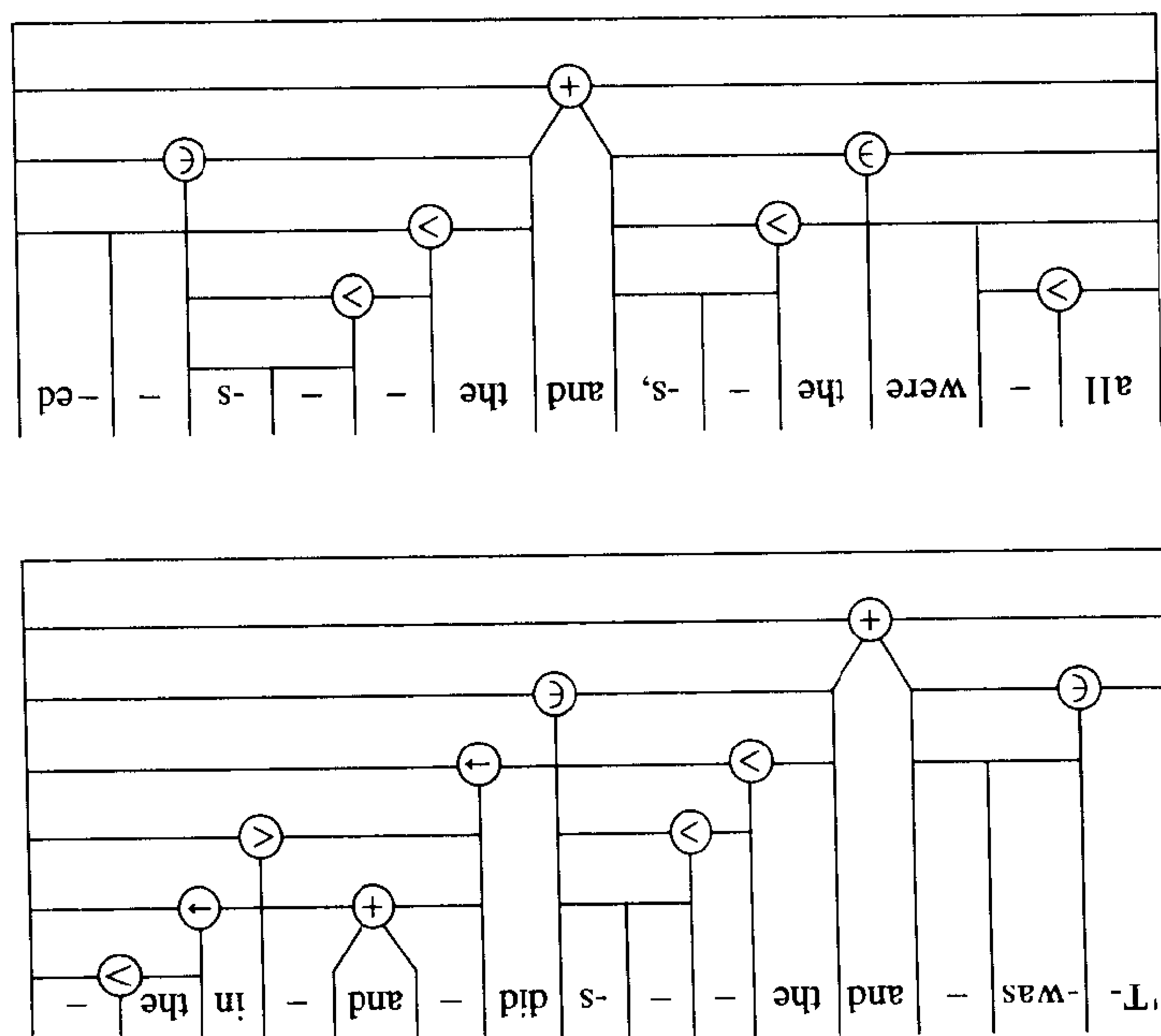


图 31.1

上面的图解分为两半，两半之间的句法连接关系是不清晰的：也许加起来是一个句子，也许在结构上是两个句子。

架形式，肌肤形式的格子空着。语调不计。有的结构标出了类型：“∈”表示话题在前的主谓结构，“∋”表示话题在后的主谓结构；“十”表示加合式并列型结

构；“＞”表示修饰语在前的修饰型结构，“＜”表示修饰语在后的修饰型结构；“→”表示引导结构。

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正是给这个语法骨架配上无意义音节的肌肤写出 Jabberwocky 的怪诗的第一个诗节[①]：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All mimsy were the borogoves,
　　And the mome raths outgrabe.

（Humpty Dumpty〔矮胖子〕解释说，outgrabe 就是动词 outgribe 的过去时）。阿丽思听了这节诗后说：“不知怎么……这节诗似乎给了我很多意念，只是我不确切知道究竟是些什么意念！”

在很大程度上，未被阿丽思识别出来的“意念”正是图 31.1 的那个抽象的关系间架。间架本身并不说明什么，但阿丽思和我们一样都熟悉它，因为我们说英语的人经常使用其中的板块构成话语跟周围世界打交道。抽象关系本身在言语之外是否存在于世界上，这个问题让哲学家们去争论。不管他们的结论如何，像 and 或 the 之类的词，或者像修饰型结构之类的结构，它们的“意义”显然跟 morning 或 sunbeam 之类的词的意义绝不同类。乍一想，可能以为 and 的“意义”并不比“麒麟”更加抽象或者更加特殊，其实不然。“麒麟”是指一种既像马又像羚羊、前额中央有独角的动物，而 and 则不指任何东西。（至于麒麟并不存在这件事是跟语言全不相干的。）

看过剥去肌肤的骨架之后，我们还得看看没有骨架支撑的肌肤是什么模样。我们已经有了前面两个句子的配在骨架上的肌肤，现在再添上同样适合于这一骨架的第三套肌肤形式：

morning merry sunbeam glitter dance snow tinselly treetop happy fairy frolic（早晨 欢快的 阳光 闪耀 舞蹈 白雪 金色 林梢 快乐的 仙女 玩耍 嬉笑）；

stormy tall pine quiver tremble gale dark street weary villager sleep（暴风雨 高大 松树 颤抖 焦虑 大风 漆黑的 街道 疲惫的 村民 入睡）；

father happy child jump shout yard ready present birthday festivity begin

① 这是 Lewis Carroll 的童话《镜中世界》（*Through the Looking – Glass*）里的人物 Jabberwocky（废话专家）利用熟悉的语法骨架配上无意义的音节肌肤信口诌出来的一首怪诗的第一个诗节。——译注

（父亲　快乐的　孩子　跳跃　欢叫　院子　摆好　礼品　生日　欢庆　开始）。

这些东西，其效果易于意会而难于言传——它像一种极端形式的英文标题，或者像某种类型的中国诗（特别像逐词对译的英译中国诗），有许多结构上的关系留给读者去想象。

我们的两类语法形式需要有合适的专门术语。“功能词”和“实义词”这样的术语不怎么好，因为这两类形式不总是完整的词。“骨架形式”和“肌肤形式”太不正规，我们采用的比较理想的一对术语是功能成分和实义成分。

31.2　功能成分的定义

至少有三种类型的语法形式可以归到功能成分名下，也许还可以加上第四种类型：

第一种功能成分是全部的替代形式，包括自由的和黏附的。图 31.1 的抽象间架中，替代形式是 it（'twas 中的't），all，the，还有 was，were 中的屈折词缀。

第二种功能成分是全部的标记，包括纯标记和准标记。在我们的例句中是 was（词干：系连结构的标记），and，（did 中的）do，in。

第三种功能成分是全部的屈折词缀。在我们的例句中，屈折词缀是 -s（复数），-ed（过去时），以及 was 与 were 中表示的人称-数的特殊屈折。

我们看到，有些语素属于功能成分的依据不止一个：was 和 were 中的屈折词缀又是粘附的替代形式。

第四种，抽象的支配性派生词缀也可算作功能成分。我们在§28.6 说过，派生词缀决定它所构成的派生词的词类的，叫支配性派生词缀。这种词缀如果别的作用很小或什么作用也没有，即它对基础形式不增添可辨识的意义要素，那就是抽象的支配性派生词缀。这可能难以判定。如果我们不强求达不到的精确性，那么我们可以认为（Lewis Carroll 原诗中）slithy 和 mimsy 的 -y 是功能成分：这个后缀造成形容词（creamy，milky，watery，swishy，gluey），似乎没有增添多少它本身的意思。

31.3　语言的语法核心

现在我们能回到 31.1 开始时提出的问题上来了。

一种语言的基本的语法要旨和不同语言的语法系统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我们所称的语法核心。对任何语言来说，这就是指的：

（1）它的词类系统；

（2）它的语法范畴；

（3）它的功能成分；

（4）它的结构类型和结构。

一种语言的语法核心对于整个语法系统的作用，就像我们在图 31.1 中所列的抽象关系的骨架对于在它的基础上构成的各种完全句的作用。语法核心用几百个实义成分就能描写，作为例子，只要足以说明所有其他的实义成分也是这么起作用的就够了。一种语言能获取新的实义成分，也能丢弃旧的实义成分，而不改变它的基本机构；只要它的核心保持不变，这种语言就像从前一样，以相同的方式继续运转。同样，说一种语言的人在早年就掌握了这语言的语法核心，从那时起，就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格式变化，可是他却经常地增加新的实义成分，随着年岁的增长（例如成年人不用青少年的俚语），或者条件的变化（例如汽车代替了马车）而不时地停止使用一些词或短语。

在外语教学的实践中，语法核心有重要的作用。除发音和语素音位上的难点之外（这些困难主要取决于学习者的母语和所要学的语言在有关方面差异的大小），掌握一门外语的主要障碍是所要学的这种外语跟学习者的母语两者间在语法核心上的差别。在基础外语教材中，通常对词汇（实义词）加以限制，主要理由不是词汇本身难——其实，学习外语，词汇是最容易的方面——而在于不知道实义词该怎么用，学大量的实义词也是枉然。一旦掌握了语法核心之后，获取新词汇几乎不需要正式的指导，通过读或说就可以办到。

我们称之为逻辑和数学的这些准语言系统来源于语言的语法核心。正像图 31.1 的抽象语法间架并未断言我们周围世界的任何东西一样，纯粹数学的或逻辑的命题也不说明任何东西。它们不过是些空的容器，随便放进什么合适的内容都可以。逻辑和数学首先去掉任何一种实际语言的语法核心中的许多驳杂的东西，然后在此基础上架设起另外的抽象关系的巨大网络。逻辑和数学的主要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许多语言或大多数语言的语法核心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从亚里士多德到现在，逻辑学的历史只不过是不断舍弃一种具体语言的过分专门的特征而已。结果是，逻辑和数学著作比其他任何著作都能更精确地从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325～331 页）

评　介

布龙菲尔德1933年出版的《语言论》奠定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此后，布龙菲尔德学派的一大批语言学家经过四分之一世纪的精心研究和认真探讨，使布龙菲尔德所创立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不断发展，日臻完善。在此基础上，霍凯特总结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二十多年的发展成果，1958年出版了《现代语言学教程》这部重要的语言学著作。

一　内容介绍

《现代语言学教程》（以下简称《教程》）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集大成的一部理论著作，又是论述语言学各方面问题的一部综合教材。《教程》全书六十四章，除绪论（第一章）外，归纳为12个大问题。

1. 通过声音发信号：音系。这部分主要是论述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音位理论和方法。

2. 音系和语法：不同的模式层面。这部分主要是论述语言的结构，其中第十六章“语言的构造”是《教程》全书的纲。

3. 语法系统。这部分主要是论述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其中第三十一章“语法的核心”至关重要。

4. 语素音位系统。这部分论述语素的音位编码和语素的同一性问题。

5. 习语。

6. 共时方言学。

7. 语言的个体发生。这部分研究个人从小到大言语习惯的发展过程。

8. 种系发生。这部分是论述语言历史演变的规律。

9. 语言的史前状况。这部分是论述探究语言史前状况的基本方法。

10. 文字。

11. 文学。

12. 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这部分论述人类语言与动物“语言”的根本区别，对研究人类语言的起源有重要意义。

我们把上面提到的12个问题归成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包括前四个问题（第二章～第三十五章）。这部分，论述语言的结构和分析语言的原则与方法，可称之为“描写篇”。第二大部分，包括后八个问题（第三十六章～第六十四章）。这部分，主要是论述语言演变的规律和探索语言演变过程的原则与方法，可称之为“历史篇”。“描写篇”和“历史篇”各有其重要性和特色，但“描写篇”更能反映作者的理论、方法主张。限于篇幅，本文仅以“描写篇”作为介绍和评论的对象。

霍凯特认为，“语言是一个复杂的习惯系统”（173页），这个系统是有结构，分层面的。《教程》把语言这个复杂的习惯系统分成五个分系统：

1. 语法系统——语素的总和以及语素出现的配列；

2. 音位系统——音位的总和以及音位出现的配列；

3. 语素音位系统——把语法系统和音位系统联结在一起的编码；

4. 语义系统——这个系统把语素、语素的组合以及语素可能进入的配列跟事物或情景或者事物和情景的类连接起来；

5. 语音系统——说话人通过发音把音位序列转换成声波，以及听话人对言语信号进行解码的方式。

在这五个分系统中，语法系统、音位系统、语素音位系统是中心系统，语义系统、语音系统是外围系统。语法系统、音位系统、语素音位系统这三个分系统之所以是“中心系统”，“是因为它们跟说话时的非言语界不发生直接的关系”（173页）。语义系统、语音系统这两个分系统之所以是“外围系统”，是因为“它们既连接非言语界，又连接中心分系统。语义系统，一头连接人们生活于其中的可以观察到的物质界和社会界，另一头又连接语言的语法系统。语音系统，一头接触可以从物理上加以分析的言语信号的声波；另一头又接触语言的音位系统”（174页）。霍凯特认为，语言的中心系统固然重要，但外围系统并非不重要，一些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把语义问题，发音和音响问题排斥于语言学之外是不妥当的。他指出：研究语言的中心系统必然要从语音和语义得到启发。“我们不得不用语音标准试着分析一种音位系统，因为我们总得弄清两段话语或话语的两部分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是‘听起来一样’还是‘听起来不一样’。同样，我们也不得不用语义标准去试着达到语法系统，因为我们总得弄清音位外形有特定方式的区别的两段话语或话语的两部分，对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是‘意义相同’还是‘意义上有差别’。”（174页）另一方面，要有成效地研究外围系统，就必须对有

关的中心系统进行仔细的描写。“不知道有关的音位系统，试图根据发音和音响去分析一种语音系统，是徒劳无益的。不了解有关的语法系统，试图分析一种语义系统，同样是徒劳无益的。”（175页）因此，霍凯特认为，要系统地分析语音和语义，避免某些声学家、人类学家和哲学家常犯的错误，就必须首先研究语言的中心系统，因为这是研究外围系统的必要前提和适当的入手方法。

基于上述看法，霍凯特在《教程》中把自己的主要任务限定在描写语言的中心系统上，即整理出语言的音位系统和语法系统，并以语素音位系统为“中介”把这两个不同层面的系统联结起来。

（一）音位系统

霍凯特说：“音位系统是音位的总和以及音位出现的配例。”（173页）霍凯特在《教程》中把音位系统的描写分成两大步来做：先确定音位，然后说明音位出现的配列，并以美国中西部英语为例，说明描写特定语言的音位系统的整套程序。

霍凯特从功能方面强调音位的本质。他认为，一个“音”听起来像什么，说话人怎么把它发出来，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区分话语的功能——“语音的惟一功能是把话语区分开来”（26页）。在交际中，人们不介意发音上的细微出入，只注意那些关键性的差别。“音位不是以某种方法发出来的一个音，而是对立的连锁网络中的一个参照点。”（133页）“一种语言的音位就是在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里处于彼此对立中的各个成分。”（27页）音位“不能从正面规定它们是什么，只能从反面规定它们不是什么，跟什么相对立”（26页）。“一种语言里的音位只通过它在这一语言里跟其他音位的差别来规定。”（28页）

每种语言都有一定数量的音位。音位由音位变体构成。

音位分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两种。

霍凯特指出，为了确定一种语言的音位，语言学家必须运用一套观察和检验的手续，进行收集和整理工作。“收集”就是询问发音人，把发音人所提供的话语转写成音标。“整理”就是切分记录下来的语流，归并音位。《教程》总结了描写语言学家们普遍接受的归并音位的四条基本原则，即（1）对立互补原则：对立的两个音位变体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例如英语的 ten（十）和 den（兽窝），它们开首的〔t〕和〔d〕对立，因此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互补是指两个音位变体彼此都不出现在对方出现的任何环境。互补的两个音位变体能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这要看是否符合第二条基本原则。（2）语音相似原则：这条原则包含一个

假设，即假若一个音出现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环境里，则它们涉及的各音位变体在语音上高度相似。例如英语的 pain（痛楚）和 pip（果仁），开首的〔p'〕跟收尾的〔p〕的相似程度就明显高于出现在收尾的其他类型的音（例如〔t〕、〔k〕、等等）。这种处于互补关系又伴之以语音相似的两个音位变体才能归并为一个音位。(3) 模式匀整原则。(4) 经济原则。在以上谈到的四条基本原则中，对立互补原则和语音相似原则最为重要。

霍凯特不但阐述了音位分析的手续和归并音位的基本原则，他还把这些手续和原则具体运用到美国中西部英语，找出它的全部音位，并且说明了这些音位配列的情况。

霍凯特比较单音节词节首单辅音、节尾单辅音和节中元音，得出了美国中西部英语的元音和辅音音位。在节首找出 22 个辅音全部应有的 231 个双边对立，在节尾找出 21 个辅音的 207 个双边对立。节首对立的辅音中 w，j，h（例如：wine“酒”，you“你”，hay“干草”）不能处在节尾，节尾对立的辅音中 ʒ，ŋ（例如：loge“小屋”，thing“事物”）不能处在节首，但节首的这三个音和节尾的这两个音按照语音相似原则无法归并。这样，总共定出 24 个辅音音位。在节中找出 14 个元音全部应有的 91 个双边对立，定出 14 个元音。接着说明了这些音段音位在单音节话语中的配列情况：开头是单辅音，也可以是两个或三个辅音的特定组合，或者没有任何辅音；辅音之后紧接着元音；元音之后可以是单辅音或是两个、三个、甚至四个辅音的特定组合收尾，或收尾没有辅音。

霍凯特不但定出了美国中西部英语的元音、辅音这些音段音位，而且还对美国中西部英语的语调、重音、音渡这些超音段音位作了细致的研究。

找出了一种语言的全部音位（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的总和），又说明了这些音位出现时的配列情况，这就完备地描写了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

（二）语法系统

霍凯特说：“一种语言的语法或语法系统就是：（1）该语言里所使用的全部语素；（2）这些语素在话语中出现时彼此相关的配列。”（152 页）这就是说，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必须包括两项基本内容：首先是确定语素，然后是说明语素出现的配列。

那么，什么是语素呢？霍凯特指出：“语素是一种语言的话语里最小的独自有意义的成分。”（145 页）

语素是语法系统中的基础单位。同一语素有时表现为这一个音位形状，有时

表现为另一个音位形状，这些音位形状处于彼此交替中。语素（morpheme）的每一个表现形式是一个语子（morph），语子是某个语素的变体（allomorph）。语素不能在实体的范围内去找，只能用发现它时所用的手续和标准来确定。特定语言中的语素“只能相对于该语言中的全部语素来确定：语素是区别于该语言中所有其他语素的东西”（165 页）。

语素有片段语表（只作为词的一部分或整体而出现的语素）和超片段语素（不属于词的部分的语素，如语调等）两种。

霍凯特始终强调，“发现语素”必须使用形式和意义双重标准（跟哈里斯〔Z. S. Harris〕的纯形式标准不同），其程序是切分话语，得出语子，然后从语子归并出语素。

“切分”就是切出话语中以大致相同的意义复现于不同话语的最小部分。切分和检验的手续是：(1) 先从一段话语中切出以大致相同的意义复现于不同话语的部分；(2) 再检验这切出的部分能否再分为以大致相同的意义复现于不同话语的更小的部分。用第（1）条检验，符合这条标准的是一个语法形式（但未必是单个语素）。用第（2）条检验，不能再分的是单个语素，否则必须再继续使用 (1)、(2) 两条标准，分到最小为止。

切分出来的语子如何归并成语素，这就是语素音位系统要研究的问题了。

霍凯特指出：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不仅必须找出其全部语素，而且还必须说明这些语素在话语中出现时的配列。

霍凯特认为，语素配列最基本的特点是层次性和递归性。一种语言的语句是无限的，语素的配列可长可短，千变万化。为了有效地描写语素配列，就要把语素分出“形类”（form-class），组成“结构”（construction）。实际上，不论多么复杂的句子都是由一些基本的结构一层层套合而成的。“新的话语就是把熟悉的素材填入熟悉的模式创造出来的。”（194 页）这素材就是语素，这模式可以归结为一些结构的有层次的组合。正因为语法结构本身有层次性和递归性，所以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使用直接成分（IC）分析法作为分析语句的基本方法。这种方法是逐层揭示语句的直接成分，指明它们的结构关系，一直分到不能再分的语素为止。

在概述了语素配列的基本特点以后，霍凯特进而描写语言的语法系统。他遵照布龙菲尔德的传统分法，以“词”为枢纽，把语法分为句法和词法两部分。

霍凯特明确指出：“在许多语言里，词起着重要的语法作用。”（217 页），那么，什么是“词”呢，霍凯特说：“词是句子中以前后两个可能的停顿为界的任何片段。”（205 页）为了给“词”一个明确的概念，他强调必须把“词”（word）

与“最小自由形式”（minimum free form）、“词位”（lexeme）、“习语”（idiom）区别开来。

描写语法系统时，霍凯特在《教程》中先论述句法，后论述词法。

霍凯特说：“句法包括词和超片段语素在语句里彼此相对的配列方法。”（217页）在句法部分，霍凯特沿用了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离心两大结构的划分，但在离心结构部分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句法的头一级是短语（phrase）。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形式”（206页）。短语形式有的是向心结构，有的是离心结构。向心结构就是结构体（constitute）的形类至少与一个直接成分的形类相似（即两者出现权的范围大致重合）的结构类型。向心结构有偏正结构（修饰型结构）和并列结构（包括同位结构），例如：fresh milk（鲜奶），man and woman（男人和女人），professor Jones（琼斯教授）。离心结构的特点是结构体的形类不同于直接成分的形类。离心结构可分为引导结构（包括介词结构，连词结构，动宾结构）、系连结构和主谓结构三大类（每类各有丰富的内容）。其中引导结构和系连结构是短语形式，例如 in the box（在盒子中），until he comes（直到他到来），saw John（见到了约翰）；（the child）grew sickly（“孩子”变得病弱无力）。短语之上是句子。霍凯特说：“句子是不跟其他任何语法形式处于结构中的一种语法形式，即句子是结构体而不是成分。”（248页）在英语中，任何收尾带有/31↓/语调的语法形式都是句子。一个句子去掉语调，剩下的部分往往是一个主谓结构。主谓结构的特点是说话人先说出一个“话题”，再对这个“话题”作出“说明”。只有一个主谓结构体的是简单句（由一个单纯分句构成），如：John ran；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的主谓结构体的是复合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句构成）如：John can't come but we're coming anyway；有一个主谓结构体和修饰这个结构体的一个词或短语的句子是复杂句，如：So I can't go；He is coming | if you will let him。主谓结构的“话题”通常是主语，“说明”通常是谓语，具有这种结构的句子是常句式。此外，还有一大类句子叫偏句式，包括无主句、呼唤句、警句，等等。

处于结构中的词或短语依靠一定的方式互相连接起来。霍凯特归纳出普遍见于各种语言的三种方式：

1. 选择连接：这种连接决定于直接成分所属的形类。例如：black | cat（黑猫）。

2. 上下文连接：某些有歧义的语法形式，只有在一定的上下文中才能消除歧义，指明其结构类型。如：yellow clothes，在 She likes yellow clothes（喜欢黄衣服）中，它是偏正（修饰）结构，在 Strong soap will yellow clothes（硬肥皂会

使衣服变黄）中，它是动宾结构。

3. 标记连接。例如英语：man and woman（男人和女人），其中的 and（和）是标记。

此外，在屈折语里，还有屈折连接，屈折连接包括：一致关系、支配的一致关系、支配关系、互相照应等。

霍凯特在《教程》中论述了句法之后，接着论述词法。

霍凯特说："词法包括全部片段语素和由它们构成词的方法"。（217 页）什么是"词"？我们在前面已经介绍过了，霍凯特指出，经由他的方法确定出来的"词"是由语素构成的。词去掉屈折词缀就是词干。词干如果包括粘附的词缀就是派生词干。屈折和派生都是词法问题。

在词法部分，霍凯特还论述了词类问题。他说："词类是词干的形类，属于同一词类的词干在屈折上、句法上，或者在屈折和句法两方面有同样的表现。一种语言的词类系统就是根据屈折上和句法上表现的异同对全部词干作出的分类。"（276 页）霍凯特指出：多数语言词类系统的基本格局相同，差别只存在于细节上，但少数几种语言则偏离较大。他赞成分层划分词类的办法，即先根据词干在基本方面的异同分出几个大类，再根据附加的标准分出小类。他以拉丁语为例，第一层分出三大类：词干有"格"屈折的是广义的名词。词干有表示主语的"人称"和"数"的屈折的是动词。词干不屈折的是虚词。第二层，在广义的名词之下，词干专属某种"性"或不计较"性"的是狭义的名词和代名词；词干有"性"屈折的是形容词。在虚词之下，再按句法标准分出介词、副词、连词、感叹词。还可以加上其他标准进一步细分。霍凯特指出，英语跟拉丁语不同，所以在词类的处理上应该有自己的特点。他根据英语的实词有的专职有的兼职的特点，分出 N、A、V、NA、NV、AV、NAV 七类，凡不属于以上七类的任何一种词干都属于第八类：虚词。

在词法部分，最后讨论了语法范畴。霍凯特把语法范畴分成选择范畴和屈折范畴两种。例如在西班牙语、法语、德语、俄语等语言中，"性"对名词来说，是选择范畴，即每个名词只属于阴性、阳性，或者阴性、阳性、中性中之某一种性；"性"对形容词来说，是屈折范畴，即同一个形容词可以有不同的性屈折变化。霍凯特指出：选择范畴并不总是依赖屈折，完全没有屈折的语言仍然有不少选择范畴，有某种屈折的语言也可以有许多不依赖屈折的选择范畴。

霍凯特综观语法的各部分，指出语言的语法核心是：（1）词类系统；（2）语法范畴；（3）功能成分（主要是指：全部的替代形式；全部的标记；全部的屈折词缀）；（4）结构类型和结构。霍凯特明确指出："一种语言的基本的语法要旨和

不同语言的语法系统之间的主要差别，就在于我们所称的语法核心"，一种语言"只要它的核心保持不变，这种语言就像从前一样，以同样的方式继续运转"（330页）。

（三）语素音位系统

霍凯特认为，音位系统和语法系统是两个不同的层面，要把这两个层面联结起来，就必须解决音位和语素的关系问题。霍凯特指出：音位和语素的关系不是"构成"关系，而是"表示"关系。单个语素可以用不同的音位形状表示，同一个音位形状也可以表示不同的语素。"在一种语言里，用音位形状表示语素的种种方法可以看作一种编码。这种编码就是这种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165页）霍凯特规定语素音位分析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1）确定哪些音位形状是哪个语素的表现形式？（2）各种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有哪些不同的类型？（3）典型形式和音位配列的经济。

上述第一个问题涉及语素的同一性。前面说过，从语流中切分出来的是语子，因此，语言调查者必须解决哪些语子能恰当地解释成某一语素的变化的问题，以便归并语素。霍凯特归纳出多数描写语言学家普遍接受的三条原则。他指出：两个（或两个以上）语子要归并为一个语素，必须：（1）不对立；（2）意义相同。例如 cats（猫，复数）的/s/，dogs（狗，复数）的/z/的意义相同（都表示：名词复数），可以归并为一个语素｛z｝。（3）归并出来的语素要符合该语言的语法面貌。例如：kingdom（王国）的－dom 和 duchy（公爵领地）的－y，意义相同，不对立（分布不同），似乎能归并为一个语素，但实际上这两个派生词缀受的限制很大，构成新派生词的机会极少，坚持把它们看作同一个语素的两个变体只能使我们对语言的认识复杂化而不是简化。相反地，承认 go 去（现在式）和 went（去，过去式）有语素的同一性就比较合理，如果把它们分开，剩下孤零零的缺少过去时的 go 和孤零零的缺少现在时的 went，就不符合英语语法的面貌。以上三条，只是最低限度的基本原则，要解决具体语言的语素同一性问题，还要补充实有成效的别的标准。

关于第二个问题，霍凯特列举各种交替类型来说明语素变体之间的关系，包括内部连音和外部连音，自动交替和非自动交替，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音位条件的交替和语素条件的交替。其中关于规则交替和不规则交替的论述反映出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描写技术的特点。

关于第三个问题，"典型形式"就是常见的音位形状的格局。研究一种语言

的典型形式对语言调查者有重要的意义：避免盲目性，增强预见性，提高工作效率。假定某种语言看上去词干的形状是 CVC－（C 代表辅音音位，V 代表元音音位），后缀的形状是－V 或－VC。如果调查者记下一个形状为/kanap/的新词，就可以首先试一下最可能的切分，即切分成/kan－/和/－ap/，而不必繁琐地试作各种可能的切分。

至于音位配列的经济问题，霍凯特说："如果受欢迎的形状运用的比例很高，我们应该说这种语言表现出相当有效的语素音位的经济。如果……可供使用的双音节形状中实际使用的比例相当小，许多语素甚至要用更长的语子来表示，那么，我们应该说语素音位的经济表现出低效率"（366 页）。

霍凯特全面地论述了音位系统，语法系统，并以语素音位系统为"中介"把这两个不同层面的系统联结起来，从而完成了语言中心系统的描写。

霍凯特虽然把语言中心系统的描写看作自己的主要任务，但并未忽视语言的外围系统。在《教程》中，他用相当大的篇幅描写了语音系统，也简要地论述了语义问题。

二 评 价

霍凯特《教程》中所表述的描写语言的这套理论框架和描写技术，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的语言学家们多年研究成果的总结。关于这一点，霍凯特在 1984 年 7 月为《现代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写的"中译本序"中讲得很明确。他说："这本书的英文本写在 50 年代，目的是给初学者讲解语言学的概况；并不是想说明作者个人的观点，而是想综述当时语言学界关于各个课题的一般看法。"了解这一背景，对评价《教程》有重要的意义。

《教程》最明显的特点是语言中心系统描写的进一步程序化。整个描写程序，我们可以概括为两条基本原则，即"由表及里"和"分层单向推进"。所谓由表及里，表现为首先分析语言中能够直接观察到的现象，进而描写不易客观地加以描写的现象。由于透视力的限制，这样做的结果就形成了特别重视音位学，相当重视形态，比较注意句法，较少顾及语义的"厚表薄里"的局面。所谓分层单向推进，表现为先分析音位，后分析语素。语素分析以音位分析为前提，不能反过来在分析音位时参考语素，因为此时语素还不是从经验上确定了的东西。音位和语素的关系是"表示"关系，不是"构成"关系。确定音位和语素，都从切分话

语入手，使用同一套手续，即按照一定标准把话语切分成最小的片段：音位变体或语素变体，再按互补原则和相似原则把有关的片段归并为一个结构单位：音位或语素。音位确定以后，再说明音位的配列。语素确定以后，再按分布归出语素的形类，进而描写这些形类的可能的组合，直到句子。整个分析程序可归纳为切分、归并、分类。陈述的方式，是先列出单位，再说明单位之间的关系。这种描写语言的方式就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惯用的 IA（Item and Arrangement，项目与配列）模型。

用这套程序来分析音位、语素、语素音位是有效的，说明句法结构的方法也比前人客观。

《教程》所归纳总结出来的音位研究的方法是行之有效的，它从功能上强调音位的本质，通过全面的双边对立来确定元、辅音的音段音位，方法科学，步骤谨严。布龙菲尔德提出的“次音位”概念，得到了充实和完善，改称“超音段音位”。作者以美国中西部英语为例，分析了它的重音、音渡（juncture）和语调系统，做了一些有启发意义的探索。

《教程》归纳总结出来的语法描写的程序是简明实用的。它把音位分析中的对立、互补等观念引入语法描写，又在语法本身重视层次、分布、格式，从而使语法研究中单位的切分、归并、分类、组合这些形式分析的环节进一步程序化。《教程》还进一步完善了直接成分分析法。我们知道，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中首先提出了“直接成分”（IC）这个概念，后来威尔斯（R. Wells）于 1947 年把它发展为“直接成分分析法”，霍凯特在《教程》中又使这种分析法得以改进，不仅切分出语句的直接成分，而且还吸取了传统语法的成果，标出直接成分间的结构关系。这一改进加强了直接成分分析的效能。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的概念最早是霍凯特在这部著作中提出来的（见第二十九章）。

如果说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是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的奠基性著作，那么霍凯特的《现代语言学教程》就可以说是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成熟阶段的带有总结性的著作。正因为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到 50 年代已经成熟，所以霍凯特的这部著作抛弃了早期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的不少偏颇之见，公开吸取了前人的成就，观点也更为平稳。他在第十七章开头部分说：“语法分析却令人吃惊，它仍然是一种技巧：做出最好、最清楚的语言描写的人不是那些遵循严格规则的研究者，而是那些通过偶然的生活经历而培养出分析本领的学者。”（183 页）曾经强调“发现程序”万灵和惟一科学的人要说出这一番话来是需要勇气的，同时也说明作者在学术上已经充分成熟。

《现代语言学教程》的不足之处也就是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的不足之处。长处和短处往往是有联系的。强调从形式着手是长处，但是忽略了语义的重要性；集中力量先研究语言的结构系统无疑是正确的，可是排斥其他方面的研究则显然是很片面的；重视方法论和制定严密的分析程序是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的重大贡献，但是还需要不断加以完善，而不是到此为止。

主要著作

C.F.Hockett, *A Manual of Phonology*.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1955.（《音位学手册》）

——,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58. 中译本：《现代语言学教程》，索振羽、叶蜚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上册 1986 年，下册 1987 年。

——, *Language, Mathematics, and Linguistics*, in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ol. 3, edited by Thomas A. Sebeok.（《语言、数学和语言学》）

——, *The State of the Art*. The Hague: Mouton, 1968.（《语言学现状》）

——, *Man's Place in Nature*. New York: McGraw Hill, 1973.（《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

推荐读物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293—300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索振羽：《霍凯特的〈现代语言学教程〉》，载《语言学论丛》第八辑，217～23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21 世纪

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句法结构》选读

Syntactic Structures

［美］阿夫莱姆·诺姆·乔姆斯基　著

Avram Noam Chomsky

赵世开　选评

作者小传

乔姆斯基（Avram Noam Chomsky，1928—）于 1928 年 12 月 7 日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的费城（Philadelphia）。1949 年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1951 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完成了硕士论文《现代希伯来语语素音位学》（*Morphophonemics of Modern Hebrew*. New York：Garland，1979）。1955 年在该校又获得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是《转换分析》。从 1955 年秋开始，一直在麻省理工学院任教。

乔姆斯基的父亲是一位希伯来语的学者。乔姆斯基从他父亲那里学到了历史语言学的一些原理和中世纪希伯来语的语法。他初进宾夕法尼亚大学时，曾一度对中东政治感兴趣，甚至打算弃学从政。他的父亲为了打消他的这种念头，把他介绍给了海里斯（Z. S. Harris）。海里斯让他读《结构语言学的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51）的校样。据乔姆斯基自己说，正是在海里斯的影响下，他就这样从 1947 年决心迈进语言学领域的。

乔姆斯基是美国当代一位有巨大影响的语言学家。美国芝加哥大学、芝加哥洛约拉大学和英国伦敦大学都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他应邀常在美国国内外作学术演讲，如 1967 年在美国柏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1969 年在英国牛津大学和伦敦大学讲学，以后还到各地作过不少学术演讲。

乔姆斯基是一位勤奋而且富有探索精神的学者。三十多年来，他不断修正和发展他的转换生成语法的学说。他写了不少论文和专著，这些著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还培养了不少语言学的人才，虽然其中有些人后来背离了他的学说。由于他强调语言是探索人类心理的手段，把语言学看成认知心理学的一部分，他的学说自然也引起了一些哲学家和心理学家的注意；他对语言描写的高度形式化，也吸引了一些计算机科学的工作者。他的影响已远远超出了语言学的范围。

句法结构*
（节选）

6 论语言理论的目标

6.1 在§§3.4中，我们讨论过两种语言结构模式：一种是简单的通讯理论模式，一种是用公式说明的直接成分分析法，这两种模式都叫人感到不很恰当。在§5中，我提出一种较有功效的模式，把词组分析① 和语法转换式结合起来，用以补救两种模式的不足。在寻找这种可能性之前，我打算先把这种研究方法的基本观点说明一下。

在语言结构的讨论中，最基本的问题就是各种语法在编写上的合理性问题。L语言的语法实质上就是关于L的一种理论。任何科学理论都以有限数的观察为基础，用一些假定的单位，如同（例如物理学上的）“物质”、“电子”，构成一般定律，以寻找观察到的现象之间的关系，并预言新的现象。同样，英语语法以有限数的话语素材（观察）为基础，用英语的音位、词组等（假定单位）来陈述语法规则（定律）。这些规则表现了素材句之间的结构关系；并且在素材之外，这部语法还可以产生无限数的句子（预言）。② 我们的目标就是为每一种语言提供一个标准，并加以说明，借以选择一种正确的语法，也就是说，为这一语言提出一个正确理论。

我们在§2.1中已经提出了两个类型的标准。每一种语法显然都会满足某些“关于确切性的外部条件”，例如，产生的句子必须是本地说话者所能接受的。在

---

* Avram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Co. 'S-Gravenhage, 1957. 中译本：《句法结构》，邢公畹、庞秉钧、黄长著、林书武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① 原文是 phrase structure，也可译为“短语结构”。

② 此处作者强调了“生成”（generate）原译者译为“产生”。

§8 中，我们还会讨论到别的外部条件。此外，我们提出一个语法上的“普遍性条件”，要求某种语言的语法都要按照语言结构的有效理论建立起来，这一理论对“音位”、“词组”这类术语所下的定义应该适用于每一种语言[①]。假定我们放弃外部条件或者普遍性要求，那就没有办法在许多全然不同的“语法”中（每种语法的结论都和特定的素材相符）去进行选择。但是，正如我们在 §2.1 中观察到的，这两个条件放在一起就可以使我们对语言结构的一般理论和根据这一理论为特定语言编写的各套语法进行非常严格的关于确切性的检验。

请注意，按照这一观点，一般理论和特定语法都不是永远固定的，有进步，也有重订。这种进步与重订来自特定语言新事实的发现，或者来自语言材料组织上的纯理论的研究（即语言结构新模式）。但这一概念里并没有循环性。在任何时候，对一般语法理论的研究和根据这一理论编写语法（要求必须具有经验的、外部条件的确切性），我们都可以尽可能正确地同时进行。

我们一直还没有考虑到下面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一般理论和从它而来的特定语法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换句话说，上句话里的“从何而来”这个意念，我们应当怎样解释？我们的研究方法就在这一点上跟其他许多语言结构理论有很大的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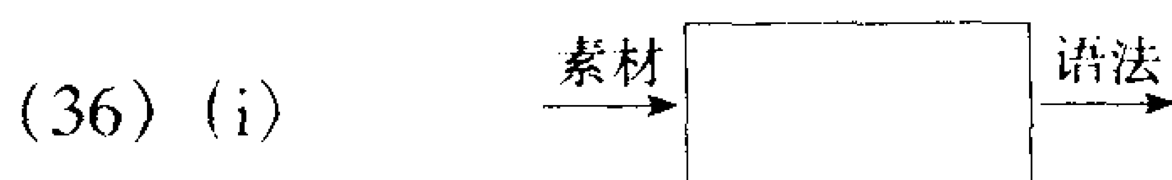
在语言结构理论和特定语法的关系上有一个最强烈的要求，那就是理论必须给已知的话语素材提供一个实用的、机械的方法，建立起语法来。我们可以说，这样的理论给我们提供了语法的“发现程序”。

稍次一点的要求是这一理论必须能提供一个实用的、机械的方法去决定为已知素材设计的语法在事实上是不是这个语言的能概括素材的最好的语法。这一理论跟语法是如何建立的问题没有关系，可以说给我们提供了语法的“决定程序”。

更次一点的要求是：已知一种素材，已知两种设计的语法 G_1 和 G_2，理论必须告诉我们哪一种是这个语言最好的语法、最能概括素材的语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这个理论提供了语法的“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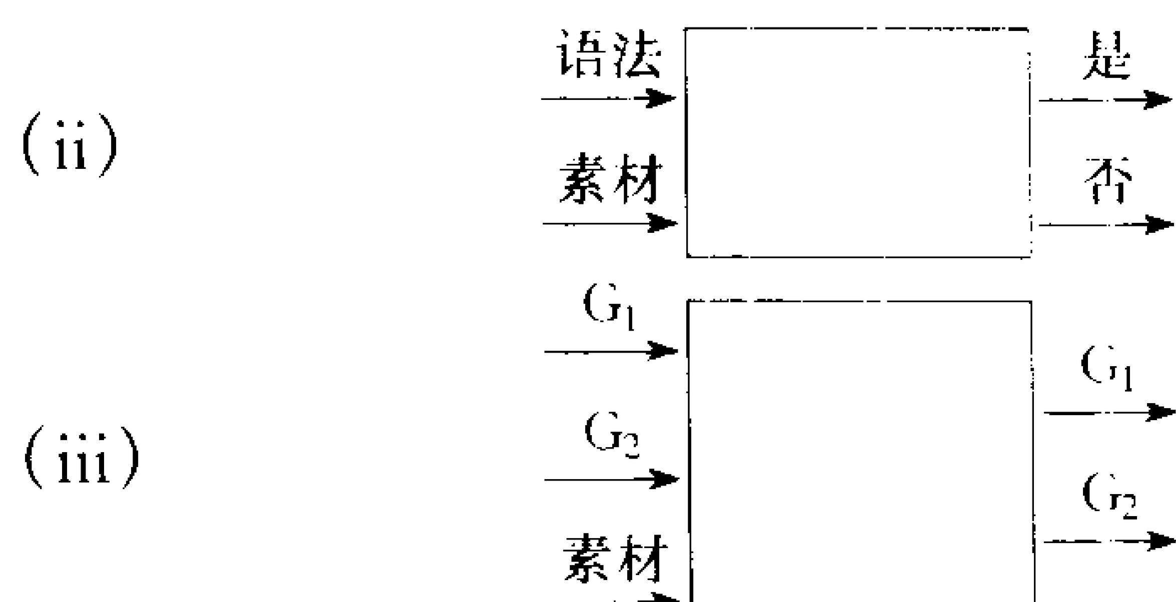
这些理论可以用下列图解说明：

(36) (i)



---

① 我认为这两个条件类似于 Hjelmslev 在他的语言理论中所说的 appropriateness 和 arbitrariness. 参看 L. Hjelmslev,《语言理论绪论》(*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 *Memoir* 7,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Baltimore, 1953), p. 8。并参看 Hockett,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Linguistics Today*, in *Word* 10, 232—3, 关于语言学的 metacriteria 的讨论。——原注



(36i) 图表示把理论设想为一台机器，把素材作为它的输入，语法作为它的输出；因此这种理论就提供了一种“发现程序”。(36ii) 是以语法和素材为输入，以回答“是”与“否”为输出的一种装置，可以决定这一语法是否正确；因此它是一种对语法提供“决定程序”的理论。(36iii) 代表这样一种理论，以语法 G_1，G_2 和素材为输入，以 G_1 和 G_2 中更可取的一种为输出；因此这种理论对语法提供了“评价程序”。[①]

我们这里采取的观点是：如果要求语言理论对语法提供出超过于实用的评价程序的想法是不合理的。那就是说，在上述三种理论中，我们采取了最后的一种。照我看，在语言理论的发展上，大多数比较仔细地提出来的建议，都是试图满足三个要求中最强的一个要求的[②]，也就是说，这些建议要陈述研究者（如果他有时间的话）可以实际应用的一套分析方法；应用这套方法就能直接从原始材料中建立起一个语言的语法。我想不管用什么有趣的方法想达到这个目标都是很成问题的；我猜想达到这个目标的任何努力都会导入极其费心、极为复杂的分析程序的迷宫；而对许多有关语言结构的本质的重要问题却没有提出答案。我相信要是把我们的眼界放低点儿，低到一个很有分寸的目标来发展一个语法的评价程序，我们就能很清楚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实际上很重要的语言结构的问题上，就能

---

① 要是我们愿意接受一套正确的语法，而不是单纯的一种语法，争论中的基本问题仍然没有改变。——原注

② 例如，B. Bloch，《音位分析的必要条件》（*A Set of Postulates for Phonemic Analysis*），in *Language* 24.3－46（1948）；N. Chomsky《句法分析系统》（*Systems of Syntactic Analysis*），in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18. 242－56（1953）；Z. S. Harris，《从音位到语素》（*From Phoneme to Morpheme*），in *Language* 31. 190－222（1955）；同作者，《结构语言学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Chicago，1951）；C. F. Hockett，“*A Formal Statement of Morphemic Analysis*”，in *Studies in Linguistics* 10. 27－39（1952）；同作者，《语素分析问题》（*Problems of Morphemic Analysis*），in *Language* 23. 321－43（1947）；R. S. Wells，“*Immediate Constituents*”，in *Language* 23. 81－117（1947）；等等论著。这些论著虽然都以发现程序为其直接目标，但我们详细检阅，就可以发现实际建立的理论不过是提供一种语法的评价程序而已。例如，Hockett 在他的论文 *A Formal Statement of Morphemic Analysis* 里说，他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形式上的程序，人们借此可以从起步线开始对一个语言的类型作完全的描写”（第 27 页）；但是他实际上只是描写了几个形态学分析上的形式特点而已，然后他建议“可以决定两种可能的构词分析法的相对功效的标准，我们借此可以选出可能有最大功效的一个，或者在比其他都有功效的几个功效相等的可能中任意挑选一个”（第 29 页）——原注

对这些问题得到更满意的解答。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只有靠实际发展和把这几种理论加以比较才能决定。请注意，三种要求中的最后一种虽说是最弱的，但是一种理论果真能满足这一要求时，也就能保证这种理论确实有价值了。在科学领域中，人们认真考虑如何去发展一种普遍的、实用的、机械的方法，用来在好多种理论中（每种理论都和可获得的材料相符）去选择一种，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

在上面所说的每一种语言理论观点中，我们用“实用”这个词来说明程序类型的性质特点。对一种“实验科学”来说，这种未证实的说明是很重要的。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好比我们用衡量“长度”这样简单的性质去进行语法评价，那么就可以正确地说我们有了一个实用的语法评价程序，因为我们这样就能计算这些语法所包含的符号数目。完全正确地说，这就是一个语法发现程序，因为我们能够把所有的有限数符号序列排列起来，根据长度来制定语法，然后我们把每一个序列检验一下，看它是不是一个语法。经过一定次数的检验之后，我们就可以找出最短的合格序列。但是这种发现程序并不是那些想达到上面所讨论的最强烈要求的人所想象的。（47 页至 51 页）

8 语言理论的解释力

8.1 在以上的讨论中，我们认为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制造一种装置（称为语法），假定事先已经以某些方式提供出一种语言的一些句子，这种装置就能生成该语言的所有合语法的句子。我们知道这一种对语言学家任务的观念自然会引导我们用一套“代表平面”去描写语言，有些平面非常抽象而不烦琐。特别是，这种观念引导我们建立起词组结构和转换结构作为有区别的语法句的两个代表平面。我们现在要用非常不同的、独立的观点来详细说明语言学家的目标，而这个观点也会导致语言结构上非常相似的观念。

有许多语言事实和语言行为的事实所要求的解释并不只是说明这样一串符号链[①]（也许是一串从来没有人说过的）是个句子，那样一串符号链不是句子。当然，希望语法对这些事实提供解释是合理的。举个例子来说，许多说英语者对/əneym/这个音位序列可以作双关的理解，既可以是 a name（一个名字），也可以是 an aim（一个目标）。如果我们的语法是一个只研究音位的“单平面体系”，我

① 原文是 string，也可译为“语符列”。

们就无法解释这个事实。可是当我们建立一个形态学代表平面时，我们就可以发现非常充分的理由，使我们不能不建立具有/a/，/an/，/eym/，/neym/音位形式的语素 a，an，aim，和 name. 我们发现/əneym/这个音位序列在形态学平面上是具有歧义性① 的代表，这就是我们试图用最简单的可能的方法去建立形态学平面的自动结果。一般说来，当一个音位序列在同一平面上可以用一种以上的方法去进行分析时，我们就可以说，这是一个同音结构。这就给各种语法提出了一个检验它是否确切的标准。只要看一看一个同音结构在意义上是不是歧义的，再看一看一个意义上的歧义句是不是一个同音结构，我们用这样的方法就可以检验出一部语法究竟有没有确切性。②更一般地说，如果某一种语法形式的观念所产生的某一语言的语法在检验中失败了，我们就可以怀疑这种观念和以它为基础的语言理论的确切性。这样看来，建立形态学平面的一个很充足的理由就是它能解释别的方法不能解释的/əneym/的歧义性。

当某些音位序列代表了一种歧义情况时，这就出现了同音结构现象。设想在某一个平面上有两个有区别的音位序列可以用相似的或者相同的方法去进行分析，那么我们对这两个序列就应该用同样的方式去"理解"，正如对双重描写可以有不止一种的理解一样。举例来说：

(109) (i) John played tennis（约翰打了网球）

(ii) My friend likes music（我的朋友喜欢音乐）

这两个句子在音位平面上和语素平面上都非常不同。但是在词组结构平面上都是用 NP－Verb－NP 来代表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对这两个句子的"理解"应该相同，这是很清楚的。但是一种语法如果没越过词的平面和语素平面就不能解释这个事实。这类例子推动了词组结构平面的建立，但这种词组结构平面跟§3 中所提出的无关。请注意，对结构上歧义性的考虑也是建立词组结构平面的动机之一。像这样一些词语 old men and women 和 they are flying planes（就是"在地平线上空的小黑点是……""我的朋友在驾驶着……"）显然是歧义的。事实上，这种歧义性都是在词组结构平面上分析出来的，虽然在任何低平面上就分析不出来。前文说过，在词组结构平面上分析一段词语，必须用（15）那样的图

---

① 中译本将 ambiguous 译成"双义性"或"双关"，此处一律改为"歧义(性)"。

② 当然不是所有的双关性都可以进行句法分析，例如，语法不能解释 son（儿子）sun（太阳），light（指颜色或重量）等等歧义性。——原注

Hockett 在他的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Linguistics Today*，*Word* 10. 210—33，1954）这篇文章里用结构上的歧义性观念来指出各种语言观念的独立性。在方法上跟我们这里提出的很相近。——原注

解①，或者，用一套代表符号链也一样；不是一串单纯的符号链所能解释清楚的。②

我们提出的“理解一个句子”这个观念，一部分要用“语言平面”的观念去解释。理解一个句子，首先需要在每一个语言平面上对它进行分析，然后看一看用这些平面形成的哪些语法能使我们对所谓的“理解”提供满意的分析，这才能考验出某一套抽象的语言平面是否正确。如果我们接受这个框架，那么高平面代表的同一性和高平面代表的分歧性（同音结构），这些情况都证明了高平面的存在。总之，除非我们知道一个句子在所有的平面上包括在高平面上：如词组结构、转换结构，是怎样分析的，否则我们是不能完全理解这个句子的。

我们摆出了在低平面上无法解释的许多理解上的歧义情况和同一性情况，说明了一种语言结构理论如果缺少词组结构就失去确切性。但是即令在建立了词组结构平面并应用于英语之后，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不能解释的情况。要想分析这些情况，就需要一种更高的转换分析平面，其方式与§§5，7中所说的无关。下面我举几个有代表性的例子。

8.2 在§7.6中我们提出过一个例句（即 I found the boy studying in the library＝（103ii）），它的歧义性要是不用转换式是看不出来的。我们可以看出这个句子有两种解释方法，一种是应用 T^{ob}_{sep} 后，这个句子是 I－found studying in the library－the boy 的转换式；另一种是把它分析成一个 NP－Verb-NP 结构，其宾语为 the boy studying in the library. 如果作进一步的转换分析，就可以看出这两种情况都是以两个简单核心句为基础的终端符号链的转换式：

（110）（i）I found the boy

（ii）the boy is studying in the library.

这是一个有趣的例句，从这里可以看出，一个句子的歧义性是从同样的核心符号链用不同的转换式展开的结果。然而，这是一个弄得非常复杂的例子，要求详细研究转换式分配成分结构的方式。好在只有一个转换来源、较简单的、歧义的例句也并不难找到。

我们看词组（111），可以产生歧义的理解，可以把 hunter 理解为主语，相

---

① 即整个树形图。

② 这就是我在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和 *Three Model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Language* 所称的“词组标记”（见以上第16页上脚注①）。关于词组结构语法里的同音结构“they are flying planes”的讨论，请看 *Three Models*…一文中的讨论。当我们把转换语法跟词组结构语法连系起来时，这个句子就成为转换式上的歧义例子，而不再是词组结构上的同音结构的例子。事实上，当转换语法发展以后，是不是还能只就词组结构平面上谈什么同音结构，现在这个问题还不大清楚。——原注

似于（112i）；也可以把它理解为宾语，相似于（112ii）。

（111）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猎人的射击，或射击猎人）

（112i）the growling of lions（狮子的吼叫）

（112ii）the raising of flowers（养花）

在词组平面上并没有什么好办法去解释这种歧义性，所有这些词组都是以 the －V＋ing－of＋NP 为代表的。①然而，要是应用转换式，就可以有一个清楚而且自动的解释。我们仔细分析英语，可以看出，假若我们不把（111）和（112）这些词组算做核心句，而用转换式把它们重新引进的话，我们就可以使语法简化。要解释像（112i）这样的词组，我们可以建立一个把任何 NP－C－V 形式的句子变成 the－V＋ing－of＋NP 形式的对应词组的转换式，而且要使这一转换式的转换结果是一个 NP。②要解释（112ii），我们可以建立这样一个转换式，它把任何 NP_1－C－V－NP_2 形式的句子变成 the－V＋ing－of＋NP_2 形式的对应的 NP。这样，这前一种转换式把 lions growl 变成 the growling of lions，后一种把 John raises flowers 变成 the raising of flowers．但是 the hunters shoot 和 they shoot the hunters 两者都是核心句，因此（111）＝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就有了两个不同的转换式来源，这样就在转换式平面上有了歧义的代表③。（111）中语法关系之所以具有歧义性，是因为 shoot 对 hunters 在这两个做基础的核心句里具有不相同的关系。在（112）中没有歧义性，因为 they growl lions 和 flowers raise 都不是合语法的核心句。

同样，我们再看下面两个句子：

（113）（i）the picture was painted by a new technique（这张画是用一种新技巧画成的）

（ii）the picture was painted by a real artist.（这张画是一位真正的艺术家画的）。

这些句子虽然在词组结构平面上都以 NP－was＋Verb＋en＋by＋NP 为代表，但是在理解上却很不相同，因为它们的“转换史”很不相同，（113ii）是 a real

---

① 当然，（111）也可以因为 shoot 或者是及物动词，或者是不及物动词而有两种理解，但是这里的本质事实是语法关系上的歧义（即 hunters 可以是主语，也可以是宾语）。语法关系在词组结构上可以用图解（15）等来规定。但是即令用这个办法，要找出（111）的语法关系究竟是 subject-verb，还是 verb-object，仍然没有判断的根据。如果我们把动词分成三类：及物，不及物，及物或不及物，但由于它本身条件不足，这种分别也就不存在了。按：把 hunters 作主语时，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理解为“猎人们的射击”；把 hunters 作宾语时，则可理解为“射击猎人们。”——译注

② 参看第 72 页脚注①。——原注

③ 此处“代表”译作“表达式”更好些。

artist painted the picture（一位真正的艺术家画这张画）的被动式；（113i）是从 John painted the picture by a new technique（约翰用新技巧画这张画）用双重转换式形成的。第一次用被动式，然后又用省略转换式（看第 82 页脚注①说明），把"施动者"取消。像模式（113）的绝对同音句并不难找，例如：

（114）John was frightened by the new methods. 可以理解为 John 是一个保守派，害怕新方法；也可以理解为 John 被新的吓唬人的方法吓唬住了（如果在 was 后面加上 being，这种解释就更自然了）。（114）在转换平面上，可以有（113i）和（113ii）两种分析方法，这就说明了（114）的歧义性。

8.3 我们可以从相反的方面提出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论点。有一类例子，虽然它们在词组结构上的描写和低层平面上的描写很不相同，却可以使人得到相似的理解。我们来看曾经在§7.2 中讨论过的下面这些句子：

（115）（i）John ate an apple——陈述句

（ii）did John eat an apple——是非疑问

（iii）what did John eat
（iv）who ate an apple } - wh - 疑问 } 疑问句

在直觉上很显然，（115）包含两类句子，一类是陈述句（115i），一类是疑问句（115ii - iv）。疑问句在直觉上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两类：是非疑问句（115ii）和 wh - 疑问句（115iii，iv）。但要找出这种分类的既不武断、又非凑合的形式基础来，那就很不容易了。比方说，我们用"正常"句调来给这些句子分类，那么（115i），（115iii），（115iv）都是正常陈述句调（降调）；这就跟（115ii）相反，它是升调。如果我们在词序的基础上来给这些句子分类，那么（115i）和（115iv）是正常的 NP - Verb - NP 的次序，而（115ii）和（115iii）却相反，把主语和词助动词倒置过来了。尽管这样，任何英语语法书都用（115）所说的方式来给这些句子分类，而且任何讲英语者都是按照这个型式去理解这些句子的。要是一种语言理论并不能为这种分类提出根据来，当然就只能认为这是一种不确切的理论了。

一个符号链在转换式平面上的代表是作为它的来源的终端符号链和用以推导它的深层符号链的转换式序列所产生的。在§§7.1 - 2 中，我们曾经从（115）（=（70））各句得到下列结论：这些句子每一个都来源于下列深层终端链。

（116）John - C - eat + an + apple（=（61））

这就是从词组结构语法内部推导出来的。（115i）只使用了无选转换式① 从

① "无选转换式"即强制转换。

(116) 推导出来；因此按规定它是一个核心句。(115ii) 是使用无选转换式和 Tq 从 (116) 形成的。(115iii) 和 (115iv) 两者都是用无选转换式 Tq，Tw 形成的，它们彼此间的不同的地方只表现在应用 Tw 时名词组的选择上而已。假设我们用转换史（即转换式平面上的代表）来对句子类型作一般性的决定的话，那么 (115) 就该进行一次重要的再分类，一类是核心句 (115i)，另一类是 (115ii－iv)，它们的转换式代表中都有 Tq，比如 (115ii－iv) 都是疑问句。其中 (115iii－iv) 形成一个特殊的疑问句次类，因为它们是由增加的“次附类转换式” Tw 形成的。因此，当我们为 (115) 建立最简单的转换语法时，我们发现在直觉上对句子的正确分类是由“转换代表式”的结果产生的。(85 页至 92 页)

9 句法和语义学

9.1 我们现在已经发现两种情况，其一是有某些句子，可以用一种以上的方法去理解，在转换平面上（虽然不是在其他平面上）有歧义表现；其二是有某些句子，可以用相似的方法去理解，并且仅在转换平面上其表现是相似的。这就是以下做法的一个独立的动因以及证明其正确的证据；用转换结构的观点去描写语言，确立转换代表式作为一种语言平面，此平面也像其他平面一样，具有相同的根本性质。还有，它使下列建议更加有力，该建议说：“懂得一个句子”的过程部分地可以按语言平面的概念去解释。特别是，为了懂得一个句子，有必要懂得它赖以产生的核心句（更准确地说，是作为这些核心句基础的终端符号链），有必要懂得这些基本成分的每个词组结构，以及某一句子从核心句转换而来的发展史。①分析“懂得”过程的总问题因而在某种意义上归结为解释如何理解核心句的问题，因为这些核心句被认为是基本“内容单位”，现实生活中常用的、更为复杂的句子就是通过转换展开从这些基本“内容单位”中造出来的。

说句法结构可以为窥探意义和理解的问题提供途径，这样我们就跨进了危险的领域。在语言研究中，再也没有什么比对句法和语义学之间的关系问题的研究更容易引起混乱、更加需要清楚而仔细的系统公式化的了。真正应该问的问题是：“某一语言中可采用的句法手段在实际使用该语言时是如何起作用的？”但是，在研究句法和语义学之间的关系的时候，人们不去研究这一极端重要的问

---

① 对转换分析法更仔细地进行公式化，这时我们就发现，确定转换推导出词组结构所需要的全部知识，就是关于一个句子转换代表式的知识（这种知识把该句子赖于产生的核心符号链的词组结构加以归并）。——原注

题，却把大部分精力耗在一个次要的、概括错误的问题上，这个问题一直是：在发现和挑选语法的时候是不是需要语义材料；而在此一争论中持肯定立场的人常常提出的挑战是："不诉诸意义，你怎么能建立语法？"

不要误解§8中所说的，不要以为说句法研究中可能有意义内涵，就是表示赞成语法的基础是意义这一概念。事实上，§§3－7中概述的理论完全是形式上的、非意义的。我们在§8中简单表明：可以对实际运用已有的句法手段的某些方法进行研究。有人说句法理论的基础可能是某些语义问题，我们全然否定这种说法；我们这样做，也许可以把这个问题进一步解释清楚。

9.2.1 许多人已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试图去回答这个问题："不求助于意义，你怎么能建立语法？"但是，提出这个问题，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很显然，认为人们只有求助于意义才能建立语法这种暗示，完全不能成立。要是人们问："不知道说话人的头发是什么颜色，你怎么能建立语法？"这样问同样满有理。应该提的问题是："你怎么能建立语法？"我不知道有什么语法结构理论，其详尽的阐发，是从语义学的角度来进行的，哪怕是部分地也罢；我也不熟悉关于在建立或者评价语法的过程中，要具体而严格地运用语义材料的建议。不可否认，"关于语言形式的直观"对语言形式（也就是语法）的研究者来说，是很有用的；同样也很清楚，语法理论的主要目的，就在于用某种严格的、客观的方法去代替这种对直观模模糊糊的依赖。但是，几乎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关于意义的直观"在实际研究语言形式时会有什么用处。主张运用语义去进行语法分析的建议，其缺陷之所以不易被人发现，我认为是因为这些建议含混不清，是因为人们不幸倾向于把"关于语言形式的直观"和"关于意义的直观"混同起来。上述两种说法，在语言理论中都同样有含混不清的地方、不方便的地方。但是，因为不少人接受了这些建议，所以也许值得对这些建议中的某一些略加研究，虽然在此情况下证明其正确的重任，完全落在那些声称能够根据语义学去阐发某些语法概念的语言学家的肩上。（93页至95页）

10 摘　　要

我们在以上讨论中强调了以下几点：我们对语言理论最合情理的期望，不过是希望语言理论能提供一个语法评价程序；我们必须把语言结构理论和有助于发现语法程序的手册区别开，虽然这样一种手册（的写出）毫无疑问有赖于语言理论的成果，而力图写好这种手册的尝试很可能对语言理论的建立作出巨大的贡献（过去的情况已是这样了）。如果人们接受此一观点，那就几乎没有什么理由去反

对平面的结合；至于说高平面单位完全由低平面单位构成，认为除非所有的音位或词形问题都解决了，否则进行句法研究的时机就不成熟，产生这样的说法和感觉，几乎都没有什么理由。

语法最好独立于语义学而成为自成系统的研究，成为一个公式系统。特别是，不可把是否合乎语法这一概念和是否有意义等同起来，（这一概念和近似值统计次序的概念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联系，甚至也没有大体上的联系）。我们在进行此一独立的形式化的研究中，发现从左至右地产生句子的有限状态马尔科夫过程这一简单的语言模式是不能接受的，而要描写自然语言，就要有像词组结构和转换结构这样相当抽象的语言平面。

如果我们按词组结构的观点对基本核心句（也就是没有复合动词或复合名词组的简单主动语态陈述句）进行直接描写，从这些句子（更恰当地说是从作为这些句子的基础符号链）中通过转换（也许是重复的转换）推导出其他所有句子，如果我们这样做的话，就能把英语的描写大大简化，而且可以对英语形式结构有新的重大发现。从相反的方向来看，由于已经找到了把许多语法句变成另一些语法句的一套转换式，我们可以用研究以各种成分分析来进行的转换中某些句子的变化的方法，去确定具体句子的成分结构。

结果我们可以把语法看作是一个由三部分构成的结构。语法包含着一系列据之可以重新造出词组结构的规则，包含着一系列可以把语素符号链变成音位符号链的语素音位规则，还包含着把这两系列规则连结起来的一系列转换规则（这些转换规则可以把词组结构符号链变成语素音位规则能对其适用的新符号链）。词组结构规则和语素音位规则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基本的，而转换规则在这种意义上说，则不是基本的。要把一种转换式应用于一个符号链，我们就必须懂得此一符号链的某些推导史；但是，要应用非转换规则，只要懂得该规则要加工的符号链的形状就够了。

我们试图按（我们的）语言理论中阐发的抽象平面的观点，去建立最简单的英语语法，作为此一尝试的自动结果，我们发现，某些词（例如，“have”、“be”、“seem”）的明显不规则的变化，实际上在高平面上是规则的。我们还发现，许多句子在某一平面上有双重代表，而许多对句子在某一平面上的代表则相似或者一致。在许多情况下，双重代表（结构上的同音异义）对应于所表达的句子的歧义，而相似的或一致的表达，看起来是直观上相似的语段。

更一般地说，看来“懂得一个句子”这一概念必须部分地按语法的观点去分析。要懂得一个句子，有必要在包括转换平面的每一平面上重建其代表，（在转换平面上，作为某一句子的基础核心句在某种意义上可认为是用以构成该句子的

“基本内容单位”），当然，尽管这样做还不够，（还要做别的工作）。换句话说，从形式上对语法结构进行研究的一个结果是：把能有助于语义分析的句法框框显现出来。虽然语义学上系统的研究很明显地对确定基本的句法框框，一开始就没有什么帮助，但是，在描写语义的过程中求助于这种基本句法框框，却是大有好处的。无论如何，“结构意义”这一概念，是否可以和“语汇意义”相对应，似甚可疑，并且，语言中现有的语法手段，使用起来能否贯彻始终以致使每种手段都能直接获得某种意义，那是很成问题的。然而，我们确实很自然地发现，在句法结构和意义之间存在着许多重要的对应关系，或换句话说，我们发现，语法手段是非常有系统地运用着的。这些对应关系，乃是关于句法、语义学及其相关点的更普通的语言理论的部分题材。（108 页至 110 页）

评　介

乔姆斯基的学说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当时在美国最流行的是结构主义的描写语言学。乔姆斯基以创新的精神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以下简称TG）。他从出发点到目的、从理论到方法都不同于描写语言学的主要奠基人——布龙菲尔德。这在当时引起了美国语言学界的震动，人们称之为“乔姆斯基革命”。当时TG闻名于世的第一本著作就是《句法结构》。为了了解TG最初的面貌，语言学专业的学生有必要读一读这本经典著作。

值得指出的是，乔姆斯基的TG理论至今已经经历了四个阶段。80年代的TG对《句法结构》已作了很大的修正。为此，本文除了简介《句法结构》，还对以后各个阶段的TG作简要的评述。《句法结构》就放在以下的第一阶段介绍。

一　介　绍

（一）第一阶段：古典理论（classical theory，1957—1965）

《句法结构》是古典理论的代表作。它于1957年出版。这一年也标志着TG的诞生。在这以前，乔姆斯基于1955年已经写了《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由于种种原因，该书直到1975年才正式出版。《句法结构》可以说是该书的纲要。就在《句法结构》出版的这一年，黎斯（Robert Lees）为这本书在美国《语言》杂志上发表了一篇书评，这引起了美国语言学界高度的重视。

《句法结构》的出版被人看成是对美国传统的描写语言学的一场革命。其革命性首先表现在乔姆斯基站在理性主义的立场上反对描写语言学的经验主义。乔姆斯基把语言学看成跟自然科学中的其他学科一样，可以从假设出发，进行推演并形式化。换句话说，非经验主义是可能的。《句法结构》有一半篇幅用于英语

语法的形式化。非经验主义和形式化的语言学是 TG 革命性的首要标志。

把句法关系作为语言结构的中心并以此说明语言的生成性是 TG 革命性的又一表现。为了描写和解释语言现象，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论证了语法的生成能力（参见节选中的（6））并引入了“核心句”和转换规则。他认为“语言”是“句子的（有限的或无限的）集（set）。每个句子在长度上是有限的，它由结构成分的有限的集构成”（13 页）。乔姆斯基的这一思想是基于洪堡特（W.von Humboldt）关于“语言是以有限的手段作无限的运用”（引自 Chomsky，1965，p.V）的思想并加以发展。他在书中论证了“马尔科夫过程”（Markov process）只能生成有限状态（finite state）的语言，即由“起始状态”（initial state）从左到右直至“终端状态”（final state）生成句子，试看下图[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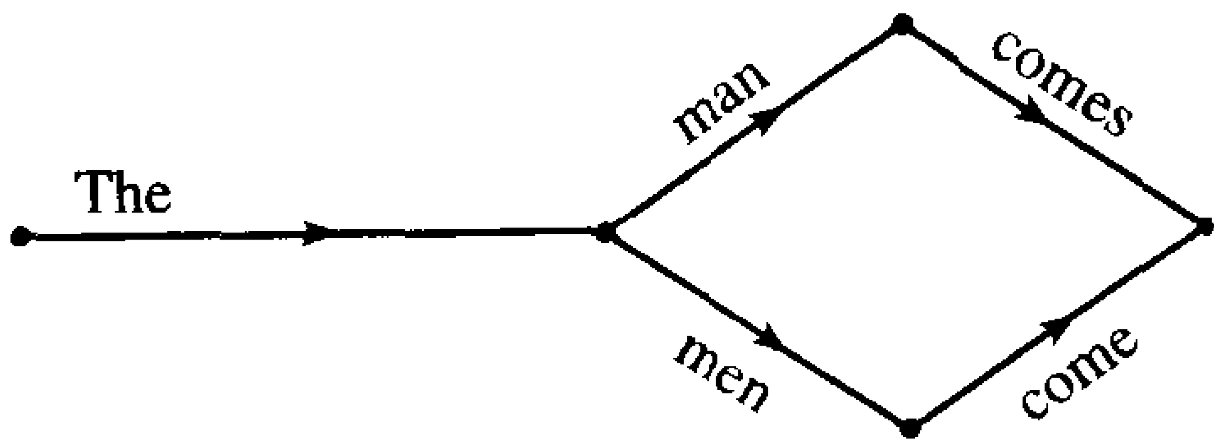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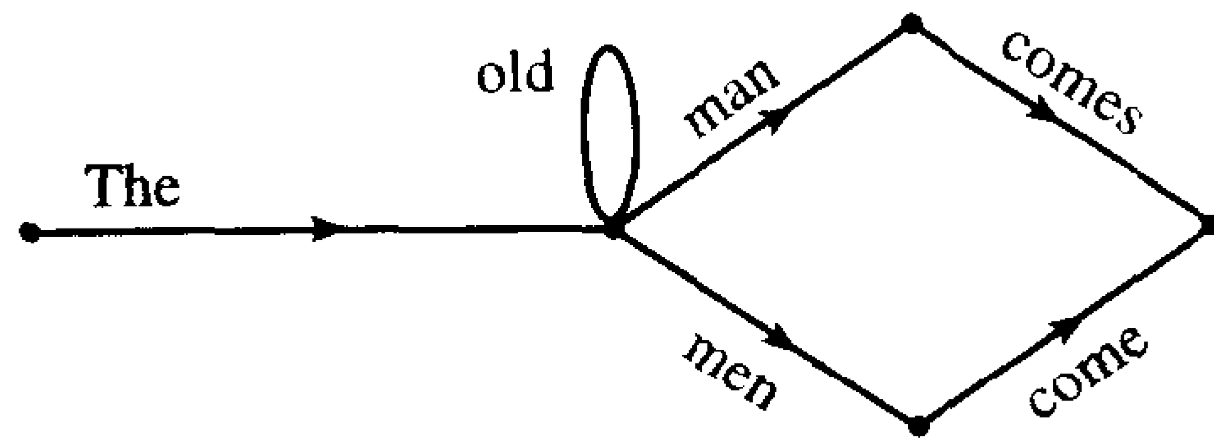


图 6

这种图叫做“状态图”(state diagram)。它表示只有有限装置的语法。它由起始状态 the 转到下一个状态产生 man 或 men，再转到终端状态产生 comes 或 come，这样就得出了 The man comes(这个男人来了)或 The men come(这些男人来了)。这种语法叫做“有限状态语法”。为了符合语法应该是有限的装置但能生成无限的句子，可以在以上状态图中加上“封闭圈”(closed loops)，例如下图：

（2）



这样就能产生 The old man comes(这个老人来了)，The old old man comes(这

① 参见中译本第 19 页。

个老老人来了)……等等。即使如此,这种有限状态的语法不能生成像英语这种语言里含有不连续结构(如 The boys who saw John are coming〔看见约翰的这些男孩正要来〕)的所有合乎语法的句子。乔姆斯基于是提出了具有强生成力的 TG,他认为这种语法能生成所有合乎语法的句子而不会生成不合乎语法的句子。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里提出了一种“新形式的语法”(20 页),它包括三套规则:

1. 短语结构规则

2. 转换规则

3. 语素音位规则

短语结构规则的基本形式是 x→y,也就是说,它在重写时每次只涉及一个符号。这类规则有三种:

(I)合并(collapsing),即把几条规则合在一起,使之简化,例如:

(3) a, S→A

b, S→C+D+E

c, S→C

d, S→A+B

为了简化,我们可以把(3a-d)合并成一条规则:

$$(4)\ S \to \left\{ \begin{matrix} A\ (B) \\ C\ (DE) \end{matrix} \right\}$$

(其中的 { } 表示可选择的成分,() 表示可有可无的成分)。

(Ⅱ)递归(recursive),即箭头左边的符号在右边可以重复出现。有了这条规则可以生成无限的句子,例如

(5)设每个语符列都是 ab,aabb,aaabbb,……,即在 n 个 a 后边有 n 个 b。

用递归的方法可以把规则写成:

(6) S→a (s) b

(其中的(s)就是递归的成分)

(Ⅲ)推导式(derivation),即根据规则逐步指导,例如以下(7)有六条规则:

(7) (i) S→NP+VP

(其中 S 代表“句子”,NP 代表“名词短语”,VP 代表“动词短语”)

(ii) NP→T+N

(其中 T 代表“指示词”,N 代表“名词”)

(iii) VP→Verb+NP

(iv) T→the

(v) N→man（人），ball（球），等等

(vi) Verb→hit（击），took（拿），等等。

(以上（i）→（vi）参见 20 页)

上列（7）中的（i）→（vi）就像是一条条指令。根据这些规则，我们可以逐步推导出 The man hit the ball（这个人击球）这个句子，其推导式如下：

(8) Sent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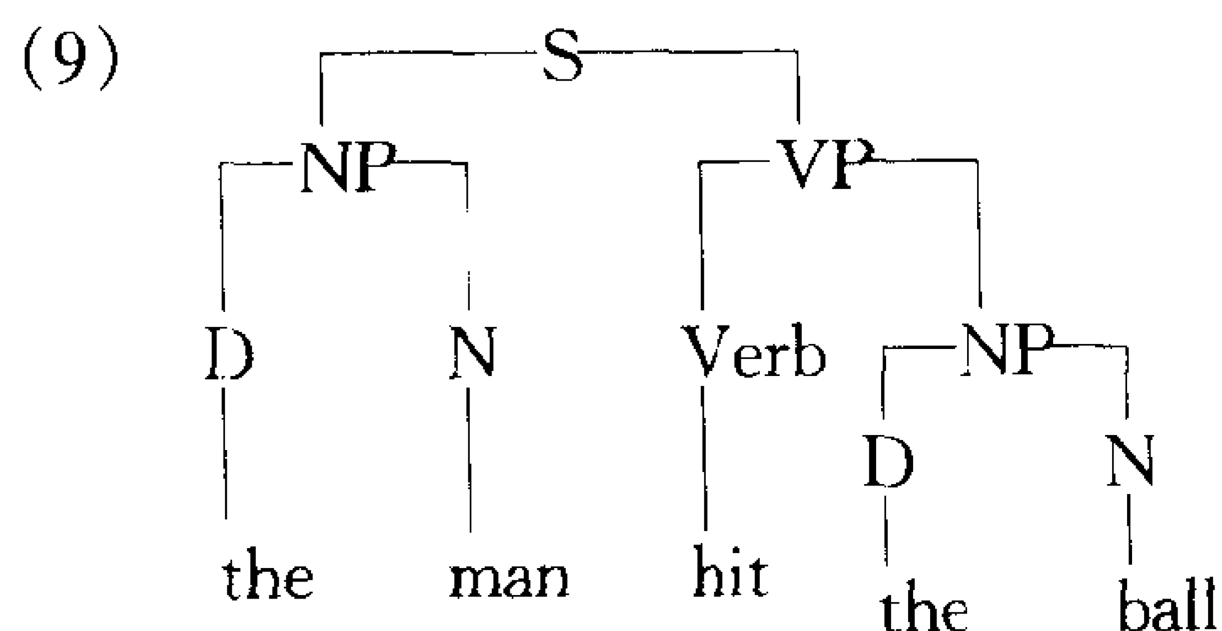
NP + VP	(i)
T + N + VP	(ii)
T + N + Verb + NP	(iii)
the + N + Verb + NP	(iv)
the + man + Verb + NP	(v)
the + man + hit + NP	(vi)
the + man + hit + T + N	(ii)
the + man + hit + the + N	(iv)
the + man + hit + the + ball	(v)

(以上右边括号内的数字代表（7）中的规则)

(参见 21 页)

例（8）的推导式也可以用树形图表示：

(9)



(参见 22 页)

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的是"核心语符列"，不经过转换直接由这种语符列得出的基本句型叫"核心句"，它相当于简单句、主动句、肯定的直阵句。

为了描写 xy→yx 这类现象，即重写时同时涉及两个符号，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引入了转换规则，它包括：

(10)（i）移位（movement），例如：

xy→yx

（ii）删略（deletion），例如：

xy→x

(iii) 添加（addition），例如：

xy→xyz

最后运用语素音位规则得出实际说出的句子。语素音位规则的形式如下：

(11) (i) have + s→/hæv/

(ii) read + ing→/riːdiŋ/

等等

（参看 28 页）

在这三套规则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转换规则，因为短语结构规则和语素音位规则实际上继承了描写语言学的"直接成分分析"和语素音位的分析，转换是一种创新，它使语法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古典理论最显著的特点之一是把语义排除在语法之外。这一时期的理论框架中不包括语义部分。乔姆斯基认为，语法理论不应该建立在语义的基础上，而应该用某种严格的、客观的方法去代替对于模糊的语义的依赖。在《句法结构》第 2 章"语法的独立性"里，他举了一个著名的例子：

(12)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无色的 绿色的 思想 睡觉 愤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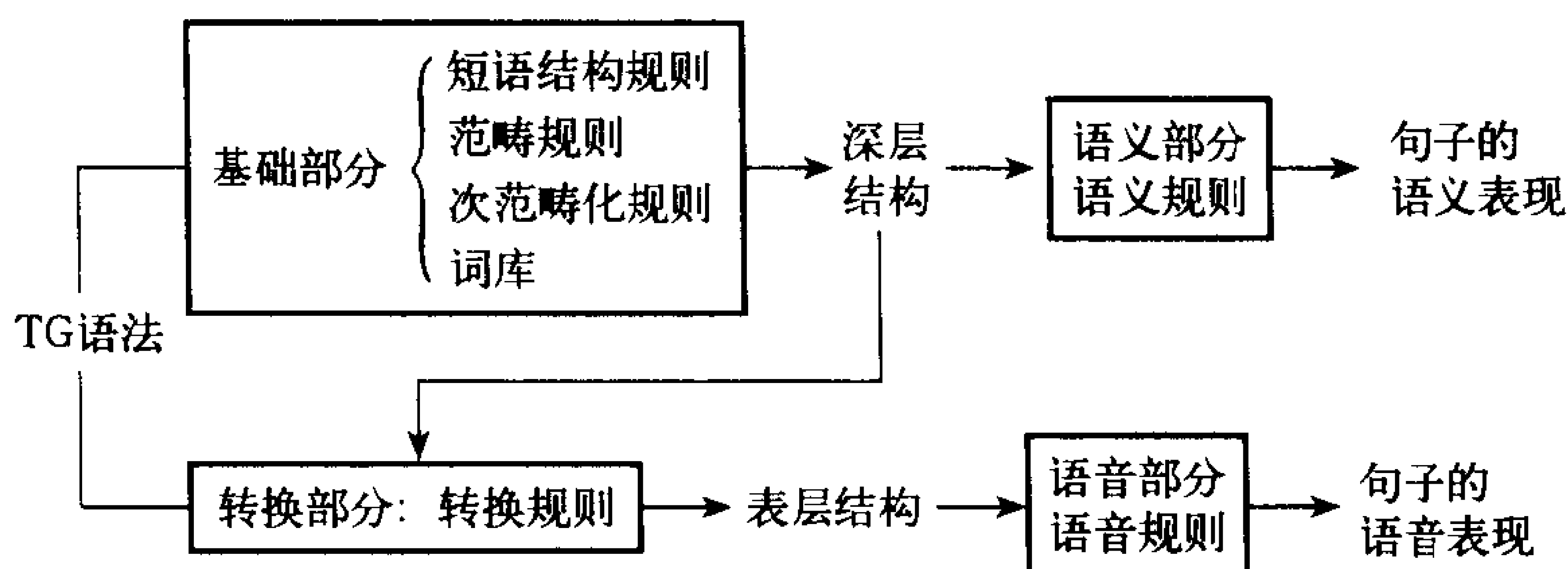
这个句子是由"形容词 + 形容词 + 名词 + 动词 + 副词"组成，它合乎英语的语法，但却没有任何意义，甚至是荒谬的。可见在语法里语义是不起作用的。

为了了解转换生成语法，还有必要了解以后几个阶段的变化。

（二）第二阶段：标准理论（standard theory，1965—1971）

标准理论的代表作是《语法理论要略》。这本书于 1965 年出版。标准理论的模式如下：

(13)



标准理论的模式

从（13）我们可以看出TG语法包括四部分规则：

1. 基础部分
2. 转换部分
3. 语义部分
4. 语音部分

其中第1、2部分的规则是语法规则，第3、4部分是解释性规则。基础部分规则中的短语结构规则在《句法结构》中已有。现在又加上了范畴规则和次范畴化规则。这两种规则确定成分间的语法关系以及它们的语法特征。基础部分中还有词库，它注明词项的语音结构、语义解释等，它有点象通常所说的词典。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这跟古典理论中由短语结构规则生成“核心句”很不相同。标准理论中已取消“核心句”，这是标准理论对古典理论修正之一。

深层结构通过转换部分得出表层结构。但对转换施加了更严格的限制，即转换不能改变意义。此外，标准理论中取消了“强制转换”（obligatory transformation，中译本第42页译作“无选的转换”）和“随意转换”（optional transformation，中译本第42页译作“可选的转换”），只保留“单一转换”（singulary transformation）和“综合转换”（generalized transformation，中译本第117页译作“概括了的转换”）。这是标准理论对古典理论修正之二。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变化，请读者比较《句法结构》第7章和《语法理论要略》的第3章，经过比较会理解得深些。

这一阶段最引人注目的修正是把语义纳入了语法。从（13）我们可以看到语义规则对深层结构作出语义解释。这跟古典理论有根本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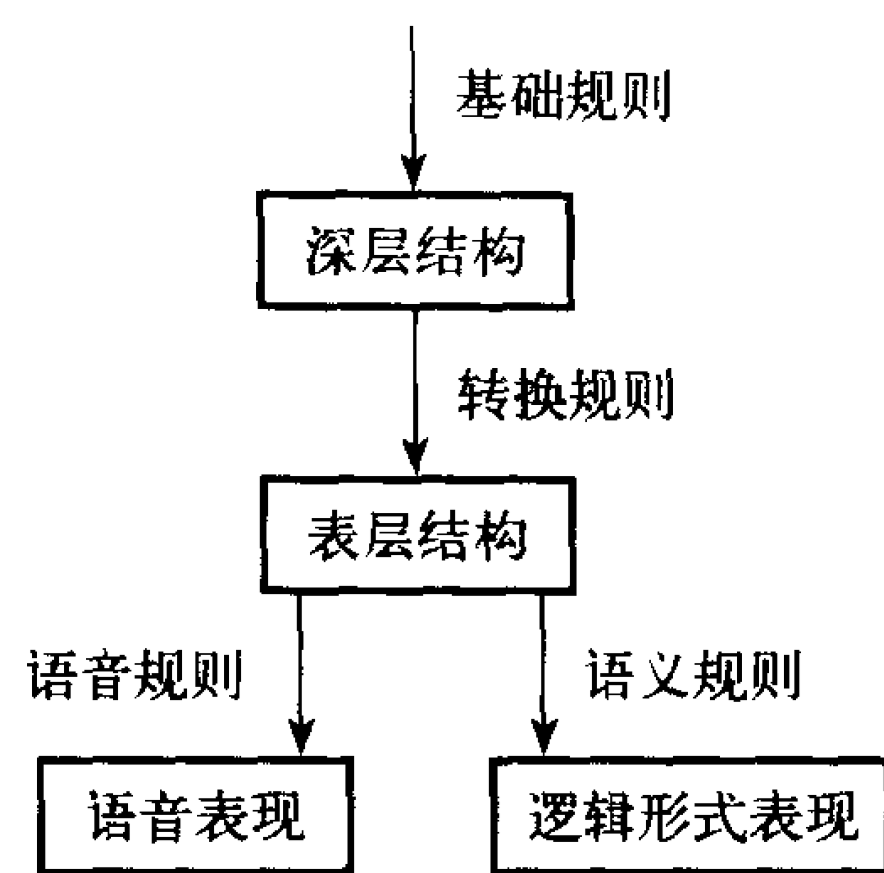
（三）第三阶段：扩展的标准理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1972—1979）

这个阶段以《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1972）为转折，以《关于形式和解释的论文集》（1977）为代表。它们总称为“扩展的标准理论”（简称EST），1977年提出的理论也称作“修正的扩展的标准理论”（revised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简称REST）。

1972年的主要变化在于表层结构对语义解释也起一定的作用。例如句子的中心（focus），逻辑成分（如否定）的范围，等等。这些都在表层结构作出解释。这是在标准理论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

1977年最大的变化是把语义解释全都放到了表层结构上，而且增加了“逻辑形式”这一层次。REST的理论框架大致如下页图：

（14）



扩展的标准理论的模式

从（14）我们可以看到基础规则生成深层结构。但是跟标准理论不同的是，基础规则中的短语结构规则用“$\bar{X}$ 阶”（x bar）表示。它的形式是：

（15）$\bar{X} \rightarrow X$ comp

在（15）中的 x 相当于数学中的变项，可以用 V（动词），N（名词），A（形容词），P（介词）等代人（按 x 阶系统不用 VP，NP，AP 等）。X 上面的短横表示高一层次，如果用 $\bar{\bar{X}}$ 就表示高两个层次。comp 表示补语。这种 x 阶语法规则比短语结构语法规则在层次上更加分明。

扩展的标准理论中的转换部分提出了“虚迹”（trace）的理论。转换中某个成分由于移位在原来的位置上留下了虚迹。例如：

（16）〔$_s$ 老张$_i$ 被我看见了 t_i〕

例（16）中的 t 就是虚迹。它是由于“老张”移位到句首留下的。移前的先行成分跟虚迹用相同的下标 i 表示它们的关系，虚迹的理论是扩展的标准理论的又一发展。

（14）向我们明确地显示出语义规则已全部移到了表层结构，而且增加了“逻辑形式”这一新的层次。这是本时期值得注意的又一发展。

（四）第四阶段：支配和约束理论（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1979—　）

这一阶段以《支配和约束演讲集》（1981 年）为代表。这本书是以乔姆斯基 1979 年在意大利比萨（Pisa）的一次学术会议上提出的“支配”和“约束”的理论（简称 GB 理论）为基础整理而成。这一阶段的最大变化有两点：（1）除了原来的规则系统，普遍语法中增加了原则系统，（2）提出了“虚范畴”（empty category，简称 EC）。

在支配和约束理论中，规则系统包括以下三个基本部分：

（Ⅰ）词库

（Ⅱ）语法：(i) 范畴部分

(ii) 转换部分

（Ⅲ）解释部分：(i) 语音形式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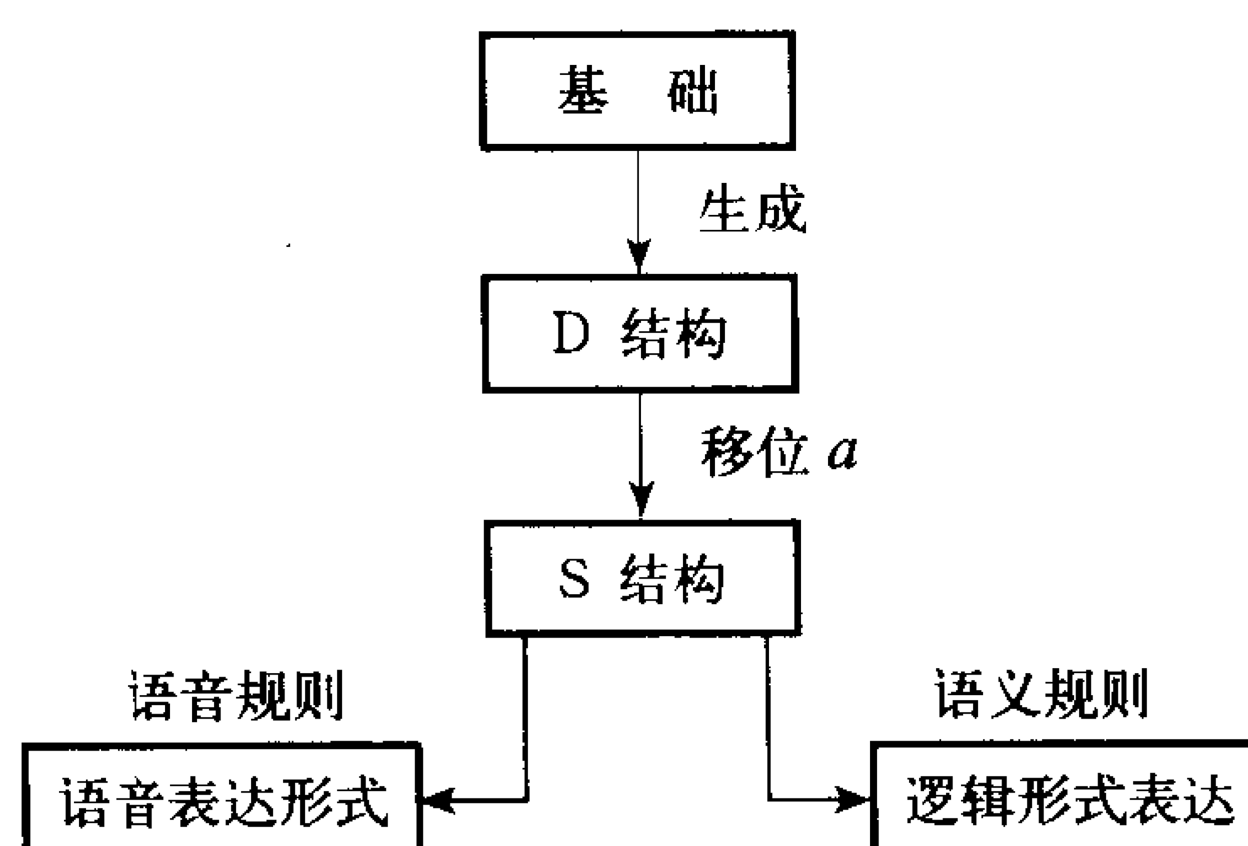
(ii) 逻辑形式部分

词库指定每个词项的语音形式、语义性质和语法特征。上述（Ⅰ）和（Ⅱi）构成基础。通过基础规则并把词项插入（Ⅱi）的各个范畴（如 NP“名词短语”，VP“动词短语”）就生成 D 结构。转换部分用“移位 α”规则（α 代表某个成分）把 D 结构映现到 S 结构上，再由（Ⅲi）把 S 结构用语音表达映现到表层结构，用（Ⅲii）把 S 结构映现到逻辑形式上。规则系统的模式图示如下：(见 378 页)

拿（17）跟（14）比较可以看出：（1）取消了“深层结构”，代之以 D 结构；(2) 除了“表层结构”还多了一层 S 结构，(3)“移位 α”代替了转换规则。这个系统只是在 EST 的基础上作了部分修正，就整个模式而论，二者大致还是一致的。

支配和约束理论中另一个子系统是原则系统。这是本阶段最大的特点。它是 GB 的核心，主要包括以下 6 部分：

(17)



支配和约束理论中规则系统的模式

（Ⅰ）主位理论（θ－theory），

（Ⅱ）格理论（Case theory），

（Ⅲ）约束理论（Binding theory），

（Ⅳ）界限理论（Bounding theory），

（Ⅴ）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y），

（Ⅵ）支配理论（Government theory）。

句子里有些成分具有主题作用（thematic role，如施事、受事等），主位理论是有关主题的原则。格理论规定凡具有语音形式的 NP 必须有格，并且规定赋予格的原则。约束理论是有关照应成分（anaphor）跟先行成分之间关系的原则。界限理论规定移位的位置条件。控制理论是为 PRO（"虚代"，即没有语音形式的虚成分）选择先行成分的原则。例如：

（18）John wants to see Mary

（约翰想见玛丽）

例（18）的 D 结构是：

（19）$John_i$ wants PRO_i to see Mary

例（19）中的 PRO 代表底层的一个主语。它跟先行成分（John）同标引（都有下标 i），这表示 PRO 指的是 John 而不是 Mary。控制理论即对此作出规定的一些原则。支配理论是规定支配成分、被支配成分以及支配关系的原则。支配理论在 GB 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凡是受支配的成分也是受约束的。以上六项原则是相互联系的。为了构成或解释某种语法现象需要同时运用好几条原则。

虚范畴也叫"空位"（gap，可以用〔αe〕表示，其中 α 代表 s"句子"或 NP 等类别，e 即某个虚范畴）。它是指具有某些特征但没有实际语音的范畴，例如：

（20）〔$_s$PRO 抽烟〕有损健康①

（21）小李：$他_i$ 说（$_s$〔NPe〕明天不来了）②

以上（20）中的 PRO 担任句中的主语，但没有语音形式，（21）中的〔NPe〕是一个虚迹（也可用 t 代表），它是由于"小李"移到了句首而留下的，自然没有语音形式。虚范畴除了由基础规则生成外，主要是由于移位造成的。在支配和约束理论中，根据上述（Ⅰ—Ⅵ）的原则规定了虚范畴出现的位置和特点。虚范畴对于了解句子中成分间的语法关系和语义表达有一定的作用。乔姆斯基认为，由于虚范畴反映了人的内部心理活动，研究这些成分对于了解人类的语言机制的性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支配和约束理论属于普遍语法，这一理论正随着在具体语言中的运用继续不断修正和发展。

---

① 引自赵世开：《今日美国语言学》，载《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

② 引自赵世开：《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载《中国语文》，1986(1)。

二 评价——乔姆斯基的语言观和方法论

乔姆斯基是理性主义者。他与美国描写语言学者以逻辑实证主义和行为主义为基础有根本的不同。

他区分了“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 和语言行为 (linguistic performance)。转换生成语法主要是为了解释语言能力的。这跟美国描写语言学不同，后者主要在于描写语言行为。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学是认知心理学的一部分。他所说的“语法”(grammar，广义的语法，它包括语音和语义) 是指人类大脑中认知系统的一部分，也就是语言机能部分。转换生成语法研究的对象正是体现在人脑中的知识系统和普遍语法 (其核心为原则系统)。乔姆斯基认为“语言”这个概念是从语法派生出来的。“语言”不是实际存在的东西，人脑中的语法才是实在的。转换生成语法就是要确定语法的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并且研究这些系统跟其他认知系统的相互作用。所以，转换生成语法研究的对象是语法而不是语言。这在语言学的研究中是独辟蹊径，展示了一个新的方向。

在研究的方法上，转换生成语法用的是演绎法，而且高度形式化。这跟乔姆斯基理性主义的立场是有关的。乔姆斯基十分赞赏德国的语言学家洪堡特把语言看成是“有限手段的无限运用”。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转换生成语法试图以有限的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生成无限的句子。语法本身是一种有限的客体，它存在于有限的人脑中，这就是“有限的手段”，而方法的运用却是无限的。为了适应这一研究的需要，乔姆斯基认为仅仅从观察到的有限的材料基础上归纳出一些结构规则，这种方法的局限性太大。于是，他采用了现代数理逻辑学家研究形式系统所运用的形式化和演绎的方法。转换生成语法就是根据有限的公理化的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用演绎的方法生成无限的句子，以此解释人的语言能力。

乔姆斯基学说的意义和影响。

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至今已 30 年。在这期间，它本身已经经历了四个阶段。通过不断的修正和发展，现在的支配和约束理论跟古典理论相比无论形式和内容都有很大的不同。这是它本身的发展。不过，其基本立场和目标却始终是一致的。换句话说，它始终以理性主义为基础，目的在于探索人类的语言能力并对此作出科学的描写和解释。那么，这种学说在语言学的领域里产生了什么影响呢？

乔姆斯基是以理性主义为本在现代科学的发展潮流中对美国的描写语言学发起了挑战。他把语言研究由言语行为的描写引向了人类大脑（mind 或 brain）语言机制的解释。他走了一条不同于前人的新的路子。语言学研究的目的不再是为语言的自身。乔姆斯基把语言学跟心理学甚至生物学的研究结合起来，研究人类认知的性质和起源，企图最终为探索人类大脑的奥秘作出贡献。可见，转换生成语法并非传统语言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所说的“语法”。它是一种有关语言的理论。人们对此往往有各种误解，例如有人把它局限于课堂的教学，或者用于计算机的人工语言的设计，等等。转换生成语法研究的对象随之也从人们难以定义的“语言”转到了具体的“语法”（人类的语言机制的活动的规则和原则）。在研究的方法上，乔姆斯基从理性主义的立场出发，采用高度形式化的演绎的方法。这跟传统语言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惯用的归纳法也有很大的不同。这就表明，转换生成语法在语言学研究的目的、对象和方法方面都不同于以往。虽然它不可能完全扭转乾坤，但的确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展现了一个全新的方向。这在语言学研究的进程中起了促进的作用。它的意义在目前还不能作出全面公正的估价。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转换生成语法的本身现在还在继续发展。乔姆斯基目前又进一步致力于探索人类语言知识的构成、习得和运用。但仅从转换生成语法已走过的 30 年的历程，事实已表明乔姆斯基的学说在语言学中的冲击力和生命力。

由于乔姆斯基的学说跟认知科学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它的影响不仅在语言学的领域内，而且在哲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神经生理学、人工智能等领域也有不同程度的反响。此外，从地区上看，乔姆斯基的学说不仅在美国，而且在欧洲和亚洲等地区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欧洲还专门有一个研究转换生成语法的学术组织，即“旧大陆生成语言学协会”（The Generative Linguists of the Old World，简称 GLOW）。它于 1975 年成立于荷兰。在我国也举行过专门讨论转换生成语法的学术会议。乔姆斯基的一些著作和论文也有了汉语的译文。乔姆斯基的学说从一开始就有人反对，也有人赞成，至今还有人在讨论他的成败。虽然我们今天还不能对此作出最后的结论，但讨论的本身就充分说明它的价值。

主要著作

N. Chomsky，*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Plenum，1975；Mimeograph，1955.（《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

——,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1957. 中译本:《句法结构》,邢公畹、庞秉钧、黄长著、林书武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5. 中译本:《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黄长著、林书武、沈家煊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Cartesian Linguistics: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Rationalist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笛卡儿语言学:理性主义思想史中的一章》)

——,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8.(《语言和心理》)

——, *Essays on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Elsevier North-Holland, 1977.(《关于形式和解释的论文集》)

——,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1981. 中译本:《支配和约束论集——比萨学术演讲》,周流溪、林书武、沈家煊译,赵世开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2.(《支配和约束理论的某些概念和结果》)

——, *Knowledge of Language*. New York: Praege, 1985.(《语言知识》)

——, *Barrier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6.(《语障》)

推 荐 读 物

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外语学刊》从书第一辑,1982。

陆孝栋:《现代语言学讲座》,江苏省逻辑学会,江苏省语言学会学习资料,1981。

徐烈炯:《管辖与约束理论》,载《国外语言学》,1984(2)。

赵世开:《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载《逻辑与语言研究》[1],逻辑与语言研究会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赵世开:《今日美国语言学》,载《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武汉,湖北

人民出版社，1981。

赵世开：《现代语言学》第五章“语法”。上海，知识出版社，1983。

赵世开：《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载《中国语文》，1986（1）。

中西人名对照表

Arnauld, Antoine	阿尔诺
Bally, Charles	巴　利
Barthes, Roland	巴尔特
Baudouin de Courtenay, Jan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
Benveniste, E	班韦尼斯特
Bloomfield, Leonard	布龙菲尔德
Bonfante, G.	朋芳德
Bopp, Franz	葆　朴
Bréal, M.	勃雷阿尔
Brugmann, Karl	勃鲁格曼
Buschmann, J.	布什曼
Chomsky, Noam	乔姆斯基
Cohen, Marcel	柯　恩
Comte, A.	孔　德
Condillac, E. Bonnot de	孔迪亚克
Croce, Benedetto	克罗齐

Daumas, F.	多 马
Dove, A.	多 佛
Durkheim, Emile	涂尔干
Engler, Rudolf	恩格勒
Fourquet, J.	福 凯
Gauthiot, R.	戈梯约
Genette, Gerard	热内特
Godel, Robert	戈德尔
Grammont, M.	格拉蒙
Gröber	格勒伯
Harris, Zellig Sabettai	哈里斯
Herder, J. G.	赫德尔
Hockett, Charles Francis	霍凯特
Humboldt, Alexander von	亚历山大·冯·洪堡特
Humboldt, Wilhelm von	威廉·冯·洪堡特
Jakobson, Roman	雅可布逊
Jespersen, Otto	叶斯柏森
Kant, I.	康 德
Karlgren, Berhard	高本汉
Labov, William	拉波夫
Lacan, Jacques	拉 康
Lancelot, Claude	朗斯洛
Lees, Robert	黎 斯
Levi－Strauss, Claude	莱维－斯特罗斯
Martinet, André	马蒂内
Mauro, Tullio de	德·莫罗
Meillet, Antoine	梅 耶
Merleau－Ponty, Maurice	梅尔洛－蓬蒂
Mounin, Georges	穆 南
Müller, Max	缪 勒
Nicole, Pierre	尼古耳
Passy, Paul	帕 西
Paul, Hermann	保 罗

Pott, A.	波　特
Protagoras	普罗塔戈拉斯
Rask, R.	拉斯克
Robins, R. H.	罗宾斯
Sapir, Edward	萨丕尔
Saussure, Ferdinand de	索绪尔
Sechehaye, Albert	施薛蔼
Schlegel, A. W. von	施莱格尔
Schleicher, A.	施莱歇尔
Schmidt, Johannes	施密特
Schuhardt, H.	舒哈特
Steinthal, H. von	斯坦塔尔
Storm, J.	斯托姆
Sweet, Henry	斯威特
Thrax, Dionysius	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
Trubetzkoy, Nicolas S.	特鲁别茨柯依
Verner, Karl Adolph	维尔纳
Vossler, K.	浮士勒
Watson, J. B.	华　生
Weisgerber, B. L.	魏斯格贝尔
Wells, Rulon S.	威尔斯
Whitney, W. D.	惠特尼
Whorf, B. L.	沃尔夫
Wundt, Wilhelm	冯　特

后　记

1984年12月教育部在西安召开文科教材会议，在会上刘伶同志建议编写一部《语言学名著选》作为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的选修课教材，并推荐胡明扬同志担任主编。刘伶同志的建议得到了与会同志和文科教材办公室负责同志的赞同和支持，会议决定由胡明扬同志负责组织编写这部教材。1985年在北京召开了北京高校部分语言理论工作者会议，商讨了有关的编写事宜，事后又就选录的书目征求了吕叔湘先生的意见。会后胡明扬同志和刘伶同志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文科教材办公室主任徐汝京同志作了汇报，取得了文科教材办公室的同意，确定了编写计划，随即开始编写工作。1987年5月初稿完成，同年6月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文科教材处批准和支持在北戴河召开审稿会议。审稿会由石安石同志和刘伶同志主持。会议认真、坦率、负责、细致地审查讨论了每一份稿子，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最后原则上通过了初稿，写出了审稿意见，并决定教材定名为《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参加这次审稿会的除各篇编者以外还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陈泽春同志和中国人民大学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主任梁式中同志。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的编写出版首先要归功于刘伶同志的倡议，没有他的倡议就不可能编写这样一部教材。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教育委员会文科教材办公

室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也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语文系的大力支持。北京大学石安石同志慨允担任审稿组组长，对审稿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我们在此谨向这些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书稿的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语文系研究生劲松、贺阳、李泉、黄南松、赵清治等同志或在北京各高校和科研单位之间传递书稿，或协助清抄书稿，做了不少具体工作，我们在此对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者

1988年2月